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42 ·

經濟類

中國文化史

柳詒徵編著

上海書店

柳詒徵編著

中國文化史

中冊

本書據正中書局1948年版影印

中冊目次

第二編 中古文化史

第一章	中國文化中衰及印度文化東來之故	一
第二章	佛教入中國之初期	九
第三章	諸族並興及其同化	一五
第四章	南北之對峙	二八
第五章	清談與講學	三六
第六章	選舉與世族	四九
第七章	三國以降文物之進步	五七
第八章	元魏之制度	七三
第九章	佛教之盛興	八五
第十章	佛教之反動	一〇一
第十一章	隋唐之統一及開拓	一一〇

目

次

一

第二編 中古文化史

第一章 中國文化中衰及印度文化東來之故

自太古至秦漢。爲吾國人創造文化及繼續發達之時期。自漢以降。則爲吾國文化中衰之時期。雖政治教育。仍多沿古代之法。而繼續演進。且社會事物。亦時有創造發明。足以證人民之進化者。然自全體觀之。則政教大綱。不能出古代之範圍。種族衰弱。時呈擾亂分割之狀。雖吾民亦能以固有之文化。使異族同化於吾。要其發榮滋長之精神。較之太古及三代秦漢。相去遠矣。於此時期。有一大事足紀者。卽印度之文化輸入於吾國。而使吾國社會思想。以及文藝美術建築等。皆生種種之變化。且吾民吸收之力。能使印度文化變爲中國文化。傳播發揚。且盛於其發源之地。是亦不可謂非吾民族之精神也。

治此期之歷史。所當致疑者二事。吾國文化何以中衰乎。印度文化何故東來乎。欲解此二疑問。當就種種方面推究其原因。茲舉其大者數端以明之。

(一) 則壞於盜賊無賴也。秦以前。創業開國者多聖哲。秦以後。起事革命者多盜賊。盜賊無賴之徒。成則爲帝王。

固不識治國御世之道。敗則肆焚掠。尤不解保護文化之誼。故自漢以來。增進文化之力。恆不及摧毀鑿削之力之強。觀隋牛弘論書之五厄。即可推知其故。

〔隋書牛弘傳〕弘以典籍遺逸。上表請開獻書之路。曰。堯稱至聖。猶考古道而言。舜其大智。尚觀古人之象。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及四方之志。武王問黃帝顓頊之道。太公曰。在丹書。是知握符御曆。有國有家者。曷嘗不以詩書而爲教。因禮樂而成功也。周德既衰。秦皇馭寓。事不師古。始下焚書之令。行偶語之刑。先王墳籍。掃地皆盡。本旣先亡。從而顛覆。此則書之一厄也。

此事須與第一編所引劉大猷焚書辨參看。實則秦書之焚。仍是項羽等盜賊所爲也。

王莽之末。長安兵起。宮室圖書。並從焚燼。此則書之二厄也。孝獻移都。吏民擾亂。圖書縑帛。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裁七十餘乘。屬西京大亂。一時燔蕩。此則書之三厄也。劉石遷陵。京華覆滅。朝章闕典。從而失

墜。此則書之四厄也。侯景渡江。破滅梁室。秘省經籍。雖從兵火。其文德殿內書史。宛然猶存。蕭繹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悉送荊州。江表圖書。蓋萃於繹。周師入郢。繹悉焚之於外城。所收十棧一二。此則書之五厄也。

以官書例私家。以文籍例他事。則武人暴客。烈火利兵。實文化之大讎敵。民之憔悴呻吟於瘡痍水火者。非從容休養。不能增益其文教。從容休養數百年或百數十年。卽加以一大劫。

〔牛弘傳〕牛弘曰。仲尼以後。迄於當今年。踰千載。數遭五厄。

自項羽燒咸陽。至周師入梁。實七百一十年。〔自西歷前二〇六至後五五四年〕此七百年中。大劫五。小劫尙不可勝計。

此其所以不但不能進步。而且日見退化之故也。

（二）則壞於科舉利祿也。科舉之制。爲此時期之產物。發源於漢。而大備於唐。而其爲弊亦卽累積而不可返。史

策所載。當時之人。論列其弊者夥矣。

〔後漢書左雄傳論〕漢初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斯亦貢士之方也。中興以後。增敦朴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清白敦厚之屬。榮路既廣。缺望難裁。自是竊名僞服。浸以流競。權門貴仕。請謁繁興。魏晉以降。多用九品中正舉人。然亦常舉行州郡孝秀之制。試以策問。梁沈約嘗論之。

曰。假使秀才對五問可稱。孝廉答一策能過者。乃離論小道。非闕理功得失。以此求才徒虛語耳。

〔舊唐書薛登論舉人疏〕今之舉人。有乖事實。或問詔試令搜揚。則驅馳府寺。請謁權貴。陳詩奏記。希咳唾之澤。糜頂至足。寃提搆之恩。故俗號舉人爲覓舉。夫覓者自求之稱。非人知我之謂也。故選曹授職。諠囂於禮闈。州郡貢士。爭訟於隘闕。謗議紛紜。寢成風俗。

〔同上趙匡舉選議〕國朝舉選。用隋氏之制。歲月既久。其法益訛。夫才智因習就固然之理。進士者時共貴之。主司褒貶。實在詩賦。務求巧麗。以此爲賢。窮於所習。悉昧本原。欲以啓導性靈。獎成後進。斯亦難矣。故士林鮮體國之論。其弊一也。又人之心智。蓋有涯分。而九流七略。書籍無窮。主司微問。不立程限。故修習之時。但務鈔略。比及就試。偶中是期。業無所成。固由於此。故當代寡人師之學。其弊二也。疏以釋經。蓋筌蹄耳。明經讀書。勤勞已甚。既口問義。又誦疏文。徒竭其精華。習不急之業。而當代禮法。無不而備。及臨人決事。取辨胥吏之口而已。所謂所習非所用。所用非所習者也。故當官少稱職之吏。其弊三也。

雖科舉考試。可以泯貴族平民之階級。然以利祿誘人。獎競召僞。大損人格。實與古代教育之義相反。夫人民止知尙利祿。而不尙道義。非獨科舉爲害也。卽行學校之制。亦足爲害。班固論漢代學校。已斥其祿利勸人。

〔漢書儒林傳贊〕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浸盛。支葉蕃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祿利之路然也。

宋代嘗有意於學校。然亦無非以利祿誘之。

〔文獻通考〕宋熙豐復立三舍之法。不過試之以浮靡之文。而誘之以利祿之途。爲士者內恥於習業之未精。外誘於榮途之可慕。其坐學之日。自不容不久。

是學校科舉名二而實一也。論者徒謂漢以後學校科舉一本儒術。故以國家社會之不進步。歸咎儒家。實則教育之根本既歧。無論崇尚何種學術。皆不能免於腐敗也。

(三)則宗教信仰之缺乏也。吾國國民脫離初民之迷信最早。唐虞三代之聖哲。專以人事言天道。卽般人尙鬼。有似於宗教性質。然其祭祀仍專重人鬼。無宗教家荒誕之說也。後之立國者。於政治教育不能盡廢人望。又無宗教以資其維繫。則人心之饑渴。乃甚於原有宗教之國家。戰國以來。神仙方士之說。因之以盛。

〔史記封禪書〕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尙。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爲方僊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勃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蓋嘗有至者。諸僊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爲宮闕。未至望之如雲。及到三神山。

反居水下。臨之。風輒引去。終莫能至。云世主莫不甘心焉。

而其效不可睹。

〔史記封禪書〕方士之候伺神人。入海求蓬萊。終無有驗。而公孫卿之候神者。猶以大人之跡爲解。無有效。天子益怠厭方士之怪迂語矣。然羈縻不絕。冀遇其真。自此之後。方士之言神祠者。彌衆。然其效可睹矣。

東漢圖讖占候之學。與神仙方技之說相混。

後漢書方術列傳所載。有學星占圖讖者。如唐檀公沙。種董扶之類。有治神仙方技者。如費長房。王子訓之類。

而張角張陵張魯之徒出。

〔後漢書皇甫嵩傳〕鉅鹿張角。自稱大賢良師。奉事黃老道。畜養弟子。跪拜首過。符水呪說以療病。病者頗愈。百姓信向之。角因遣弟子八人。使於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轉相誑惑。十餘年間。衆徒數十萬。連結郡國。自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遂置三十六方。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

〔三國志張魯傳〕魯祖父陵。客蜀。學道鵠鳴山中。造作道書。以惑百姓。從受道者出五斗米。故世號米賊。陵死。子衡行其道。衡死。魯復行之。魯據漢中。以鬼道教民。自號師君。其來學道者。初皆名鬼卒。鬼卒受本道已信。號祭酒。各領部衆。多者爲治頭大祭酒。皆教以誠信。不欺詐。有病。自首其過。大都與黃巾相似。諸祭酒皆作義舍。如今之亭傳。又置義米肉。懸於義舍。行路者量腹取足。若過多。鬼道輒病之。犯法者三原。然後乃行刑。不率長吏。皆以祭酒爲治。夷民便樂之。

其流爲孫恩盧循等。

〔晉書孫恩傳〕世奉五斗米道。叔父泰。師事錢唐杜子恭。而子恭有秘術。嘗就人借瓜刀。其主求之。子恭曰。當卽相還耳。旣而刀主行至嘉興。有魚躍入船中。破魚得瓜刀。其爲神效。往往如此。子恭死。泰傳其術。浮狡有小才。誑誘百姓。愚者敬之如神。泰見天下兵起。以爲晉祚將終。乃扇動百姓。私集徒衆。三吳士庶多從之。會稽內史謝輅發其謀。道子誅之。恩逃於海。衆聞泰死。惑之。皆謂蠅蜺登仙。故就海中資給。恩聚合亡命。會稽吳郡等八郡。一時俱起。旬日之中。衆數十萬。於是恩據會稽。自號征東將軍。號其黨曰長生人。劉裕大破恩於扈賚。恩遠迸海中。窮蹙赴海自沈。妖黨及妓妾謂之水仙。投水從死者百數十。餘衆復

推恩妹夫廬循爲主。循後亦爲劉裕所敗

要其爲術。足以惑下愚而不足以啟上智。而佛教當此時流入中國。正合於中國人心渴仰宗教之潮流。其始雖僅以神異動顯愚。

〔晉書藝術傳〕佛圖澄妙通玄術。常服氣自養。能積日不食。善誦神呪。能使鬼神。腹旁有一孔。常以絮塞之。每夜讀書。則拔絮。孔中出光。照於一室。又嘗齋時。平旦至流水側。從腹旁孔中。引出五臟六腑洗之。訖還內腹中。又能聽鈴音以言吉凶。莫不應驗。鳩摩羅什博覽五明諸論。及陰陽星算。莫不必悉。妙達吉凶。言若符契。姚興嘗謂羅什曰。大師聰明超悟。天下莫二。何可使法種少嗣。遂以使女十人。逼令受之。爾後不住僧舍。別立齋舍。諸生多效之。什乃聚針盈鉢。引諸僧謂之曰。若能見效。食此者。乃可畜室耳。因舉匕進針。與常食不別。諸僧媿服乃止。

其繼則以譯籍開慧智。語上語下。胥可起人之信仰。此則吾國由無宗教而有宗教之故也。

(四)則東西交通之適合也。吾國東南皆濱海。以航海術之未精。往往求海上新地而不得。

【三國志】孫權黃龍二年。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賣洲。賣洲在海中。長老傳言。秦始皇帝遣方士徐福。

將童男童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止此洲不還。世相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會稽東縣人海行。

亦有遭風流移至賣洲者。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史記言求三神山者。臨之。風輒引去。即緣航海術不精之故。

北方沙漠苦寒。人亦多不願往。惟西方大陸綿互無際。城郭之國。與漢俗同。

【漢書西域傳】西域諸國。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與匈奴鳥孫異。

雖有。輒頭痛。繩行沙渡之險。

【漢書西域傳】皮山以南。國或貧小。乞匄無所得。又歷大頭痛小頭痛之山。赤土身熱之阪。令人身熱無色。頭痛嘔吐。驢畜盡然。

又有三池盤石阪道。陔者尺六七寸。長者徑三十里。臨崢嶸不測之深。行者騎步相持。繩索相引。二千餘里。乃到縣度。畜隊未

半。阨谷。盡靡碎。人墮。勢不得相收視。險阻危害。不可勝言。

然其行也有數道。

【漢書西域傳】自玉門陽關出西域。有兩道。從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車。爲南道。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月氏安息。自車

師前王庭。隨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爲北道。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宛康居奄蔡焉耆。按此惟指新贛一方而言。據史記西南夷傳。蜀布印竹杖。從身毒國來。則川藏間

西行之道，當時已有蹤跡矣。

故自漢以降，交通不絕，而佛教自西而東，以大月氏罽賓為轉輸之中心。

〔後漢書西域傳〕大月氏初為匈奴所滅，遷於大夏，分其國為五翎侯。後貴霜翎侯邱就卻，攻滅四翎侯，自立得王國，號貴霜王。

侵安息，取高附地。又滅犍達罽賓，悉有其國。邱就卻年八十餘死，子閻膏珍代為王，復滅天竺，置將一人監領之。丁謙地理

志考證曰：印度史。西歷紀元之初，韃靼即大月氏在印度北境，立一大國，四鄰咸服。其最出名之王，名鉛尼希加，即迦膩色迦之異譯以卡希

米即克什米爾為都，屬國甚多。南至亞格拉，中印及沁特西印度地北至耶根德，當即可根德高附云云。即指貴霜王父子。

〔東洋史要〕日本發原漢明帝永平三年，迦膩色迦王若大月氏，雅嚶佛法，會五百僧侶於罽賓，為四次集會。其先已有佛教徒集會三次

多來集於大月氏。維時北印度為佛教之中心，自西北兩印度，經中亞，囊括葱嶺以東，于闐疏勒諸國，故天山南路未幾佛法

遂昌。會中國漢明帝出，銳意關疆，與西域之關係滋密。佛法於中國境，浸獲東漸之機。

西僧之來中土者，多月氏罽賓之人。詳後而吾民之往彼者，始則僅詣其傳播之區，繼則直詣其發源之地，有往還皆

邊陸者，有陸往而海還者，其道孔多，故所得於西方者，為他三方所莫及焉。

第二章 佛教入中國之初期

印度無歷史。佛書亦不以紀年爲要。故佛之時世。言人人殊。

〔魏書釋老志〕所謂佛者本號釋迦文者。譯言能仁。謂德充道備。堪濟萬物也。釋迦前有六佛。釋迦繼六佛而成道。釋迦卽天竺迦維衛國王之子。天竺其總稱。迦維別名也。初釋迦於四月八日夜。從母右脅而生。旣生。姿相超異者三十二種。天降嘉瑞以應之。亦三十二。其本起經說之備矣。釋迦生時當周莊王九年。春秋魯莊公七年。夏四月。恆星不見。夜明是也。至魏武定八年。凡一千二百三十七年云。釋迦年三十成佛。導化羣生。四十九載。乃於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以二月十五日而入般涅槃。涅槃譯云滅度。或言常樂我淨。明無遷謝及諸苦累也。

〔釋氏稽古略〕釋贊寧。稽夫如來之生也。當此周昭王九年甲寅之四月八日。其出家也。當昭王之二十七年壬申之二月八日。其成道也。當昭王三十三年之戊寅。其滅度也。當穆王三十六年壬申之二月十五日。

此引正宗記語

〔東洋史要〕佛教祖師名瞿曇悉達多。一作喬答摩悉達。或號爲釋迦牟尼。中印度迦維衛國克波爾附近王子也。生於周靈王

之十五年。約與孔子老聃同時。釋迦見人類不能離生老病死四者之苦。遂出家入山。求解脫法。新闢一宗教。力反婆羅門所爲。唱說平等主義。扶差別種姓之藩籬。謂一切衆生。不問其所自出。但能杜絕邪慾。脫離世網。卽皆可於未來受無量福。以周

敬王四十四年入般涅槃。

吾國固有之佛字。惟以髣髴爲義。非以釋釋迦也。

【說文】佛。仿佛也。从人。佛聲。

後世附會之說。謂孔子時已知西方有佛。

【列子仲尼篇】商太宰見孔子。問三王五帝聖者歟。孔子皆答以不知。商太宰大駭曰。然則孰者爲聖。孔子動容有間曰。西方之人有聖者焉。不治而自化。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丘疑其爲聖。弗知眞爲聖歟。眞不聖歟。

其言固不足爲據。即謂西漢獲休屠王祭天金人。爲佛道流通之漸。

【魏書釋老志】漢武元狩中。遣霍去病討匈奴。至皋蘭。過焉延。斬首大獲。昆邪王殺休屠王。將長衆五萬來降。獲其金人。帝以爲大神。列於甘泉宮。金人率長丈餘。不祭祀。但燒香禮拜而已。此吾國祭祖神鬼。以燒香爲禮之始。此則佛道流通之漸也。及開西域。遣張騫使大

夏還。傳其旁有身毒國。一名天竺。始聞有浮屠之教。

亦不足爲佛教入中國之證。

【休屠王金人考】（日本羽溪了諦）見史林第三卷第四號。霍去病獲金人時。當元狩二年（西紀前一二二年）印度尚未有佛像之製作。

印度史上有名之阿育王時代（西紀前二七二至三二二年）所建佛陀伽耶之摩訶菩提寺。始有雕刻。至西紀前一二世紀製作之石五百門。均無佛像。前者惟有佛座。後者只表佛足之形。緣其時學者。以爲佛之形像。神聖不可褻瀆也。其後至韃陀羅

美術。始有佛像之製作。實當西紀後一二世紀頃。故知西紀前一世紀。無所謂金身佛像也。

佛教之入中國。蓋在西漢之末。東漢之初。

〔魏書釋老志〕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中土聞之。未之信了也。

世或謂東漢明帝永平十年。始得佛經。說亦未確。

〔釋氏稽古略〕佛教流通東土之始。永平七年。帝夢金人。長大。頂有白光。飛至殿庭。且問羣臣。太學聞人傳殺奏曰。周昭王時。西

域有佛出世。其形長一丈六尺。而黃金色。陛下所夢。將必是乎。博士王遵。推周書異記佐之。帝遂遣中郎蔡愔。博士秦景等十

八人使西域。求佛法。蔡愔等至天竺隣境月氏國。遇攝摩騰。竺法蘭二人。奉佛經像來。震旦。遂同東還。永平十年至京

〔魏書釋老志〕孝明帝夜夢金人。頂有白光。飛行殿庭。乃訪羣臣。傳殺始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於天竺。寫

浮屠遺範。愔仍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洛陽。中國有沙門及跪拜之法。自此始也。

蓋蔡愔等永平十年始還。

〔佛教西來玄化應運略錄〕〔宋程輝〕永平七年正月十五日。明帝夢金人。遣王遵等十八人西訪佛法。永平十年丁卯十二月。

回洛陽。

而楚王英在永平八年。已祠浮屠。

〔後漢書楚王英傳〕永平八年。英奉黃織白紬贖罪。詔報曰。楚王誦黃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潔齋三月。與神爲誓。何嫌何疑。

當有悔吝。其遺蹟以助伊蒲塞桑門之盛饌。

是知佛法之來。決非始於情等。惟譯經造寺。始此時耳。

〔魏書釋老志〕情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明帝令畫工圖佛像。置清涼臺及顯節陵上。經緘於蘭臺石室。情之還也。以白馬負經而至。漢因立白馬寺於洛城雍闕西。摩騰法蘭咸卒於此寺。

〔高僧傳〕（釋慧皎）攝摩騰。本中天竺人。解大小乘經。冒涉流沙。至乎雒邑。明帝其加賞接。於城西門外立精舍以處之。騰譯四十二章經一卷。初緘在蘭臺石室第十四間中。竺法蘭亦中天竺人。既達雒陽。與騰同止。少時便善漢言。情於西域獲經。卽爲翻譯。所謂十地斷結。佛本生。法海藏。佛本行。四十二章等五部。移都竊亂。四部失本。不傳江左。唯四十二章經今見在。可二千餘言。漢地見存諸經。唯此爲始也。

攝竺東來。旣受優遇。故月氏安息之高僧接踵而至。

〔高僧傳〕安清。字世高。安息國太子也。諷持禪經。備盡其妙。遊方弘化。徧歷諸國。以漢桓之初。始到中夏。才悟機敏。一聞能達。至止未久。卽通習華言。於是宣譯衆經。改梵爲漢。先後所出經論。凡三十九部。釋道安經錄。安世高以漢桓帝建和二年。至靈帝建寧中。二十餘年。譯出凡三十餘部經。支

婁迦讖亦直云支讖。月支人。漢靈帝時。遊於雒陽。以光和平之間。傳譯梵文。出般若道行般若。首楞嚴等三經。竺佛朔。天竺沙門。亦漢靈時。齋道行經來適雒陽。卽轉梵爲漢。棄文存質。深得經意。安玄。安息國人。亦以漢靈之末。遊賈雒陽。以功號曰騎都尉。常以法事爲己任。漸解漢言。志宣經典。常與沙門講論道義。康僧會。康居人。世居天竺。其父因商賈。移於交趾。會

年十餘歲。二親並終。出家。篤志好學。明解三藏。支謙。字恭明。月氏人。來遊漢境。桓靈之世。有支謙。卽支婁迦讖譯出衆經。有支亮。字紀明。資學於謙。謙又受業於亮。博覽經籍。通六國語。謙以大教難行。而經多梵文。未盡翻譯。已妙善方言。乃收集衆本。譯爲漢語。

翻譯佛典。凡數百部。

〔開元釋教錄〕釋智昇。後漢從明帝永平十年至獻帝延康元年。編素一十二人。所出經律并新舊集失譯諸經總二百九十一部。三百九十五卷。

然漢魏之際。其教猶未盛行。雖桓帝祠浮圖。歷見史傳。

〔後漢書桓帝紀論〕設華蓋以祠浮圖老子。

〔同上襄楷傳〕楷諫桓帝疏曰。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此道清虛。貴尙無爲。好生惡殺。省慾去奢。或言老子入夷狄爲浮屠。浮屠者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恩愛。精之至也。

〔釋氏稽古略〕桓帝永興二年。帝鑄黃金浮圖老子像。覆以百寶蓋。宮中身奉祠之。世人以金銀作佛像。自此而始也。其視佛教。殆與道家言相等。未能區別其異同。當時惟聽西域人出家。禁漢人效之。

〔高僧傳〕石虎時著作郎王度。稱漢明感夢。初傳其道。惟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其漢人皆不得出家。魏承漢制。亦循前軌。

是漢時視佛教。正如清代之視耶穌教。禁止內地人民之信奉。其後流傳漸廣。始不以種族而分宗教耳。

第三章 諸族並興及其同化

自漢獻帝建安元年。至隋文帝開皇九年。凡三百八十四年。爲中國擾亂分裂之時。視兩漢之統一。歷年相若也。以

帝王篡竊之氏號別之。則其中有魏蜀吳三國之六十年。漢獻建安元年。曹操遷帝於許。已爲曹氏之時。代自魏文受禪。至晉武滅吳計之。凡六十年。西晉統一之二

十三年。晉惠帝太安二年。李特已建元。東晉偏安之百有三年。華夷雜糅之僭竊與晉對峙之百三十六年。自太安三年至北魏滅。北涼。凡百三十六年。而

南北朝截然畫分。南朝之宋五十九年。齊二十三年。梁五十五年。陳三十二年。北朝之魏統一九十四年。自世祖太平

至孝武永熙二年。其後爲西魏二十二年。東魏十六年。又爲北齊二十八年。北周二十四年。而南北始歸於一。治史者以此

時期爲最繁難。實則政治主權者轉移與分裂。雖爲若干界限。而民族地方之發展。不必拘拘於此界限。欲考其時

民族之強弱變化。正當彙而觀其通耳。

此時期中。謂爲異族蹂躪中夏之時期。可謂爲異族同化於中夏之時期。亦可蓋華夏之文化。冠絕東方。且夙具吸

收異族灌輸文化之力。如春秋戰國時。所謂蠻貊戎狄之地。後皆化於華夏。武力雖或不逮。而文教足使心折。是固

吾國歷史特著之現象也。惟漢以前。政治主權。完全在夏族。而他族則以被治者而同化。漢以後。政治主權。不全在

夏族。而他族則以征服夏族者而同化。蓋夏族自太古至漢。經歷若干年。已呈老大之象。而他族以驍雄勁悍之種

性。漸被吾之文教。轉有新興之勢。新陳代謝。相磨相鍊。而成兩晉南北朝之局。其變化遷嬗之跡。固可按史策而推知也。

兩晉南北朝勃興之種族有五。世謂之五胡。其實氏羌之類。不得謂之胡也。史稱諸族之由來。多出於古代之聖哲。

【史記匈奴列傳】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

【後漢書西羌傳】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別也。

【晉書載記】慕容廆字弈洛環。昌黎棘城鮮卑人也。其先有熊氏之苗裔。

【同上】姚弋仲。南安赤亭羌人也。其先有虞氏之苗裔。禹封舜少子於西戎。世爲羌酋。

【魏書序紀】昔黃帝有子二十五人。或內列諸華。或外分荒服。昌意少子。受封北土。國有大鮮卑山。因以爲號。其後世爲君長。統幽都之北。廣漠之野。畜牧遷徙。射獵爲業。淳朴爲俗。簡易爲化。不爲文字。刻木紀契而已。世事遠近。人相傳授。如史官之紀錄焉。黃帝以土德王。北俗謂土爲托。謂后爲跋。故以爲氏。其裔始均入仕堯世。逐女魃於弱水之北。民賴其勤。帝舜嘉之。命爲田祖。爰歷三代。以及秦漢。獯鬻獫狁。由戎匈奴之屬。累代殘暴。作害中州。而始均之裔。不交南夏。是以載籍無聞焉。

其爲附會。無足深論。兩漢之世。諸族頗多雜亂。

【後漢書鮮卑傳】和帝永元中。大將軍竇憲遣右校尉耿种擊破匈奴。北單于逃走。鮮卑因此轉徙據其地。匈奴餘種留者。尙有十餘萬落。皆自號鮮卑。鮮卑由此漸盛。據此。是漢以後之鮮卑。爲匈奴與鮮卑混合之種族矣。

〔晉書載記〕呂光字世明，略陽氐人也。其先呂文和，漢文帝初，自沛避難徙焉。世爲酋豪。據此，是晉時所謂氐，亦非純粹氐人，中間頗有漢族。其後遷徙內地，益與漢族雜居。

〔晉書匈奴傳〕前漢匈奴大亂，互單于爭立，而呼韓邪單于失其國，攜率部落入臣於漢。漢嘉其意，割并州北界以安之。於是匈奴五千餘落，入居朔方諸郡，與漢人雜處。呼韓邪感漢恩來朝，漢因留之，賜其邸舍，猶因本號，聽稱單于。歲給綿絹錢穀，有如列侯。子孫傳襲，歷代不絕。其部落隨所居郡縣，使宰牧之，與編戶大同，而不輸貢賦。多歷年所，戶口漸滋，彌漫北朔，轉難禁制。後漢末，天下騷動，羣臣競言胡人猥多，懼必爲寇，宜先爲其防。建安中，魏武帝始分其衆爲五部，部立其中貴者爲帥。選漢人爲司馬以監督之。魏末，復改帥爲都尉。其左部都尉所統可萬餘落，居於太康，故法氏縣。右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祁縣。南部都尉可三千落，居蒲子縣。北部都尉可四千餘落，居新興縣。中部都尉可六千餘落，居太陵縣。武帝踐阼後，塞外匈奴大水，塞泥黑難等二萬餘落歸化，帝復納之，使居河西故宜陽城下。後復與晉人雜居。由是平陽西河太原新興上黨樂平諸郡，靡不有焉。

〔後漢書西羌傳〕建武九年，班彪上言：今涼州部皆有降羌，羌胡被髮左衽，而與漢人雜處。十一年夏，先零種寇臨洮，隴西太守馬援破降之。後悉歸服，徙置天水隴西扶風三郡。

〔晉書載記〕李特巴西宕渠人。其先廩君之苗裔也。秦并天下，謂之賈人。漢末，張魯居漢中，以鬼道教百姓，賈人敬信巫覡，多往奉之。值天下大亂，自巴西之宕渠遷於漢中楊車坡，抄掠行旅，百姓患之，號爲楊車巴。魏武帝剋漢中，特祖將五百餘家歸之。

魏武帝以爲將軍，遷於略陽北土，復號之爲巴氏，特父慕爲東羌獵將，特少仕州郡，見異當時。

雖異族多仍故俗，猶以部落爲別。

〔晉書匈奴傳〕北狄以部落爲類，其入居塞者，有居各種鮮支種寇頭種烏譚種赤勤種捍姪種黑狼種赤沙種鬱鞮種萎莎種。

委董種勃蔑種突渠種賀賴種鍾金種大樓種雁屈種真樹種力羯種，凡十九種，皆有部落，不相雜錯。

且語言形貌亦與華夏不同。

〔晉書載記〕石國誅胡羯時，高鼻多鬚，宇有濫死者，據此是胡羯多高鼻多鬚，與漢人形貌不同。

〔隋書經籍志〕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以夷語，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錄其本言，相傳教習，謂之國語。據此是鮮卑等族之語，入居中國後，仍

沿用之。

然嚮慕華風，交連婚媾，冒姓養子，譜牒不明者甚多。

〔晉書載記〕初漢高祖以宗女爲公主，以妻冒頓，約爲兄弟，故其子孫遂冒姓劉氏。

〔同上〕再閱字永曾，小字棘奴，季龍之養孫也。父瞻字弘武，本姓冉名良，魏郡內黃人也。其先漢黎陽騎都督，累世牙門，勒破陳

午獲瞻，時年十二，命季龍子之，閱幼而果銳，季龍撫之如孫。

〔魏書序紀〕詔汾皇帝無婦家，力微皇帝無舅家。史謂諸汾遇天女生力微，實傳言之說，蓋其初無譜牒，莫可稽考耳。

故謂諸族皆出於夏族者固非，謂其純粹爲異族而排斥之亦不盡然也。

兩漢之世。華戎雜居。所以徠遠示恩。彰其歸化之盛也。至魏武時。反倚羌胡。實涉助國。其勢漸成。反客爲主。故至晉而益不可制。觀郭欽江統諸人之論可見。

〔通鑑卷八十一〕漢魏以來。羌胡鮮卑降者。多處之塞內諸郡。其後數因忿恨殺害長吏。漸爲民患。侍御史西河郭欽上疏曰。戎狄獷獷。歷古爲患。魏初民少。西北諸郡。皆爲戎居。內及京兆魏郡弘農。往往有之。今雖服從。若百年之後。有風塵之警。胡騎自平陽上黨。不三日而至孟津。北地西河太原馮翊安定上郡。盡爲狄庭矣。宜及平吳之威。謀臣猛將之略。漸徙內郡雜胡於邊地。峻四夷出入之防。明先王荒服之制。此萬世之長策也。帝不聽。

〔同上卷八十三〕太子洗馬陳留江統。以爲戎狄亂華。宜絕其原。乃作徙戎論。以警朝廷曰。秦始皇并天下。兵威旁達。攘胡走越。當是時。中國無復四夷也。漢建武中。馬援領隴西太守。討叛羌。徙其餘種於關中。居馮翊河東空地。數十歲之後。族類蕃息。旣恃其肥壤。且苦漢人侵之。永初之元。羣羌叛亂。覆沒將守。屠破城邑。鄧騭敗北。侵及河內。十年之中。夷夏俱敝。任尙馬賢。僅乃克之。自此之後。餘燼不盡。小有際會。輒復侵叛。中世之寇。惟此爲大。魏興之初。與蜀分隔。疆場之戎。一彼一此。武帝徙武都氐於秦川。欲以弱寇強國。捍禦蜀虜。此蓋權宜之計。非萬世之利也。今當當之。已受其敝矣。當今之宜。宜及兵威方盛。衆事未罷。徙馮翊北地新平安定界內諸羌。著先零罕开析支之地。徙扶風始平京兆之氐。出還隴右。著陰平武都之界。關中之人。百餘萬口。率其少多。戎狄居半。并州之胡。本實匈奴。桀惡之寇也。建安中。使右賢王去卑誘買呼廚泉。聽其部落。散居六郡。今五部之衆。戶至數萬。人口之盛。過於西戎。其天性驍勇。弓馬便利。倍於氐羌。若有不虞。風塵之慮。則并州之域。可爲寒心。

朝廷不能用。

近人論史者，專歸咎於漢人之失策。蓋僅知其遠因而不見其近因也。

〔中國歷史〕（夏曾佑）西北諸游牧族，本與中國雜居。至戰國之末，諸侯力政，諸戎乃爲中國所滅。餘類奔迸，逸出塞外。其後族類稍繁，又復出爲中國患。兩漢之世，竭天下之力，歷百戰之苦，僅乃克之。而後烏桓、鮮卑、匈奴、氐、羌、西域之衆，悉稽首漢廷。稱臣僕。漢之勢可謂盛矣。然漢人之所以處置之者，其法甚異。往往於異族請降之後，卽遷之內地。宣帝時，納呼韓邪居之亭障，委以候望。趙充國擊西羌，徙之於金城郡。光武時，亦以南庭數萬衆，徙入西河，亦轉至五原。連延七郡，而煎當之亂，馬援遷之三輔。在漢人之意，以爲遷地之後，卽不復爲患。不知其後之患，轉甚於未滅時。董卓之亂，汾晉蕭然，已顯大亂之象。故其時深識之士，類能知之。

異族之禍，以永嘉末年爲最甚。石勒、劉曜等所殺晉人不下數十萬人。其被驅掠轉徙者，尙不可勝計。

〔通鑑卷八十七〕永嘉五年夏四月，石勒率輕騎追太傅越之喪，及於苦縣寧平城。大敗晉兵，縱輕騎圍而射之。將士十餘萬人，相踐如山，無一人得免者。漢主聰使前軍大將軍呼延晏將兵二萬七千寇洛陽。比及河南，晉兵前後十二敗。死者三萬餘人。始安王曜、王彌、石勒等皆引兵會之。六月丁酉，王彌呼延晏克宣陽門，入南宮，升太極前殿。縱兵大掠，士民死者三萬餘人。遂發掘諸陵。焚宮廟，官府皆盡。曜納惠帝羊皇后，遷帝及六嬖於平陽。

其後山閔之殺胡羯，數亦相等。

〔晉書載記〕石鑿僭位。以石閔爲大將軍。龍驤孫伏都等。結羯士三千。欲誅閔等。閔攻斬伏都。自鳳陽至琨華。橫尸相枕。流血成渠。宣令內外六夷。敢稱兵杖者斬之。胡人或斬關。或踰城而出者。不可勝數。令城內曰。與官同心者住。不同心者各任所之。敕城門不復相禁。於是趙人百里內悉入城。胡羯去者填門。閔知胡之不爲己用也。班令內外趙人。斬一胡首送鳳陽門者。文官進位三等。武職悉拜牙門。一日之中。斬首數萬。閔躬率趙人。誅諸胡羯。無貴賤男女少長皆斬之。死者二十餘萬。尸諸城外。悉爲野犬豺狼所食。屯據四方者。所在承閔書誅之。時晉懷帝永和五年。距永嘉五年。僅三十九年。

四十年間。胡漢相殺。若循環然。事亦慘矣。而石虎苻生等。殺人尤極殘酷。無復人理。自晉以降之史策。殆血史耳。然自文化一方觀之。則諸族之布在中夏。亦多同化於中國之文教。就其大者言之。約有數端。

(一) 則諸族酋豪。多躬染中國之文學也。

〔晉書載記〕劉淵。幼好學。師事上黨崔游。習毛詩。京氏易。馬氏尚書。尤好春秋左氏傳。孫吳兵法。略皆誦之。史漢諸子。無不綜覽。嘗謂同門生朱紀范降曰。吾每觀書傳。常鄙隨陸無武。絳灌無文。道由人弘。一物之不知者。固君子之所恥也。劉和好學。夙成。習毛詩。左氏傳。鄭氏易。劉宣。師事樂安孫炎。沈精積思。不舍晝夜。好毛詩。左氏傳。炎每歎曰。宣若遇漢武。當踰於金日磾也。學成而返。不出門閭。蓋數年。每讀漢書。至蕭何鄧禹傳。未會不反覆詠之曰。大丈夫若遭二祖。終不令兩公獨擅美於前矣。劉聰。幼而聰悟好學。博士朱紀大奇之。年十四。究通經史。兼綜百家之言。孫吳兵法靡不誦。工草隸。善屬文。著述懷詩百餘篇。賦頌五十餘篇。劉曜。讀書志於廣覽。不精思章句。善屬文。工草隸。尤好兵書。略皆聞誦。常輕侮吳鄧。而自比樂毅蕭曹。

石勒。雅好文學。雖在軍旅。常令儒生讀史書而聽之。每以其意論古帝王善惡。朝賢儒士聽者。莫不歸美焉。嘗使人讀漢書。聞酈食其勸立六國後。大驚曰。此法當失。何得遂成天下。至留侯諫。乃曰。賴有此耳。其天資英達如此。石弘。幼受經於杜徽。誦律於續咸。石虎。雖昏虐無道。而頗慕經學。慕容皝。尚經學。善天文。慕容儁。博觀圖書。有文武幹略。苻堅。八歲。請師就家學。祖洪曰。汝戎狄異類。世知飲酒。今乃求學耶。欣而許之。堅性至孝。博學多才藝。苻丕。少而聰慧。好學。博綜經史。姚襄。少有高名。好學博通。雅善談論。姚興。與舍人梁善等講論經籍。不以兵難廢業。姚泓。博學善談論。尤好詩詠。李流。少好學。李暉。才兼文武。慕容寶。敦崇儒學。王談論。善屬文。禿髮傉檀。與尚書郎韋宗論六國縱橫之規。三家戰爭之略。機變無窮。辭致清辨。宗欽曰。命世大才。不必華宗夏士也。慕容德。博觀羣書。性情慎。多才藝。沮渠蒙遜。博涉羣史。頗曉天文。

〔魏書〕明元帝。好覽史傳。撰新集三十篇。探經史。該洽古傳。景穆帝。好讀經史。皆通大義。孝文事詳後

(二) 則諸酋立國。亦多倣中國之教學也。

〔晉書載記〕劉曜。立太學於長樂宮東。小學於未央宮西。簡百姓年二十五以下。十三以上。神志可教者。千五百人。選朝賢宿儒。明經篤學以教之。石勒。立太學。簡明經善書吏。署爲文學掾。選將佐子弟三百人教之。復又增置宣文。宣教。崇儒。崇訓十餘。小學於襄國四門。簡將佐豪右子弟百餘人以教之。稱趙王後。立經學祭酒。律學祭酒。史學祭酒等官。親臨大小學。考諸生經義。尤高者賞帛有差。咸和六年。造明堂辟雍。臺於襄國城西。命郡國立學官。每郡置博士祭酒二人。弟子百五十人。石虎。令諸郡國立五經博士。復置國子博士助教。又遣國子博士詣洛陽寫石經。慕容皝。立東庠於舊宮。以行鄉射之禮。每月臨

觀。考試優劣。學徒甚盛。至千餘人。慕容儁立小學於顯賢里。以教胄子。苻堅廣修學宮。召郡國學生。通一經以上充之。六卿以下子孫。並遣受業。堅親臨太學。考學生經義優劣。品而第之。行禮於辟雍。祀先師孔子。其太子及公侯卿大夫士之元子。皆束修釋奠焉。以安車蒲輪。徵隱士樂陵王勸爲國子祭酒。禁老莊圖讖之學。中外四禁。二衛四軍長上將士。皆令修學。課後官。置典學。立內司於掖庭。選閹人及女隸有聰識者。置博士以授經。姚萇令諸鎮各置學官。勿有所廢。考試優劣。隨才擢敘。姚興時。天水張龜。東平淳于岐。馮翊郭高等。皆看儒碩德。經明行修。各門徒數百。教授長安。諸生自遠而至者。萬數千人。興每於聽政之暇。引龜等於東堂講論道藝。錯綜名理。涼州胡辯。苻堅之末。東徙洛陽講授。弟子千有餘人。關中後進。多赴之請業。襄敕關尉曰。諸生諮訪道藝。修己厲身。往來出入。勿拘常限。於是學者咸勸。儒風盛焉。馮跋營建太學。以長樂觀軒。營丘張熾。成周翟崇爲博士。郎中簡二千石以下子弟年十三以上教之。禿髮利鹿孤。以田玄冲。趙誕爲博士祭酒。以教胄子。

(三)則諸國政事亦多倣中國之法意也。

〔晉書載記〕石勒。僞稱趙王。依春秋列國漢初侯王。每世稱元。改稱趙王元年。始建社稷。立宗廟。營東西官署。遣使循行州郡。勸課農桑。朝會常以天子禮樂。饗其羣下。威儀冠冕。從容可觀。又下書禁國人。不聽報嫂及在喪婚娶。其燒葬令如本俗。始制軒懸之樂。八佾之舞。爲金根大輅。黃屋左纛。天子車旗。禮樂備矣。慕容廆移居大棘城。教以農桑。法制同於上國。二京傾覆。幽冀淪陷。魔刑政修明。虛懷引統。路有頌聲。苻堅僭稱大秦天王。修廢職。繼絕世。禮神祇。課農桑。立學校。課寡孤獨。高年不自存者。賜穀帛有差。其殊才異行。孝友忠義。德業可稱者。令所在以聞。是秋大旱。堅減膳撤懸。金玉綺繡。皆散之戎士。後官悉去。

羅綺衣不曳地。開山澤之利。公私共之。堅起明堂。繕南北郊。祀其祖洪以配天。宗祀其伯健於明堂。以配上帝。親耕籍田。其妻荀氏親蠶於近郊。以王猛爲侍中。書令京兆尹。其中丞鄧羌。性鯁直不撓。與猛協規齊志。數旬之間。貴戚強豪誅死者二十有餘人。於是百寮震肅。豪右屏氣。路不拾遺。風化大行。堅歎曰。吾今始知天下之有法也。天子之爲尊也。王猛整齊風俗。政理稱舉。學校漸興。關隴清晏。百姓豐樂。自長安至於諸州。皆夾路樹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驛。旅行者取給於途。工商貿販於道。當時諸國法制。大抵依倣漢晉。其不然者。史輒著之。如李雄傳稱雄爲國。無威儀。官無祿秩。班序不別。君子小人服章不殊。行軍無號令。用兵無都對。戰勝不相讓。敗不相救。攻城破邑。動以虜獲爲先。此其所以失也。以此知他國之有秩序者。多倣

中國之制矣。

推其所以同化之故。亦有三因。(一)則雜居既久。習於中國之政教也。(二)則中國政教根柢深固。雖經三國兩晉之擾亂。其爲扶世翼俗之本。固天下所公認也。三國之時。公私學校。雖遜於兩漢。然亦未盡廢絕。魏黃初五年。立太學。制五經。太學。書毛詩三禮。師事講周。是周晉教於太學也。西晉時。太學置博士十九人。太學生三千人。太始中。太學生至七千餘人。蓋統一

立五經博士。蜀亦有儒林校尉。典學校尉。勸學從事。典學從事等官。據蜀志。譙周爲勸學從事。晉書文立傳。立在於蜀時。游太學。書毛詩三禮。師事講周。是周晉教於太學也。西晉時。太學置博士十九人。太學生三千人。太始中。太學生至七千餘人。蓋統一之後。學校且漸盛矣。東晉元帝置博士八人。而不立學校。成帝始立國學。孝武增之。其房屋(一)則諸會割據。仍多用漢人爲

僅百五十間。而品課無章。世多譏之。此則學校教育。因喪亂而衰替。而亦未始廢絕之證也。(二)則諸會割據。仍多用漢人爲政也。如石勒之張寶。苻堅之王猛等。皆是。晉書載記備列其傳。而慕容廆傳言之尤詳。廆所用之裴巖。既有傳。廆傳又稱曰。惟舉賢才。委封葬。平原宋該。安定皇甫嵩。關陵繆悅。以文章才俊。任居樞要。會稽朱左車。太山胡毋翼。魯國孔纂。以舊德清望。引爲賓友。平原劉讚。儒學該通。引爲東庠祭酒。其世子執率國胄。東修受業焉。可見鮮卑之同化。自由諸漢人矣。漢人之仕異族。不足爲訓。而於異族不爲

補。唐史臣稱石勒褫氍毹。襲冠帶。釋介冑。開庠序。鄰敵懼威而獻款。絕域承風而納貢。古之爲國。曷以加諸。雖曰凶殘。亦一時傑也。殆未知所以造成此時之豪傑之原因。徒美其人之姿稟耳。

諸族之興。亦非僅同化於中夏也。其輸入印度文化。亦有功焉。漢季佛教東來。初未普及。三國時。孫權孫皓。皆致疑於佛教。崇信未深。

〔高僧傳〕康僧會以吳赤烏十年。初達建業。營建茅茨。設像行道。時吳國以初見沙門。觀形未及其道。疑爲矯異。有司奏曰。有胡人入境。自稱沙門。容服非恆。事應檢察。權卽召會詰問。有何靈驗。會曰。如來遷迹。忽踰千載。遺骨舍利。神曜無方。昔阿育王起塔。乃八萬四千。夫塔寺之興。以表遺化也。權以爲誇誕。乃謂會曰。若能得舍利。當爲造塔。如其虛妄。國有常刑。會誓期三七。果獲舍利。明且呈權。舉朝集觀。權大歡服。卽爲建塔。以始有佛寺。故號建初寺。因名其地爲佛陀里。由是江左大法遂興。至孫皓卽位。法令苛虐。廢棄淫祠。乃及佛寺。並欲毀壞。

〔釋氏稽古略〕皓有疾。請會說法悔罪。會爲開示玄要。及授五戒。少頃。疾愈。由是奉會爲師。崇飾寺塔。至石勒石虎苻堅姚興等。始敬禮佛圖澄。鳩摩羅什。

〔晉書藝術傳佛圖澄傳〕石勒屯兵葛陂。專行殺戮。沙門遇害者甚衆。大將軍郭黑略。稱澄智術非常。勸召澄試以道術。信之。勸死。季龍僭位。傾心事澄。有重於勸。朝會之日。引之升殿。常侍以下。悉助舉輿。太子諸公。扶翼而上。主者唱大和尚。衆坐皆起。以彰其尊。又使司空李廞。旦夕親問。其太子諸公。五日一朝。尊敬莫與爲比。

〔同上鳩摩羅什傳〕龜茲王。迎之。廣說諸經。苻堅聞之。密有迎羅什之意。乃遣驍騎將軍呂光等。率兵七萬。西伐龜茲。謂光曰。若獲羅什。卽馳驛送之。光破龜茲。獲羅什。還至涼州。堅已爲姚萇所害。於是竊號河右。羅什在涼州積年。呂光父子既不弘道。故

羅什深解，無所宣化。姚興遣姚碩德西伐，破呂降，乃迎羅什，待以國師之禮。而譯學始興，演說亦盛。

【晉書鳩摩羅什傳】興使羅什入西明閣及逍遙園，譯出衆經。羅什多所諳誦，無不究其義旨。既覽舊經，多有紕繆。於是興使沙門僧叡僧肇等八百餘人，傳受其旨，更出經論，凡三百餘卷。

【同上姚興傳】興如逍遙園，引諸沙門於澄玄堂，聽鳩摩羅什演說佛經。羅什通辨夏言，尋覽舊經，多有乖謬，不與胡本相應。興與羅什及沙門僧略僧選道樹僧叡道坦僧肇曇順等八百餘人，更出小品。羅什持胡本，興執舊經，以相考核。其新文異舊者，皆曾於理義，被出諸經并諸論三百餘卷，今之新經，皆羅什所譯。

州郡化之。事佛者遂十室而九。

【晉書姚興傳】興既託意於佛道，輒已下，莫不欽附。沙門自遠而至者五千餘人，起浮屠於永貴里，立波若臺於中宮。沙門坐禪者恆有千數。州郡化之，事佛者十室而九矣。

釋道安之傳佛教於南方，亦與澄什相表裏。

【魏書釋老志】沙門常山衛道安，覃思攝精，神悟妙曠，曾至鄴，候浮圖澄，澄見而異之。澄卒後，中國紛亂，道安乃率門徒南遊新野，欲令玄宗在所流布，分遣弟子，各趣諸方。法汰詣揚州，法和入蜀。道安與慧遠之襄陽。道安後入苻堅，堅宗以師禮。時西域有胡沙門鳩摩羅什，思通法門，道安思與講譯，每勸堅致羅什，什亦承安令問，謂之東方聖人。

蓋異族之信宗教。視夏人爲易。故晉世諸族迭興。一方爲吾國儒教所濡染。一方又爲印度思想之媒介。不獨混台各方之種族。並且混合各方之文化焉。是亦吾國自有歷史以來一特別之現象也。

第四章 南北之對峙

吾國疆域遼闊。國民胸襟廣大。本無畛域之見。雖中府有南方之強。北方之強之語。然其所謂南北。並無明確之界限。自封建變爲郡縣。四海之內。統於一政府。南方未開化之地。日益開闢。陝洛之人。視楚越之風氣。固有差異。

〔史記貨殖傳〕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蠶蛤。不待賈而足。地勢饒食。無饑饉之患。以故皆贏餘生。無積聚而多貧。是故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

〔漢書吳王濞傳〕上患吳會輕悍。〔地理志〕江南卑濕。丈夫多天。其失巧而少信。

然未嘗排斥南人也。東漢以降。分爲三國。吳之與魏。遂有南北對抗之勢。

〔通鑑卷六十九〕黃初三年。文帝自許昌南征。曹休在洞口。自陳願將銳卒。虎步江甯。因敵取資。事必克捷。帝恐休便渡江。驛馬止之。侍中董昭侍側曰。竊見陛下有憂色。獨以休濟江故乎。今者渡江。人情所難。就休有此志。勢不獨行。

〔同上卷七十〕黃初六年。帝如廣陵故城。臨江觀兵。戎卒十餘萬。旌旗數百里。有渡江之志。吳人嚴兵固守。時天寒冰。舟不得入。江。帝見波濤洶湧。歎曰。嗟乎。固天所以限南北也。遂歸。

吳國人才。多產南土。山越之地。迭經開闢。

【吳志諸葛恪傳】恪以丹陽山險。民多果勁。出之可得甲士四萬。衆議以丹陽與吳郡會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

谷萬重。其幽遠人民未嘗入城邑。

後漢書劉翬傳。拜會稽太守。山民樵朴。乃有白首不入市井者。頗爲官吏所擾。龍簡除領奇。禁察非法。郡中大化。微爲將作大匠。山陰縣有五老叟。龐眉皓髮。自若邪山谷間出入齋百錢。

以送龍。龍勞之曰。父老何自苦。對曰。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今聞當見棄去。故自扶奉送。可與此文相證。皆仗兵野逸。征伐爲難。權拜恪撫越將軍。領丹陽太守。恪移書屬城長吏。

令各保界。分內諸將。羅兵阻。不與交鋒。候其殺熟。縱兵芟刈。山民饑窮。漸出降首。人數皆如木規。

【十七史商榷】（王鳴盛）山越事見恪傳。又見吳主孫權傳。建安五年。嘉禾三年。又見太史慈。孫賁。吳主權徐夫人。周瑜。黃蓋。韓

當。朱治。張溫。賀齊等傳中。或言鎮撫。或言討平。或言山越懷附云云。陳書三卷。世祖本紀。授會稽太守。山越深險。皆不賓附。新

唐書百八十二卷。裴休傳。貞元時。浙東劇賊粟鎰。誘山越爲亂。蓋山越歷六朝至唐。爲害未息。

南及交廣。物產饒衍。故立國江東。不滅於中土也。

晉室平吳。暫復統一。吳人入洛。頗爲北人所輕。

【晉書周處傳】陳準曰。周處吳人。有怨無援。

【同上陸機傳】范陽盧志。於衆中問機曰。陸遜陸抗。於君遠近。機曰。如君於盧毓。志默然。既起。雲謂機曰。殊邦遐遠。容不相

悉。何至於此。機曰。我父祖名播四海。寧不知耶。

【通鑑卷八十五】王彰諫成都王穎曰。陸機吳人。殿下用之太過。北土舊將皆疾之。

惠愍之際。海內大亂。獨江東差安。中國士民避亂。相率南徙。號曰渡江。元帝定都建康。而南方爲漢族正統之國者。

二百七十餘年。中州人士僑寄不歸。

晉書地理志云：宣渡江，建都揚州。是時司冀雍涼青并兗豫幽平諸州皆淪沒。江南所得，但有揚荆江梁益交廣。其餘州則有

過半。豫州得譙城而已。中原亂離，遺黎南渡，並僑置牧司。在廣陵丹徒南城，非舊土也。及胡寇南侵，淮南百姓皆渡江。成帝

初，蘇峻祖約爲亂於江淮，胡寇又大至。百姓南渡者轉多。乃於江南僑立淮南郡及諸縣。又於尋陽僑置松滋郡。遙隸揚州。咸

康四年，僑置魏郡廣川高陽堂邑等諸郡，并所統縣，并寄居京邑。改陵陽爲廣陵。孝武寧康二年，又分永嘉郡之永寧縣置樂

成縣。是時上黨有姓南渡，僑立上黨郡爲四縣，寄居蕪湖。永嘉之亂，臨淮淮陵並淪沒。石氏元帝渡江之後，徐州所得惟半。

乃僑置淮陽平濟陰北濟陰四郡。又琅邪國人隨帝過江者，遂置懷德縣及琅邪郡以統之。是時幽冀青并兗五州及徐州

之淮北流入，相帥過江淮，帝並僑立郡縣，以司牧之。割吳郡之海虞北境，立鄒朐利城祝其厚丘西隰襄賁七縣，寄居曲阿。以

江乘置南東海南琅邪南東平南蘭陵等郡，分武進立臨淮淮陵南彭城等郡。屬南徐州。又置頓丘郡，屬北徐州。明帝又立南

沛南清河南下邳南東莞南平昌南濟陰南濮陽南太平南泰山南濟陽南魯南等郡，以屬徐兗二州。初，或居江南，或居江北。或

以兗州領州郡，都督青兗二州諸軍事。兗州刺史，加領徐州刺史。鎮廣陵。蘇峻平後，自廣陵還鎮京口。又於漢故九江郡界

置鍾離郡，屬南徐州。江北又僑立幽冀青并四州。穆帝時，移南東海七縣，出居京口。義熙七年，始分淮北爲北徐州。淮南但爲

徐州。

始猶以貴族陵蔑南士。

〔晉書周玘傳〕玘宗族強盛。人情所歸。帝疑憚之。於是中州人士。佐佑王業。而玘自以爲不得調。內懷怨望。復爲刁協輕之。恥患愈甚。時鎮東將軍祭酒東萊王恢。亦爲周顛所侮。乃與玘陰謀誅諸執政。推玘及戴若思諸南士。共奉帝以經緯世事。謀泄。玘憂憤發背而卒。將卒。謂子鏞曰。殺我者諸僧。子能復之。乃吾子也。吳人謂中州人曰僧。故云耳。玘字彥和。常緘父言。時中土亡官失守之上。遭亂來者。多居顯位。駕御吳人。吳人頗怨。鏞因之欲起兵。豪傑樂亂者翕然附之。元帝以周氏奔世豪望。吳人所宗。故不窮法。撫之如舊。

或以流人志圖振復。

〔晉書祖逖傳〕逖字士雅。范陽道人。世吏二千石。爲北州舊姓。京師大亂。逖率親黨數百家。避地淮泗。逖多權略。少長咸宗之。逖遂爲行士。達泗口。元帝逆用爲徐州刺史。尋徵軍諮祭酒居丹徒之京口。逖以社稷傾覆。常懷振復之志。賓客義徒。皆暴桀勇士。逖遇之如子弟。時揚土大饑。此輩多爲盜竊。攻剽富室。逖撫慰問之曰。比復南塘一出。或爲吏所繩。逖輒擁護救解之。〔同上王導傳〕桓彝初過江。見朝廷微弱。謂周顛曰。我以中州多故。來此欲求全活。而寡弱如此。將何以濟。憂懼不樂。往見導。極談世事。遂謂顛曰。得見管夷吾。無復憂矣。過江人士。每至暇日。相要出新亭飲宴。周顛中坐而歎曰。風景不殊。舉目有江山之異。皆相視流涕。惟導愀然變色曰。當共戮力王室。剋復神州。何至作楚囚相對泣耶。

泊久而相安。北人遂爲南人。而留仕異族及羌胡諸種。乃爲北人。學問文章。禮尚風俗。從此有南北之殊矣。晉時北方紛亂。未有定名。至宋魏分立。畫淮而治。於是南人呼北人爲索虜。北人呼南人爲烏夷。

〔晉書石虎傳〕吾南擒劉岳北走索頭。索頭之名。晉時已有。蓋時人呼鮮卑之稱也。

〔宋書索虜傳〕索虜姓託跋氏。其先漢將李陵後也。匈奴有數百千種。今立名號。索頭亦其一也。晉初。索頭種有部落數萬家在

雲中。按託跋氏非李陵之後。李陵降匈奴。亦未辨疑。漢書李陵傳。衛律持牛酒勞漢使。博飲。兩人皆胡服椎結。又曰。陵墓不應。熟視而自循其髮。答曰。吾已胡服矣。是匈奴之俗椎結。鮮卑之俗辮髮。二種截然不同。

〔魏書僭晉司馬淑傳〕淑僭卽大位都於丹陽。因孫權之舊所。卽禹貢揚州之地。去洛二千七百里。其地多山水。陽鳥攸居。厥土

爲塗泥。厥田惟下下。所謂島夷卉服者也。

〔通鑑卷六十九〕司馬光曰。漢室顛覆。三國鼎峙。晉氏失馭。五胡雲擾。宋魏以降。南北分治。各有國史。互相排黜。南謂北爲索虜。

北謂南爲島夷。注。索虜者。以北人辮髮。謂之索頭也。島夷者。以東南際海。謂之島中也。

雖或通使往來。猶時致其嘲弄。

〔洛陽伽藍記〕楊街之。魏楊元愷嘲梁使陳慶之曰。吳人之鬼。住居建康。小作冠帽。短製衣裳。自呼阿儂。語則阿傍。菹稗爲飯。

茗飲作漿。呷吸鱗鱉。暖嚼蟹黃。手把豆寇。口嚼檳榔。乍至中土。思憶本鄉。急急遠去。還爾丹陽。

北方之無恥者。至專以教子弟學鮮卑語爲能事。

〔顏氏家訓〕齊朝有一士大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逆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

寵愛。亦要事也。吾時俛而不答。異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業。自致卿相。亦不願汝曹爲之。

其文化之相懸可知。北史儒林文苑傳。略述當時南北學派之別。

〔北史儒林傳〕大抵南北所爲。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尚書則孔安國。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尚書周易則鄭康成。詩則並主於毛公。禮則同遵於鄭氏。南人約簡。得其英華。北學深蕪。窮其枝葉。考其終始。要其會歸。其立身成名。殊方同致矣。

〔同上文苑傳〕自漢魏以來。迄乎晉宋。其體屢變。前哲論之詳矣。暨永明天監之際。太和天保之間。洛陽江左。文雅尤盛。彼此好尚。雅有異同。江左官商發越。貴於清綺。河朔詞義貞剛。重乎氣質。氣質則理勝其詞。清綺則文過其意。理深者便於時用。文華者宜於詠歌。此其南北詞人得失之大較也。

顏氏家訓。紀南北禮俗之異點尤多。

〔顏氏家訓後娶篇〕江左不諱庶孽。喪室之後。多以妾媵終家事。疥癬蚊虻。或未能免。限以大分。故稀鬪鬩之恥。河北鄙於側出。不預人流。是以必須重娶。至於三四。母年有少於子者。後母之弟。與前婦之兄。衣服飲食。妾及婚宦。至於士庶貴賤之隔。俗以爲常。身沒之後。辭訟盈公門。謗辱彰道路。子誣母爲妾。弟黜兄爲傭。播揚先人之辭迹。暴露祖考之長短。以求直己者。往往而有。

〔同上治家篇〕江東婦女。略無交遊。其婚姻之家。或十數年間未相識者。唯以信命贈遺。致殷勤焉。鄰下風俗。專以姑持門戶。爭訟曲直。請逢迎。車乘填街衢。綺羅盈府寺。代子求官。爲夫訴屈。此乃恆代之遺風乎。南間貧素。皆事外飾。車乘衣服。必貴齊整。家人妻子。不免饑寒。河北人事。多由內政。綺羅金翠。不可廢闕。羸馬頓奴。僅充而已。唱和之禮。或爾汝之。

【同上風操篇】別易言難。古人所重。江南淺俗。下流言讎。北間風俗。不屑此事。歧路言離。歡笑分首。凡家親世數。有從父。有從祖。有族。有族。江南風俗。自茲以往。高秩者。通呼爲尊。同階者。雖百世猶稱兄弟。若對他人稱之。皆云族人。河北士人。雖二三十世。猶呼爲從伯。從叔。梁武帝嘗問一中士人云。卿北人。何故不知有族。答云。骨肉易疏。不忍言族耳。江南喪哭。時有哀訴之言耳。山東重喪。則唯呼着天。期功以下。則唯呼痛深。

【同上書證篇】南方以晉渡江後。北間傳記皆名爲僞書。不貴省讀。

【同上音辭篇】南方水土和柔。其音清舉。而切韻失在浮淺。其辭多鄙俗。北方山川深厚。其音沉濁。而訛鈍。得其質直。其辭多古語。然冠冕君子。南方爲優。閭里小人。北方爲愈。易服而與之談。南方庶士。數言可辨。隔垣而聽其語。北方朝野。終日難分。而南染吳越。北雜夷虜。皆有滯弊。不可具論。

【同上雜藝篇】晉宋以來。多能書者。故其時俗。遞相染尚。所有部帙。楷正可觀。不無俗字。非爲大損。至梁天監之間。斯風未變。大同之末。訛替滋生。蕭子雲改易字體。邵陵王頗行僞字。前上爲草。能傍作長之類是也。朝野翕然。以爲楷式。北朝喪亂之餘。書迹鄙陋。加以專輒造字。猥拙甚於江南。乃以百念爲愛。言反爲變。不用爲罷。追來爲歸。更生爲蘇。先人爲老。如此非一。徧滿經傳。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先王所以觀德擇賢。亦濟身之急務也。江南爲世之常射。以爲兵射。冠冕儒生。多不習者。別有博射。弱弓長箭。施於準的。揖讓昇降。以行禮焉。防禦寇難。了無所益。亂離之後。此術遂亡。河北文士。率隳兵射。非直葛洪一箭。已解。追兵。三九。燕巢。常糜榮賜。雖然。要輕禽。截狡獸。不願汝輩爲之。

以政。權之不一。致文化亦分。畛域。彌年。歷。嶼。相去益遠。互事。皆。各從。習。慣。致令。後之人。雖在。統一之時。亦受。其影。響。好。分。為。南。北。兩。派。之。言。是。則。異。族。輾。中。夏。之。害。也。

第五章 清談與講學

東漢之季。由樸學而趨游談。士之善談論者。輒獲盛名。

〔後漢書郭太傳〕博通墳籍。善談論。美音制。游於洛陽。始見河南尹李膺。膺大奇之。遂相友善。於是名震京師。

〔同上謝甄傳〕與陳留邊讓。並善談論。俱有盛名。

〔同上符融傳〕游太學。師事少府李膺。膺夙性高簡。每見融。輒絕宅賓客。聽其言論。融幅巾奮袂。談辭如雲。膺每捧手歎息。或爲美語。相爲題品。

〔後漢書黨錮傳〕學中語曰。天下模楷李元禮。不畏強禦陳仲舉。天下俊秀王叔茂。

〔同上儒林傳〕召馴博通書傳。鄉里號之曰。德行恂恂召伯春。此在東漢初許慎博學經籍。時人爲之語曰。五經無雙許叔重。

或以駁論。高下人物。

〔後漢書許劭傳〕劭與靖俱有高名。好共駁論。鄉黨人物。每月輒更其品題。故汝南俗有月旦評焉。

此一時之風氣也。漢魏之際。天下大亂。乘時趨勢者。不以道義爲重。

〔魏志〕建安十九年十二月。令曰。夫有行之士。未必能進取。進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陳平豈篤行。蘇秦豈守信耶。而陳平定漢

業。蘇秦濟弱燕。由此言之。士有偏短。庸可廢乎。有司明思此義。則士無遺滯。官無廢業矣。

〔同上裴松之注〕建安二十二年八月。令曰。昔伊摯傳說。出於賤人。管仲桓公賊也。皆用之以興。蕭何曹參縣吏也。韓信陳平負污辱之名。有見笑之恥。卒能成就王業。聲著千載。吳起貪將。殺妻自信。散金求官。母死不歸。然在魏。秦人不敢東向。在楚。則三晉不敢南謀。今天下得無有至德之人。放在民間。及果勇不顧。臨敵力戰。若文俗之吏。高才異質。或堪爲將守。負污辱之名。見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其各舉所知。勿有所遺。

曠達之士。目擊衰亂。不甘隱避。則託爲放逸。

〔魏志〕阮瑀子籍。才藻曠逸。而個儻放蕩。行已寡欲。以莊周爲模則。時又有譙郡嵇康。文辭壯麗。好言莊老。〔魏氏春秋〕籍以世多故。祿仕而已。聞步兵校尉缺。尉多美酒。營人善釀酒。求爲校尉。遂縱酒昏酣。遺落世事。

而何晏王弼等遂開清談之風。

〔晉書王衍傳〕魏正始中。何晏王弼等。祖述老莊立論。以爲天地萬物皆以無爲爲本。無也者。開物成務。無往不存者也。陰陽恃以化生。萬物恃以成形。賢者恃以成德。不肖恃以免身。故無之爲用。無爵而貴。矣。

〔日知錄〕顧炎武。魏明帝殂。少帝卽位。改元正始。凡九年。其十年。則太傅司馬懿殺大將軍曹爽。而魏之大權移矣。三國鼎立。至此垂三十年。一時名士風流。盛於洛下。乃其棄經典而尚老莊。蔑禮法而崇放達。視其主之顛危。若路人然。卽此諸賢爲之倡也。自此以後。競相祖述。如晉書言王敦見衛玠。謂長史謝鯤曰。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昔。沙門支遁。以清談著名。於時

莫不崇敬。以爲造微之功。足參諸正始。宋書言羊玄保有二子。太祖名賜曰咸。曰粲。謂玄保曰。欲令卿二子有林下正始遺風。王徽與何偃書曰。卿少陶玄風。淹雅修暢。自是正始中人。南齊書言袁粲言於帝曰。臣觀張緒有正始遺風。南史言何尚之謂王球。正始之風尚在。其爲後人企慕如此。

晉室之興。世亂未已。向秀之徒。益尚玄風。

〔晉書向秀傳〕好老莊之學。爲之隱解。發明奇蘊。振起玄風。讀之者超然心悟。莫不自足一時也。惠帝之世。郭象又述而廣之。儒墨之迹見鄙。道家之言遂盛焉。

名士達官。翕然傾嚮。不治世務。祖尚浮虛。

〔晉書王衍傳〕衍有盛才美貌。明悟若神。常自比子貢。兼聲名藉甚。傾動當世。妙善玄言。唯談老莊爲事。衍將死。顧而言曰。嗚呼。吾曹雖不如古人。向若不祖尚浮虛。戮力以匡天下。猶可不至今日。

同上樂廣傳。廣性冲約。有遠識。寡嗜慾。與物無競。尤善談論。每以約言析理。以厭人之心。其所不知。默如也。尚書令衛瓘。朝之耆舊。逮與魏正始中諸名士談論。見廣而奇之。曰。自昔諸賢既沒。常恐微言將絕。而今乃復聞斯言於君矣。命諸子造焉。曰。此人如水鏡。見之粲然。若披雲霧而覩青天也。王衍自言與人語甚簡至。及見廣。便覺已之煩。其爲識者所歎美如此。

故論者謂五胡之亂。由於清談焉。

〔日知錄〕講明六藝。鄭王爲集漢之終。演說老莊。王何爲開晉之始。以至國亡於上。敦淪於下。羌戎互僭。君臣屢易。非林下諸賢

之咎而誰咎哉。

按魏晉人之性質。當分數種。有志世事。橫受譴汚。以其清高。目爲浮華。一也。

何晏鄧騭等事曹爽。志在攝魏之宗室。司馬懿以譎誑殺爽等。而世論多集矢於何王。非確論也。

故作曠達。以免誅戮。不守禮法。近於佯狂。二也。

〔晉書阮籍傳〕籍本有濟世志。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亦少有全者。籍由是不與世事。遂酣飲爲常。籍嫂嘗歸寧。籍相見

與別。或譏之。籍曰。禮豈爲我設耶。籍著大人先生傳。其略曰。世之所謂君子。惟法是修。惟禮是克。手執圭璧。足履繩墨。行欲

譽目前德。言欲爲無窮則。少稱鄉黨。長聞鄰國。上欲圖三公。下不失九州牧。獨不見羣蟲之處禪中。逃乎深縫。匿乎壞絮。自以

爲古宅也。行不敢離縫。動不敢出禪襠。自以爲得繩墨也。然炎丘火流。焦邑滅都。羣蟲處於禪中。而不能出也。君子之處域內。

何異夫蟲之處於禪中乎。此亦籍之胸懷本趣也。

風氣既成。自於領袖。一倡百和。以言取名。三也。正始之風。未必卽肇永嘉之禍。求其因果。宜更推勘其曲折變遷。不可以一概論也。

〔世說新語卷一德行類〕晉文王稱阮嗣宗至慎。每與之言。言皆玄遠。未嘗臧否人物。〔劉孝標注引王隱晉書〕魏末阮籍嗜

酒荒放。路頭散髮。裸袒箕踞。其後貴游子弟。阮瞻王澄謝鯤胡毋輔之之徒。皆祖述於籍。謂得大道之本。故去巾幘。脫衣服。露

體。懸河禽獸。其百名之謂通。次者名之謂達。據此是阮籍以佯狂爲謹慎。而晉代諸人則以狂蕩爲率真。其跡同其心實入

異也。

清談者崇尚老莊。則以任天率真爲貴。推之政治。遂有鮑生無君之論。

〔抱朴子外篇第四十八詰鮑篇〕鮑生敬言好老莊之書。治劇辯之言。以爲古者無君。勝於今世。故其著論云。儒者曰。天生烝民。而樹之君。豈其皇天諄諄言。亦將欲之。不爲辭哉。夫強者凌弱。則弱者服之矣。智者許愚。則愚者事之矣。服之。故君臣之道起焉。事之。故力寡之民制焉。然則隸屬役御。由乎爭強弱而較愚智。彼若天果無事也。夫混沌以無名爲貴。羣生以得意爲歡。故剝桂刻漆。非木之願。拔鵠裂羣。非鳥所欲。促轡銜鑣。非馬之性。荷軛運重。非牛之樂。詐巧之萌。任力違真。伐生之根。以飾無用。捕飛禽以供華玩。穿木完之鼻。絆天放之脚。蓋非萬物並生之意。夫役彼黎蒸。養此在官。貴者祿厚。而民亦困矣。夫死而得生。欣喜無量。則不如向無死也。讓爵辭祿。以釣虛名。則不如本無讓也。天下逆亂焉。而忠義顯矣。六親不和焉。而孝慈彰矣。曩古之世。無君無臣。穿井而飲。耕田而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汎然不繫。愜然自得。不競不營。無榮無辱。山無蹊徑。澤無舟梁。川谷不通。則不相并兼。士衆不聚。則不相攻伐。勢利不萌。亂禍不作。干戈不用。城池不設。萬物玄同。相忘於道。疫癘不流。民獲考終。純白在胸。機心不生。含餽而熙。鼓腹而遊。其言不華。其行不飾。安得聚斂以奪民財。安得嚴刑以爲坑穿。降及叔季。智用巧生。道德既衰。尊卑有序。繁升降損益之禮。飾絳冕玄黃之服。起土木於凌霄。構丹綠於券椽。傾峻搜寶。泳淵探珠。聚玉如林。不足以極其變。積金成山。不足以贖其費。漚漫於淫荒之域。而叛其大始之本。去宗自遠。背朴彌增。造刻利之器。長侵割之患。驚恐不勁。甲恐不擊。鈔恐不利。盾恐不厚。若無淺暴。此皆可棄也。故曰。白玉不毀。孰爲珪璋。道德不廢。安取仁義。使夫桀紂之徒。得

婦人。辜諫者。脯諸侯。菹方伯。剖人心。破人脛。窮驕淫之惡。用炮烙之虐。若令斯人並爲匹夫。性雖凶奢。安得施之。使彼肆酷恣欲。屠割天下。由於爲君。故得縱意也。君臣既立。衆惡日滋。而欲攘臂乎極楛之間。愁勞於塗炭之中。人主憂懼於廟堂之上。百姓煎擾乎困苦之中。閑之以禮度。整之以刑罰。是猶關滔天之源。激不測之流。塞之以撮壤。障之以指掌也。

抱朴子成於東晉成帝咸和五年。

(西三三〇年)鮑生之文。成於其前。

反之者則又崇尚實務。勤於人事。

〔晉書卞壺傳〕阮孚謂壺曰。卿恆無間泰。常如含瓦石。亦不勞乎。壺曰。諸君以道德恢弘。風流相尚。執鄙吝者。非壺而誰。時貴游子弟。多慕謝鯤王澄等之行爲。以爲通達。壺因怒曰。悖禮傷教。罪莫斯甚。中朝傾覆。實由於此。

〔晉陽秋〕陶侃勸而整。自強不息。又好督勸於人。常云。民生在勤。大禹聖人。猶惜寸陰。至於凡俗。當惜分陰。豈可遊逸。生無聞於時。死無聞於後。是自棄也。又老莊浮華。非先王之法。言而不敢行。君子當正其衣冠。攝以威儀。何有亂頭養望。自謂宏達耶。侃嘗檢校佐吏。若得撈蒲博奕之具。投之曰。撈蒲。老子入胡所作。外國戲耳。圍棋。堯舜以教愚子。博奕。紂所造。諸君國器。何以爲此。若王事之暇。患邑邑者。文士何不讀書。武士何不射弓。談者無以易也。

蓋時當大亂。人心不寧。或憤慨而流於虛無。或憂懼而趨於篤實。皆時會所造。各因其性而出之。而理想之高。事功之成。亦分途並進。不相揜也。

清談有尙簡括者。

【晉書阮瞻傳】遇理而辯。辯不足而旨有餘。見司徒王戎。戎問曰。他人貴名教。老莊明自然。其旨同異。瞻曰。將無同。戎咨嗟良久。命辟之。時人謂之三語掾。

有尙博辯者。

【世說新語】謝靈運少時。向殷浩能清言。故往造之。殷爲調標榜諸義。作數百語。既有佳致。兼辭條豐蔚。甚足以動心駭聽。謝注神傾意。不覺流汗交面。

時人至以此爲南北之判。

【世說新語】潘季野語孫安國云。北人學問淵綜廣博。孫答曰。南人學問清通簡要。支道林聞之曰。聖賢固所忘言。自中人以還。北人看書。如顯處視月。南人學問。如矚中窺日。

然自東晉以降。南方之人。實兼有南北各地之性質。不能以此斷之。趙翼論六朝清談之習。謂梁時講經。亦染談義之習。

【廿二史劄記】（趙翼）當時父兄師友之所講求。專推究老莊。以爲口舌之助。五經中惟崇易理。其他盡闕束也。至梁武帝。始崇尚經學。儒術由之稍振。然談義之習已成。所謂經學者。亦皆以爲談辯之資。

此則清談與講學。頗有連帶之關係。雖講經義與談老莊殊科。其爲言語之進化。則事屬一貫。研究三國六朝之風氣者。不可不於此注意焉。

漢代有講經之法。

〔漢書宣帝紀〕甘露三年三月，詔諸儒講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

〔後漢書章帝紀〕建初四年，詔太常將大夫博士議郎官及諸生諸儒會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使五官中郎將魏應承制問。

侍中淳于恭奏。帝親稱制臨決。如孝宜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議奏。

魏沿其制。人主亦嘗幸太學講經。

〔魏志高貴鄉公傳〕帝幸太學講易畢。復命講尙書。講禮記。其詞甚長不錄

梁武之講孝經。沿其例也。

〔陸書岑之敬傳〕梁武帝令之敬升講座。敕中書舍人朱异。執孝經唱士孝章。武帝親自論難。之敬剖釋縱橫。應對如響。左右莫

不嗟服。

然後漢之時。師徒教授。有解說詳富者。

〔後漢書楊政傳〕善說經書。京師爲之語曰。說經鏗鏗楊子行。

有尙席不講者。

〔後漢書儒林傳序〕自安帝覽政。游於藝文。博士尙席不講。注。尙席。言不施講席也。

魏晉人之談易。亦復不尙多言。

〔管輅別傳〕鄧騭問輅。君善易而語初不及易中辭義。何故也。輅曰。夫善易者不論易也。何晏含笑而讀之。可謂要言不煩也。

〔晉書阮修傳〕王衍當時談宗。自以論易略審。然有所未了。及與修談。言寡而旨暢。衍乃歎服焉。

南渡以後。私庭講習。論難猶病其多。

〔世說新語〕孝武將講孝經。謝公兄弟與諸人私庭講習。車武子雖苦問謝。謂袁羊曰。不問則德音有遺。多問則重勞。二謝。

其後聚徒講說者。乃盛見於史策。講說之法。亦多標著於史。

〔南史伏曼容傳〕宋明帝好周易。常集朝臣於清暑殿講。詔曼容執經。曼容宅在瓦官寺東。施高坐於廳事。有賓客。輒升高坐爲

講說。古者講學皆席於地。伏之置。高坐。特異於衆。故史著之。生徒常數十百人。

〔同上嚴植之傳〕兼五經博士。館在湖溝。生徒常百數。講說有屈段次第。析理分明。此可見其時講書貴有條理。每當登講。五館生畢。聽者

千餘人。

〔同上崔鑿恩傳〕鑿恩聚徒講授。聽者常數百人。性拙朴。無風采。及解析經理。甚有精致。都下舊儒。咸稱重之。

〔同上盧廣傳〕爲國子博士。徧講五經。時北人有崔鑿恩。孫詳。蔣顯。並聚徒講說。而音辭鄙拙。惟廣言論清雅。不類北人。

〔同上沈峻傳〕周官一書。實爲羣經源本。孫詳。蔣顯亦經聽習。而音革楚夏。故學徒不至。惟峻特精此書。時聞講肆。羣儒並執經

下坐。北面受業。徐勉奏峻兼五經博士。於館講授。聽者常數百人。

〔同上張謏傳〕梁武帝嘗於文德殿釋乾坤文言。謏整容而進。諸審循環。辭令溫雅。帝甚異之。陳天嘉中。爲國子助教。時周弘正

在國學發周易題。弘正第四弟弘直亦在講席。弘正屈於譏議。弘直危坐厲聲。助其中理。譏謂弘直曰。今日義集。辯正名理。不得有助。弘直曰。僕助君師。何爲不可。弘正嘗謂人曰。吾每登坐。見張譏在席。使人懷然。此可見當時講經聽者亦多困難。

【北史劉歊之傳】歊之善春秋毛詩。每講左氏。盡隱公八年便止。云義例已了。不復講解。由是弟子不能究竟其說。此可見當時講經須畢

全部方爲究竟。

【同上張吾貴傳】曾在夏學。聚徒千數。而不講傳。生徒竊云。張生之於左氏。似不能說。吾貴聞之曰。我今夏講暫罷。後當說傳。君

等來日皆當持本。此可見講經時。學生皆持本。生徒怪之。三句之中。吾貴兼讀杜服。隱括兩家。異同悉舉。諸生復集。便爲講之。義例無窮。皆

多新異。

【同上劉蘭傳】張吾貴以聰辯過人。其所解說。不本先儒之旨。惟擯推經傳之由。本注者之意。甚爲精悉。瀘州刺史裴植。徵蘭講

書於州南館。植爲學主。此可見地方講學者有學主。生徒甚盛。海內稱焉。

【同上徐遵明傳】教授門徒。每臨講坐。先持執疏。然後敷講。學徒至今。寢以成俗。據此似遵明之前凡講書者不持疏解。至是始變耳。

【同上權曾傳】性甚懦悞。似不能言。及臨機答難。酬報如響。由是爲諸儒所推。貴游子弟。慕其德義者。或就其宅。或寄宿鄰家。豈

夜承間。受其學業。會欣然演說。未嘗懈怠。

【同上樊深傳】深經學通曠。每解書。多引諸家義而說之。後生聽其言者。不能曉悟。背而譏之曰。樊生講書多門戶。

【同上熊安生傳】尹公正使齊。問所疑。安生皆爲一一演說。咸究其根本。公正嗟服。

且南北風氣相同。均以敷陳義旨。演述周析爲尚。是亦學術之一大進步也。

談所標。皆爲玄理。晉宋之際。遂有玄學之目。至立學校。以相教授。

〔宋書何尚之傳〕。上以尚之爲丹陽尹。立宅南郭外。置玄學。衆生徒。東海徐秀。廬江何曇黃回。潁川荀子華。太原孫宗昌。王延秀。魯郡孔惠宣。並慕道來遊。謂之南學。

〔文獻通考〕。宋文帝雅好藝文。使丹陽尹廬江何尚之立玄學。太子率更令何承天立史學。司徒參軍謝元立文學。散騎常侍雷次宗立儒學。爲四學。

談論者爲玄言。著述者爲玄部。

〔南史張譏傳〕。譏篤好玄言。講周易老莊而教授焉。吳郡陸元朗。朱孟博。一乘寺沙門法才。法雲寺沙門慧拔。至真觀道士姚綬。皆傳其業。譏所撰周易義三十卷。老子義十一卷。莊子內篇義十二卷。外篇義二十卷。雜篇義十卷。玄部通義十一卷。游玄柱林二十四卷。

欲精其學。亦至不易。

〔南齊書王僧虔傳〕。僧虔戒子書曰。往年有意於史。取三國志。聚置床頭。百日許。復徒業就玄。自當小差於史。猶未近彷彿。曼倩有云。談何容易。見諸玄。志爲之逸。腸爲之抽。專一書。轉通十數家注。自小至老。手不釋卷。尚未敢輕言。汝開老子卷四五尺許。未知輔嗣何所道。平叔何所說。馬鄭何所異。指例何所明。而便盛於麀尼。自呼談士。此最險事。

梁世盛加提倡。玄風遂爾廣播。

〔顏氏家訓勉學篇〕何晏王弼祖述玄宗。遞相誇尚。景附草靡。皆以蕪黃之化。在乎己身。周孔之業。棄之度外。泊於梁世。茲風復

闡。莊老周易。總謂三玄。武皇簡文。躬自講論。周宏正奉贊大猷。化行都邑。學徒千餘。實爲盛美。稽其理論。多與釋氏相通。故自晉以來。釋子盛治老莊。

〔世說新語〕支遁與許詢謝安共集王濛家。謝顧謂諸人。今日可謂彥會。時既不可留。此集團亦難常。當共言詠。以寫其懷。許乃問主人。有莊子不。正得漁父一篇。謝看題。便各使四座通。支道林先通。作七百許語。敘通精麗。才藻奇拔。衆咸稱善。

〔高僧傳〕釋慧遠博綜六經。尤善莊老。

清談者亦往往與釋子周旋。

〔世說新語〕僧意在瓦官寺中。王荀子來與共語。便使其唱理。意謂王曰。聖人有情不。王曰無。重問曰。聖人如柱耶。王曰如響算。雖無情。連之者有情。僧意云。誰運聖人耶。荀子不得答而去。

佛教之與吾國學說融合。由是也。梁陳講學。或在宮殿。或在僧寺。

〔南史張謏傳〕後主在東宮。令于溫文殿講莊老。宣帝幸宮臨聽。後主嘗幸鍾山開善寺。召從臣坐於寺西南松林下。敕謏暨我。或以佛與儒道諸書並講。

〔陳書馬樞傳〕樞博極經史。尤善佛經及周易老子義。梁邵陵王綸爲南徐州刺史。素聞其名。引爲學士。綸時自講大品經。令樞

講經摩老子周易。同日發題。道俗聽者二千人。數家學者。各起問端。樞依次剖判。開其宗旨。然後枝分流別。轉變無窮。論者拱默聽受而已。

足知清談講學者。皆與佛教溝通。當時盛流。咸受緇衣薰染矣。

第六章 選舉與世族

東漢之季世。重清議而薄朝政。貴賤榮辱。朝野相反。故至魏晉。有九品官人之法。

〔魏志陳羣傳〕九品官人之法。羣所建也。

〔文獻通考〕延康元年魏文帝爲魏王。改建安二十五年。爲延康元年。後又改爲黃初元年。尙書陳羣以爲天朝選用。不盡人才。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

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有秀異。不拘戶口。其武官之選。俾護軍主之。州郡縣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在諸府公卿及各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爲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倘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以吏部不能審定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銓第等級。遷之授受。謂免乖失及法弊也。

朝廷用人。率依中正品第。

〔文獻通考〕晉依魏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尙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凡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居及祖父官名。

〔廿二史劄記〕魏文帝初定九品中正之法。郡邑設小中正。州設大中正。由小中正品第人才。以上大中正。大中正核實。以上司

徒。司徒再核。然後付尙書選用。

中正定品三年一更。

〔晉書石虎傳〕魏立九品之制。三年一清定之。

多設訪問。助之調會。並爲品狀。

〔晉書孫楚傳〕王濟爲太原大中正。訪問者論邑人品狀。至孫楚。則曰。此人非卿所能目。吾自爲之。乃狀曰。天才英博。亮拔不羣。

〔同上劉卞傳〕卞初入太學。試經。當爲四品。臺吏訪問。趙翼曰。助中正采訪之人。欲令寫黃紙一鹿車。卞不肯。訪問怒。置於中正。乃退爲尙

書令史。

小中正有失。大中正當舉發之。不得徇隱。

〔晉書卞壺傳〕淮南小中正王式。父沒。其繼母終喪。歸於前夫之子。後遂合葬於前夫。壺劾之。以爲犯禮害義。并劾司徒及揚州

大中正。淮南大中正含徇隱。詔以式付鄉邑清議。廢終身。

雖中正所黜陟。政府亦得變更之。

〔晉書霍原傳〕燕國中正劉沈舉霍原爲二品。司徒不過。卽不准也。沈上書。謂原隱居求志。行成名立。張華等又特奏之。乃爲上品。

〔同上張軌傳〕張華素重張軌。安定中正蔽其善。當是抑置下品。華爲延譽。得居二品。

然被糾彈付清議者。多致廢棄。

【日知錄】九品中正之設。雖多失實。凡被糾彈。付清議者。卽廢棄終身。同之禁錮。至宋武帝篡位。乃詔有犯鄉論清議。贓污淫盜。一皆蕩滌洗除。與之更始。自後凡遇非常之恩赦文。並有此語。齊梁陳詔並云洗除先注。當日鄉論清議。必有記注之目。南北朝時。其風猶然。

【文獻通考】梁初。無中正制。敬帝太平二年。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放選舉。皆須中正押上。然後量授。不然則否。後魏州郡皆有中。宗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其秀才對策。第居中上。表敘之。正始元年。乃罷諸郡中正。

【同上】南朝至於梁陳。北朝至於周隋。選舉之法。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開皇中方罷。其制之得失。論者不一。舉其得。則曰重清議。

日知錄清議一篇言之甚詳

示其失。則曰徇私情。

【文獻通考】于時雖風教頹失。而無典制。然時有清議。尙能勸俗。陳壽居喪。使女奴丸藥。積沈廢。都說篤孝。以假葬違常。降品一等。其爲懲勸如此。其後中正任久。愛憎由己。而九品之法漸弊。遂計官資以定品格。天下惟以居位者爲貴。尙書僕射對毅。以九品者始因魏初喪亂。是軍中權時之制。非經久之典也。宜用土斷。復古鄉舉里選之法。上疏曰。夫九品有八損。而官才有三難。皆興替之所由也。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僞難明。三也。今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辱在手。操人主威福。奪天朝權勢。愛惡隨心。情僞由己。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公無考校之負。私無告訴之忌。損政之道一也。置州郡者。本取州里

清議。咸所歸服。將以鎮異同。一言議。不謂一人之身。了一州之才。一人不審。遂爲坐廢。使是非之論。橫於州里。嫌隙之疑。結於大臣。損政之道二也。本立格制。謂人倫有序。若貫魚成次。才德優劣。倫輩有首尾也。今之中正。坐徇其私。推貴異之器。使在九品之下。負載不肖。越在成人之首。損政之道三也。委以一國之重。而無賞罰之防。使得縱橫無所顧憚。諸受枉者。抱怨積久。獨不蒙天地無私之德。長輿蔽於邪人之銓。損政之道四也。一國之士。多者千數。或流徙異邦。或給事殊方。而中正知與不知。將定品狀。必采聲於台府。納毀於流言。任己則有不識之弊。聽受則有彼此之偏。所知以愛憎奪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亂其度。損政之道五也。凡所以立品設狀者。求人才而論功報也。今於限當報。雖職之高。還附卑品。無績於官。而獲高敘。是爲抑實功。而崇虛名也。損政之道六也。凡官不同事。人不同能。今九品不狀才能之所宜。而以九等爲例。以品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爲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況不實者乎。損政之道七也。前九品詔書。善惡必書。以爲褒貶。今之九品。所下不章其罪。所上不列其善。廢褒貶之義。任愛憎之斷。天下之人。焉得不懈於德行。而銳於人事乎。損政之道八也。職名中正。實爲姦府。事名九品。而有八損。臣以爲宜罷中正。除九品。棄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

然其中猶有一義焉。則所謂紳士政治是也。魏晉以降。易君如舉棋。帝王朝代之號。如傳舍然。使人民一仰朝廷君主之所爲。其爲變易紊亂。蓋不可勝言矣。當時士大夫。於無意中。保守此制。以地方紳士操朝廷用人之權。於是朝代雖更。而社會之勢力。仍固定而不爲搖動。豈惟可以激揚清濁。抑亦所以抵抗君權也。

趙翼陔餘叢考論六朝忠臣無殉節者一篇。謂自漢魏易姓以來。勝國之臣。卽爲興朝佐命。久已習爲固然。其視國家禪代。一若

無與於己。且轉藉爲選官受賞之資云云。實則其時國家大權在紳士。不在君主。故紳士視國家禪代無與於己也。廿二史劄記論南朝多以寒人掌機要篇。謂魏正始晉永熙以來。皆大臣當國。晉元帝忌王氏之盛。欲政自己出。用刁協劉隗等爲私人。卽召王敦之禍。自後非幼君卽昏主。悉聽命於柄臣。八九十年。已成故事。其至宋齊梁陳諸君。無論賢否。皆威福自己。不肯假權於大臣。而其時高門大族。門戶已成。令僕三司。可安流平進。不屑竭智盡心。以邀恩寵。且風流相尙。罕以物務關懷。人主遂不能藉以集事。於是不得不用寒人云云。亦可見自晉以來。紳士權力甚大。雖人君威福自己。而紳士自居高位。不屑爲人主私人也。

九品中正之弊。專論門第。則高位顯職。皆爲世族子弟所得。雖無世襲之制。實有階級之分。

〔南史謝弘微傳〕晉世名家。身有國封者。起家多拜員外散騎侍郎。

〔梁書張纘傳〕秘書郎有四員。宋齊以來。爲甲族起家之選。待次入補。其居職例數十日。便遷任。

〔初學記〕秘書郎與著作郎。江左以來。多爲貴游起家之選。故當時諺曰。上車不落。爲著作。體中何如。則秘書。

至於位宦高卑。皆依家牒爲斷。

〔南史王僧孺傳〕入道西省。知撰譜事。先是尙書令沈約。以爲晉咸和初。蘇峻作亂。文籍無遺。後起咸和二年。以至於宋。所書並皆詳實。並在下省左戶曹前廂。謂之晉籍。有東西二庫。此籍既並精詳。實可寶惜。位宦高卑。皆可依案。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條徵發。旣立此科。人姦互起。

按宋書索虜傳。元嘉二十七年。軍旅大起。兵力不足。尙書左僕射何尚之。參議發南兖州三五民。丁父祖伯叔兄弟仕州居職從事。及仕北徐兖州爲皇弟皇子從事庶姓主簿。諸皇弟皇子府參軍。督護。國三令以上。相府舍者。不在發例。僞狀巧籍。歲月滋廣。以至於齊。患其不實。於是東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競行姦貨。其餘悉傳暫行。疑卽所謂七條徵發之法。

以新換故。昨日卑細。今日便成士流。宋齊二代。士庶不分。雜役減闕。職由於此。竊以晉籍所餘。宜加寶愛。武帝以是留意譜籍。因詔詹孺改定百家譜。

【同上】晉太元中。員外散騎侍郎平陽賈弼。篤好簿狀。乃廣集眾家。大搜羣族。所撰十八州。一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凡諸大品。略無遺闕。載在祕閣。副在左戶。及弼子太宰參軍匪之。匪之子長水校尉深。世傳其業。太保王弘。領軍將軍劉濟。並好其書。弘日對千客。不犯一人之諱。洪爲選曹。始撰百家以助銓序。

州郡屬吏。亦須辟引著姓。

【梁書楊公則傳】爲湘州刺史。保己廉慎。爲吏民所悅。湘俗單家。以賂求州職。公則至。悉斷之。所辟引皆州郡著姓。高祖班下諸州。以爲法。

南朝如此。北地亦然。

【陔餘叢考】趙翼。當時風尚。右豪宗而賤寒賤。南北皆然。牢不可破。高允請各郡立學。取郡中清望人行修謹者爲學生。先儘高門。次及中等。魏孝文帝以貢舉猥濫。乃詔州郡慎所舉。亦曰門蓋州郡之高才。極鄉閭之選。

甚至帝王雖寵其人。而不能躋之於士大夫之列。

【陔餘叢考】書俗所趨。積重難返。雖帝王欲變易之而不能。宋文帝寵中書舍人宏。與宗。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爾。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及至。宏將坐。球舉后曰。卿不得爾。宏還奏。帝曰。我便無如此何。他日帝以語球。欲令與之相知。球辭

曰。士庶區別。國之常也。臣不敢奉詔。按南史王球傳。時中書舍人徐爰。有寵於上。嘗命球及殷景仁與之相知。球辭曰。紀僧真自

憲官歷至尉軍府參軍主簿。宋孝武帝嘗目送之曰。人生何必計門戶。紀僧真堂貴人所不及也。其寵之如此。及僧真啓帝

曰。臣小人。出自本州武吏。他無所須。惟就墜下乞作士大夫。帝曰。此事由江數謝論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數登

榻坐定。數命左右移吾牀讓客。僧真喪氣而退。書帝曰。士大夫固非天子所命。

其爲社會中一種特殊勢力。殆尤過於古代之世族。春秋時代。世族專權。如魯三桓鄭七穆之類。雖亦具有特殊勢力。然發生於封建世祿之時代。無足異也。自秦以降。社會階級已經鏟除。無所謂平

民貴族之別。而漢魏以來。復造成此種階級之制。斯可異耳。降至唐代。其風猶存。柳芳著論。至以此爲魏晉隋唐治亂興衰之徵。

【新唐書柳沖傳】初太宗命諸儒譔氏族志。甄差羣姓。其後門胄興替不常。沖請修改其書。帝詔魏元忠。張錫。蕭元忠。岑義。崔湜。

徐擊。劉憲。吳兢及沖。共取德功時望國籍之家。等而次之。開元初詔沖與薛南金復加刊竄。乃定。後柳芳著論甚詳。今刪其要。

著之左方。魏氏立九品。置中正。尊世胄。卑寒士。權歸右姓。其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皆取著姓士族爲之。以定門胄。品

漢人物。晉宋因之。始尚姓已。然其別貴賤分士庶不可易也。於時有司選舉。必稽譜籍。而考其真僞。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賈

氏王氏譜學出焉。由是有譜局。令史職皆具。過江則爲僑姓。王謝袁蕭爲大。東南則爲吳姓。朱張顧陸爲大。山東則爲郡姓。王

崔盧李鄭爲大。關中亦號郡姓。韋裴柳薛楊杜首之。代北則爲虜姓。元長孫宇文于陸源竇首之。郡姓者。以中國十人。差第關

閩爲之制。凡三世有三公者曰膏粱。有令僕者曰華胄。尚書領護而上者爲甲姓。九卿若方伯者爲乙姓。散騎常侍大中大夫

者爲丙姓。吏部正員郎爲丁姓。凡得入者。謂之四姓。北齊因仍。舉秀才。州主簿。郡功曹。非四姓不在選。故江左定氏族。凡郡上

姓第一。則爲右姓。太和以郡四姓爲右姓。齊浮屠曇剛類例。凡甲門爲右姓。周建德氏族。以四海通望爲右姓。隋開皇氏族。以上品茂姓則爲右姓。唐貞觀氏族志。凡第一等則爲右姓。路氏著姓略。以盛門爲右姓。柳沖姓族系錄。凡四海望族則爲右姓。不通歷代之說。不可與言譜也。今流俗獨以崔盧李鄭爲四姓。加大原王氏。號五姓。蓋不經也。夫文之弊。至於尙官。官之弊。至於尙姓。姓之弊。至於尙詐。隋承其弊。不知其所以弊。乃反古道。罷鄉舉。離地著。尊執事之吏。於是乎士無鄉里。里無衣冠。人無廉恥。士族亂而庶人僭矣。山東之人質。故尙婚媿。江左之人文。故尙冠冕。代北之人武。故尙貴戚。管仲曰。爲國之道。利出一孔者王。二孔者強。三孔者弱。四孔者亡。故冠婚者。人道大倫。周漢之官人。齊其政。一其門。使下知禁。此出一孔也。故王。魏晉官人。尊中正。立九品。鄉有異政。家有競心。此出二孔也。故強。江左代北諸姓。紛亂不一。其要無歸。此出三孔也。故弱。隋氏官人。以吏道治天下。人之行不本鄉黨。政煩於上。人亂於下。此出四孔也。故亡。唐承隋亂。宜救之以忠。忠厚。則鄉黨之行修。鄉黨之行修。則人物之道長。人物之道長。則冠冕之緒崇。冠冕之緒崇。則教化之風美。乃可與古參矣。其力崇貴族。正與今日各國盛獎平民者相反。至唐末五代。種族混亂。不崇門閥。其風始衰替焉。

第七章 三國以降文物之進步

三國以降。學術風俗。均日衰替。

〔三國志董昭傳〕竊見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交遊爲業。國士不以孝弟清修爲首。乃以趨勢游利爲先。

〔魏略〕（魚豢）正始中。有詔議園丘。普延學士。是時郎官及司徒領吏二萬餘人。而應書與議者。略無幾人。又是時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未有十人。多皆飽食相從而退。嗟夫。學業沉隕。乃至於此。

〔晉紀〕（干寶）論曰。朝寡純德之人。鄉乏不貳之老。風俗淫僻。恥尚失所。學者以莊老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蕩爲辯。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恪。由是毀譽亂於善惡之實。情慝奔於貨欲之塗。選者爲人擇官。官者爲身擇利。世族貴戚之子弟。陵邁超越。不拘資次。悠悠風塵。皆奔競之士。列官千百。無讓賢之舉。其婦女裝櫛織紵。皆取成於婢僕。未嘗知女工絲枲之業。中饋酒食之事也。先時而婚。任情而動。故皆不恥淫佚之過。不拘妬忌之惡。父兄不之罪也。天下莫知非也。又況責之聞四教於古。修貞順於今。以輔佐君子者哉。禮法刑政。於此大壞。然治經之人。亦廣續不絕。

〔經學歷史〕（皮錫瑞）世傳十三經注。除孝經爲唐明皇御注外。漢人與魏晉人各居其半。鄭君箋毛詩。注周禮儀禮禮記。何休

注公羊傳。趙岐注孟子。凡六經皆漢人注。孔安國尚書傳。王肅僞作。王弼易注。何晏論語集解。凡三經皆魏人注。杜預左傳集解。范滂穀梁集解。郭璞爾雅注。凡三經皆晉人注。常漢學已往。唐學未來。絕續之交。諸儒倡爲義疏之學。有功於後世甚大。南如崔靈恩禮義宗左氏經傳義。沈文阿春秋禮記孝經論語義疏。皇侃論語禮記義。成玄禮記義。張說周易尚書毛詩孝經論語義。顧越喪服毛詩孝經論語義。王元規春秋孝經義記。北如劉焯之三禮大義。徐遵明春秋義章。李鉉撰定孝經論語毛詩三禮義疏。沈重周禮儀禮二記毛詩喪服經義。熊安生周禮禮記義疏孝經義。皆見南北史儒林傳。今自皇熊二家見來。於禮記疏外。其餘書皆亡佚。然淵源有自。唐人五經之疏。本必無不於諸家書。論先河後海之義。亦豈可忘兼絡藍縷之功乎。研究諸子者。亦時有之。

魏志杜如松疏。不之舉者。師商韓而上法術。競以儒家爲迂闊。

魏志先主遺詔曰。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益智。聞丞相爲寫申韓管子六韜一通。已畢。

晉書魯勝傳。其著述爲世所稱。遭亂遺失。惟注墨辯存。其敘曰。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刑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作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董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名必有形察。形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明。分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異。至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污隆。名之至也。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

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名一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

論者甚至謂江左有愈於漢。

〔五朝學〕章炳麟。魏晉者。俗本之漢。波陀從迹以至。非能驟潰。濟江而東。民有甘節。清劭中倫。無曩時中原踰薄之德。乃度越漢時也。嘗試論之。漢之純德。在下吏諸生間。雖魏晉不獨失也。魏晉之侈德。下在都市。上卽王侯貴人。雖漢不獨亡也。粵

晉之東。下訖陳。盡五朝三百年。往惡日滿。而純美不志。此爲江左有愈於漢。

蓋歷史現象。變化繁賾。有退化者。有進化者。有蟬嫣不絕者。有中斷或突興者。固不可以一概論也。

天算之學。後盛於前。三國以降。算書特多。今世所傳算經十書。九章算術。魏劉徽所注也。

〔九章算術注序〕劉徽。徽幼習九章。長再詳覽。觀陰陽之割裂。總算術之根源。探賾之暇。遂悟其意。是以敢竭頑魯。采其所見。爲之作注。

海島算經。徽所著也。

〔隋書經籍志〕九章重差圖一卷。劉徽撰。〔戴震海島算經跋〕徽之書本名重差。初無海島之目。情志九章十卷。下云劉徽撰。蓋以九章九卷。合此爲十也。而隋志唐志又皆有九章重差圖一卷。蓋圖本單出。故別著於錄。唐選舉志稱算學生。九章海島。共限習三年。試九章三條。海島一條。則改題海島。自唐初已然矣。

孫子算經。亦漢以後人所輯。

〔四庫全書總目〕孫子算經三卷。朱彝尊曝書亭集有孫子算經跋。以爲出於孫武。今考書內設問。有云長安洛陽相去九百里。

又云佛書二十九章。章六十三字。則後漢明帝以後人語。孫武春秋末人。安有是語乎。

晉有夏侯陽算經。張邱建算經。

〔夏侯陽算經跋〕（戴震）隋籍籍志有夏侯陽算經二卷。不言陽爲何代人。宋史禮志載算學祀典有云。封魏劉徽淄川男。晉姜岌成紀男。張邱建信成男。夏侯陽平陸男。後周甄鸞無極男。又張邱建算經序云。夏侯陽之方倉。則陽爲晉人。

〔四庫全書總目〕張邱建算經三卷。原本不題撰人時代。唐志載張邱建算經一卷。甄鸞注。則當在甄鸞之前。書首邱建自序。引及夏侯陽孫子之術。則當在夏侯陽之後也。

北周甄鸞撰五經算術。又注孫子算經及五曹算經。

〔四庫全書提要〕五經算術二卷。北周甄鸞撰。鸞精於步算。仕北周。爲司隸校尉漢中郡守。嘗釋周髀等算經。不聞其有是書。而隋書經籍志有五經算術一卷。五經算術錄遺一卷。皆不著撰人姓名。唐藝文志則有李淳風注五經算術二卷。亦不言其書爲誰人所撰。今考是書舉尙書孝經詩易論語三禮春秋之待算方明者列之。而推算之術。悉加甄鸞案三字於上。則是書當

卽鸞所撰。

則曰周髀及唐王孝通所撰之緝古算經外。皆此時期之人所著也。周髀注亦甄鸞重述。所奇者。南北朝對峙。各出算學大。

家。北有甄鸞。南有祖冲之。先後相望。祖先於甄約五十年而祖氏所發明尤爲卓絕。

〔南齊書祖冲之傳〕有機思。又特善算。注九章。造綴述數十篇。

〔中國圓周率略史〕(茅以昇)〔科學雜誌第三卷第四期第一一四一八頁〕周三徑一之率。荒古已有其說。後漢有張衡。魏有劉徽。吳有王蕃。各求新率。徽率之精約。已無間言。至祖冲之圓率。則精麗罕儔。千古獨絕。隋書律歷志曰。宋末。南徐州從事史祖冲之。更開密率法。以圓徑一億爲一丈。圓周盈數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厘九毫二秒七忽。朒數三丈一尺四寸一分五厘九毫二秒六忽。正數在盈朒二限之間。密率圓徑一百一十三。周三百五十五。約率圓徑七。周二十三。此第五世紀世界最精之圓率也。其時印度僅有三一四一六。歐人亦纔至三一四一五五二之率。視此自有愧色。祖率睥睨天下。九原有知。亦自豪矣。

孰謂南朝尙空談。而無研究實學者乎。

算術與製造。有密切之關係。漢魏時人多治算術。故新奇之製作。亦相因而起。諸葛亮之作連弩木牛流馬。世已奇其術。

〔蜀志諸葛亮傳〕亮性長於巧思。損益連弩。木牛流馬。皆出其意。〔魏氏春秋〕(孫盛)亮損益連弩。謂之元戎。以鐵爲矢。矢長八寸。一弩十矢俱發。亮集載木牛流馬法曰。木牛者。方腹曲頭。一脚四足。頭入領中。舌著於腹。載多而行少。宜可大用。不可小使。特行百數十里。羣行者二十里也。曲者爲牛頭。雙者爲牛脚。橫者爲牛領。轉者爲牛足。覆者爲牛背。方者爲牛腹。垂者爲

牛舌。曲者爲牛肋。刻者爲牛齒。立者爲牛角。細者爲牛鞅。擴者爲牛鞵軸。牛仰轆轤。人行六尺。牛行四步。載一歲糧。日行二十里。而人不大勞。流馬尺寸之數。肋長三尺五寸。廣三寸。厚二寸二分。左右同。前軸孔分墨去頭四寸。徑中二寸。前腳孔分墨二寸。去前軸孔四寸五分。廣一寸。前杠孔去前腳孔分墨二寸七分。孔長二寸。廣一寸。後軸孔去前杠分墨一尺五分。大小與前同。後腳孔分墨去後軸孔三寸五分。大小與前同。後杠孔去後腳孔分墨二寸七分。後載剋去後杠孔分墨四寸五分。前杠長一尺八寸。廣二寸。厚一寸五分。後杠與等。板方囊二枚。厚八分。長二尺七寸。高一尺六寸五分。廣一尺六寸。每枚受米二斛三斗。從上杠孔去肋下七寸。前後同上杠孔去下杠孔分墨一尺三寸。孔長一寸五分。廣七分。八孔同。前後四脚廣二寸。厚一尺五分。形制如象。軀長四寸。徑面四寸三分。孔徑中三脚。杠長二尺一寸。廣一寸五分。厚一寸四分。同杠耳。

而馬鈞之巧過之。

〔魏志杜夔傳注〕時有扶風馬鈞。巧思絕世。傳立序之曰。馬先生。天下之名巧也。爲博士。居貧。乃思綾機之變。舊綾機五十綜者五十蹠。六十綜者六十蹠。先生患其喪功費日。乃皆易以十二蹠。其奇文異變。因感而作者。猶自然之成形。陰陽之無窮。居京都城內。有坡可爲圃。患無水以灌之。先生作翻車。令兒童轉之。而灌水自覆。更入更出。其巧百倍於常。其後人有上百戲者。能設而不能動也。先生受詔作之。以大木彫構。使其形若輪。平地施之。潛以水發焉。設爲歌樂舞象。至令木人擊鼓吹簫。作山嶽。使木人跳丸擲劍。緣絙倒立。出入自在。百官行署。春磨鬪雞。變巧百端。先生見諸葛亮連弩。曰。巧則巧矣。未盡善也。言作之可令加五倍。又患發石車。敵人之於樓邊。懸濕牛皮。中之則墮。不能連屬而至。欲作一輪。懸大石數十。以機鼓輪爲常。則以斷懸

石。飛擊敵城。使首尾電至。嘗試以車輪。懸瓠雙數十。飛之數百步矣。

祖冲之之巧又過之。

〔南齊書祖冲之傳〕初宋武平關中。得姚興指南車。有外形而無機巧。每行。使人於內轉之。昇明中。太祖輔政。使冲之追修古法。冲之改造銅機。圓轉不窮。而司方如一。馬鈞以來未有也。冲之以諸葛亮有木牛流馬。乃造一器。不因風水。施機自運。不勞人力。又造千里船於新亭江。試之。日行百餘里。

此雖問世一出。未足爲普徧之徵。然卽史策所傳觀之。亦可見吾國人創造之能。無論何時。皆有所表見也。

三國以來。學者之務實用。不獨精於算數。剗製奇器已也。其於規天法地之事。亦時時推陳出新。以期致用。如王蕃陸績等之製渾天儀象。

〔晉書天文志〕順帝時。張衡製渾天儀象。其後陸續亦造渾象。至吳時。中常侍廬江王蕃善數術。傳劉洪乾象歷。依其法而制渾儀。古舊渾象。以二分爲一度。凡周七尺三寸半。張衡更制。以四分爲一度。凡周一丈四尺六寸。蕃以古制局小。星辰稠密。衡器傷大。難可轉移。更制渾象。以三分爲一度。凡周一丈九寸五分分之三也。

〔隋書天文志〕梁華林重雲殿前所置銅儀。其制則有雙環規相並。間相去三寸許。正豎當子午。其子午之間。應南北極之衡。各合而爲孔。以象南北極。植榦於前後以屬焉。又有單橫規。高下正當渾之半。皆周匝分爲度數。署以維辰之位。以象地。又有單規。斜帶南北之中。與春秋二分之日道相應。亦周匝分爲度數。而署以維辰。並相連著屬榦。植而不動。其裏又有雙規相並。如

外雙規。內徑八尺。周二丈四尺。而屬雙軸。軸兩頭。出規外各二寸許。合兩爲一。內有孔圓徑二寸許。南頭入地下。注於外雙規。南樞孔中。以象南極。北頭出地上。入於外雙規北樞孔中。以象北極。其運動得東西轉。以象天行。其雙軸之間。則置衡長八尺。通中有孔。圓徑一寸。當衡之半。兩邊有關。各注著雙軸。衡既隨天象東西轉運。又自於雙軸間。得南北低仰。所以準驗辰歷。分考次度。其於揆測。唯所欲爲之者也。檢其鑄題。是僞劉曜光初六年。史官丞南陽孔挺所造。則古之渾儀之法者也。

〔同上〕宋文帝以元嘉十三年。詔太史更造渾儀。太史令錢樂之。依案舊說。采效儀象。鑄銅爲之。五分爲一度。徑六尺八分少。周一丈八尺二寸六分少。地在天內不動。立黃赤二道之規。定南北二極之規。布列二十八宿。北斗極星。置日月五星於黃道上。爲之杠軸。以象天運。昏明中星。與天相符。梁末置於文德殿前。吳時。又有葛衡。明達天官。能爲機巧。改作渾天。使地居于天中。以機動之。天動而地上。以上應晷度。則樂之之所放述也。到元嘉十七年。又作小渾天。二分爲一度。徑二尺二寸。周六尺六寸。安二十八宿。中外官宿備足。以白青黃等三色珠爲三家星。其日月五星。悉居黃道。亦象天運。而地在其中。宋元嘉中所造儀象器。開皇九年平陳後。並入長安。大業初。移於東都觀象殿。

裴秀謝莊等之製地圖。

〔晉書裴秀傳〕以禹貢山川地名。從來久遠。多有變易。於是甄擯舊文。隨事注列。作禹貢地域圖十八篇奏之。藏於祕府。其序曰。制圖之體有六焉。一曰分率。所以辨廣輪之度也。二曰準望。所以正彼此之體也。三曰道里。所以定所由之數也。四曰高下。五曰方邪。六曰迂直。此三者各因地而制宜。所以校夷險之異也。

〔宋書謝莊傳〕作左氏經傳方丈圖。隨國立篇。製木爲圖。山川土地。各有分理。離之則州郡殊別。合之則宇內爲一。

皆注重實際。非徒尙空談也。雖有製或不精密。且其物亦都不傳。無由考其法度。然亦可見其時有一部分之人。崇尚虛玄。猶有一部分之人。殫精實學矣。

隋書經籍志載天文圖書凡九十七部。六百七十五卷。其大宗皆三國六朝時人所製。中有婆羅門天文經二十一卷。婆羅門謁伽仙人天文說三十卷。婆羅門天文一卷。摩登伽經說星圖一卷。蓋六朝時不但繼續秦漢以來天文家之言。兼採及印度測驗天文之書也。地理類載漢以後地圖。有洛陽圖一卷。湘州圖副記一卷。江圖三

卷。周地圖記一百九卷。冀州圖經一卷。齊州圖經一卷。幽州圖經一卷。而摯虞陸澄等地理書。實爲研究地理之

鉅製。隋代因之有區宇圖志。及諸州圖經等書焉。

志曰：晉世摯虞依馮實。周官作畿服經。其州郡及縣分野封略事業。國邑山陵水坎。鄉亭城道里土田民物風俗。先賢舊好。靡不具悉。凡一

百七十卷。今亡。而學者因其經歷。並有記載。然不能成一家之體。齊時陸澄聚一百六十家之說。依其前後遠近。編而爲部。謂之地理書。任昉又增陸澄之書八十四家。謂之地記。陳時顧野王抄撰衆家之言。作輿地志。隋大業中。普詔天下諸郡。條其風俗物產地圖。上於尙書。故隋代有諸郡物產土俗記一百三十一卷。區宇圖志一百二十九卷。諸州圖經集一百卷。其餘注記甚衆。

魏晉之世。有一最大之憾事。卽古樂亡於是時也。秦漢之際。古樂雖已失傳。然制氏猶能記其鏗鏘鼓舞。雅樂四曲。至魏猶存。永嘉之亂。始殄滅無餘焉。

〔隋書音樂志〕董卓之亂。正聲咸蕩。漢雅樂郎杜夔。能曉樂事。八音七始。靡不兼該。魏武平荊州。得夔。使其判定雅律。魏有先代古樂。自夔始也。自此迄晉。用相因循。永嘉之寇。盡淪胡羯。

〔晉書樂志〕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騶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皆古聲辭。及太和中。左延年改變騶虞伐檀文王三曲。更自作聲節。其名雖存。而聲實異。唯因夔鹿鳴。全不改易。每正旦大會。太尉奉饗。羣后行禮。東廂雅樂常作者是也。永嘉之亂。海內分崩。伶官樂器。皆沒於劉石。

魏得管樂。不知採用。後平河西。雜以秦聲。

〔隋書音樂志〕道武帝始元年。破慕容寶於中山。獲管樂器。不知採用。皆委棄之。太武帝平河西。得沮渠蒙遜之伎。寶嘉大禮。皆雜用焉。此聲所興。蓋苻堅之末。凶光出平西域。得胡戎之樂。因又改變。雜以秦聲。所謂秦漢樂也。

降至周隋。禮崩樂壞。所用雅樂。皆胡聲也。

〔隋書音樂志〕開皇二年。齊黃門侍郎顏之推上言。禮崩樂壞。其來自久。今太常雅樂。並用胡聲。請馮梁國故事。考尋古典。高祖不從。俄而柱國沛公鄭譯奏。上請更修正。詔求知音之士。集尚書。參定音樂。譯云。考尋樂府鍾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七聲之內。三聲乖應。每恆求訪。終莫能通。先是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從突厥皇后入國。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父在西域。稱爲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婆陁力。華言平聲。即宮聲也。二曰雞識。華言長聲。即南呂聲也。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即角聲也。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即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即徵聲也。六曰般贍。華言五聲。即羽聲也。七曰俟利籥。華言斛牛聲。即變宮聲也。譯因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

蓋樂之不傳。由律之不明。晉荀勗等校魏鐘律。已多不諧。

〔晉書律志〕武帝泰始九年。中書監荀勗校大樂。八音不和。始知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四分有餘。勗乃部著作郎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也。依古尺更鑄銅律。呂以調整韻。時人稱其精密。惟陳留阮咸。譏其聲高。

梁武帝自製四通。與古法迥異。

〔隋書音樂志〕武帝自制定禮樂。立爲四器。名之爲通。皆施三弦。一曰玄英通。二曰青陽通。三曰朱明通。四曰白藏通。

蓋當時所謂知音者。僅知當時之音。不能深解古樂之本原矣。

古樂亡而音韻之學興。語言文字之用。因以益精。是亦三國以降。異於兩漢以前之一特點也。漢以前人不知反切。魏世反切始大行。

〔顏氏家訓〕鄭玄注六經。高誘解呂覽淮南。許慎造說文。劉熙製釋名。始有譬況假借。以證音字。而古語與今殊別。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加以外言內言。急言徐言。讀若之類。益使人疑。孫叔然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翻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高貴鄉公不解反語。以爲怪異。自茲厥後。音韻錄出。

〔經典釋文〕〔陸德明〕古人音書。止爲譬況之說。孫炎始爲翻語。魏朝以降漸繁。

既乃分別五聲。

〔韻纂序〕〔隋潘徽〕三者兼就之流。微存章句。說文字林之作。唯別體形。至於尋聲推韻。良爲疑混。末有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始

別清濁。纔分宮羽。

〔封氏聞見記〕（封演）魏時有李登者，撰聲類十卷。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以五聲命字。不立諸部。

又分平上去入四聲。

〔南史庾肩吾傳〕齊永明中。王融謝朓沈約。文章始用四聲。〔陸厥傳〕時盛爲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琅邪王融。以氣類相

推轂。汝南周彥倫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將平上去入四聲。以此制韻。有平頭上尾。蠹腰鶴膝。五字之中。音韻悉異。兩句之內。角徵不同。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周顛傳〕始著四聲切韻。行於時。〔沈約傳〕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

而未悟。而獨得胸衿。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

而音韻之學興矣。漢魏之際。文章已趨於排偶。至晉宋而益盛。至齊梁而駢文之式大成。五言詩亦開。後來律詩之端。是皆與聲韻之學進步相關者也。世謂吾國之有字母傳自西域。

〔通志七音略〕（鄭樵）切韻之學。起自西域。舊所傳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而音博。謂之婆羅門書。其後又得三十六字母。而音韻之道始備。

其法始於大般涅槃經。

〔十駕齋養新錄〕（錢大昕）大般涅槃經。文字品。字音十四字。衰阿壹伊埤理釐聲。濁汚暗奧菴惡。比聲二十五字。迦哇伽嘔俄。舌根聲。遮車闌膳若。舌齒聲。吒囉茶吃孛。上腭聲。多他陀鉢那。舌頭聲。婆頗婆娑摩。唇吻聲。她邏羅縛奢沙婆呵。此八字超聲。

此見於一切經音義者也。與今華嚴經四十二母殊不合。元應音義首載華嚴經。終於五十八卷。初無字母之說。今所傳八十一卷者。乃實叉難陀所譯。玄應未及見也。然涅槃所載比聲二十五字。與今所傳見溪羣疑之譜。小異而大同。前所列字音十四字。卽影喻來諸母。然則唐人所撰三十六字母。實采涅槃之文。參以中華音韻而去取之。謂出於華嚴則妄矣。

〔大藏目錄〕大般涅槃經四十卷。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三十六卷。宋慧嚴等依泥洹經加之。則音韻之學。亦受佛教東來之影響也。

古無所謂文集。自東漢以降。始有之。於是別集總集之目。

〔隋書經籍志〕別集之名。蓋漢東京之所創也。自靈均以降。屬文之士衆矣。然其志尚不同。風流殊別。後之君子。欲觀其體勢。而見其心蘊。故別聚焉。名之爲集。辭人景慕。並自記載。以成書部。年代遷徙。亦頗遺散。其高唱絕俗者。略皆具存。總集者。以建安之後。辭賦轉繁。衆家之集。日以滋廣。晉代摯虞。苦覽者之勞倦。於是採摭孔翠。交翦繁蕪。自詩賦下。各爲條貫。合而編之。謂爲流別。是後文集總鈔。作者繼軌。屬辭之士。以爲覃奧。而取則焉。

蓋古之學者。以學爲文。未嘗以文爲學。漢魏而下。經子之學衰。而文章之術盛。作者如林。不可殫述。專就文學論。實以斯時爲進化之極軌。色澤聲調。均由樸拙而日趨於工麗。無間南北。翕然同聲。

北史稱永明天監之際。太和天保之間。洛陽江左。文雅尤盛。彼此好尚。雅有異同。江左宮商發越。貴於清綺。河朔詞義貞剛。重乎氣質。蓋就文章氣骨細晰言之。南北固有區別。而一時風氣。亦未嘗大相懸絕。庾信南人。仕於北。

朝。駢儷之文。實集大成。亦可見南北好尚之同矣。

於是有所評論文章之書。

〔梁書鍾嶸傳〕嶸嘗品古今五言詩。論其優劣。名爲詩評。

〔同上劉勰傳〕勰撰文心雕龍五十篇。論古今文體。引而次之。沈約取讀。大重之。謂爲深得文理。

有選錄文章之書。

〔梁書昭明太子統傳〕撰古今典語文言。爲正序十卷。五言詩之善者。爲文章英華二十卷。文選三十卷。

世且傳爲選學焉。

〔舊唐書曹憲傳〕憲所撰文選音義。甚爲當時所重。初江淮間爲文選學者。本之於憲。又有許淹。李善。公孫羅復相繼以文選教

授。由是其學大興於代。

漢代隸草始興。

〔書斷〕張懷瓘章艸。漢黃門史游所作也。王愔云。漢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漢俗簡情。遂以行之。

後漸變隸爲楷。

〔流沙墜簡釋文〕〔羅振玉〕永和以降之竹簡。楷七隸三。魏景元四年簡。則全爲楷書。

面鋪蘇王羲之等。遂以書名。觀晉書稱羲之善隸書。知晉唐時人猶呼楷字爲隸矣。

〔晉書王羲之傳〕羲之尤善隸書。爲古今之冠。子凝之亦工草隸。獻之工草隸。嘗書壁爲方丈大字。羲之甚以爲能。晉時石刻之字。筆畫多方整。及宋初猶然。

如任城太守孫夫人碑。齊太公呂望表。及齊州刺史饒頴碑。皆漢隸體也。饒碑間有楷法。

而閣帖所載晉人殘帖。則多圓美。碑帖之歧。自此始矣。齊梁碑版。傳者不多。北魏周齊。石刻極夥。其字畫往往工妙。

〔集古錄〕歐陽修。兩朝士氣卑弱。書法以滑媚爲佳。北朝碑誌之文。辭多淺陋。又多言浮屠。其字畫則往往工妙。

近世學書者。多宗北碑。論書法之進化。自秦漢來。當推北朝矣。北朝書家。著於史者。有張景仁。冀儻。趙文深等。

〔北史張景仁傳〕幼以學書爲業。遂工草隸。選補內書生。及立文林館。總判館事。除侍中。封建安王。自倉頡以來。八體取進。一人而已。

〔同上冀儻傳〕善隸書。特工模寫。

〔同上趙文深傳〕少學楷隸。雅有鍾王之則。筆勢可觀。當時碑勝。唯文深冀儻而已。而不稱鄭道昭能書。

魏書及北史均有鄭道昭傳。僅稱其綜覽羣言。好爲詩賦。凡數十篇。

以今日碑刻言之。則北人之書。無過於道昭者。

〔語石〕〔葉昌熾〕鄭道昭雪峯山上下碑及論經詩譜刻。上承分篆。其筆力之健。可以刺犀兕。搏龍蛇。而游亦於虛。全以神運。不

獨北朝書家第一。自有真書以來。一人而已。舉世噉名。稱右軍爲書聖。其實右軍書碑無可見。余謂道昭書中之聖也。千秋論定。不在史傳之贊否。可知史傳之不足憑。而人之自立。但有一才一藝。獨造其極。絕不患其湮沒無聞也。

第八章 元魏之制度

南北分治之時。後魏之境域。實廣於南朝。

〔讀史方輿紀要〕（顧祖禹）後魏起自北荒。道武珪。克并州。下常山。拔中山。盡取慕容燕河北地。明元嗣時。漸有河南州郡。太武。西克統萬。東平遼西。又西克姑臧。南臨瓜步。獻文之世。長淮以北。悉爲魏有。孝文都洛。復取南陽。宣武恪時。又得壽春。復取淮西。續收漢川。至於劍閣。於是魏地北逾大碛。西至流沙。東接高麗。南臨江漢。

由破裂而漸趨統一。而其國之制度。亦遂煥然可觀。魏之制度。最善者。首推均田。自秦以降。田皆民有。無復限制。議者多病之。

〔漢書食貨志〕董仲舒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雖難猝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贖不足。塞并兼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

王莽欲復古制。民皆不便。事竟不行。

〔漢書食貨志〕王莽篡位。下令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其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犯令。法至死。制度不定。吏緣爲姦。天下驚駭。陷刑者衆。後三歲。莽知民愁。下詔諸食王田及私屬。皆得賣買。勿拘以法。

晉武平吳之後。計丁課田。粗有限制。然亦未有授受之法。

〔晉書食貨志〕平吳之後。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分之一。夷人輸寶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遠夷不課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二十八文。其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賤占田。品第一者。占田五十頃。第二品。四十五頃。第三品。四十頃。第四品。三十五頃。第五品。三十頃。第六品。二十五頃。第七品。二十頃。第八品。十五頃。第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蔭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及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蔭人。以爲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一人。其應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無過五十戶。第三品十戶。第四品七戶。第五品五戶。第六品三戶。第七品二戶。第八品第九品一戶。

南渡以後。軍國所須。臨時徵賦。乃無恆法定令。

〔隋書食貨志〕自東晉寓居江左。歷宋齊梁陳。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恆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出。以爲徵賦。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戶者。謂之浮浪人。樂輸亦無定數。任量。

而拓跋氏興於北荒。采入中原。值大亂之後。民廢農業。轉能計口授田。

〔魏書食貨志〕太祖定中原。接喪亂之敝。兵革並起。民廢農業。既定中山。分徙吏民及徙何種人工伎巧十萬餘家。以充京都。各

給耕牛計口授田。

蓋亂世田土無主。地多入官。復由民有之制。漸變爲國有之制。至孝文帝太和中。遂普行均田之法。

〔魏書食貨志〕太和九年。下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授。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婢依良。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桑榆地分。雜蒔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世業。身終不還。恆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癡殘。無授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癡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民田。恆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惟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恆從所近。若同

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論者謂其法異於王莽。故能久行而無弊。

〔文獻通考〕或謂井田之廢已久。驟行均田。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讟。不知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受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賣買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無弊歟。

然推其原始。實由無主之田。爭訟不決。豪強兼並。乃爲均給。

〔魏齊李安世傳〕時民困飢流散。豪右多有占奪。安世乃上疏曰。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彌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徑術。令分藝有準。力業

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均播於兆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曩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凌奪矣。高祖深納之。後均田之制起於此。

又立三長。確定戶籍。校比戶籍。遂得其實。

〔資治通鑑〕齊永明四年。即魏太和十年魏無鄉黨之法。唯立宗主督護。民多隱冒。三五十家始爲一戶。內秘書令李冲上言。宜準古法。

五家立鄰長。五鄰立里長。五里立黨長。取鄉人強謹者爲之。鄰長復一夫。里長二夫。黨長三夫。三載無過。則升一等。其民賦一

夫一婦。帛一匹。粟二石。大率十四爲公調。二匹爲調外費。三匹爲百官俸。此外復有雜調。民年八十以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

癯老篤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三長內迭養食之。書奏。詔百官通議。太尉丕曰。方有事之月。校比戶口。民必勞怨。請過今秋至冬。

乃遣使者於事爲宜。冲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調時。民徒知立長校戶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生怨。宜及

調課之月。令知賦稅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行之差易。羣臣多言。一旦改法。恐成擾亂。文明太后曰。立三長則課調有常準。

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爲不可。甲戌。初立黨里鄰三長。定民戶籍。民始皆愁苦。豪彊者尤不願。既而課調省費十餘

倍。上下安之。按通鑑永明三年。載李安世疏。四年。載李冲之言。是三長之立。在安世上疏之後。然李疏明云。三長既立。始返舊壩。仍三長立後。始行均田。魏書李安世傳。未言其上疏年月。而食貨志明云。九年下詔均田。十年李冲上言立三長。疑李安

世之疏。非太和九年所上。

且喪亂多年。戶口稀少。計口均給。不虞不足。

兩漢盛時。民戶皆千數百萬。口五千餘萬。

漢書地理志。元始二年。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續漢郡國志。永壽二年。戶千六百七萬九百六十六。口五千六百四十八。

萬六千八。然東漢戶口猶非實數。後漢書建武十五年。詔州郡檢覆籍田。帝以天下籍田多不以實自占。又戶口年紀。互相增減。乃下詔州郡檢覆。於是刺史太守多為詐巧。或優饒豪右。侵刻羸弱。是東漢時戶口之數。多不實也。計其最盛之時。或尚不止於此。三國以降。戶口銳減。後魏雖較晉為多。然亦不追漢之盛。茲為列表以明之。

魏 六六三四二二戶 四四二二八八一口 蜀 二八〇〇〇〇戶 一〇八二〇〇〇口

吳 五三〇〇〇〇戶 二五六七〇〇〇口 西晉 二四五九八〇四戶 一六一六三八六三口

前燕 二四五八九六九戶 九九九八七九三五口 宋 九〇六八七〇戶 四六八五五〇一口

後魏 五〇〇〇〇〇〇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口 北齊 三〇三二五二八戶 二〇〇〇六八八〇口

北周 三五九〇〇〇〇戶 九〇〇九六〇四口 陳 五〇〇〇〇〇〇戶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口

魏之戶口無確數。魏書地形志謂正光以前。時惟全盛。戶口之數。比夫晉之太康。倍而餘矣。文獻通考據此推算。謂其盛時戶至五百餘萬。故亦準此數假定其人口為三千餘萬。然以一戶五口計之。尙未必有此數也。積此三因。遂能於周秦以後。實行均產之策。以弭生計之不平。沿及北周北齊。亦均仿之。

〔隋書食貨志〕北齊河清三年。定令人居十家為比鄰。五十家為閭里。百家為族黨。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為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為中。六十六以上為老。十五以下為小。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坊之外。三十里內為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四十畝。奴婢依良人。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又每丁給水業二十畝為桑田。其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楸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

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率人一牀。調絹一匹。綿八兩。凡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二尺。墾租一斗。義租五升。

〔同上〕後周太祖作相。創制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十以上。宅五畝。口九以上。宅四畝。五口以下。宅二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司賦掌功賦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六十。有四。與輕癯者。皆賦之。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絹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三之。皆以時徵焉。若艱札凶。則不徵其賦。

而隋唐之制。亦淵源於魏周焉。

魏自道武帝時。已頗知學。

〔宋書索隱傳〕什翼犍子開。字沙珪。王有中州。自稱曰魏。號年天賜。治代郡桑乾縣之平城。立學官。置尙書曹。開頗有學問。號天文。

明元以降。多娶漢族女爲后妃。

〔魏書皇后傳〕明元帝皇后杜氏。魏郡鄆人。初以良家子選入太子宫。有寵。生世祖。文成元皇后李氏。梁國蒙縣人。生顯祖。獻

文思皇后李氏。中山安喜人。生高祖。

故至孝文。醉心華夏之禮教。深厭其國俗。禁同姓爲婚。

〔魏書高祖紀〕太和七年。詔曰。淳風行於上古。禮化用乎近葉。是以夏殷不嫌一族之婚。周世始絕同姓之娶。斯皆教隨時設。治因事改者也。皇運初基。中原未混。撥亂經綸。日不暇給。古風遺樸。未遑釐改。後遂因循。迄茲莫變。朕屬百年之期。當復仁之政。思易質舊。式昭維新。自今悉禁絕之。有犯以不道論。

罷一切淫祀。

〔魏書禮志〕太和四年。詔曰。國家自先朝以來。饗祀諸神。凡有一千二百餘處。今欲減省羣祀。務從簡約。神聰明正直。不待煩祀也。

建明堂太廟。

〔魏書禮志〕魏先之居幽都也。鑿石爲祖宗之廟。於烏洛侯國西北。自後南遷。其地隔遠。歲遣使詣石室告祭。太和四年。經始明堂。改營太廟。

定車服禮樂。

〔魏書高祖紀〕太和十年四月。始制五等公服。甲子。帝初以法服御。策祀於西郊。十一年正月。詔定雅樂。非雅者除之。十三年正月。車駕有事於圓丘。於是初備大駕。

祀孔子。

〔魏書高祖紀〕太和十三年七月。立孔子廟於京師。十六年二月。改謚宣尼曰文聖尼父。告謚孔廟。十九年四月。幸魯城。親祠孔

子廟。

立史官。

〔魏書高祖紀〕太和十四年二月初定居注制。十五年正月。初置左右史官。

耕籍田。

〔魏書高祖紀〕太和十七年二月。始籍田於都南。

制律令。

〔魏書高祖紀〕太和元年九月。詔羣臣定律令於太華殿。十五年八月。議律令。十六年四月。班新律令。十七年六月。詔作職員令。

二十一卷施行。

一切師法中土古制。而猶以爲未足。由平城遷都洛陽。

〔魏書任城王澄傳〕高祖謂澄曰。國家興自北土。徙居平城。雖富有四海。文軌未一。此間用武之地。非可文治。移風易俗。信爲甚難。曠函帝宅。河洛王里。因茲大舉。光宅中原。任城意以爲何如。澄曰。伊洛中區。均天下所據。陛下制御華夏。輯平九服。蒼生聞此。應當大慶。高祖曰。北人戀本。忽聞將移。不能不驚擾也。澄曰。此既非常之事。當非常人所知。惟須決之聖懷。此輩亦何能爲也。

〔通鑑卷百三十九〕帝謂陸叡曰。北人每言北俗質魯。何由知書。朕聞深用憮然。今知書者甚衆。豈皆聖人。願學與不學耳。朕修

百官興禮樂。其志固欲移風易俗。朕爲天子。何必居中原。正欲卿等子孫。漸染美俗。聞見廣博。若永居恆北。復值不好文之主。不免面牆耳。

禁其國人胡服胡語。

〔魏書高祖紀〕太和十八年十二月壬寅。革衣服之制。

〔通鑑卷百三十九〕魏主欲變易舊風。壬寅。詔禁士民胡服。國人多不悅。

〔魏書高祖紀〕太和十九年六月己亥。詔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若有違者。免所居官。

〔同上咸陽王禧傳〕高祖曰。自古以來。及諸經籍。焉有不先正名而得行禮乎。今欲斷諸北語。一從正音。年三十以上。習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以下。見在朝廷之人。語音不聽仍舊。若有故爲。當降爵黜官。各宜深戒。如此漸習。風化可新。若仍舊俗。恐數世之後。伊洛之下。復成被髮之人。王公卿士。咸以然否。禧對曰。實如聖旨。宜應改易。高祖曰。朕嘗與李冲論此。冲言四方之語。竟知誰是。帝者言之。卽爲正矣。何必改舊從新。冲之此言。應合死罪。乃謂冲曰。卿實負社稷。合令御史牽下。冲免冠陳謝。又改其姓氏。與漢族通婚姻。

〔魏書高祖紀〕太和二十年正月。詔改姓爲元氏。

〔通鑑卷百四十〕魏主下詔。以爲北人謂土爲拓。后爲跋。魏之先出於黃帝。以土德王。故爲拓跋氏。夫土者黃中之色。萬物之元也。宜改姓元氏。諸功臣舊族。自代來者。姓或重複。皆改之。於是始改拓跋氏爲長孫氏。達奚氏爲奚氏。乙旃氏爲叔孫氏。丘穆

陵氏爲穆氏。步六孤氏爲陸氏。賀賴氏爲賀氏。獨孤氏爲劉氏。賀樓氏爲樓氏。勿忸于氏爲于氏。尉遲氏爲尉氏。其餘所改。不可勝紀。魏主雅重門族。以范陽盧毓。清河崔宗伯。滎陽鄭羲。太原王瓊四姓。衣冠所推。咸納其女。以充後宮。隴西李冲。以才識見任。當朝貴重。所結姻媿。莫非清望。帝亦以其女爲夫人。詔黃門郎司徒左長史宋弁。定諸州士族。多所升降。又詔以代人先無姓族。雖功賢之胤。無異寒賤。故官達者位極公卿。其功衰之親。仍居猥任。其穆陸賀劉樓于穆尉八姓。自太祖已降。勳著當世。位盡王公。灼然可知者。且下司州吏部。勿充猥官。一同四姓。自此外應班清流者。尋續別敕。其舊爲部落大人。而皇始以來。三世官在給事以上。及品登王公者。爲姓。若本非大人。而皇始以來。三世官在尙書以上。及品登王公者。亦爲姓。其大人之後。而官不顯者。爲族。若本非大人。而官顯者。亦爲族。凡此姓族。皆應審覈。勿容僞冒。魏舊制。王國舍人皆應娶八族及清修之門。咸陽王禧娶隸戶爲妃。帝深責之。因下詔爲六弟聘室。前者所納。可爲妾媵。咸陽王禧聘隴西李輔女。河南王幹聘代郡穆明樂女。廣陵王羽聘滎陽鄭平城女。潁川王雍聘范陽盧神寶女。始平王勰聘隴西李冲女。北海王詳聘滎陽鄭露女。露羲之子也。時趙郡諸李。人物尤多。各盛家風。故世之言高華者。以五姓爲首。

於是胡漢混淆。不復可辨。惡異族者。恆痛斥之。

〔讀通鑑論〕(王夫之)拓跋宏之僞也。儒者之恥也。自馮后死。宏始親政。以後五年之間。作明堂。正祀典。定祫廟。祀國丘。迎春東郊。定次五德。朝日養老。修舜禹周孔之祀。耕藉田。行三載考績之典。禁胡服胡語。親祠闕里。求遺書。立國子大學。四門小學。定族姓。宴國老庶老。聽羣臣終三年之喪。諸儒爭黷稱之以爲榮。凡此者。典謨之所不道。孔孟之所不言。立學終喪之外。皆漢儒

依託附會。遂末舍本。雜讖緯巫覡之言。塗飾耳目。是爲拓跋宏所行之王道而已。尉元爲三老。游明根爲五更。豈不辱名教而羞當世之士哉。故曰儒者之恥也。

然腥羶之族。國勢已彊。保其故俗。未始不可爲國。而孝文當強盛之時。汲汲然自同於華夏。卽所行者。未盡爲周孔之道。而出於漢之說。經家附會之詞。亦可見文化之權威。足以折蠻野而使之同化矣。

第九章 佛教之盛興

漢魏以降。佛教盛興。西域僧徒之來華者。先後相望。茲依高僧傳略表於左。

維祇難

天竺人

吳黃武三年

來至武昌

竺律炎

同

同

同

曇柯迦羅

中天竺人

魏嘉平中

來至雒陽

康僧鎧

康居人

魏嘉平末

來至雒陽

曇帝

安息人

魏正元中

來遊雒陽

無羅叉

西域人

魏晉間

居河南

竺曇摩羅利

月支人

晉武帝時

自燉煌至長安

帛尸梨蜜多羅

西域人

晉永嘉中

始到中國值亂過江

僧伽跋澄

罽賓人

苻堅建元十七年

來入關中

佛圖羅利

不知

亦當苻世

久遊中土

佛教之盛興

曇摩難提 兜佉勒人 苻氏建元中

至長安

僧伽提婆 罽賓人 同

同 晉太元中渡江至廬山
隆安元年來遊京師

僧伽羅叉 罽賓人 晉隆安中

在晉京師

曇摩耶舍 罽賓人 晉隆安中

初達廣州至義熙中來長安

曇摩掘多 天竺人 晉義熙中

來關中

鳩摩羅什 天竺人 姚興弘始三年

至長安

弗若多羅 罽賓人 秦弘始中

入關

曇摩流支 西域人 弘始七年

達關中

卑摩羅叉 罽賓人 弘始八年

達關中後至壽春復適江陵

佛陀耶舍 罽賓人 姚興時

至長安

佛馱跋陀羅 迦維羅衛人 姚興時

至青州往長安復至廬山及江陵

曇無讖 中天竺人 北涼玄始中

至河西

佛馱什 罽賓人 宋景平元年

居揚州

浮陀跋摩 西域人 宋元嘉中

達西涼

求那跋摩	闍賓人	宋元嘉中	至廣州達建業
僧伽跋摩	天竺人	宋元嘉十年	自流沙至京邑
曇摩蜜多	闍賓人	宋元嘉中	自流沙到燉煌展轉至蜀至荊州
曩良耶舍	西域人	宋元嘉初	遠冒沙河至於京邑
求那跋陀羅	中天竺人	元嘉十二年	自廣州至京都
僧伽達多	天竺人	元嘉中	來宋境
僧伽羅多哆	天竺人	元嘉中	來宋境
阿那摩低	康居人	孝建中	來京師
求那毗地	中天竺人	齊建元初	來京師
僧伽婆羅	扶南人	梁初	來京師
菩提流支	北天竺人	魏永平初	來游東夏處永寧寺
拘那羅陀	西天竺人	梁大同中	自南海屆京邑
月婆首那	中天竺人	元象中	遊化東魏後又南渡
求那跋陀	于闐僧	太清二年	在梁國

須菩提 扶南人 陳初 在揚州

那連提黎耶舍 北天竺人 北齊天保中 屈于京鄴

闍那崛多 北天竺人 西魏後元中 由鄆州至長安

攘那跋陀羅 波頭摩國人 北周初年 在長安

達摩流支 摩勒國人 天和中 同上

闍那耶舍 摩伽陀國人 天和中 在長安

其他弘法之士。殆尚不止於此。隋書經籍志稱姚長時。鳩摩羅什至長安。大譯經論。時胡僧至長安者數十輩。惟羅什才德最優。是僅姚秦一時。胡僧已數十輩。高僧傳所載。特其著者耳。稽其蹤迹。大抵自西域入關中。至洛陽鄴中者居多。其南來者。或抵青州。或屆南海。隨緣所至。亦無定方焉。

當此之時。中士僧俗。亦多銳意西行求法。其詳見梁任公近著第一輯中卷千五百年前之中國留學生篇商務印書館出版 自朱士行。

〔高僧傳〕釋慧皎朱士行。潁川人。少懷遠悟。脫落塵俗。出家已後。專務經典。昔漢魏之時。竺佛朔譯出道行經。文句簡略。意義未周。士行嘗於洛陽講道行經。覺文意隱賈。諸未盡善。每歎曰。此經大乘之要。而譯理不盡。誓志捐身。遠求大本。遂以魏甘露五年。發迹雍州。西渡流沙。既至于闐。果得梵書正本。凡九十卷。遺弟子弗如檀。此言法鏡。送經梵本。還歸洛陽。士行遂終於干

闐。弗如檀亦西來之一僧。惟前表所舉者。多大師。此則轉是中國西行僧徒之弟子耳。

至宋雲。

〔洛陽伽藍記〕（楊銜之）城北聞義里。有燉煌人宋雲宅。雲與惠生向西域取經。得一百七十部。皆大乘妙典。

〔魏書曠噠傳〕熙平中。明帝遣王伏子統宋雲。沙門法力等。往西域求訪佛經。時有沙門慧生者與偕行。正光中還。

寶暹等。殆不下六七十人。

〔續高僧傳〕（釋道宣）齊僧寶暹道暹僧曇等十人。以武平六年相結同行。採經西域。往返七載。將事東歸。凡獲梵本二百六十

部。

其最著者。爲江陵辛寺釋法顯。

〔高僧傳〕釋法顯。姓瞿。平陽武陽人。三歲便爲沙彌。及受大戒。志行明敏。常慨經律舛闕。誓志尋求。以晉隆安三年。與同學慧景

道整慧應慧鬼等。發自長安。西度流沙。凡所經歷三十餘國。後至中天竺。于摩竭提波連弗邑。阿育王塔南天王寺。得摩訶僧

祇律。又得薩婆多律。抄雜阿毗曇心線經。方等泥洹經等。顯留三年。學梵經梵書。方躬自書寫。於是持經像寄附商客。到師子

國。同旅十餘。或留或亡。停二年。復得彌沙塞律長雜二含及雜藏。並漢土所無。既而附商人大舶。循海而還。經十餘日。遽耶婆

提國。停五月。復隨他商東適廣州。舉帆二十餘日。夜忽大風。合舶驚懼。任風隨流。忽至青州長廣郡牢山南岸。遂南造京師。就

外國禪師佛馱跋陀于道場寺。譯出摩訶僧祇律。方等泥洹經。雜阿毗曇心論。垂有百餘萬言。後至荊州。卒於辛寺。春秋八十

有六。

而月支之僧。如竹曇摩羅刹者。先由吾國而西。既乃還歸中夏。則兼兩方之事而一之焉。

〔高僧傳〕竺曇摩羅刹。此云法護。其先月支人。本姓支氏。世居燉煌郡。年八歲出家。事外國沙門竺高座為師。是時晉武之世。寺廟圖像。雖崇京邑。而方等深經。總在蔥外。護乃慨然發憤。志弘大道。遂隨師至西域。遊歷諸國。外國異言三十六種。書亦如之。護皆遍學。貫綜詰訓。音義字體。無不備識。遂大齋梵經。還歸中夏。自燉煌至長安。沿路傳譯。寫為晉文。所獲賢劫正法華光讚等一百六十五部。孜孜所務。惟以弘通為業。終身寫譯。勞不告倦。經法所以廣流中華者。護之力也。

弘法之事。莫重於翻譯。漢開其端。而後累朝列國踵其事。譯業之盛。殆無過於此時。茲據開元釋教錄表之如左。

魏	沙門五人	所出經戒羯磨	一二部	一八卷
吳	緇素五人	所出經并失譯	一八九部	四一七卷
西晉	緇素十二人	所出經戒集等	三三三部	五九〇卷
東晉	緇素十六人	所譯經律論	一六八部	四六八卷
苻秦	沙門六人	所譯經律論	一五部	一九七卷
後秦	沙門五人	所譯經律論	九四部	六二四卷
西秦	沙門一人	所譯經律論	五六部	一一〇卷
前涼	外國婆塞一人	所譯經律論	四部	六卷

北涼 緇素九人 所譯經律論 八二部 三一一卷

宋 緇素廿三人 所譯經律論 四六五部 七一七卷

齊 沙門七人 所譯經律論 一二部 三三卷

梁 緇素八人 所譯經律論 四六部 二〇一卷

元魏 緇素十二人 所譯經律論 八三部 二七四卷

北周 緇素四人 所譯經律論 一四部 二九卷

北齊 緇素二人 所譯經律論 八部 五二卷

共計 一一五人 其實不止此數 當是但計主名 所譯經律論 一五八一部 四〇四七卷

翻譯之法。多據梵本。間憑口誦。

近人謂初期譯業。率無原本。但憑譯人背誦。按高僧傳。漢靈之時。天竺沙門竺佛朔。齋道行經來適雒陽。即轉梵為漢。又沙門曇果。於迦維羅衛國得梵本。康孟詳與竺大力譯為漢文。又支謙以大教雖行。而經多梵文。未盡翻譯。已妙善方言。乃收集衆本。譯為漢語。是漢魏時譯經。明有梵本之證。至朱士行等求經。則梵本輸入更多。譯人之兼釋華梵者。衆共推之。

【高僧傳】竺佛念。涿州人。諷習衆經。遍涉外典。其於雅訓。尤所明達。少好遊方。備貫風俗。家世西河。洞曉方語。華戎音義。莫不

兼釋。符氏建元中。有僧伽跋澄曇摩難提等入長安。趙正講出諸經。當時名德。莫能傳譯。衆咸推念。於是澄執梵文。念譯爲晉。質疑斷義。音字方明。自符姚二代。爲譯人之宗。故關中僧衆。咸共嘉焉。

至法顯法勇等直詣西域。專學梵書梵語。

法顯學書見前。

〔高僧傳〕曇無竭。此云法勇。姓李。幽州黃龍人。以宋永初元年。招集同志沙門僧猛曇朗之徒二十五人。遠適西方。至罽賓國。禮拜佛鉢。停歲餘。學梵書梵語。齊雲。涼州人。以晉隆安之初。遠適西域。與法顯智嚴先後相隨。遂歷于闐天竺諸國。雲在外域。備學梵書。天竺諸國音字詁訓。悉皆備解。晚出諸經。多雲所治定。華梵兼通。昔訓允正。雲之所定。衆咸信服。

則直接讀書。勝於僅憑展轉之遙譯矣。

魏黃初中。中國人始依佛戒。剃髮爲僧。

〔隋書經籍志〕魏黃初中。中國人始依佛戒。剃髮爲僧。

〔高僧傳〕曇柯迦羅。以魏嘉平中。來至雒陽。於時魏境雖有佛法。而道風訛替。亦有衆僧未稟歸戒。正以剪落殊俗耳。此可見嘉平以前。

已以前落爲僧俗之別。迦羅既至。立羯磨法。受戒。中夏戒律。始自乎此。

於是四民之外。別有出家之民。至道安時。復定以釋命氏。

〔高僧傳〕初魏晉沙門。依師爲姓。故姓各不同。安以爲大師之本。莫尊釋迦。乃以釋命氏。復獲增一阿含。果稱四河入海。無復河

名。四姓爲沙門。皆稱釋種。既懸與經符。遂爲永式。

姚興命僧碧爲僧主。爰有僧正等秩。

〔高僧傳〕姚興下書曰。大法東遷。於今爲盛。僧尼已多。應須綱領。宣授遠規。以濟頽緒。僧碧學優早年。德芳暮齒。可爲國內僧主。僧選禪慧兼修。卽爲悅衆。法欽慧斌共掌僧錄。給車輿吏力。碧資侍中秩。傳詔羊車各二人。遷等並有厚給。僧正之興。碧之始也。

魏道武帝以法果爲道人統。綰攝僧徒。

〔魏書釋老志〕皇始中有沙門法果誠行精至。太祖聞其名。以禮徵赴京師。後以爲道人統。綰攝僧徒。後改爲沙門統。

〔魏書釋老志〕高宗時。京師沙門師賢爲道人統。和平初。師賢卒。曇曜代之。更名沙門統。又立監福曹。以斷僧務。

〔魏書釋老志〕先是立監福曹。又改爲昭立。備有官屬。以斷僧務。

其寺宇則有維那都維那等職。

〔金石萃編孫秋生等造像記跋〕〔王昶〕魏書釋老志。若爲三寶巡民教化者。在外齋州鎮維那文移。在臺者。齋都維那等印牒。然後聽行違者加罪。又翻譯名義。南山之聲論翻爲次第。謂知僧事之次第。寄歸傳云。華梵兼舉也。維是綱維。華言也。那是梵。

語刪去羯磨陀三字也。僧史略云。梵語羯磨陀那。譯爲知事。亦云悅衆。謂知其事。悅其衆也。晉義指歸云。僧如網。假有德之人。爲綱繩也。隋智琳潤州刺史李海游命琳爲斷事。綱繩。爾後寺立三綱。上座。維那。典座也。此碑稱維那。因附詳於此。

則宗教而兼有政治之性質矣。

僧尼衣住均與俗殊。初服赤衣。後改雜色。

〔魏書釋老志〕漢世沙門皆衣赤布。後乃易以雜色。

袈裟梵服。雖犯嘲譏。不顧也。

〔高僧傳〕或嘲支孝龍晉初人曰。大晉龍興。天下爲家。沙門何不全髮膚。去袈裟。釋胡服。被綾羅。龍曰。剪髮毀容。改服變形。彼謂

我辱我棄彼榮

東漢之季。已有浮圖。至於晉世。洛中益盛。

〔後漢書陶謙傳〕笨融聚衆數百。往依于謙。謙使督廣陵下邳彭城連繯。遂斷三郡委輸。大起浮圖寺。上累金盤。下爲重樓。又堂閣周回。可容三千許人。作黃金塗像。衣以錦綵。每浴佛。輒多設飲飯。布席於路。其有就食及觀者。且萬餘人。

〔魏書釋老志〕自洛中構白馬寺。盛飾佛圖。畫迹甚妙。爲四方式。凡宮塔制度。猶依天竺舊狀。而重講之。從一級至三五七九。世人相承。謂之浮圖。或云佛圖。晉世洛中佛圖有四十二所矣。

吾國建築之式。遂增入印度制度。南北相望。競事營構。唐杜牧詩云。南朝四百八十寺。以金陵一地而論。已有四百

八十寺之多。他可知矣。近人輯南朝佛寺志。博考諸書。約有二百三十有一寺。吳一。晉三十七。宋六十。齊二十六。梁九十六。陳十一。未能語其全也。其立寺之類別。有由僧尼營建者。

如長干寺。本吳時尼居。宋熙寺爲天竺僧伽羅多哆所造之類。

有由帝王創造者。

如晉簡文帝造波提寺。梁武帝立同泰寺等。

有由個人捨宅而成者。

如莊嚴寺爲謝尚捨宅所造。平陸寺爲宋平陸令許柔捨宅建刹。因以官名名之之類。

有由僧徒啓乞而立者。

如瓦官寺。本陶瓦處。沙門慧力啓乞爲寺之類。

有專居一僧者。

如佛馱什至京。諸檀越立罽賓寺。求那跋陀羅譯經。特立天竺寺。摩訶至都。建外國寺以居之之類。

有爲人求福者。

如蕭惠開爲父思。造禪園寺。宋孝武帝爲殷貴妃立新安寺之類。

有人民爲帝王而立者。

如宋泰始中京師民爲孝武帝立天保寺之類。

有達官以寺爲家者。

如法輪寺爲何點家寺。點常居其中之類。

一時風尚。波起雲興。而魏之寺塔。尤盛於南。

〔魏書釋老志〕自興光至太和。京城內寺新舊且百所。僧尼二千餘人。四方諸寺六千四百七十所。僧尼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人。

延昌中。天下州郡僧尼等積有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七人。神龜中。寺至三萬有餘。

洛陽伽藍記載永寧寺之壯麗。可見其時建築之宏大焉。

〔洛陽伽藍記〕〔楊銜之〕永寧寺。熙平元年靈太后胡氏所立。中有九層浮圖一所。架木爲之。高九十丈。有利復高十丈。合去地

一千尺。去京師百里遙已見之。利上有金寶瓶。容二十五石。寶瓶下有承露金盤三十重。周匝皆垂金鐔。浮圖有九級。角角皆

懸金鐔。合上下有一百二十鐔。浮圖有四面。面有三戶六窗。戶皆金漆。扉上有五行金鈴。合有五千四百枚。僧房樓觀一千餘

間。雕梁粉壁。青瓊綺疏。難得而言。波斯國胡人言。此寺精麗。遍閩浮所無也。

佛教之興。首由翻譯。次卽講學。當時高僧。旣聚徒衆。旦夕講貫。

〔高僧傳〕康法朗。在中山。門徒數百。講法相係。支遁於沃洲小嶺。立寺行道。僧衆百餘。常隨稟學。竺法義。受業弟子常有百

餘。釋道安。住受都寺。徒衆數百。竺僧朗。立精舍於金輿谷。聞風而造者百有餘人。朗孜孜訓誘。勞不告倦。釋法遇。止江

甯長沙寺講說衆經。受業者四百餘人。

復時開講席。兼教僧俗。

【高僧傳】竺法義。大開講席。王導孔敷並承風敬友。竺法汰形解過人。流名四遠。開講之日。黑白觀聽。士庶成羣。及諸粟門徒。以次駢席。三吳負裘至者千數。釋慧持講法華毗曇。四方雲聚。千里遙集。

問難質疑。不憚往復。

【高僧傳】支遁晚出山陰。講維摩經。遁爲法師。許詢爲都講。遁通一義。衆人咸謂詢無以厝難。詢每設一難。亦謂遁不復能通。如此至竟。兩家不竭。凡在聽者。咸謂審得遁旨。迴令自說。得兩三反便亂。于法開。每與支道林爭。即色空義。廬江何默。申明開

難。高平郡超。宣述林解。並傳於世。開有弟子法威。嘗出都。經過山陰。支遁正講小品。開語威言。道林講。比汝至。當至某品中。

示語攻難數十番。云此中舊難通。威既至郡。正直遁講。果如開言。往復多番。遁遂屈。道安事佛圖澄爲師。澄講。安每覆述。衆未之慨。咸言須待後次。當難殺崑崙子。即安後更覆講。疑難鋒起。安挫銳解紛。行有餘力。人語曰。漆道人驚四鄰。

每有勝義。講者恆爲歛服。

【高僧傳】沙門道恆。頗有才力。常執心無義。大行荆土。竺法汰曰。此是邪說。應須破之。乃大集名僧。令弟子疊壹難之。據經引理。析駁紛紜。恆拔其口辯。不肯受屈。明且更集。慧遠就席。攻難數番。闢責鋒起。恆自覺義途差異。神色微動。塵尾扣案。未卽有答。遠曰。不疾而速。杼軸何爲。坐者皆笑。心無之義。於此而息。僧苞東下京師。正值祇洹寺發講。乘驢往看。衣服垢弊。貌有風塵。

堂內既連。坐驢轆於戶外。高座舉題適竟。苞致問數番。皆是先達思力所不逮。高座無以抗其辭。遂遜退而止。故世族學子。聞而信奉。非徒以迷信也。

魏書釋老志載魏世造像鑿石之鉅。

〔魏書釋老志〕興光元年。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萬五千斤。曇曜白文成帝。於京城西武州塞。鑿山石壁。開窟五所。鑄建佛像各一。高者七十尺。次六十尺。雕飾奇偉。冠於一世。顯祖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萬斤。景明初。世宗詔大長秋卿白整。準代京靈巖寺石窟。於洛南伊闕山。爲高祖文昭皇太后營石窟二所。初建之始。窟頂去地三百一十尺。至正始二年中。始出斬山二十三丈。永平中。中尹劉騰奏爲世宗復造石窟一。凡爲三所。從景明元年至正光四年六月以前。用功八十萬二千三百六十六。

及其度僧之多。

〔魏書釋老志〕高宗制。諸州郡縣於聚居之所。各聽建佛圖一區。任其財用。不制會限。其好樂道法。欲爲沙門。不問長幼。出於良家。性行素篤。無譖嫌穢。鄉里所明者。聽其出家。率大州五十。小州四十人。其郡遙遠。臺者十人。太和十六年。詔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聽大州度一百人爲僧尼。中州五十人。下州二十人。以爲常。熙平二年。靈太后令曰。常度僧依限。大州應百人者。州郡於前十日。解送三百人。其中州二百人。小州百人。州統維那與官及精練。簡取充數。正光以後。僧尼大衆。二百萬矣。多本於宗教之信仰。而其推行佛教之普遍。亦至可驚。若后倡於上。士民應於下。以今日所存造像推之。其奉佛之

風之盛可想。

〔金石萃編〕〔王昶〕造像立碑。始於北魏。迄於唐之中葉。大抵所造者。釋迦彌陀彌勒及觀音勢至爲多。或刻山崖。或刻碑石。或造石窟。或造佛塔。或造浮圖。其初不過刻石。其後或施以金塗綵繪。其形模之大小廣狹。製作之精粗不等。造像或稱一區。或稱一堪。其後乃稱一鋪。造像必有記。凡造像人自稱曰佛弟子。正信佛弟子。清信士。清信女。優婆塞。優婆夷。凡出資造像者曰像主。副像主。東西南北四面像主。發心主。都開光明主。光明主。天宮主。南面北面中堪像主。檀越主。大像主。釋迦像主。開明像主。彌勒像主。彌勒開明主。觀世音像主。无量壽佛主。都大檀越都像主。像齋主。左右藉齋主。造塔者曰塔主。造鐘者曰鐘主。造浮圖者曰東面西面南面浮圖主。造燈者曰登主。登明主。世石主。勸化者曰化主。教化主。東西南北面化主。左右藉化主。都化主。大都化主。大化主。都錄主。坐主。高坐主。邑中助緣者曰邑主。大都邑主。都邑主。東西面邑主。邑子。邑師。邑正。左右藉邑正。邑老。邑胥。邑齋。邑政。邑義。邑日。都邑忠正。邑中正。邑長鄉正。邑平正。鄉黨治律。其寺職之稱曰和土。比丘。比丘尼。都維那。維那。典錄。典坐。香火。沙彌。門師。都邑維那。邑維那。行維那。左右藉維那。左右藉香火。其名目之繁如此。

〔語石〕〔葉昌熾〕造像莫先於元魏。道俗人等。同心發願。余所見景明三年四人造象。其最少矣。遞增而有廿三人。神龜元年 卅

二人。景明三年高卅五人 神龜三年 樹解伯都等 趙阿歡等 又自四十 郡師僧達等 五十一 武平三年電水村 六十 孝昌三年 臨苗邑儀 七十 正始元年 以至二

百。景明三年 三百餘人 武定二年王貳郎絹法義三百人造象 孫秋生等 武平二年比丘僧道略三百餘人造象

而佛經之刻石。亦相繼而興。若泰山金剛經。徂徠般若經。

〔語石〕泰山有金剛經全部。徂徠山映佛巖有大般若經。錢竹汀謂皆齊武平中王子椿所刻。其字徑八風峪華嚴經等。

〔語石〕風峪華嚴經亦北齊刻。其地在太原西三里。甗一穴。方五丈。共石柱一百二十有六。其寫刻之多。幾過於儒家之石經矣。

第十章 佛教之反動

佛教入中國。而士農工商之外。增一釋氏之民。無君臣。翕然奉他國之宗教。衣食居處。舉止聲容。悉與吾國禮教風俗乖異。此社會一大變化也。社會當變化之際。必不能無所抵觸。懷新者信其理想。非吾所有。篤舊者詫其習慣。爲吾所無。則以觀念之不同。而生事實之衝突。此勢所必至也。魏晉以來。佛教雖曰盛興。然社會中衝突之狀。亦往往見於史策。約舉之蓋有數端。

(一)則華夷之界也。佛教初來。其勢微弱。故世不之異。至其寔盛。則排之者。首在華夷之界。五胡之君。自以戎神爲本。而當時猶有以此爲言者。

〔高僧傳〕佛圖澄道化既行。民多奉佛。皆營造寺廟。相競出家。真僞混淆。多生愆過。虎下書問中書曰。佛號世尊。國家所奉。里閭小人無爵秩者。爲應得事佛與不。又沙門皆應高潔貞正。行能精進。然後可爲道士。今沙門甚衆。或有姦宄避役。多非其人。可料簡詳議。真僞。中書著作郎王度奏曰。夫王者郊祀天地。祭奉百神。載在祀典。禮有常饗。佛出西域。外國之神。功不施民。非天子諸華所應祀奉。中述漢魏之制見前今大趙受命。率由舊章。華戎異制。人神流別。外不同內。饗祭殊禮。華夏服祀。不宜雜錯。國家可斷趙人悉不聽詣寺燒香禮拜。以遵典禮。其百辟卿士。下逮紫隸。例皆禁之。其有犯者。與淫祀同罪。其趙人爲沙門者。還從四民

之服。爲中書令王波同度所奏。虎下書曰。度議云。佛是外國國神。非天子諸華所可宜奉。朕生自邊壤。忝當期運。君臨諸夏。至於饗祀。應兼從本俗。佛是戎神。正所應奉。夫制由上行。永世作則。苟事允無虧。何拘前代。其夷趙百蠻。有捨於淫祀樂事佛者。悉聽爲道。

比及南朝。學者亦抱此見。顧歡夷夏論。力斥中夏之人。効西戎之法。

〔南史顧歡傳〕歡著夷夏論。端委摺紳。諸華之容。剪髮曠衣。羣夷之服。擊磬磬折。候甸之恭。狐蹲狗踞。荒流之肅。棺槨椰葬。中

夏之風。火焚水沈。西戎之俗。全形守禮。積善之教。毀貌易性。絕惡之學。今以中夏之性。効西戎之法。既不全同。又不全異。下

棄妻孥。上絕宗祀。嗜欲之物。皆以禮伸。孝敬之典。獨以法屈。悖禮犯順。曾莫之覺。

而信佛者。袁粲謝鎮之朱昭之朱廣之及僧愍等。羣起駁之。其論見南史及弘明集中或謂從道不從俗。

〔南史〕袁粲託爲道人通公駁之曰。清信之士。容衣不改。息心之人。服貌必變。變本從道。不違彼俗。俗風自殊。無患其亂。

或謂華夷一軌。

〔雜夷夏論〕（朱昭之）又云。以國而觀。則夷唐夏溫。請問炮烙之苦。豈康竺之刑。流血之悲。詎齊晉之子。剝剔之苦。實非左衽之心。秋露含垢。匪海濱之士。推檢情性。華夷一軌。

或謂天竺卽中國。

〔戎華論〕（僧愍）君貴以中夏之性。效西戎之法者。子自出自井坎之淵。未見江湖之望矣。如經曰。佛據大地之中。而清導十方。

故知天竺之上是中國也。

可見顯之持論甚中要害。不與力辯。則不能免夷變夏之譏也。

(二)則倫理之爭也。出世法與世法殊科。其於君臣父子夫婦兄弟之倫。皆所割捨。而吾國素重倫理者也。魏晉以來。雖多蔑棄禮法之士。而禮教之信條深入人心。大多數之人。必不以背棄君父爲然。故佛教與儒教之衝突。卽因而生。晉世庾冰桓玄等。均謂沙門宜敬王者。慧遠著論釋之。意謂佛教無妨於忠孝。

〔沙門不敬王者論出家篇〕(慧遠)凡在出家。皆避世以求其志。變俗以達其道。變俗則服章不得與世典同禮。避世則宜高尚其跡。夫然者。故能拯溺俗於沈流。拔幽根於重劫。如今一夫全德。則道洽六親。澤流天下。雖不處王侯之位。亦已協契皇極。在宥生民矣。是故內乖天屬之重。而不違其孝。外闕奉主之恭。而不失其敬。

至梁世毀佛教者。造三破論。仍主倫理以破之。

〔滅惑論〕(劉勰)或造三破論。第一破曰。入國而破國者。謠言說僞。興造無費。苦剋百姓。使國空民窮。不助國。生人滅損。況人不蠶而衣。不田而食。國滅人絕。由此爲失。日用損費。無纖毫之益。五災之害。不復過此。第二破曰。入家而破家。使父子殊事。兄弟異法。遺棄二親。孝道頓絕。憂娛各異。歌哭不同。骨肉生離。服屬永棄。悖化犯順。無昊天之報。五逆不孝。不復過此。第三破曰。入身而破身。人生之體。一有毀傷之疾。二有髡頭之苦。三有不孝之逆。四有絕種之罪。五有亡體從滅。唯學不孝。何故言哉。滅令不跪父母。便競從之。兒先作沙彌。其母復作阿尼。則跪其兒。不禮之教。中國絕之。何可得從。

唐宋諸儒。反對佛教。亦無非因此等根本不同。遂深惡而痛絕。比之夷狄之辨。爲尤重矣。

(三)則宗教之歧也。老子本非宗教。而自漢以來。卽以黃老與浮屠並稱。且有老子入夷狄爲浮屠之說。

後漢書襄楷傳卽有或言老子入夷狄爲浮屠之語。見前

晉世信天師道者多。而其教理不敵佛教。於是道士作老子化胡經。謂其出於道教。

〔高僧傳〕法祖與祭酒王浮每爭邪正。浮屢屈。既嗔。不自忍。乃作老子化胡經。以誣謗佛法。

其後南北朝之學道者。多揚其波而事爭辯。

〔南史顧歡傳〕文惠太子竟陵王子良並好釋法。吳興孟景翼爲道士。太子召入玄圃。衆僧大會。子良使景翼禮佛。景翼不肯。子

良遂十地經與之。景翼造正一論。大略曰。寶積云。佛以一音廣說法。老子云。聖人抱一以爲天下式。一之爲妙。空玄絕於有境。

神化賡於無窮。爲萬物而無爲。處一數而無數。莫之能名。強號爲一。在佛曰實相。在道曰玄牝。道之大象。卽佛之法身。曠劫

諸聖。共遵斯一。老釋未始嘗分。迷者分之而未合。

〔同上〕司徒從事中郎張融作門論云。道之與佛。遙極無二。吾見道士與道人戰儒墨。道人與道士辨是非。昔有鴻飛天首。積遠

難亮。越人以爲鼻。楚人以爲乙。人自楚越。鴻常一耳。

〔續高僧傳曇無最傳〕元魏正光元年。明帝加朝服大赦。請釋李兩宗上殿。齋訖。侍中劉騰宣敕。請諸法師等與道士論義。時清

通觀道士姜斌與最對論。帝問佛與老子同時不。斌曰。老子西入化胡成佛。佛以爲侍者。文出老子開天經。據此明是同時。

帝遣尙書令元文宣敕令斌下席。又議開天經是誰所說。中書侍郎魏收尙書郎祖瑩就觀取經。太尉蕭綜等讀訖。奏云。老子止著五千文。餘無言說。

此則因釋排道。而道家欲援釋以爲重。雖似溝通教理。實則爭持門戶。此吾國歷史上宗教之競爭也。佛教既盛。愚智同歸。游食之徒。避役之氓。皆可假託以爲生。是亦社會之變相也。晉世桓玄已主沙汰。

〔弘明集〕(僧祐)桓玄與僚屬沙汰僧衆教。京師競其奢淫。榮觀紛於朝市。天府以之傾匱。名器爲之穢瀆。避役鍾於百里。遁逃盈於寺廟。乃至一縣數千。猥成屯落。邑聚游食之羣。境積不羈之衆。傷治害政。塵滓佛教。彼此俱弊。實汚風軌。使可嚴下在此諸沙門。有能伸述經誥。暢說義理者。或禁行修整。奉戒無虧。恆爲阿練若者。或山居養志。不營流俗者。皆足以宣寄大化。亦所示物以道。弘訓作範。幸兼內外。其有違於此者。皆悉罷道。所在領其戶籍。嚴爲之制。速申下之。

義熙之季。目爲五橫。

〔弘明集釋駁論〕晉義熙之年。江左袁何二賢。商略治道。諷刺時政。發五橫之論。世有五橫。而沙門處其一焉。大設方便。鼓動愚俗。一則誘諭。一則迫脅。云行惡必有累劫之殃。修善便有無窮之慶。敦厲引導。逼強切勒。上減父母之養。下損妻孥之分。會同靈餽膳之甘。寺廟極壯麗之美。割生民之珍玩。崇無用之虛費。罄私家之年儲。闕軍國之資實。

而北魏太武。因信道教。兼惡沙門不法。遂盛加誅戮。

〔魏書釋老志〕世祖得寇謙之道。以清淨無爲。有仙化之證。遂信行其術。時司徒崔浩博學多聞。帝每訪以大事。浩奉謙之道。尤

不信佛。與帝言。數加非毀。常謂虛誕爲世害。會蓋吳反杏城。關中騷動。帝西至長安。先是長安沙門種麥寺內。御驕牧馬於麥中。帝入觀馬。沙門飲從官酒。從官入其便室。見大有弓矢矛楯。出以奏聞。帝怒曰。此非沙門所用。命有司案誅一寺。閱其財產。大得釀酒具。及州郡牧守富人所寄藏物。蓋以萬計。又爲窟室。與貴室女私行淫亂。帝既忿沙門非法。浩時從行。因進其說。詔誅長安沙門。焚破佛像。勅留臺下四方。一依長安行事。自王公以下。有私養沙門者。皆送官曹。不得隱匿。限今年二月十五日。過期不出。沙門身死。容止者。誅一門。又下詔曰。自今以後。敢有事胡神及造形像泥人銅人者。門誅。雖言胡神。問今胡人。共云無有。皆是前世漢人無賴子弟。劉元眞呂伯彊之徒。乞胡之誕言。用老莊之虛假。附而益之。皆非眞實。有司宣告征鎮諸軍刺史。諸有佛圖形像及胡經。盡皆擊破焚燒。沙門無少長悉坑之。是歲眞君七年三月也。

然宋魏對峙。宋不之禁。沙門多避難南來。

〔高僧傳〕僧導立寺於壽春。會廣滅佛法。沙門避難投之者數百。悉給衣食。其有死於虜者。皆設會行香。爲之流涕哀慟。

至魏文成帝時。復弛其禁。

〔魏書釋老志〕高宗踐極。詔諸州郡縣各聽建佛圖一區。往時所毀圖寺。仍還修矣。佛像經論。皆復得顯。

明帝正光初。釋李之辯。釋氏優勝。李宗遂屈馬。

齊周對峙之時。道釋之爭尤烈。齊尙佛教。令道士皆染髮。

〔續高僧傳〕文宣受禪。齊祚大興。夫保年中。釋李二門。交競優劣。會梁武啓運。天監三年。下敕捨道。道士陸修靜不勝其憤。遂與

門人亡命。叛入北齊。傾散金玉。贈諸貴遊。託以禱期。冀興道法。帝惑之。乃敕召諸沙門與道士對校道術。疊顯對之。帖然無驗。諸道士等相顧無顏。文宣處座。自驗臧否。其徒爾日皆捨邪從正。求哀濟度。未發心者。敕令染髮。

周崇儒術。辯論頻年。

〔北周書武帝紀〕天和三年八月癸酉。帝御大德殿。集百僚及沙門道士等親講禮記。四年二月戊辰。帝御大德殿。集百僚道士沙門等討論釋老義。建德二年十二月癸巳。集羣臣及沙門道士等。帝升高座。辯釋三教先後。以儒教爲先。道教爲次。佛

教爲後。

後遂斷佛道二教。罷沙門道士。並令還民。

〔北周書武帝紀〕建德三年四月丙子。初斷佛道二教。經像悉毀。罷沙門道士。並令還民。并禁諸淫祀。禮典所不載者盡除之。〔續高僧傳〕天和四年。歲在己丑。三月十五日。敕召有德衆僧名儒道士文武百官二千餘人於正殿。帝昇御坐。親量三教優劣。廢立。衆議紛紜。各隨情見。較其大抵。無與相抗者。至其月二十日。又依前集。衆論乖咎。是非滋生。並莫簡帝心。索然而退。至四月初。敕又廣召道俗。令極言陳理。又敕司隸大夫甄鸞。詳佛道二教。定其先後淺深同異。鸞乃上笑道論三卷。至五月十日。帝又大集羣臣。詳鸞上論。以爲傷憲道士。卽於殿庭焚之。至建德三年。歲在甲午五月十七日。乃普滅佛道二宗。

〔同上〕帝遂破前代關山東西數百年來官私佛寺。掃地並盡。融刮聖容。焚燒經典。禹貢八州。見成寺廟出四十千。並賜王公。充爲第宅。三方釋子。減三百萬。皆復軍民。還歸編戶。

然猶立通道觀。以闡教義。

〔北周書武帝紀〕建德三年六月戊午。詔曰。三墨八儒。朱紫交競。九流七略。異說相騰。道隱小成。其來舊矣。不有會歸。爭驅靡息。今可立通道觀。聖哲微言。先賢典訓。金科玉篆。秘蹟立文。所以濟養黎元。扶成教養者。並宜弘闡。一以貫之。

〔續高僧傳〕別置通道觀。簡釋季有名者。普著衣冠。爲學士焉。

視魏太武之肆行誅戮者有別。蓋自佛教輸入以來。疑信雜出。綿歷歲年。至是遂成三教鼎立之勢。

〔舊唐書經籍志〕齊三教論七卷。衛元嵩撰。據此是三教之名。始於周世。

其詆訶排擠者。雖以道家爲當。然至隋世。道教仍屈於佛焉。

〔隋書經籍志〕漢時諸子道書之流。有三十七家。大旨皆去健羨。處冲虛而已。無上天官符籙之事。其黃帝四篇。老子二篇。最得深旨。故言陶宏景者。隱於句容。好陰陽五行風角星算。修辟穀導引之法。受道經符籙。武帝素與之游。及禪代之際。弘景取圖讖之文。合成景梁字以獻之。由是恩遇甚厚。又撰登真隱訣。以證古有神仙之事。又言神丹可成。服之則能長生。與天地永舉。帝令弘景試合神丹。竟不能就。乃言中原隔絕。藥物不精。故也。帝以爲然。敬之尤甚。然武帝弱年好事。先受道法。及卽位。猶自上章。朝士受道者衆。三吳及邊海之際。信之踰甚。陳武世居吳興。故亦奉焉。後魏之世。嵩山道士寇謙之。自云嘗遇真人成公興。後遇太上老君。授謙之爲天師。而又賜之雲中音誦科誡二十卷。又使玉女授其服氣導引之法。遂得辟穀。氣盛體輕。顏色鮮麗。弟子十餘人。皆得其術。其後又遇神人李譜。云是老君玄孫。授其圖籙真經。勅召百神六十餘卷。及銷鍊金丹雲英八石。

玉漿之法。太武始光之初。奉其書而獻之。帝使調者奉玉帛牲牢。祀嵩岳。迎致其餘弟子。於代都東南起壇宇。給道士百二十餘人。顯揚其法。宣布天下。太武親備法駕。而受符籙焉。自是道業大行。每帝即位。必受符籙。以爲故事。刻天尊及諸仙之象而供養焉。遷洛已後。置道場於南郊之傍。方二百步。正月十月之十五日。並有道士哥人百六人拜而祠焉。後齊武帝遷鄴。遂罷之。文襄之世。更置館宇。選其精至者使居焉。後周承魏。崇奉道法。每帝受籙。如魏之舊。尋與佛法俱滅。開皇初。又興。高祖雅信佛法。於道士蔑如也。

魏書釋老志紀道士事甚詳。然限於魏世。故引此志略述其梗概。

第十一章 隋唐之統一及開拓

自隋文帝開皇九年，至唐玄宗天寶十四年，爲中世史第一次統一之時。中間雖有隋末羣 肅代以後，遂成藩鎮割

據之局。唐祚雖仍延至百五十餘年，其實不得謂之統一也。然隋唐統一之時，亦不過一百六十七年。比之漢室，則遠不逮。此亦可見幅員既廣，則破裂易而整理難。非有特殊之才德，及適當之法制，而又值羣衆心理厭厭亂思，治能以向心力集中於一政府者，未易統治此泱泱大國也。吾國疆域，至秦漢時已極廓大。然三國兩晉以降，未始不繼續開拓。如吳平山越，蜀定南蠻。

【蜀志諸葛亮傳】建興二年，亮率衆南征，其秋悉平。軍資所出，國以富饒。【李恢傳】先生以恢爲庾隆都督，使持節領交州刺

史。住平夷縣。裴松之注，庾隆地名，去蜀二千餘里，時未有寧州，號恢銀盞惡類，徙其豪帥於成都，賦出覓濮耕牛戰馬金銀犀

革充繼軍實，於時費用不乏。

氏楊之闢仇池。

【魏書氏傳】漢建安中，有楊騰首爲部落大帥，勇健多計略，始徙居仇池。仇池方百頃，因以爲號，四面斗絕，高七里餘。羊腸蟠道，三十六回。其上有豐水泉，煮土成鹽。騰後有名千萬者，魏拜爲百頃氏王，千萬孫名飛龍，漸彊盛。益外甥令狐茂搜爲子，晉惠

帝元康中。茂搜自號輔國將軍右賢王。羣氏推以爲主。關中人士流移者多依之。

鮮卑之開青海。

〔隋書吐谷渾傳〕吐谷渾本遼西鮮卑徒何涉歸子也。涉歸死。吐谷渾與弟若洛廐不協。遂西度隴。止於甘松之南。洮水之西南。極白蘭山數千里之地。其後遂以吐谷渾爲國氏焉。當魏周之際。始稱可汗。都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里。其器械衣服。略與中國同。

羣氏之居曲靖龍和。

〔文獻通考〕西蠻蠻。自云本安邑人。七世祖晉南寧太守。中國亂。遂王蠻中。梁元帝時。南寧州刺史徐文盛召詣荊州。有蠻蠻者。據其地。延袤二千餘里。土多駿馬犀象明珠。旣死。子儼旣分統其衆。隋開皇初。遣使朝貢。

麴氏之王高昌焉耆。

〔隋書高昌傳〕高昌國者。漢車師前王庭也。其地有漢時高昌壘。故以爲國號。初蠕蠕立麴伯周爲高昌王。伯周死。子義成立。爲從兄首歸所殺。首歸自立爲高昌王。又爲高車阿伏至羅所殺。以致煌人張孟明爲主。孟明爲國人所殺。更以馬儒爲主。以羣顧麴嘉二人爲左右長史。儒又通使後魏。請內屬。人皆戀土。不願東遷。相與殺儒。立嘉爲王。嘉字鸞鳳。金城榆中人。旣立。屬焉耆。焉耆爲挹怛所破。衆不能自統。請主於嘉。嘉遣其第二子爲焉耆王。由是始大。益爲國人所服。其風俗政令。與華夏略同。

或前代所未經營。或昔時未隸疆索者。皆由華人。或他族分途競進。以爲後來統一之預備。於是隋唐襲累世之。

成勞。集其地。又加之。以恢廓。而造。成空。前之版圖焉。據隋唐二志之言。似較之漢地有過有不及。

【隋書地理志】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萬四千八百一十五里。東南皆至於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隋氏之盛。極於此。

【新唐書地理志】太宗元年。因山川形便。分天下爲十道。一曰關內。二曰河南。三曰河東。四曰河北。五曰山南。六曰隴右。七曰淮

南。八曰江南。九曰劍南。十曰嶺南。至十三年定簿。凡州府三百五十八。縣一千五百五十一。明年。平高昌。又增州二縣六。其後

北珍突厥頡利。西平高昌。北踰陰山。西抵大漠。其地東極海。西至焉耆。南盡林州南境。北接薛延陀界。東西九千五百一十一

里。南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舉唐之盛時。開元天寶之際。東至安東。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單于府。蓋南北如漢之

盛。東不及而西過之。

然高宗時。高麗百濟皆屬唐。開元中。始以薩水以南地界新羅。則其東界亦軼於漢矣。

中國南北之分。以江河爲最大之界限。故欲通南北。必先通江淮。以爲之樞。春秋時吳將伐齊。先城邳溝。通江淮。

【左傳】哀公九年。秋。吳城邳溝。通江淮。

【春秋大事表】（顧棟高）春秋列國地形口號。連屬江淮沂濟波。積成今日轉漕河。夫差爭長黃池。歲卻已功成。半又過。 哀九

吳城邳溝。通江淮。杜注。漕。漕道也。今廣陵邳江是。又哀十三年。會於黃池。杜注。在封邱縣南近濟水。國語。夫差起師北征。闕爲深

溝於商魯之間。北屬（沂）西屬之濟。以會齊公。卒於黃池。案邳溝。今日漕河。起於揚州府城東南二里。歷邵伯高郵寶應諸湖。北至黃

浦。接淮安界。其合淮處曰末口。在淮安府北五里。自江達淮。南北共長三百餘里。又十三年。既溝通江淮。遂帥舟師。自淮入泗。自

泗入沂。復穿魯宋之境。連屬水道有不通者。擊而通之。以達於封邱之濟。即杜氏所云近濟水也。蓋吳人溝通之路。由今考城過杞縣

北境。歷蘭陽而至於封邱。今日漕河。由淮而北。連合沂泗汶洸及山東諸泉。以濟運都。故

其遺法。漕河沿革考曰。漕河之北段。卽元人之會通河。其南段。春秋吳子所開之邳溝也。

歷秦漢至南北朝。其道漸湮而迹猶存。故隋世屢開之。

〔隋書文帝紀〕開皇七年夏四月。於揚州開山陽瀆。以通運漕。胡身之曰。春秋吳城邗溝。通江淮。山陽瀆。通於廣陵。尙矣。隋特開而深廣之。將以伐陳也。煬帝開邗溝詳下。

而通濟水濟二渠。江南之河。皆與邗溝銜接。

〔通鑑〕大業元年。營建東京。發河南淮北諸郡民前後百餘萬。開通濟渠。杜佑曰。陳留郡城西有通濟渠。煬帝開。以通江淮漕運。兼引汴水。卽良溝渠也。自西苑引穀洛

水達於河。復自板渚引河歷滎澤入於汴。又自大梁之東。引汴水入泗。遙爲淮。又發淮南民十餘萬開邗溝。自山陽至揚子入

江。渠廣四十步。渠旁皆築御道。樹以柳。自長安至江都。置離宮四十餘所。

〔同上〕大業四年。發河北諸軍百餘萬穿永濟渠。引沁水南達於河。北通涿郡。

〔同上〕大業六年。敕穿江南河。自京口至餘杭。八百餘里。廣十餘丈。

於是南至餘杭。北至涿郡。西至洛陽。胥可以舟航直達。此隋唐之所以能統一中國之一大主因也。

〔通鑑〕大業七年。討高麗。詔總徵天下兵。無間遠近。俱會於涿。又發江淮以南水手一萬人。弩手三萬人。嶺南排纜手三萬人。於

是四遠奔赴如流。五月。敕河南淮南南造戎車五萬。乘送高陽。供載衣甲幔幕。令兵士自挽之。發河南北民夫以供軍須。秋

七月。發江淮以南民夫及船運黎陽及洛口諸倉米至涿郡。舳舻相次千餘里。此皆可見南北交通之便。

漢都長安。舊有運渠。與渭並行。東抵潼關。隋時修之。名爲廣通渠。

〔通鑑〕陳至德二年。開皇四年。隋主以渭水多沙。深淺不常。漕者苦之。詔太子左庶子宇文愷。帥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

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漕運通利。關內賴之。

唐天寶初。韋堅爲水陸運使。又開廣運潭。與渠通。而四方之舟。遂可畢萃於長安城下。

〔舊唐書韋堅傳〕天寶元年。爲水陸轉運使。自西漢及隋。有運渠。自關門西抵長安。以通山東租賦。奏請於咸陽擁渭水作輿成堰。截灞澆水。傍渭東注。至關西永豐倉下。與渭合。於長安城東九里長樂坡下。澆水之上。架苑墻。東面有望春樓。樓下穿廣運潭。以通舟楫。二年而成。堅預於東京汴水。取小斛底船。三二百隻。置於潭側。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廣陵郡船。卽于楸背上堆積。廣陵所出錦鏡銅器海味。丹陽郡船。卽京口綾衫段。晉陵郡船。卽折造官端綾纈。會稽郡船。卽銅器羅吳綾絳紗。南海郡船。卽玳瑁真珠象牙沈香。豫章郡船。卽名瓷酒器茶釜茶鑪茶椀。宣城郡船。卽空青石紙筆黃連。始安郡船。卽蕉葛蚶蛇膽翡翠。船中皆有米。吳郡卽三破糯米。方丈綾。凡數十郡。駕船人皆大笠子。寬袖衫。芒屨。如吳楚之制。

有唐一代財賦。悉仰給於東南。使非累世經營。通達江淮河渭之路。何能使舟航無阻乎。

〔新唐書食貨志〕唐都長安。而關中號稱沃野。然其土地狹。所出不足以給京師。備水旱。故常轉漕東南之粟。高祖太宗之時。川物有節。水陸漕運。歲不過二十萬石。故漕事簡。自高宗以後。歲益增多。而功利繁興。民亦罹其弊。韋堅開廣運潭。歲漕山東粟四百萬石。

〔同上〕劉晏爲鹽鐵使。吳越揚楚鹽課。至數千。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

〔同上〕元和。中。供歲賦者。浙西浙東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戶百四十四萬。比天寶纔四之一。兵食於官者。八十三

萬加天寶三之一。通以二戶養一兵。京西北河北以屯兵廣。無上供。

國內統一。則其力足以外競。隋唐其明證也。煬帝之伐高麗。世多譏之。而發見流求。

〔隋書〕大業三年。煬帝命羽騎尉朱寬入海訪求異俗。到流求國。明年。帝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浮

海擊之。

通使倭國。

〔隋書〕大業三年。倭王思利北孤遣使朝貢。使者曰。聞海西菩薩天子重興佛法。故遣朝拜。兼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明年。遣

文林郎裴清使於倭國。

南招赤土。

〔隋書〕煬帝即位。募能通絕域者。大業三年。屯田主事常駿。虞部主事王君政等。請使赤土。帝大悅。賜駿等帛各百匹。時服一襲。而遣賸物五千段以賜赤土王。其年十月。駿等至赤土國。其王以船來迎。至王宮。駿等宣詔。訖。王詔駿曰。今是大國中人。非復赤土國矣。尋遣那邪迦隨駿貢方物。

西達波斯。

〔隋書〕煬帝遣雲騎尉李昱使通波斯。尋遣使隨昱貢方物。

皆其時事之可紀者也。髮矩之撰西域圖記。雖亦出於逢君之惡。然周知四國。招徠遠人。亦實所當爲。正不可以

閉關自守之見斥之也。

〔隋書裴矩傳〕時西域諸蕃多至張掖。與中國交市。帝令矩掌其事。矩知帝方勤遠略。諸商胡至者。矩誘令言其國俗山川險易。撰西域圖記三卷。奏之。其序曰。臣既因撫納。監知關市。尋討書傳。訪探胡人。或有所疑。卽譯衆口。依其本國服飾儀形。王及庶人。各顯容止。卽丹青撫寫。爲西域圖記。共成三卷。合四十四國。仍別造地圖。窮其要害。從西頃以去。北海之南。縱橫所互。將二萬里。帝令矩往張掖。引致西蕃。至者十餘國。及帝西巡。次燕支山。高昌王伊吾設等。及西蕃胡二十七國。謁於道左。皆令佩金玉。被錦綉。焚香奏樂。歌舞誦嘯。復令武威張掖士女。盛飾縱觀。騎乘填咽。周亘數十里。以示中國之盛。矩以蠻夷朝貢者多。諷帝令都下大戲。徵四方奇技異藝。陳於端門街。衣錦綺珥金翠者。以十數萬。又勸百官及民士女。列坐柵闥而縱觀焉。皆被服鮮麗。終月乃罷。又令三市店肆。皆設帷帳。盛列酒食。遺掌蕃率蠻夷與民貿易。所至之處。悉令邀延就坐。醉飽而散。蠻夷嗟歎。謂中國爲神仙。

唐太宗高宗時國威之隆尤無倫比。

〔東洋史要〕(桑原隲藏)唐太宗高宗兩朝國勢之盛。曠古無兩。雖力征經營。專屬東西北三面。於南徼或未暇及。而威聲所播。南方諸小國先後朝貢稱藩。如占城今中國交趾。真臘今柬埔寨。扶南今暹羅。婆利今婆羅洲。闍婆今爪哇。室利佛逝今蘇門答剌。諸國以及東謝今四川涪陵縣。西趙今雲南。牂柯今貴州。思南縣今貴州。諸蠻。皆於其時來廷。於是唐威令所行。東綜遼海。北跨大碛。西被遠曷水今低格。南極天竺。暨海洋洲中諸小國。旣擁此廣土。欲壽所以統理之者。乃卽其部落列置州縣。其大者爲都督府。以其首領爲都督刺史。皆

得世襲。雖貢賦版籍多不上戶部。然聲教所暨。皆邊州都督都護所領。著於令式。其突厥回紇黨項吐谷渾。隸關內道者。凡府

二十九。州九十。突厥別部及奚東部鮮卑字文之別種。據今內蒙喀喇沁部地。契丹靺鞨降胡百濟高麗隸河北道者。凡府十四。州四十六。突厥回紇

黨項吐谷渾之別部。及自于闐以西。波斯以東。十六國。隸隴右道者。凡府五十一。州百九十八。羌蠻隸劍南道者。凡州二百六

十一。蠻隸江南道者。凡州五十一。隸嶺南道者。凡州九十三。又有黨項州二十四。不知其隸屬。大凡府州八百五十六。號為羈

縻云。都督府為數較多。又分併置罷不常。茲不具載。都護府例置大都護一。副大都護各二。皆由唐廷特簡。其治所及所統列

表如左。(一)安西都護府。統西域天山南路至波斯以東。治西州今吐魯番後徙龜茲今庫車。(二)燕然都護府。統漠

北。治天德軍今吳喇武西。(三)單于都護府。統陰山之陽黃河之北。治振武軍今托克托。(四)瀚海都護府。統漠

南。治雲中今大同。(五)崑陵都護府。統西突厥五咄陸部落。治碎葉川東。(六)濠池都護府。統西突厥五弩失

畢部落。治碎葉川西。(七)安東都護府。統高麗百濟降戶。治平壤後徙新城。(八)北庭都護府。統金山以西及

天山北路。治庭州今迪化。(九)安南都護府。統諸蠻。治交州今安南東京。(十)峯州都護府。統蜀蠻蠻。治嘉寧今

南太原

突厥回紇之酋長並列於朝。

〔舊唐書突厥傳〕太宗用溫彥博計。於朔方之地。自幽州至靈州。置順祐化長四州都督府。又分頡利之地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雲中都督府。以統其部衆。其酋首至者。皆拜為將軍中郎將等官。布列朝廷。五品以上百餘人。因而入居長安者數千

家。〔回紇傳〕顯慶元年程知節等大破賀魯於陰山。盡收所據之地。執賀魯送洛陽。以賀魯種落分置州縣。西盡波斯。加婆

閏右衛大將軍兼瀚海都督。婆閏故回紇酋長吐迷度之子。初官右屯衛大將軍。翊左郎將。

新羅日本之生徒。駢羅於學。

〔舊唐書新羅傳〕貞觀二十二年。金春秋請詣國學觀釋奠及講論。太宗因賜以所制溫湯及晉祠碑。并新撰晉書將歸國。開

元十六年。其王興光上表。請令人就中國學問經教。上許之。

黃遵憲日本國志。載唐高祖太宗時。並有日本學生詳東亞史。

碑版照耀於絕域。

〔語石平百濟碑〕（葉昌熾）顯慶五年。賀遂亮文權懷素書。厥估王某渡海精拓。並拓得劉仁願紀功碑。亦初唐之佳構。此二碑皆在忠清道扶餘縣。

〔金石萃編姜行本紀功碑〕（王昶）今在哈密城北。天山之麓。土人名闕石圖。漢之碑嶺也。考唐書姜行本傳。高昌之役。磨去古刻。更刊頌陳國威靈。卽此碑也。案唐代紀功碑。東西相望。至今尚存。實爲國光。其尤可寶貴者。蒙古突厥故庭。亦有唐碑。葉

昌熾語石曰。俄人於婆陵水上。訪得回鶻故宮。又於鄂勒昆河。訪得突厥舊庭。又訪得唐碑三。一爲苾伽可汗碑。開元廿三年。李融文。一爲闕特勤碑。開元廿年御製。一爲九姓回鶻可汗碑。斷爲五石。亦唐刻。此三碑雖非太宗高宗時所立。然亦可證唐

代文教之遠。

詔書震動於殊方。

〔舊唐書天竺傳〕貞觀十五年。尸羅逸多自稱摩伽佗王。遣使朝貢。太宗降璽書慰問。尸羅逸多大驚。問諸國人曰。自古曾有摩訶。訶。且使人至吾國乎。皆曰。未之有也。乃膜拜而受詔書。

觀太宗自誇之詞。

〔通鑑〕太宗嘗謂侍臣曰。自古帝王雖平定中夏。不能服戎狄。朕才不逮古人。而成功過之。所以能及此者。自古皆貴中華賤夷狄。朕獨愛之如一。故其種落皆依朕如父母。

及其時蕃將之盛。

〔陔餘叢考〕〔趙翼〕唐初多用蕃將。史大奈本西突厥。特勒馮盎本高州土酋。阿史那社爾本突厥處羅可汗之子。阿史那忠本蘇尼失之子。契苾何力本鐵勒莫賀可汗之孫。黑齒常之本百濟西部人。泉男生本高麗蓋蘇文之子。李多祚亦靺鞨酋長之後。論弓仁本吐蕃族。尉遲勝本于闐國王。尚可孤本鮮卑別種。他如李光弼。渾瑊。裴玢等。亦皆外蕃久居中國者。

知唐時初非專恃強大。黷武開邊。其於撫綏夷落。懷柔遠人。實有一視同仁之概。故視隋爲尤盛焉。

第十二章 隋唐之制度

三國以降。世亂如筭絲。凡百政治。苟且補苴。無所謂經制也。北朝元魏。頗有善制。孝文以後。復不能繼續進步。暨侍擅國。以至於亡。北周繼魏。有志復古。蘇綽盧辯等。咸有制作。

【北周書蘇綽傳】太祖召綽。拜大行臺右丞。參典機密。綽始制文案程式。朱出墨入。及計帳戶籍之法。又爲六條詔書。奏施行之。其一先治心。其二敦教化。其三盡地利。其四擢賢良。其五卹獄訟。其六均賦役。太祖令百司習誦之。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

【同上盧辯傳】除太常卿太子少傅。孝武西遷。朝章禮度。湮墜咸盡。辯因時制官。皆合軌度。初太祖欲行周官。命蘇綽專掌其事。未幾而綽卒。令辯成之。於是依周禮建六官。置公卿大夫士。并撰次朝儀。車服器用。多依古禮。革漢魏之法。事并施行。辯所述六官。太祖以魏恭帝三年始命行之。自茲厥後。世有損益。宣帝嗣位。事不師古。官員班品。隨意變革。於時雖行周禮。其內外衆職。又兼用秦漢等官。

然徒務復古。而無古人之精神。又不能盡革時弊。未足語於善制也。惟隋承周而唐承隋。因革損益。亦當遠溯其源焉。

隋書經籍志史部。有舊事。官職。儀注。刑法四篇。皆六代之典制。惜其書多不傳。然其綱要則散見於五代史志中。

〔隋書考證〕唐武德五年。起居舍人令狐德棻奏請修五代史。五代謂梁陳齊周隋也。十二月。詔中書令封德彝。舍人顏師古。修隋史。綿歷

數載。不就而罷。貞觀三年。敕詔秘書監魏徵修隋史。十年正月。徵等詣闕上之。十五年。又詔左僕射於志寧。太史令李淳風。

著作郎韋安仁。符璽郎李延壽。同修五代史志。凡勒成十志。三十卷。顯慶元年。上進。詔藏秘閣。後又編第入隋書。其實別行。亦

呼爲五代史志。

學者欲知自漢以來一切制度之變遷。當詳覽隋志。茲篇不能僂述。節錄百官志序以見一斑。

〔隋書百官志序〕漢高祖除秦亂。輕刑約法。而職官之制。因于嬴氏。光武中興。聿遵前緒。唯廢丞相與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綜理衆務。泊於叔世。事歸臺閣。論道之官。備員而已。魏晉繼及。大抵略同。爰及宋齊。亦無改作。梁武受終。多循齊舊。然而定諸卿之位。各配四時。置戎秩之官。百有餘號。陳氏繼梁。不失舊物。高齊創業。亦遵後魏。臺省位號。與江右稍殊。有周創據關右。日不暇給。泊於克清江漢。爰議憲章。酌鄴鎬之遺文。置六官以綜務。詳其典制。有可稱焉。高祖踐極。百度伊始。復廢周官。還依漢魏。唯以中書爲內史。侍中爲納言。自餘庶僚。頗有損益。煬帝嗣位。意存稽古。建官分職。率由舊章。大業三年。始行新令。於三川定鼎。萬國朝宗。衣冠文物。足爲壯觀。旣而以人從欲。待下若讎。號令日改。官名日易。尋而南征不復。朝廷播遷。圖籍注記。多從散佚。今之存錄者。不能詳備焉。

唐之制度。亦多變遷。綜其一代。未可概論。然欲考求有唐一代良法美意。莫若先治唐六典。蓋六典成於開元中。正

唐室全盛之時。弘綱鉅旨。粲然明備。足與周官頡頏。而宋以後所行之法。亦多孕育於其中。

〔唐六典序〕（王鑿）周之後莫善於唐。唐有六典。可追倣周禮。國家官制。則象周官。於唐制固若木暇。而亦未嘗遺之。蓋唐以

中書門下尚書三省參領天下之務。今六部雖分。顧猶尚書省之舊。而內閣則隱然中書。通政給事。則門下之遺也。其餘寺監府院。以分衆職。品爵勳階。以叙羣材。尙多唐舊。

雖書中所云。亦未盡施用。

〔四庫全書提要〕唐六典卅卷。其書以三師三公三省九寺五監十二衛。列其職司官佐。叙其品秩。以擬周禮。書錄解題。引韋述集賢記注曰。開元十年。起居舍人陸堅。被旨修是書。帝手寫白麻紙六條曰。理教禮政刑事。令以類相從。二十六年。奏草上。迄今在直院。亦不行用。程大昌雍錄則曰。唐世制度。凡最皆在六典。草制之官。每入院必首索六典。則時制盡在故也。二說截然不同。考呂溫集請刪定六典。狀稱宣示中外。是紀六周。未有明詔施行云云。與韋述之言相合。唐人所說。當無謬誤。疑當時討論典章。亦相引據。而公私科律。則未嘗事事遵用。如明代之會典也。

然考求吾國人之立國之法。自周官外。無逾是書者矣。

周官所重。體國經野。唐六典則惟重設官分職。而其體國經野之法。則具於戶部職中。

〔唐六典〕戶部尚書侍郎。掌天下戶口井田之政令。郎中員外郎。掌領天下州縣戶口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爲貢賦之產。分十道以總之。一曰關內道。凡二十有二州。東距河。西抵隴坂。南據終南之山。北邊沙漠。厥賦絹綿布麻。厥貢岱楛鹽山。

角弓龍鬚席蓑峇野馬皮麝香。二曰河南道。凡二十有八州。東盡於海。西距函谷。南瀕於淮。北薄於河。厥賦絹純綿布。厥貢紬
純文綾絲。葯水葱薰心席。盜石之器。三曰河東道。凡十有九州。東距恆山。西據河。南抵首陽太行。北邊匈奴。厥賦布襦。厥貢麴
后龍鬚席。墨蠟石英。麝香漆人參。四曰河北道。凡二十有五州。東並於海。南迫於河。西距太行恆山。北通渝關薊門。厥賦絹純
及絲。厥貢羅綾平紬絲布。絲紬鳳翽。葦席墨。五曰山南道。凡三十有三州。東接荆。西抵隴蜀。南控大江。北據商華之山。厥賦絹
布綿紬。厥貢金漆。蜜蠟燭。鋼鐵。芒硝。麝香。布。交梭。白殼。紬。紵。綾。葛。綵。綸。蘭。干。六曰隴右道。凡二十有一州。東接秦。西逾流沙。
南連蜀。及吐蕃。北界朔漠。厥賦布麻。厥貢麩金。礬石。碁石。蜜蠟。燭。毛。氍毹。香。白。麩。及鳥獸之角。羽毛。皮革。七曰淮南道。凡一
十有四州。東臨海。西抵漢。南據江。北距淮。厥賦純絹。綿布。厥貢交梭。紵。絺。布。青。銅。鏡。八曰江南道。凡五十有一州。東
臨海。西抵蜀。南極嶺。北帶江。厥賦麻紵。厥貢紗。編。綾。綸。燕。葯。練。麩。金。犀。角。鮫。魚。藤。朱。砂。水。銀。零。陵。香。九曰劍南道。凡三十有三
州。東連岷河。西界吐蕃。南接羣蠻。北通劍閣。厥賦絹。綿。葛。紵。厥貢麩。金。羅。綾。綿。紬。交梭。彌。牟。布。絲。葛。麝。香。羚羊。犀。角。龜。殼。鼈。鱗。絲。
嶺南道。凡七十州。東南際海。西極羣蠻。北據五嶺。厥賦蕉。紵。落。麻。厥貢金。銀。沈。香。甲。香。水。馬。翡翠。犀。角。龜。殼。鼈。鱗。絲。
藤。竹。布。新唐書地理志。開元二十一年。又因十道。分山南江南爲東西道。增置黔中道及京畿都畿。置十五採訪使檢察。如漢刺史之職。

其地方分州縣兩級。其下有鄉里村坊之別。

唐六典。四萬戶以上爲上州。三萬戶以上爲中州。不滿爲下州。六千戶以上爲上縣。二千戶以上爲中縣。一千戶以上爲中下
縣。不滿一千戶皆爲下縣。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兩京及州縣之廓內分爲坊。郊外爲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四家爲鄰。

五家爲保，保有長，以相禁約。

其民有計帳戶籍。

〔唐六典〕凡男女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歲爲中，二十有一爲丁，六十爲老。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縣以籍成於州。

州成於省。戶部總而領焉。諸造籍起正月，畢三月，所須紙筆裝潢抽帳，皆出當戶內，口別一錢，計帳所須戶別一錢。

分等而載之。計年而比之。

〔唐六典〕凡天下之戶，量其資產，定爲九等。每定戶以中年。子卯造籍以季年。丑辰州縣之籍，恆留五比。省籍留九比。

計口授田，度地之肥瘠，寬狹而居之。

〔唐六典〕凡天下之田，五尺爲步，二百有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度其肥瘠寬狹，以居其人。凡給田之制有差。丁男中男以一頃。

中男年十八以上，老男篤疾廢疾以四十畝。寡妻妾以三十畝。若爲戶者則減丁之半。凡分田爲二等。一曰永業。一曰口分。丁者亦依丁男給。

之田。二爲永業。八爲口分。凡道士給田三十畝。女冠二十畝。僧尼亦如之。凡官戶受田，減百姓口分之半。凡天下百姓，給園宅

地者，良口三人以上給一畝，三口加一畝，賤口五人給一畝，五口加一畝。其口分永業不與焉。凡給口分田，皆從便近，居城之

人。本縣無田者，則隔縣給受。凡應收授之田，皆起十月，畢十二月。凡授田，先課後不課，先貧後富，先無後少。凡州縣界內所部

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

按其法，蓋多沿魏周及隋之制而變通之也。

【文獻通考】隋代中男丁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四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開皇十二年。文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纔至二十畝。老少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

【同上】隋文帝頒新令。界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以下爲小。十七歲以下爲中。十八歲以上爲丁。以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開皇三年。乃令人以二十一成丁。煬帝卽位。戶口益多。男子以二十二爲丁。高穎奏人閒課稅。雖有定分。年恆徵納。除注常多。長吏肆情。文帳出沒。既無簿籍。難以推校。乃定輸籍之法。請徧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縣令巡入各隨近五黨三黨共爲一團。依樣定戶上下。帝從之。自是姦無所容。

雖人戶之數。隋唐相等。

【文獻通考】煬帝大業二年。戶八百九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

【通典】天寶十四載。管戶總八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口五千二百九十萬九千三百九。

尙未可以比於漢室。然論者頗稱其法焉。

【文獻通考】載蘇軾曰。自漢以來。丁口之蕃息。與倉廩府庫之盛。莫如隋。其貢賦輸籍之法。必有可觀者。然學者以其得天下不以道。又不過再世而亡。是以鄙之而無傳焉。

唐之設官。大抵皆沿隋故。

【新唐書百官志】唐之官制其名號爵秩雖因時增損。而大抵皆沿隋故。其官司之別曰省曰臺曰寺曰監曰衛曰府。各統其屬。以分職定位。其辨貴賤叙勞能。則有品有爵有勳有階。以時考覈而升降之。

其格令定於開元二十五年。

【文獻通考】開元二十五年刊定職次。著爲格令。尚書省以統百寮。舉持繡目。門下省以侍從獻替。規駁非宜。中書省以獻納

制册敷揚宣勞。秘書省以監錄圖書。殿中省以供修膳服。內侍省以承旨奉引。御史臺以肅清僚庶。九寺太常、光祿、衛尉、宗正、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

少府、將作、國子、軍器、都水、五監以分理羣司。六軍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十六衛、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武、左右威、左右領軍、左右金吾、左右監門、左右千

牛、爲十以嚴其禁禦。一詹事府詹事府、春坊、太僕寺、率更寺、左右衛、左右司禦、左右清道、左右監門、左右內侍、凡十率府等。家令寺、率更寺、太僕寺、十率、左右衛、左右司禦、左右清道、左

服設官以經之。置使以緯之。按察採訪等使以理州縣。節度副練等使以督府軍事。租庸轉運鹽鐵。自六品以下。率由選曹。居官者以

五歲爲限

論者謂門下省給事中之掌封駁爲一代極善之制。

【唐六典】給事中侍奉左右。分判省事。凡百官奏鈔。侍中審定。則先讀而署之。以駁正違失。凡制敕宣行大事。則稱揚德澤。褒美

功業。覆奏而請施行。小事則署而頒之。凡國之大獄。三司詳決。若刑名不當。輕重或失。則援法例。退而裁之。凡文武六品已下

授職。所司奏擬。則校其仕歷深淺。功狀殿最。訪其德行。量其材藝。官若非其人。理失其事。則白侍中而退量焉。凡天下寃滯未

申及官吏刻害者。必聽其訟。與御史及中書舍人同計其事宜而申理之。

〔日知錄卷九〕（顧炎武）人主之所患莫大乎唯言而莫予違。漢哀帝封董賢而丞相下嘉封還詔書。後漢鍾離意爲尙書僕射。數封還詔書。自是封駁之事多見於史。而未以爲專職也。唐制。凡詔敕皆經門下省。事有不便。得以封還。而給事中駁正。違失之掌。著於六典。如袁高崔植韋弘景狄兼善鄭肅韓欽韋溫鄭公輿之輩。並以封還敕書。垂名史傳。亦有召對慰諭。如德宗之於許孟容。中使嘉勞。如憲宗之於薛存誠者。而元和中。給事中李藩在門下。制敕有不可者。卽於黃紙後批之。吏請別連白紙。藩曰。別以白紙。是文狀也。何名批敕。宣宗以右金吾大將軍李燧爲嶺南節度使。已命中使賜之節。給事中蕭倣封還制書。上方奏樂。不暇別召中使。使僂人追之。節及燧門而返。人臣執法之正。人主聽言之明。可以並見。五代廢弛。宋太宗淳化四年。始復給事中封駁。而司馬池猶謂門下雖有封駁之名。而詔書一切自中書以下。非所以防過舉也。明代雖罷門下省長官。而獨存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任。旨必下科。其有不便。給事中駁正到部。謂之科參。六部之官。無敢抗科參而自行者。故給事中之品卑。而權特重。

蓋漢代人主及大臣之於政務。多與羣僚會議。自三國以降。君主及大臣之權。漫無限制。故唐以門下省給事中。掌封駁。使糾正其違失。沿及明清。猶存其制之遺意。孰謂君主之世。皆專制哉。

魏晉以來。國之大政。多總於中書。中書舍人掌撰制誥。其職尤重。唐代因之。諸官莫比。

〔文獻通考〕中書省自魏晉始。梁陳時。凡國之政事。並由中書省。隋初改爲內史省。唐武德三年。復中書省。隋內史舍人專掌詔誥。武德三年。改爲中書舍人。專掌詔誥。侍從署敕。宣旨勞問。授納訴訟。敷奏文表。分判省事。自永淳以來。天下文章道盛。羣

閣學。無不以文章達。故中書舍人爲文士之極任。朝廷之盛選。諸官莫比焉。

而尚書省奉行政令。分立六部。後世多因此以分職。迄清末始改。蓋自漢置五曹。至隋置六部。歷經研究。始定此政務之大綱。

隋改吏禮兵刑民工六部尚書。唐與之同。惟民部曰戶部。

而行政之法。遂詳備焉。六部行政。各有區別。就其總者言之。如官司之奏報。文牘之施行。皆有定式。是亦可覘唐制之善矣。

《唐六典》尚書都省掌舉諸司之綱紀。與其百僚之程式。以正邦理。凡內外百司所受之事。皆印其發日。爲之程限。一日受。二日報。小事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獄案三十日。其急務者不與焉。小事判句經三人已下者給一日。四人以上給二日。中事每經一人給二日。大事各加一日。內外諸司。咸率此。若諸州計奏達於京師。量事之大小多少以爲之節。二十條以上。二日。倍之。三日。又倍之。四日。又倍之。五日。雖多。不是過焉。凡制敕施行。京師諸司有符移關牒。諸下州者。必由於都省以遣之。凡文案既成。勾司行朱訖。皆書其上端。記年月日。納諸庫。凡施行公文應印者。監印之官考其事目。無或差謬。而後印之。必書於歷。每月終。納諸庫。凡內外百僚。日出而視事。既午而退。有事則直官省之。其務繁不在此例。

天下大政。曰財。曰兵。其制度之變遷。則以唐爲古今大判之樞。唐行授田之法。其賦役亦因以定制。爲租調庸徭四目。

〔唐六典〕凡賦役之制有四。一曰租。二曰調。三曰役。四曰雜徭。課戶每丁租粟二石。其調隨鄉土所產綾絹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二斤。皆書印焉。凡丁歲役二旬。無事則收其庸。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調。三旬則租調俱免。凡庸調之物。仲秋而斂之。季秋發於州。租則準上收穫早晚。量事而斂之。仲秋起輸。孟春而納畢。其取於民也均。開元以後。法度廢弊。又經大亂。版籍難定。於是楊炎兩稅之法。

〔文獻通考〕租庸調法以人丁爲本。開元後。久不爲版籍。法度廢弊。丁口轉死。田畝換易。貧富升降。悉非向時。而戶部歲以空文上之。天寶中。王鉷爲戶口使。務聚斂。乃按舊籍。除當免者。積三十年。責其租庸。人苦無告。法遂大弊。至德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斂之司。莫相統攝。綱紀大壞。王賦所入無幾。科斂凡數百名。德宗時。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凡白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之於民。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以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

後世專重田賦。分爲夏秋兩稅。又不計土壤高下。沿各地所收舊數。而高下之。皆本楊炎之法。而古者均地均賦之義亡矣。唐之兵制。亦因周隋設府兵。

〔文獻通考〕周太祖輔西魏時。用蘇綽言。始仿周典置六軍。籍六等之民。擇魁健材力之士。以爲之首。盡蠲租調。而刺史以農隙教之。合爲百府。每府一郎將主之。分屬二十四軍。開府各領一軍。

《新唐書兵志》府兵制起自西魏後周而備於隋。唐興因之。諸府總曰折衝府。凡天下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皆有名號。而關內二百六十。皆以隸衛。凡府三等。兵千二百人爲上。千人爲中。八百人爲下。凡民年二十爲兵。六十而免。其隸於衛也。左右衛皆領六十府。諸衛領五十至四十。凡常宿衛者番上。兵部以遠近給番。五百里爲五番。千里爲七番。千五百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凡爲十二番。皆一月上。若節留直衛者。五百里爲七番。千里八番。二千里十番。外爲十二番。亦月上。實卽今日所謂徵兵之制。亦卽古者兵農不分之意。

《文獻通考》府兵半曰皆安。居田畝。每府有折衝領之。折衝以農隙教習戰陳。國家有事徵發。則以符契下其州及府。參驗發之。開元之後。改爲募兵。而從來徵兵之制不可復矣。

《文獻通考》自開元之末。張說始募長征兵。謂之彘騎。其後益爲六軍。及李林甫爲相。奏諸軍皆募人爲兵。兵不土著。又無宗族。不自重惜。忘身徇利。禍亂自生。

唐代京師學校。皆隸於國子監。沿隋制也。其學校有六。一曰國子。二曰太學。三曰四門。四曰律學。五曰書學。六曰算學。其學生以階級分之。

《唐六典》國子博士掌教文武官三品以上及國公子孫從二品以上曾孫之爲生者。太學博士掌教文武官五品以上及郡縣公子孫三品曾孫之爲生者。四書博士掌教文武官七品以上及侯伯子男子之爲生者。若庶人子爲俊士生者。律學

博士書學博士算學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以下及庶人子之爲生者。

各有定額。及專業年限。

〔新唐書選舉志〕國子學生三百人，太學生五百人，四門學生千三百人。內八百人，以庶人之後異者爲之。律學生五十人，書學生三十人，算

學生三十人。凡年限年十四以上，十九以下，律學十八以上，二十五以下。

〔唐六典〕國子生五分其經以爲之業。習周禮儀禮禮記毛詩春秋左氏傳，每經各六十人。餘經亦兼習之。習孝經論語限一年業成。尚書春秋穀梁公羊各一年半。周易毛詩周禮儀禮各二年。禮記左氏春秋各三年。其習經有暇者，命習隸書，并國語說文字林三倉爾雅。太學生五分其經以爲之業。每經各百人。四門分經同太學。律學生以律令爲專業，格式法例亦兼習之。書學生以石經說文字林爲專業，餘字書亦兼習之。石經三體書限三年業成。說文二年。字林一年。算學生二分其經以爲之業。習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周髀十有五人。書綴術緝古十有五人。孫子五曹共限一年業成。九章海島共三年。張邱建夏侯陽各一年。周髀五經算共一年。綴術四年。緝古一年。

入學有束修。每旬有考試。

〔唐六典〕其生初入置束帛一筐，酒一甕，脩一案，號爲束修之禮。每旬前一日，則試其所習業。

業成者上於監。無成者免。

〔唐六典〕凡六學生每歲有業成上於監者，丞以其業與司業祭酒試之。明經帖經口試策經義。進士帖一中經。試雜文策時務。徵事。其明法明書算。亦各試所習業。登第者上於尚書禮部。主簿掌印。旬檢監事。凡六學生有不率師教者，則舉而免之。其頻

三年下第九年在學及律生六年無成者亦如之。假造程限及作樂雜戲亦同。惟端琴習射不禁。
其地方之學校學生亦有定額。

〔新唐書選舉志〕京都學生八十人。大都督中都督府上州各六十人。下都督府中州各五十人。下州四十人。京縣五十人。上縣四十人。中縣中下縣各三十五人。下縣二十人。

設博士助教等教之。

〔唐六典〕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及各州。皆有經學博士一人。助教二人或一人。魏晉以下。郡國並有文學。即博士助教之任。並皇朝置。

別有弘文崇文館學生。講習經業。兼學書法。

〔唐六典〕門下省宏文館學生三十人。置講經博士。考試經業。准試貢舉。兼學書法。太子崇文館學生二十人。其課試舉送如弘文館。

當太宗時。學風最盛。

〔新唐書選舉志〕自高祖入長安。開大丞相府。卜令置生員。自京師至於州縣。皆有教。既即位。又詔秘書外省別立小學。以教宗室子孫及功臣子弟。其後又詔諸州明經秀才俊士進士。明於理體爲鄉里稱者。縣考試。州長重覆。歲隨方物入貢。吏民子弟學藝者。皆送於京學。爲設考課之法。州縣鄉皆置學焉。及太宗即位。益崇儒術。乃於門下別置弘文館。又增置書律學進士。加讀經史一部。十三年。東宮置崇文館。自天下初定。增築學舍至千二百區。雖七營飛騎。亦置生。遺博士爲授經。四夷若高麗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相繼遣子弟入學。遂至八千餘人。

天寶後。學校遂衰。員額均減於舊。

【新唐書選舉志】自天寶後。學校益廢。生徒流散。元和二年。定生員。西京國子館生八十人。太學七十人。四門三百人。廣文六十人。天寶九載。始置律館二人。書算館各十人。東都國子館十人。太學十五人。四門五十人。廣文十人。律館三人。書館二人。算館廣文館於國學。

二人而已。

而學風之壞。亦頗爲時人所譏焉。

【與太學諸生書】（柳宗元）僕少時。嘗有意遊太學。受師說。以植志持身。當時說者咸曰。太學生聚爲朋曹。侮老慢賢。有墮窳敗業。而利口食者。有崇飾惡言而肆鬪訟者。有凌傲長上而諍罵有司者。其退然自克。特殊於衆人者。無幾耳。僕聞之。遂退託鄉閭。家塾。考厲志業。過太學之門。而不敢謁顧。

唐代重科舉。其學校亦科舉之一法。非專爲講學之地。天寶中。嘗令舉人專由國學及郡縣學。後又復鄉貢。

【新唐書選舉志】舉人舊重兩監。後世祿者以京兆同華爲榮。而不入學。天寶十二載。敕天下罷鄉貢。舉人不由國子及郡縣學者。勿舉送。十四載。復鄉貢。

故終唐之世。人悉驚於科名。而唐之科目亦特備。

【新唐書選舉志】唐制取士之科。多因隋舊。然其大要有三。由學館者曰生徒。由州縣者曰鄉貢。皆升於有司而進退之。其科之目。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

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傳。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者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焉。士皆懷牒自列於有司。

〔新唐書選舉志〕每歲仲冬。州縣館監舉其成者送之尚書省。其不繇館選者。謂之鄉貢。皆懷牒自列於州縣。試已。長吏以鄉飲酒禮。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弦。牲用少牢。歌鹿鳴之詩。因與耆艾叙長少焉。既至省。皆疏名列到結款通保及所居。始由戶部集閱而關於考功員外郎試之。

各科之試法不同。要以明經進士二科爲重。

〔新唐書選舉志〕凡秀才。試方略策五道。以文理通粗爲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爲及等。凡明經。先帖文。然後口試經問。大義十條。答時務策三道。亦爲四等。凡開元禮。通大義百條。策三道者。超資與官。義通七十。策通二者。及第。散試官能通者。依正員。凡三傳科。左氏傳問大義五十條。公羊穀梁傳三十條。策皆三道。義通七以上。策通二以上。爲第。白身視五經。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凡史科。每史問大義百條。策三道。義通七。策通二以上。爲第。能通一史者。白身視五經三傳。有出身及前資官視學究一經。三史皆通者。獎擢之。凡童子科。十歲以下能通一經及孝經論語卷誦文十通者。干官。通七子出身。凡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經策全通者爲甲第。策通四帖過四以上。爲乙第。凡明法。試律七條。令三條。全通爲甲第。通八爲乙第。凡書學。先口試。通乃墨試。說文字林二十條。通十八爲第。凡算學。錄大義本條爲問答。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然後爲通。試九章三條。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算各一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試

綴術緝古錄大義爲問答者。明數造術。詳明術理。無法者。合數造術。不失義理。然後爲通。綴術七條。緝古三條。十通六。記遺三等數帖讀十得九爲第。落經者雖通六不第。

【同上】開元二十九年。始置崇玄學。習老子莊子文子列子。亦曰道舉。其生京都各百人。諸州無常員。官秩降第同國子。舉送課試如明經。

其得第者。大抵百分之一。

【文獻通考】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恥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不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世多病其法之不善。然九品中正之弊。致成貴族政治。矯之以科舉。而平民與貴族。乃得均享政權。是亦未始無關於國家社會之進化也。

隋都長安。以洛陽爲東都。唐室因之。以長安爲西京。洛陽爲東京。南京城坊之壯麗。軼於前世。兩京城坊考詳述之。

【兩京城坊考】徐松云。唐西京初曰京城。隋之新都也。開皇二年所築。原注：按周漢皆都長安。而皆非隋唐之都城。文王作豐。在西北十三里。自劉聰劉曜石勒苻健苻堅姚萇。所據皆漢城也。隋開皇二年。始移於龍首原。唐大寶元年曰西京。宮城東西四里。南北二里二百七十步。周十三里一百八十步。其崇三丈五尺。南卽皇城。

隋時規建。先築宮城。次築皇城。次築外郭城。傳宮城之南面曰皇城。亦曰子城。東西五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

三里一百四十步。周十七里一百五十步。城中南北七街。東西五街。左宗廟。右社稷。百寮廡署。列於其間。自兩漢以後。至於晉齊梁陳。並有人家在宮闕之間。隋文意以爲不便於事。於是皇城之內。惟列府寺。不使雜居。公私有辨。外郭城隋曰大興城。唐曰長安城。亦曰京師城。前直午谷。後枕龍首山。左臨灊岸。

右抵灑水，東西一十八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一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周六十七里，其崇一丈八尺，面各三門，郭中南北十四街，東西十一街，其間列置諸坊，有京兆府萬年長安二縣所治，寺觀邸第，編戶錯居焉。當皇城，南面朱雀門，有南北大街，曰朱雀門街，東西廣百步，萬年長安二縣以此街爲界，萬年領街東五十四坊及東市，長安領街西五十四坊及西市。

〔同上〕東京一名東都，始築於隋大業元年，謂之新都，唐顯慶二年，曰東都，宮城在皇城北，東西四里一百八十八步，南北二里八十五步，周一十三里二百四十一步，其崇四丈八尺，皇城傳宮城南，東西五里一十七步，南北三里二百九十八步，周一十三里二百五十步，高三丈七尺，城中南北四街，東西京城，隋大業元年築，曰羅郭城，唐長壽二年，李昭德增築，改曰金城，前直伊闕，後倚邙山，東出灑水之東，西出澗水之西，雒水貫都，有河漢之象焉，周五十二里，南東各三門，北二門，城內縱橫各十街，凡坊一百十三，市三。

日本之平安京，卽仿唐之長安城，彼國至今猶盛稱之，考史者所宜資以比較者也。唐之都會，民居與市廛不雜，故商店悉聚於兩市。

〔兩京城坊考〕（徐松）西京東市，隋曰都會市，東西南北各六百步，四面各開二門，四面街各廣百步，北街當皇城南之大街，東出春明門，廣狹不易於舊，東西及南面三街向內開，北廣於舊，街市內貨財二百二十四行，四面立邸，四方珍奇，皆所積集。西市隋曰利入市，南北盡兩坊之地，市內店肆，如東市之制，長安縣所領四萬餘戶，比萬年爲多，浮寄流寓，不可勝計。

〔同上〕東都南市，隋曰豐都市，唐以其在雒水南，故曰南市，東西南北居二坊之地，其內一百二十行，三千餘肆，四壁有四百餘

店。貨賄山積。其西市北市之制未言。當亦等於南市。

而掌以市令。

〔唐六典〕京都諸市令。掌百族交易之事。丞爲之貳。以二物平市。秤以格。以三賈均市。稱爲上賈。次爲中賈。粗爲下賈。凡與官交易。及懸平

贖物。並用中賈。其造弓矢長刀。官爲立樣。仍題工人姓名。然後聽鬻之。諸器物亦如之。以僞濫之物交易者沒官。短狹不中量者還主。凡賣買奴婢牛馬。用本司本部公驗以立券。凡賣買不和而權固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若參市而規自入者並禁之。

凡市以日午擊鼓三百聲。而衆以會。日入前七刻。擊鈺三百聲。而衆以散。

其地方亦各有市令焉。

〔唐六典〕漢代諸郡國。皆有市長。晉宋以來。皆因之。隋氏始有市令。皇朝初。又加市丞。戶四萬以上者省補市令。州市令不得用。本市內人。縣市令不得用當縣人。

唐人之居室。以貴賤爲差等。其制掌於左校令。

〔唐六典〕左校令掌供差構梓匠之事。致其雜材。差其曲直。制其器用。程其功巧。丞爲之貳。凡宮室之制。自天子至於士庶。各有差等。天子之宮殿。皆施重拱藻井。王公諸臣三品以上九架。五品以上七架。並廳廡兩頭。六品以下五架。其門舍三品以上五架。三間五品以上三間兩廡。六品以下及庶人一間兩廡。五品以上得制烏頭門。若官修者。左校爲之。私家自修者。制度准此。

後世民居。多則五間。少則三間。沿唐制也。衣服之制。別之以色。則起於隋。

〔通鑑〕卷一百八十一。大業六年十二月。上以百官從駕。皆服袴褶。於軍旅間不使。是歲始詔從駕涉遠者。文武官皆戎衣。五品

以上通著紫袍。六品以下。兼用緋綠。胥史以青。庶人以白。鬻商以皂。士卒以黃。其禮服兼用歷代之制。

〔唐六典〕乘輿之服。則有大裘冕、袞冕、王公第一品服之、鷩冕、二品服之、毳冕、三品服之、絺冕、四品服之、支冕、五品服之。通天冠、武弁、弁服、白黑幘、白紗幘、平巾

幘、翼善冠之服。六品至九品服之。百官有朝服、公服、弁服、平巾幘、服袴褶之服。

常服則用袍。

〔唐六典〕凡常服。親王三品以上。二王後服用紫。飾以玉。五品以上服用朱。飾以金。七品以上服用綠。飾以銀。九品以上服用青。飾以鍮石。流外庶人服用黃。飾以銅鐵。

其闊狹長短。均有定例。

〔唐會要〕(王溥)袍襖衫等曳地不得長二寸以上。衣袖不得廣一尺三寸以上。婦人制裙。不得闊五幅以上。裙條曳地不得長三寸以上。襦袖等不得廣一尺五寸以上。

然各地風氣。亦有變遷。奢侈者往往流於長闊焉。

〔唐會要〕開成四年。淮南觀察使李德裕奏管內婦人。袖先闊四尺。今令闊一尺五寸。裙先曳地四五寸。今令減五寸。

唐人之飲食。亦有階級。觀其膳部所掌官吏食料。可以考見唐人飲食之材料及其節日之所尚。

〔唐六典〕膳部郎中。掌邦之牲豆酒膳。辨其品數。

凡親王以下。常食料各有差。

每日細白米二升。糲米粟米各一斗五升。粉一升。油五斤。鹽一升。醋二升。蜜三合。粟一斗。

粟七顆，酥一合，乾棗一升，木樨十根，炭十斤，葱韭蒜蔥薑椒之類，各有差。每月給羊二十口，豬肉六十斤，魚三十頭，各一尺，酒九斗。

三品以上常食料九盤。每日細米二升二合，粳米二升，各四合，酒一升半，羊肉四分，醬四合，醋四合，瓜三顆，鹽鼓蔥薑韭之類各有差。

四品五品常食料七盤。每日細米二升，麵二升三合，酒一升半，羊肉三分，瓜兩顆，餘並同三品。若斷席及決囚日，停肉，給油一合。

小豆三合，三品。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常食料五盤。每日白米二升，麵一升一合，油三勺，小豆二合，醬三合。凡諸王以下，皆以上亦同此。

有小食料。午時粥料各有差。復有設食料設會料。每事皆加常食料。又有節日食料。謂寒食麥粥，正月七日三月三日煎餅，正月十五日並晦日膏藥，五月五日棕糖，七月七日祈餅，九月九日麻葛糕，十月一日黍糜，皆有等差，各有配食料。

六典載珍羞署有錫匠。良醞署有酒匠。皆唐所特置。此可見唐人之嗜餽與酒矣。

〔唐六典〕珍羞署錫匠五人。皇朝置。鄆州出美酒，振去奢爲刺史，造其置。法今則取鄆州人爲酒匠以供御及時燕賜。良醞署酒匠三十人。

唐之交通均有定法。按驛程定其運速。

〔唐六典〕駕部郎中掌邦國之輿轅車乘及天下之傳驛廐牧官私馬牛雜畜之簿籍，司其名數。凡三十里一驛。天下凡一千六百三十有九所。

二百六十所水驛，一千二百九十所陸驛，八十六所水陸相兼。又度支郎中掌水陸道路之利。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

車三十里。水行之程，沂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沿流之舟，河日一百五十里，江百里，餘水七十里。

其運價亦有定數。

〔唐六典〕河南河北河東關內等四道諸州運租庸雜物等脚，每駄一百斤，一百里，一百文。山阪處一百二十文。車載一千斤，九

百文。黃河及江水并從幽州運至平州。上水十六文，下水六文。餘水上十五文，下水五文。從澧荆等州至揚州，四文。其山陵險難

驢少處不得過一百五十文。平易處不得下八十文。

各地長官皆置進奏院於京師。以通文報。

兩京城坊考（徐松）崇仁坊有東都。河南。商。汝。汴。淄。青。淮南。兗州。太原。幽州。冀州。滄州。天德。荆南。宣歙。江西。福建。廣。桂。南。邕。寧。黔。南。進奏院。

京師之事。亦有日報達於四方。

（讀開元雜報）（孫樵）樵曩於襄漢間得數十幅書。繫日條事。不立首末。其略曰。某日。皇帝親耕籍田。某日。百僚行大射禮於安福樓內。某日。安北諸蕃長請恩從封禪。某日。宣政門宰相與百寮廷爭十刻罷。如此凡數十百條。樵當時未知何等書。有知者曰。此開元政事。及來長安。日見條報朝廷事者。徒曰今日除某官。明日授某官。今日幸于某。明日幸于某。樵爲此文。在大中五年。是唐自開元至大

中。日。日。有。朝。報。也。世。以。新。聞。紙。創。自。泰。西。實。則。吾。國。早。有。此。制。特。朝。報。祇。載。朝。廷。之。事。不。紀。民。間。社。會。之。狀。況。且。不。著。議。論。與。今。之。報。紙。不。同。然。其。性。質。之。爲。傳。播。消。息。使。人。易。於。周。知。則。一。也。

故其疆域雖廣。而內外貫通。無隔閡之虞也。

自漢時創常平倉。

（漢書食貨志）五鳳中。歲數豐穰。大司農中丞耿种昌奏。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名曰

常平倉。

歷代因之。藉以利民。

〔文獻通考〕後漢明帝永平五年。作常平倉。晉武帝泰始二年。立常平倉。

至隋又立社倉。由軍民共立。

〔文獻通考〕開皇五年。工部尙書長孫平。奏請令諸州百姓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卽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卽以此穀賑給。由是諸州儲峙委積。

十六年。詔社倉準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

唐代並置常平倉及義倉。常平積穀或錢。而義倉惟積穀。畝別徵之。以備荒年。

〔唐六典〕凡王公以下。每年戶別。據已受田及借荒等具所種苗頃畝。造青苗簿。諸州以七月以前申尙書省。至徵收時。畝別納粟二升。以爲義倉。凡義倉之粟。唯荒年給糧。不得雜用。

〔文獻通考〕太宗詔畝稅二升粟。麥。稻。土地所宜。寬鄉畝以所種。狹鄉據青苗簿而督之。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免。商賈無田者。以其戶爲九等出粟。自五石至五斗爲差。下下戶及夷獠不取。歲不登則以賑民。或貸爲種。至秋而償。其後洛相幽徐齊并秦蒲州又置常平倉。粟藏九年。米藏五年。下濕之地。藏粟五年。米藏三年。皆著於令。

〔同上〕開元七年。敕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荆揚襄夔益彭蜀資漢劍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糶具本利與正倉帳同申。

維持民食。調節經濟。使穀價常平。而人民知思患預防。且食互助之益。一善制也。天寶中。天下諸色米積九千六百

餘萬石。而義倉得六千三百餘萬石。可見人民合力之所積。愈於官吏之所儲矣。

第十三章 隋唐之學術文藝

吾國文化。自漢以來。雖迭因兵燹而遭摧毀。然治亂相間。亦時時有人整理而紹述之。卽以書籍而論。牛弘所舉五厄。自破壞方面言之也。而與此五厄相錯者。則自荀勗因鄭默中經著新簿。始分四部。至隋唐而分析益密。目錄之學。遠紹劉略班志之緒。

〔隋書經籍志〕魏氏代漢。采摭遺亡。藏在秘書中外三閣。魏秘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秘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羣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錄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緗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辯。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孑遺。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勸舊簿校之。其見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沒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自爾因循。無所變革。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宋元嘉八年。秘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錄。大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卷。元徽元年。秘書丞王儉又造目錄。大凡一萬五千七百四卷。儉又別撰七志。一曰經典志。二曰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三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藝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九條。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而又作九篇。

條例編乎首卷之中。齊永明中。秘書丞王亮監謝朓又造四部書目。大凡一萬八千一十卷。齊末兵火延燒秘閣。經籍遺散。梁初。祕書監任昉躬加部集。又於文德殿內。列藏叢書。華林園中。總集釋典。大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卷。而釋氏不預焉。梁有祕書監任昉殷鈞四部目錄。又文德殿目錄。其術數之書。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暉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錄。普通中有處士阮孝緒。沈靜寡慾。篤好墳史。博采宋齊以來王公之家。凡有書紀。參校官簿。更爲七錄。一曰經典錄。紀六藝。二曰記傳錄。紀史傳。三曰子兵錄。紀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錄。紀詩賦。五曰技術錄。紀數術。六曰佛錄。七曰道錄。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計其部數。隋唐最盛。

〔隋書經籍志〕中原文教之盛。苻姚而已。宋武入關。收其圖籍。府藏所有。纔四千卷。後魏始都燕代。南略中原。粗收經史。未能全具。孝文徙都洛邑。借書於齊。祕府之中。稍以充實。暨於爾朱之亂。散落人間。後周始基關右。外逼強鄰。戎馬生郊。日不暇給。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稍加增。方盈萬卷。周武平齊。先封書府。所加舊本。纔止五千。隋開皇三年。祕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使人。搜訪異本。每書一卷。賞絹一匹。校寫既定。本卽歸主。於是民間異書。往往間出。及平陳以後。經籍漸備。內外之閣。凡三萬餘卷。唐武德五年。克平僞鄭。盡收其圖書及古跡焉。命司農少卿宋遵貴載之以船。沂河而上。將致京師。行經底柱。多被漂沒。兵所存者。十不一二。其目錄亦爲所漸濡。時有殘缺。今考見存。分爲四部。合條爲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部。有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卷。

〔新唐書藝文志〕自漢以來。史官列其名氏篇第。以爲六藝九種七略。至唐始分爲四類。曰經史子集。而藏書之盛。莫盛於開元。

其著錄者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學者自爲之書。又二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初隋嘉則殿書三十七萬卷。至武德初有書八萬卷。重復相揉。王世充平。得隋舊書八千餘卷。太府卿宋遵貴監運東都。漂舟沂河。西致京師。經砥柱舟覆。盡亡其書。兩都各聚書四部。以甲乙丙丁爲次。列經史子集四庫。其本有正有副。軸帶軼籤。皆異色以別之。而安祿山之亂。尺簡不滅。元載爲宰相。奏以千錢購書一卷。至文宗時。四庫之書復完。分藏於十二庫。

分寫副本。尤極精美。

〔隋書經籍志〕平陳所得。多太建時書。紙墨不精。書亦拙惡。於是總集編次。存爲古本。召天下工書之士。京兆韋霽南陽杜頤等。於秘書內。補續殘缺。爲正副二本。藏於宮中。其餘以實秘書。煬帝卽位。秘閣之書。限寫五十副本。分爲三品。上品紅琉璃軸。中品紺琉璃軸。下品漆軸。於東都觀文殿東西構廂屋以貯之。東屋藏甲乙。西屋藏丙丁。

〔新唐書藝文志〕貞觀中。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繼祕書監。請購天下書。選五品以上子孫工書者爲書手。繕寫藏於內庫。以宮人掌之。玄宗命左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馬懷素爲修圖書使。與右散騎常侍崇文館學士褚无量整比。會幸東都。乃就乾元殿東序檢校。无量建議。借民間異本傳錄。及還京師。遷書東宮麗正殿。置修書院於著作院。其後大明宮光順門外東都明福門外皆創集賢書院。學士通籍出入。旣而太府月給蜀郡麻紙五十番。季給上谷墨三百三十六丸。歲給河間景城清河博平四郡兔千五百皮爲筆材。

〔唐六典〕四庫之書。兩京各二本。共三萬五千九百六十一卷。皆以益州麻紙寫。其經庫書鈿白牙軸黃帶紅牙籤。史庫書鈿青

牙軸纏帶綠牙籤。千庫書雕紫檀軸紫帶碧牙籤。集庫書綠牙軸朱帶白牙籤。以爲分別。典校裝寫。並設專官。

〔唐六典〕秘書省監一人。從三品。掌邦國經籍圖書之事。少監二人。從四品上。秘書郎四人。從六品上。掌四部之圖籍。分庫以藏之。以甲乙丙丁爲之部目。校書郎八人。正九品上。正字四人。正九品下。掌繕校典籍。刊正文字。皆辨其紕繆。以正四庫之圖史。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典書八人。楷書手八十人。熟紙裝潢匠各十人。筆匠六人。

〔同上〕宏文館學士無員數。掌詳正圖籍。校書郎二人。掌校理典籍。刊正錯繆。典書二人。搨書手三人。筆匠三人。熟紙裝潢匠九人。

〔同上〕集賢殿學士掌刊編古今之經籍。知書官八人。書直及寫御書一百人。搨書手六人。裝書直十四人。造筆直四人。所貯副本。並以賜人。

〔唐六典〕凡四部之書。必立三本。曰正本。副本。貯本。以供進內及賜人。凡敕賜人書。秘書無本。皆別寫給之。

等。皆秘書所寫也。

如武后賜新羅吉凶禮。并文辭五十篇。

此帝王之以國力保存文化者也。其士大夫之藏書者。自晉以來。多著稱於史策。

〔管書〕張華雅愛書籍。身死之日。家無餘財。惟有文史。溢於几篋。嘗徙居。載書三十乘。秘書監學虞撰定官書。皆資華之本。以取正焉。天下奇秘。世所希有者。悉在華所。

〔南史〕張纘好學，兄緬有書萬餘卷，晝夜披讀，殆不輟手。沈約聰明過人，好墳籍，聚書至二萬卷，都下無比。任昉博學，於書無所不見。家雖貧，聚書至萬餘卷，率多異本。及卒後，武帝使學士賀縱共沈約勸其書目，官無者就其家取之。王僧孺好墳籍，聚書至萬餘卷，率多異本。與沈約任昉家書埒。

至唐而藏書者尤多。

〔舊唐書〕吳兢家聚書頗多，皆自錄其卷帙。號吳氏西齋書目。

淵鑑類函引鴻書吳兢西齋書一萬三千四百餘卷

韋述少聰敏，篤志文學，家有書二千

卷。述爲兒童時，記覽皆編，人駭異之。述澹于勢利，家聚書二萬卷，皆自校定鉛槧。雖御府不逮也。兼古今朝臣圖，歷代知名人畫，魏晉以來草隸真迹數百卷，古研古器，梁方格式錢譜，應譜之類，當代名公品題，無不畢備。蔣乂代爲名儒，而又史官吳

兢之外孫，以外舍當墳史，幼便記覽不倦，手不釋卷。老而彌篤，旁通百家，尤精歷代沿革，家藏書一萬五千卷。田弘正於府舍起書樓，聚書萬餘卷。李磈聚書至多，手不釋卷。時人號曰李書樓。韋處厚聚書踰萬卷，多手自刊校。蘇弁聚書至二

萬卷，皆手自刊校。至今言蘇氏書，次於集賢秘閣焉。

〔送諸葛覺往隨州讀書詩〕（韓愈）鄰侯家多書，插架三萬軸，一一題牙籤。新若手未觸，爲人強記覽，眼過不再觸。

〔寄許孟容書〕（柳宗元）家有賜書三千卷，尙在善和里舊宅。宅今已三易主，書存亡不可知。

好學者率手自鈔錄。

〔舊唐書〕柳仲郢版無名馬，衣不熏香，退公布卷，不捨晝夜。九經三史一鈔，魏晉以來南北史再鈔，手鈔分門三十卷，號柳氏白

備。又精釋典。瑜伽智度大論皆再鈔。自餘佛書。多手記要。我小楷精謹。無一字肆筆。

此隋唐所以能廣續前緒。使文教翼進而不墜者也。

有唐一代。爲文學美術最盛之時。而其他學術。亦時有樹立。其於經。有經典釋文五經正義等書。而南北之學。以之統一。

〔經學歷史〕(皮錫瑞)學術隨世運爲轉移。亦不盡隨世運爲轉移。隋平陳。而天下統一。南北之學。亦歸統一。此隨世運爲轉移者也。天下統一。南併於北。而經學統一。北學反併於南。此不隨世運爲轉移者也。經學統一之後。有南學。無北學。南學北學。

以所學之宗主分之。非以其人之居地分之也。隋書經籍志於易云。梁陳鄭玄王弼二注。列於國學。齊代唯傳鄭義。至隋王註盛行。鄭學浸微。于書云。梁陳所講。有鄭孔二家。齊代唯傳鄭義。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於春秋云。左氏唯傳服義。至隋杜氏盛行。服義浸微。是僞孔王杜之盛行。鄭服之浸微。皆在隋時。故天下統一之後。經學亦統一。而北學從此絕矣。唐太宗以

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撰定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經正義。穎達既卒。博士馬嘉運駁其所定義疏之失。有詔更定。未就。永徽二年。詔諸臣復考證之。就加增損。永徽四年。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依此考試。自唐宋明經取士皆遵此本。其所定五經疏。易主王注。書主孔傳。左氏主杜解。鄭注易書。服注左氏。皆置不取。其時同修正義者。周易則馬嘉運趙乾叶。尚書則王德詔李子雲。毛詩則王德詔齊威。春秋則谷那律楊士勳。禮記則朱子奢李善信。賈公彥柳士宣范義顏張樞。標題孔穎達一人之名者。以年輩在先。名位獨重耳。按周易正義十六卷。尚書正義二十卷。毛詩正義四十卷。禮記正義七十卷。春秋正義三十六

卷是爲五經正義。此外賈公彥有周禮疏五十卷。儀禮疏五十卷。揚士勳有春秋穀梁傳疏十三卷。皆成於唐初。惟徐彥公羊傳疏二十八卷。不詳其時代。

經典釋文。三十卷。經典釋文亦是南學。其書創始於陳後主元年。成書在末入隋以前。而易主王氏。書主僞孔。左主杜氏。爲唐人義疏之先聲。

人義疏之先聲。

于史有晉梁陳周齊隋諸書。及南北二史。而五朝之事。得無失墜。

〔舊唐書藝文志〕晉書一百三十卷。許敬宗等撰。梁書五十卷。姚思廉撰。實五十卷。陳書三十六卷。姚思廉撰。後周書五十

卷。令狐德棻撰。北齊書五十卷。李百藥撰。隋書八十卷。魏徵等撰。南史八十卷。李延壽撰。北史一百卷。李延壽撰。

外此。如李鼎祚周易集解。司馬貞史記索隱。張守節史記正義。顏師古漢書注等。皆有考證輯錄之功。其見於唐志而不傳者尙多。無俟具論。比而觀之。唐之史學。盛於經學。如劉子玄著史通。譏評古今。

〔史通自序〕〔劉知幾〕三爲史臣。再入東觀。其所載削。皆與俗浮沈。雖自謂依違苟從。然猶大爲史官所嫉。退而私撰史通。以見其志。史通之爲書也。蓋傷當時載筆之士。其義不純。思欲辨其指歸。殫其體統。夫其書雖以史爲主。而餘波所及。上窮王道。下揆人倫。總括萬殊。包吞千有。其爲義也。有與奪焉。有褒貶焉。有鑒誡焉。有諷刺焉。其爲貫穿者深矣。其爲網羅者密矣。其所商略者遠矣。其所發明者多矣。

杜佑撰通典。條貫事類。

〔通典序〕李翰京兆杜公君卿。雅有遠度。志於邦典。採五經羣史。上自黃帝。至於有唐天寶之末。每事以類相從。舉其始終。歷

代沿革廢置及當時羣士論議得失靡不條載附之於事。如人支脈散綴於體。凡有八門。號曰通典。皆史家之創製。迄今人猶誦法之。其讀經者多務速成。罕治大經。

〔唐書要〕開元八年。國子司業李元璣言。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絕。事資訓誘。不可因循。開元十六年。國子祭酒楊瑒奏。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一二。又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亦請量加優獎。

雖有壁書五經。石刻九經。而名儒不覿。爲誤甚多。世盛譏之焉。

〔唐書要〕劉禹錫國學新修五經壁記。大歷中名儒張參爲司業。始詳定五經書於論堂東西廂之壁。文宗太和七年。勅於國子監講論堂兩廂。創立石壁九經。并孝經論語爾雅共一百五十九卷。〔開成二年始成。〕

〔舊唐書文宗文紀〕石經立後數十年。名儒皆不覿之。

隋承南朝之緒。注重天文曆算之學。其曆天文漏刻視祿各有博士及生員。

〔隋書百官志〕秘書省領著作太史二曹。太史曹置令丞各二人。司曆二人。監候四人。其曆天文漏刻視祿各有博士及生員。〔同上天文志〕高祖平陳。得善天官者周墳。以爲太史令。墳博考經書。勤於教習。自此太史觀生。始能識天官。

唐因其制。設官益多。

〔唐六典〕太史局令二人。從五品下。掌觀察天文。稽定歷數。凡日月星辰之變。風雲氣色之異。率其屬而占候焉。丞二人。從七

品下。司歷二人。從九品上。保章正一人。從八品下。曆生三十六人。裝書曆生五人。監候五人。從九品下。天文觀生九十人。雲臺郎二人。正八品下。天文生六十人。挈壺正二人。從八品下。司辰十九人。正九品下。漏刻典事十六人。漏刻博士六人。漏刻生三百六十人。典鐘二百八十人。典鼓一百六十人。

故精於測算製作者。不乏其人。王孝通著緝古算經。爲後世立天元術所本。

〔時人傳〕(阮元)王孝通武德九年爲算術博士。復爲通直郎太史丞。著緝古算經一卷。並自爲之注。李銳曰。算書以緝古爲最深。學之未易通曉。惟以立天元術御之。則其中條理秩然。阮元曰。孝通緝古。實後來立天元術之所本也。

李淳風梁令瓚等製儀象。史稱其精博。後世不能過。

〔新唐書天文志〕星經歷法。皆出於數術之學。唐興。太史李淳風浮圖一行。尤稱精博。後世未能過也。貞觀初。太宗詔淳風爲渾儀。七年。儀成。表裏三重。下據準基。狀如十字。末樹鼈足。以張四表。一曰六合儀。有天經。雙規。金渾緯。規金常規。相結於四極之內。列二十八宿。十日。十二辰。經緯三百六十五度。二曰三辰儀。圓徑八尺。有璿璣。規月游規。列宿距度。七曜所行。轉于六合之內。三曰四游儀。立樞爲軸。以連結玉衡游筩。而貫約矩規。又立樞北樹北辰。南矩地軸。傍轉於內。玉衡在立樞之間。而南北游。仰以觀天之辰宿。下以識器之晷度。皆用銅。開元九年。一行受詔。改治新曆。率府兵曹參軍梁令瓚。以木爲游儀。一行是之。請更鑄以銅。十一年。儀成。玄宗又詔一行與令瓚等。更鑄渾天儀。圓天之象。具列宿赤道及周天度數。注水激輪。令其自轉。一晝夜而天運周。外絡二輪。綴以日月。令得運行。每天西旋一周。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二十九轉有

餘而日月會三百六十五轉而日周天。以木櫃爲地平。令儀半在地下。晦明朔望。遲速有準。立木人二於地平上。其一前置鼓。以候刻。至一刻則自擊之。其一前置鐘。以候辰。至一辰亦自撞之。皆於櫃中各施輪軸。鈎鍵關鎖。交錯相持。

而瞿曇羅。瞿曇悉達等。以西城人制曆譯書。

〔時人傳〕阮元。瞿曇羅官太史令。神功二年甲子南至。改元聖曆。命瞿曇作光宅歷。將頒用。三年罷之。

〔同上〕瞿曇悉達開元六年官太史監。受詔譯九執術。上言。臣等謹案九執術法。梵天所造。五通仙人承習傳授。肇自上古。臣等謹遵天旨。專精鑽仰。凡在隱秘。咸得解通。其算法用字乘除。一舉札而成。凡至十進入前位。每空位處。恆安一點。

世謂卽今西法所自出。是尤唐代曆算學之特色矣。

〔阮元曰〕九執術卽今西法之所自出。名數雖殊。理則無異。惟九執譯於唐時。其法尙疏。後人精益求精。故今之西法爲更密合耳。唐人於地理之學。亦甚注重。州府三年一造地圖。鴻臚有外國山川風土圖。

〔唐六典〕職方郎中員外郎。掌天下之地圖及城隍鎮戍烽候之數。辨其邦國都鄙之遠邇及四夷之歸化者。凡地圖委州府三年一造。與板籍偕上省。其外夷每有番客到京。委鴻臚訊其人本國山川風土爲圖以奏焉。副上於省。其五方之區域。都鄙之廢置。疆場之爭訟者。舉而正之。

唐書經籍志載長安十道圖。開元十道圖等。當卽其時州府所上。惜其後不傳耳。

〔舊唐書經籍志〕長安四年十道圖十三卷。開元三年十道圖十卷。

高宗時。許敬宗等撰西域圖志。按其卷數。當更詳於表矩之西域圖記。

〔新唐書藝文志〕西域圖志六十卷。高宗遣使分往康國吐火。訪其風俗物產。畫圖以聞。詔史官撰次。許敬宗領之。顯慶三年上。

而製作之法未聞。德宗時。賈耽畫隴右山南圖及海內華夷圖。史載其折算及題色之法。

〔舊唐書賈耽傳〕耽好地理學。凡四夷之使及使四夷還者。必與之從容訊其山川土地之終始。是以九州之夷險。百蠻之土俗。區分指畫。備究源流。自吐蕃陷隴右積年。國家守於內地。舊時鎮戍。不可復知。耽乃畫隴右山南圖。兼黃河經界遠近。聚其說。爲書十卷。表獻曰。隴右一隅。久淪蕃寇。職乃失其圖記。境土難以區分。輒扣課虛傲。探接輿議。畫關中隴右及山南九州等圖一軸。諸州諸軍須論里數人額。諸山諸水須言首尾源流。圖上不可備書。邊據必資記注。謹撰別錄六卷。又黃河爲四瀆之宗。西戎乃羣羌之帥。臣並研尋史牒。罄所聞知。編爲四卷。通錄都成十卷。貞元十七年。又撰成海內華夷圖及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表獻之曰。興元元年。伏奉進止。令臣修撰國圖。間以衆務。不遂專門。近乃力竭衰病。思殫所聞見。聚於丹青。謹令工人畫海內華夷圖一軸。廣三丈。從三丈三尺。率以一寸折成百里。別章甫左衽。奠高山大川。縮四極於纖纈。分百郡於作績。并撰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四十卷。中國以禹貢爲首。外夷以班史發源。凡諸疏舛。悉從釐正。其古郡國題以畫。今州縣題以朱。今古殊文。執習簡易。

後世圖書。分別朱墨。所由昉也。耽之圖世猶傳其樞本。而書亦不傳。今所存唐人地理書。惟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

爲後世地志之祖。

〔元和郡縣圖志序〕（李吉甫）前上元和國計簿審戶口之豐耗。續撰元和郡縣圖志。辨州域之疆理。起京兆府。盡臨右道。凡

四十七鎮。成四十卷。每鎮皆圖在篇首。冠於序事之前。并目錄兩卷。總四十二卷。宋時圖已亡。獨志存。

其書詳載四至八到。及開元元和戶數鄉數之比較。不獨資當時之實用。且可供後世之考證焉。

唐人尚文學。學者必精熟文選。

〔困學紀聞〕（王應麟）李善精於文選。爲注解。因以講授。謂之文選學。少陵有詩云。續兄誦文選。又訓其子熟精文選理。蓋選舉自成一家。

然唐人能變選文之文。而自開風氣。由樸仿而創造。備極文章之能事。故論文與詩。莫盛於唐。雖其風氣迭變。作者迭出。未可以一概論。

〔新唐書文藝傳〕唐有天下三百年。文章無慮三變。高祖太宗大難始夷。沿江左餘風。繡句繪章。揣合低卬。故王楊爲之伯。玄宗好經術。羣臣稍厭雕琢。案理致。崇雅黜浮。氣益雄渾。則燕許擅其宗。是時唐已百年。諸儒爭自名家。大歷貞元間。美才輩出。播曠道真。涵泳聖涯。於是韓愈倡之。柳宗元李翱皇甫湜等和之。排逐百家。法度森嚴。抵轍晉魏。上軋漢周。唐之文完然爲一王法。此其極也。若侍從酬奉。則李嶠宋之問沈佺期王維。制册則常袞楊炎陸贄。權德輿王仲舒李德裕。言詩則杜甫李白元稹白居易劉禹錫。議贊則李賀杜牧李商隱。皆卓然以所長爲一世冠。其可尙已。

要以杜甫李白之詩。韓愈柳宗元之文。極雄奇深秀之致。前無古人。後無來者。足爲有唐一代之特色。至其體製。由排偶而單行。由浮華而質樸。而律詩絕詩諸體。又以諧協聲律。擅長。雖齊梁人之講聲律者。尙不之逮。則進化之表。見於文藝者也。

隋唐之世。書法亦益進化。世稱隋碑爲古今書學大關鍵。

〔語石〕葉昌熾。隋碑上承六代。下啓三唐。由小篆八分。趨於隸楷。全是而巧力兼至。神明變化。而不離於規矩。誠古今書學一大關鍵也。

唐初書家。歐虞皆嘗仕隋。則隋唐之書法。亦難畫分界域也。按隋始置書學博士。唐代因之。

〔唐六典〕隋置書學博士一人。從九品下。皇朝加置二人。

以書爲教。故善書者特多。不但著名之書家。卓然各成家法。卽尋常流傳文字。亦皆雅健深厚。近世發見敦煌石室之經卷。多唐人書。雖其不經意之作。今人亦鮮能及焉。唐太宗好書法。躬撰晉書王羲之傳論。自謂心慕手追。

〔晉書王羲之傳〕制曰。詳察古今。研精篆素。盡善盡美。其惟王逸少乎。觀其點曳之工。裁成之妙。煙霏露結。狀若斷而還連。鳳翥龍蟠。勢如斜而反正。既之不覺爲倦。覽之莫識其端。心慕手追。此人而已。其餘區區之類。何足論哉。

臨終至以蘭亭序殉葬。

〔法書要錄〕貞觀二十三年。聖躬不豫。臨崩。謂高宗曰。吾欲從汝求一物。高宗流涕聽受制命。太宗曰。吾所欲得蘭亭。可與我將。

去。後隨仙駕入玄宮矣。

唐書以二王等書載之小學類。

〔新唐書藝文志〕二王張芝張昶等書一千五百一十卷。太宗出御府金帛，購天下古本，命魏徵虞世南褚遂良定真偽，凡得羲之真行二百九十紙，爲八十卷，又得獻之張芝等書，以貞觀字爲印章跡，命遂

良楷書小字以彰之，其古本多梁附官書，梁則滿養徐僧權沈熾文朱昇，隋則江總姚察署記，帝令魏瓘卷尾各署名開元五年，敕陸玄偉魏哲劉懷信檢校，分益卷帙，玄宗自書開元自爲印。

故知唐人之工書，不第由學校教授，且經貞觀開元之提倡，視其他藝術爲獨尊也。古碑無行書，至唐始有之。

〔語石〕葉昌熾隋以前碑無行書，以行書寫碑，自唐太宗晉詞銘始。開元以後，李北海蘇靈芝皆以此體擅長。

草書亦至唐而盛。張旭懷素並稱草聖。顏真卿傳旭筆法。

〔唐書張旭傳〕後人論書，歐虞褚陸皆有異論。至旭無非短者。傳其法惟崔邈顏真卿云。

真書行草集篆籀分隸之大成。

〔宣和書譜〕論者謂顏真卿書點如墜石，畫如夏雨，鈎如屈金，戈如發弩。篆籀分隸而下，同爲一律，號爲大雅，豈不宜哉。

自宋及清，學書者無不師顏，亦可證張旭之所詣矣。

與書學並進者，又有繪事。隋置寶蹟臺以藏畫，與妙楷臺之藏書並重。

〔隋書經籍志〕煬帝聚魏以來古蹟名畫於觀文殿後起二臺，東曰妙楷臺，藏古跡。按楷書之名當始於此，隋藏書者有楷書員二十人，唐亦有楷書手。西曰寶蹟

臺藏古畫。

至唐而集賢殿書院有畫直。

〔唐六典〕畫直八人。開元七年敕緣修雜圖訪取二人，八年又加六人，十九年院奏定爲直院。

畫直之畫，且志之於史籍。

〔新唐書藝文志〕楊昇畫望賢宮圖，安祥山真，張萱畫伎女圖，乳母將嬰兒圖，按羯鼓圖，鞦韆圖，並開元館畫直。前史不志圖畫，唐志始載之。

部藝術類，自漢王元昌畫漢賢十圖，至周昉畫撲毬圖，凡四十餘種，亦可見唐之重畫矣。

是皆可爲隋唐注重繪事之證。前代繪畫多重人物，如晉之顧愷之，梁之張僧繇等，皆以畫人物擅名。宋之宗炳始畫山水於壁，以供臥遊。

〔名畫錄〕宋宗炳，字少文，善書畫，好山水。西涉荆巫，南登衡嶽，因結宇衡山，以疾還江陵，歎曰：老疾俱至，名山恐難遍遊，當澄懷觀道，臥以遊之。凡所遊歷，皆圖於壁，坐臥向之。

至唐而王維、李思訓、吳道子等，始以畫山水著名。

〔唐畫斷〕王右丞維，畫山水松石，風標特出。今京都千福寺西塔院有掩障，一畫楓戍，一圖輞川，山谷鬱盤，雲水飛動，意出塵外。怪生筆端。又曰：山水松石，妙上品。

〔同上〕開元中，諸衛將軍李思訓子昭道爲中舍，俱得山水之妙。時人云：大李將軍，小李將軍是也。思訓格品高奇，山川妙絕，鳥獸草木，皆極其能。中舍之圖，山水鳥獸甚多，繁巧智思，筆力不及也。天寶中，玄宗召思訓畫大同殿壁，兼掩障。異日，因奏斷詔。

云。卿所畫掩障。夜聞水聲。通神之佳手。國朝山水第一。思訓神品。昭道妙上品。

〔同上〕吳道玄字道子。年未弱冠。窮丹青之妙。玄宗天寶中。忽思蜀中嘉陵江山水。遂假吳生驛遞。令往寫貌。及迴日。帝問其狀。奏云。臣無粉本。並記在心。造於大同殿圖之。嘉陵江三百里山水一日而畢。時有李將軍山水擅名。亦畫大同殿壁。數月方畢。玄宗云。李思訓數月之功。吳道玄一日之跡。皆極其妙也。

然亦兼工人物。不專畫山水。

〔唐畫斷〕吳道子畫人物佛像鬼神禽獸山水臺殿草木皆神妙也。國朝第一。

若閻立本。韓幹等。尤專以人物著。唐志所載。皆人物圖也。

〔新唐書藝文志〕閻立本畫秦府十八學士圖。後煙閣功臣二十四人圖。韓幹畫龍朔功臣圖。姚宋及安祿山圖。相馬圖。玄宗

試馬圖。寧王調馬打球圖。

近年燉煌石室發見唐畫。皆極工細之人物。

〔石室祕寶〕載唐畫五。一畫壁彌陀法會圖。一藻井畫佛堂內諸佛圖。一畫壁千佛岩圖。一畫壁明王象。一畫壁太子求佛舍利圖。

故知唐畫專以工細象形爲主。非若後世之寫意畫。潦草簡率。謂得神似矣。

唐人學藝之精者。自詩文書畫外。復有二事。曰音樂。曰醫藥。觀其制度。蓋皆以爲專門之學。廣置師弟以教之。教樂

則有太樂署。

〔唐六典〕太樂令掌教樂人調合鐘律。以供邦國之祭祀饗燕。丞爲之貳。凡習樂立師以教。每歲考其師之課業。爲上中下三等。申禮部。十年大校之。若未成。則又五年而校之。量其優劣而黜陟焉。若職事之爲師者。則進退其考。習業者亦爲之限。既成得進爲師。凡樂人及音聲人應教習。皆著簿籍。核其名數。而分番上下。短番散樂一千人。諸州有定額。長上散樂一百人。太常自月上二千五百里外兩番併上。六番者。上日教至申時。四番者上番日至午時。皆教習檢察以供其事。

教醫則有太醫署。

〔唐六典〕太醫令掌諸醫療之法。丞爲之貳。其屬有四。曰醫師。鍼師。按摩師。咒禁師。皆有博士以教之。其考試登用。如國子監之法。醫博士掌以醫術教授諸生。習本草甲乙脈經。分而爲業。一曰體療。二曰瘡腫。三曰少小。四曰耳目口齒。五曰角法。鍼博士掌教鍼生。以經脈孔穴。使識浮沉澁滑之候。又以九鍼爲補瀉之法。凡鍼疾。先察五臟有餘不足而補瀉之。凡鍼生習業者。教之如醫生之法。按摩博士掌教按摩生。以消息導引之法。以除人八疾。一曰風。二曰寒。三曰暑。四曰濕。五曰飢。六曰絕。七曰勞。八曰逸。凡人支節府藏積而疾生。導而宣之。使內疾不留。外邪不入。若損傷折跌者。以法正之。咒禁博士掌教咒禁生。以咒禁拔除邪魅之爲厲者。其京兆府各大都督府各州。皆有醫學博士及助教學生等。諸州每年任土所藥物可用者。隨時收採。以給人之疾患。故唐之精於音樂者。特多。上自帝王卿相。如玄宗汝陽王暄。宋璟杜鴻漸等。下至優伶工人。如李龜年黃幡綽等。皆有特殊之藝。雖其所工與古之雅樂

異趣。而言梨園者。必始於唐。

〔舊唐書音樂志〕玄宗於聽政之暇。教太常樂工子弟三百人爲絲竹之戲。音響齊發。有一聲誤。玄宗必覺而正之。號爲皇帝弟子。梨園弟子以置院近於禁苑之梨園。太常又有別教院。教供奉新曲。太常每凌晨鼓笛亂發。於太樂別署。教院廩食常千人。

至醫藥專家。則有甄權孫思邈等。

〔舊唐書方伎傳〕甄權撰脈經針方。明堂人形圖各一卷。孫思邈撰千金方三十卷。

世雖屬之方伎。然與袁天綱觀相。李虛中之推命。固有學術之殊焉。

第十四章 工商進步之特徵

唐代工商進步之特徵有四。其一曰飛錢。飛錢者紙幣及匯兌之濫觴也。欲知其制之發生。當先知唐以前貨幣行之沿革。秦漢幣制。黃金與銅錢并用。漢武新莽廣爲貨幣。率未盡行。其詳見漢書食貨志東漢以降。各地自爲風氣。不盡用錢。

王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至建武十六年。始行五銖錢。三國時。吳蜀均用錢。而魏文帝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晉太始中。河西荒廢不用錢。裂匹以爲貨。安帝元興中。桓玄輔政。議欲廢錢。用穀帛。朝議以爲不可。乃止。宋齊兩代。皆嘗鑄錢。梁初。惟京師及三吳荆郢江襄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爲貨。後魏孝文帝時。始詔天下用錢。而河北諸州猶以他物交易。錢略不入市。參諸史及文獻通考蓋執政者率不知錢幣之原理。隨時補苴而已。隋唐之時。天下統一。悉行當時官鑄之錢。而人口日增。商業日盛。行鑄之錢。往往不周於用。唐開元中。屢敕禁民用錢。

〔唐會要〕(王溥)開元十三年。敕綾羅絹布雜貨等皆令通用。如聞市肆。必須見錢。深非通理。自今後與錢貨並用。違者準法罪之。

〔同上〕開元廿二年救貨物兼通。將以利用。自今以後。所有莊宅交易。並先用絹布綾羅絲綿等。其餘布價至一千以上。亦令錢物兼用。違者科罪。

德宗憲宗時。迭申錢禁。而飛錢之制以興。

〔舊唐書食貨志〕貞元初。駱谷散關禁行人以一錢出者。民間錢益少。緡帛價輕。州縣禁錢不出境。商賈皆絕。浙西觀察使李

若初請通錢往來。而京師商賈。齎錢四方貿易者。不可勝計。詔復禁之。二十年。命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雜貨與錢兼用。

〔同上〕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京兆

尹裴武請禁與商賈飛錢者。瘦索諸坊。十人爲保。

嗣因商民之利。遂准其於官府飛錢。

〔舊唐書食貨志〕自京師廢飛錢。家有滯藏。物價寢輕。判度支盧坦。兵部尚書判戶部事王紹。鹽鐵使王播。請許商人於戶部度

支鹽鐵三司飛錢。每千錢增給百錢。然商人無至者。復許與商人歛買而易之。然錢重帛輕如故。憲宗爲之出內庫錢市布帛。

而富家錢過五千貫者死。王公重貶。沒入於官。以五之一賞告者。

蓋錢幣專重流通。流通則其數雖少而若多。不通則雖多而若少。然苟明於匯兌之理。則一紙即可代錢。視挾貨以遠行爲便。當時政府不知研究錢幣與商業之關係。創立新法。而商賈獨能發明此理。則唐時商賈之智。高於政府中人多矣。

其二曰瓷器。唐虞之時。卽有陶器。不過今之盆盎之類。無細瓷也。日用飲食之物。大都用竹木。後又進而用銅。至唐禁銅器。而陶瓷之業以盛。

〔新唐書食貨志〕開元十一年。詔禁賣銅錫及造銅器者。以錢少之故。

文宗病幣輕錢重。詔方鑄錢。穀交易。時雖禁銅爲器。而江

淮嶺南列肆鬻之。鑄千錢爲器。售利數倍。宰相李珣請加鑄錢。於是禁銅器。官一切爲市之。

瓷之興。蓋自晉至北魏而漸多。

〔景德鎮陶錄〕東甌陶。甌越也。昔屬閩地。今爲浙之温州府。自晉已陶。其瓷青。當時著尙。杜毓菴賦所謂器澤陶棟。出自東甌

者也。

〔同上〕關中瓷。元魏時所燒。出關中。卽今西安府咸陽等處。陶以供御。

〔同上〕洛京陶。亦元魏燒造。卽今河南洛陽縣也。初都雲中。後遷郡此。故亦曰洛京所陶。皆供御物。

其見於史策者。則自隋之何稠始。

〔隋書何稠傳〕稠性絕巧。有智思。覽博古圖。多識舊物。時中國久絕琉璃之作。匠人無敢厝意。稠以綠瓷爲之。與真不異。

唐時製瓷之地。如河南。邢州。豫章等處。既見於史志。

〔新唐書地理志〕河南府貢埴。埴。埴。邢州貢瓷器。

〔唐六典〕河南府貢瓷器。邢州貢瓷器。

〔新唐書韋堅傳〕豫章瓷飲器若鎗釜。

而壽州、洪州、越州、鼎州、婺州、岳州、邛州均產名陶。

〔景德鎮陶錄〕壽密、洪州密、越密、鼎密、婺密、岳密、蜀密均唐代所燒造。

其品第見於陸羽茶經。

〔茶經〕陸羽曰：越州爲上。其瓷類玉類冰。青而益茶。茶色綠。邢瓷不如也。鼎州瓷盤次於越器。婺器次於鼎。岳器次於婺。壽瓷色黃最下。洪州瓷褐。令茶色黑。品更次壽州。

其昌南鎮之瓷。則今之景德鎮瓷器之祖也。

〔景德鎮陶錄〕陶密。唐初器也。土惟白。壤體稍薄。色素潤。鎮鎮秀里人陶氏所燒造。昌誌云。唐武德中。鎮民陶玉者。載瓷入關中。稱爲假玉器。且貢於朝。於是昌南鎮瓷名天下。

綜歷代之用器。觀之。竹、籩、木、豆、瓦、甌、槃。漸變而爲瓷。盤、盃、孟。而精美輕細。不止於適用而已。此非化學工藝之進步乎。迄今世界各國。猶推吾國之瓷爲首。故自隋唐迄今。直可謂之瓷器時代。

其三曰茶鹽。茶之興。後於鹽。而言唐之征商者。多以茶鹽並舉。是二者皆唐之大商業也。古無茶字。故孟子稱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未嘗言飲茶也。茶茗之稱。始於三國。

〔吳志韋曜傳〕韋曜素飲酒。不過三升。初見禮異時。常爲裁減。或密賜茶餅以當酒。

至晉而飲者猶少。

〔世說新語〕王濛好飲茶。人至輒飲之。士大夫每往。必云今日有水厄。

唐書陸羽傳。稱其時尙茶成風。且以之與外國市易。

〔新唐書陸羽傳〕羽嗜茶。著茶經三篇。言茶之原。茶之法。茶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時鬻茶者。至陶羽形置煬突間。祀爲茶神。其後尙茶成風。回紇入朝。始驅馬市茶。

知飲茶之風。至唐始盛。而茶可爲商品。則產地之多可知矣。白居易琵琶行。稱茶商重利。而唐書載其時茶稅特重。

〔新唐書食貨志〕初德宗納戶部侍郎趙贇議。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爲常平本錢。及出奉天。乃下詔罷之。貞元八年。以水災減稅。明年。諸道鹽鐵使張滂。奏出茶州縣若山。及商人要路。以三等定估。十稅其一。自是歲得錢四十萬緡。穆宗卽位。鹽鐵使王播圖寵以自幸。乃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江淮浙東西嶺南福建荆襄茶播自領之。兩川以戶部領之。天下茶加斤至二十兩。播又奏加取焉。其後王涯判二使。置權茶使。徙民茶樹於官場。焚其舊積者。天下大怨。武宗卽位。鹽鐵轉運使崔珙。又增江淮茶稅。是時茶商所過州縣有重稅。或掠奪舟車。露積雨中。諸道置邸以收稅。謂之揭地錢。故私販益起。大中初。鹽鐵轉運使裴休著條約。私鬻三犯皆三百斤。乃論死。長行群旅茶雖少皆死。雁載三犯至五百斤。居舍僮保四犯至千斤者皆死。闔戶私鬻百斤以上杖背。三犯加重徭。伐園失業者。刺史縣令以縱私鹽論。盧壽淮南皆加半稅。私商給自首之帖。天下稅茶增倍。貞元江淮茶爲大拔。一斤至五十兩。諸道鹽鐵使于憬每斤增稅錢五。謂之剩茶錢。自是斤兩復舊。

官稅愈嚴，私販愈夥。知茶之爲利溥矣。今日國貨之消於域外者，尙以茶爲大宗。溯其權輿，固當詳稽唐之茶法也。吾國自唐虞以來，久知食鹽之利。其後太公管子及漢之劉濤孔僅等，多以鹽爲富國之本。

〔史記齊太公世家〕太公至國，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

〔管子海王篇〕海王之國，謹正鹽羨，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歷也。鹽百升而釜，釜之重升加分強，釜五十也。升加一強，釜百也。升加二強，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禹羨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遂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

〔漢書吳王濞傳〕吳有豫章銅山，卽招致天下亡命盜鑄錢，東煮海水爲鹽，以故無賦，國用饒足。

〔漢書食貨志〕東郭咸陽孔僅爲大農丞，領鹽鐵事。元狩五年，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鹽。官爲牟盆，浮食寄民，欲擅幹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阻事之議，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鬻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使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吏益多買人矣。

而言鹽法者，多推劉晏。

〔新唐書食貨志〕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徭，盜鬻者以法論。及琦爲諸州權鹽鐵使，盡權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錢一百一十，自兵起，流庸未復，稅賦不足供費，鹽鐵使

劉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足用。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吏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

蓋管子孔僅及第五琦等。皆用官專賣法。而晏則用就場征稅之法。視鹽與其他商貨相等。糶之商人。聽其所之。故鹽商之業甚盛。天下之賦。鹽利居半。

〔新唐書食貨志〕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歷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官開服御軍餼。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而淮浙之鹽利。迄今遠過於齊魯晉蜀者。亦自晏開之焉。

〔新唐書食貨志〕晏隨時爲令。遣吏曉導。倍於勸農。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積鹽二萬餘石。有澧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新亭。臨平。蘭亭。永嘉。太昌。侯官。富都十監。歲得錢百餘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

其四曰互市。自漢以降。久與外國通商。

〔漢書地理志〕自日南障塞。徐聞合浦船行可五月。有都元國。又船行可四月。有邑盧沒國。又船行可二十餘日。有諶離國。步行可十餘日。有夫甘都盧國。自夫甘都盧國船行可二月餘。有黃支國。民俗略與珠崖相類。其州廣大。戶口多。多異物。自武帝以來。皆獻見。有譯長。屬黃門與應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流離奇石異物。寶黃金雜糴而往。所至國皆稟食爲糶。蠻夷賈船轉送致之。

〔後漢書西域傳〕大秦王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綵綵與之交市，故遮闔不得自達。至桓帝延熹九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玳瑁，始一通焉。

〔梁書諸夷傳〕孫權黃武五年，大秦賈人字秦倫來交趾，太守吳邈遣使詣權，權差吏會稽劉咸送倫，咸於道物故，倫乃逕返本國。

交廣諸州最稱富饒者，以有互市之利也。然其商市率掌於地方官吏，未有專官司其事者。至隋始有互市專官。

〔唐六典〕漢魏以降，緣邊郡國皆有互市，與諸蕃交易，致其物產也。並郡縣主之，而不別置官吏。至隋諸緣邊州置交市監。

〔隋書職官志〕四夷使者各一，掌其方國及互市事。其屬有監置互市監、參軍事等。監置掌安置其馳馬車船，並糾察非違。互市監掌互市，參軍事掌出入交易。

唐亦設互市監，掌諸蕃交易。

〔唐六典〕南互市監各掌諸蕃交易之事，丞爲之貳。凡互市所得馬、騾、驢、牛等，各別其色，具齒歲膚第以言於所隸州府。

而廣州復有市舶使。

〔國史補〕李肇：南海船外國船也，每歲至安南廣州，師子國船最大，梯上下數丈，皆積寶貨。至則本道奏報，郡邑爲之喧闐，有

蕃長爲主，領市舶使籍其各物，納舶價，禁珍異。

〔文獻通考〕唐有市舶使，以右威衛中郎將周慶立爲之。見柳澤劾慶立疏唐代宗廣德元年，有廣州市舶使呂太一。

知嶺南商業尤盛於諸邊矣。西歷九世紀。阿刺伯人伊賓戈爾他特賓 Ibn Khordabeh 著一書曰道程及郡國志。中述唐代商港凡四。

〔伊賓戈爾他特賓所述支那貿易港考〕(桑原隲藏)唐時支那與大食之間。海上之交通。極其繁盛。當時模哈麥特教徒之來航於支那之貿易港者尤多。西歷九世紀之半頃。阿刺伯地理學者伊賓戈爾他特賓嘗記之於道程及郡國志。此書之著作年代。頗多異說。英國學者認爲西歷八百六十四年頃之作。德國學者認爲西歷八百四十六年之作。法人認爲西歷八百四十四年乃至四十八年之作。要之必在西歷九世紀之半頃也。其書之關於支那之貿易港者。略曰。支那之最初貿易港曰龍編。即安南之河內。有支那上等之鐵器。瓷器及米穀等。次則廣府。距龍編海程約四日。陸行約二十日。此地所產果實及野菜小麥大麥米及甘蔗等甚夥。自廣府行八日而達膠府。此譯音尙不知何地。其地之物產亦同於廣府。自膠府行六日至揚州。其產物亦與前兩地相同。此等支那之貿易港。外人皆得航行。其城市皆臨大河之口。而河水通流。亦不受潮水漲落之影響。河中多鵝鴨及其他之鳥類云。

今人所擬定者曰廣州。曰揚州。於廣州。則知其地有猶太波斯人等十餘萬。

〔中國歷史研究法〕(梁啟超)九世紀時。阿刺伯人所著中國見聞錄。即桑原氏所譯道程及郡國志中一節云。有廣府 *Gonia* 者。爲商舶蕃萃地。紀元二百六十四年。此同教歷 叛賊黃巢 *Pungo* 陷廣府。殺回耶教徒及猶太波斯人等十二萬。其後有五朝爭立之亂。貿

易中絕。

於揚州。則以文宗德音證之。知南海蕃舶。可直達揚州也。

〔全唐文卷七十五〕文宗太和八年。疾愈德音。南海蕃舶。本以恭化而來。固在接以恩仁。使其感悅。其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宜委節度觀察使常加存問。除舶脚收市進奉外。任其往來通流。自爲交易。不得重加率稅。

然唐書稱邊境走集最要者七。

〔新唐書地理志〕入四夷之路與關戍走集最要者七。一曰營州。入安東道。二曰登州。海行入高麗渤海。三曰夏州。塞外通大同雲中道。四曰中受降城。入回鶻道。五曰安西。入西域道。六曰安南。通天竺道。七曰廣州。通海夷道。

則中外之商業。亦不僅廣東蕃舶一途。唐之京師。賈胡薈萃。

〔通鑑〕大歷十四年。詔回紇諸胡在京師者。各服其服。無得效華人。先是回紇留京師者常千人。商胡僞服而雜居者又倍之。縣官日給糶餼。殖產貲。開第舍。市肆美利皆歸之。日縱貪橫。吏不敢問。或衣華服。誇取妻妾。故禁之。

懷柔遠人。至給糶餼。使殖貲產。不徒官吏存問。僅收市脚而已。蓋當時之政。見以天朝上國。自居。不屑與外夷較利害。故待之極寬大。不似今之講國際商業者。以國家爲商賈之行爲。而外商遂輻輳於吾國之通都大市。迄今猶稱中國人曰唐人。知唐人所以來遠人者。感之深矣。

第十五章 隋唐之佛教

佛教之入中國。蟬嫣五六百年。至于隋唐之時。遂成爲極盛時代。隋雖短祚。特崇譯學。西來大德。中土僧俗。颯起雲興。齋經譯梵。

〔釋道宣續高僧傳〕那連提黎耶舍。隋言尊稱。北天竺烏揚國人。天保七年。居于京鄴。文宣禮遇隆重。安置天平寺中。請爲翻經。三藏殿內梵本千有餘夾。敕送于寺。又敕昭立大統沙門法上等二十餘人。監掌翻譯。沙門法智居士萬天麟傳語。初翻衆經五十餘卷。有隋御宇。重隆三寶。開皇之始。梵經遙應。爰降聖書。請來弘譯。二年七月。住大興善寺。敕昭立統沙門曇延等三十餘人。令對翻傳。凡前後所譯經論一十五部。八十許卷。卽菩薩見實。月藏。日藏。法勝毗曇等是也。並沙門僧琛明芬。給事李道寶等度語筆受。昭立統沙門曇延。昭立都沙門靈藏等二十餘僧。監護始末。時又有同國沙門毗尼多流支。隋言滅喜。開皇三年。于大興善。譯象頭精舍大乘總持經二部。給事李道寶傳語。沙門法纂筆受。

〔同上〕闍那崛多。隋言德志。北賢豆隗陀囉國人。以周明帝武成年。初屆長安。漸通華語。有齊僧寶暹道讓僧曇等十人。以武平六年。探經西域。往返七載。凡獲梵本二百六十部。大隋受禪。暹等齋經來。開皇元年季冬。屆止京邑。開皇五年。大興善寺沙門曇延等三十餘人。請敕延崛多來還京闕。尋敕敷譯新至梵本。或經或書。且內且外。諸有翻傳。必以崛多爲主。爾時

耶舍已亡。專當元匠。于大興善。更召婆羅門僧達摩笈多。并救居士高天奴高和仁兄弟等同傳梵語。又置十大德沙門僧休法。彙法經慧藏洪遵慧遠法纂僧暉明機曇遷等監掌翻事。銓定宗旨。沙門明穆彥琮重對梵本。再審覆勘。循歷翻譯。合三十七部。一百七十六卷。高祖又救。屬多共西域沙門若那竭多。開府高恭恭息。都督天奴和仁。及婆羅門毗舍達等。于內史內省。翻梵古書及乾文。至開皇十二年。書度翻訖。合二百餘卷。時又有達摩般若。隋言法智。本中天竺國人。妙善方言。執本自傳。不勞度語。譯業報差別經等。

〔同上〕達摩笈多。隋言法密。本南賢豆羅囉國人。開皇十年。入京。奉救翻經。處之興善。所翻經論七部。合三十二卷。

煬帝置翻經館。及翻經學士。

〔續高僧傳〕煬帝定鼎東都。敕于洛水南濱。上林園內。置翻經館。撰舉翹秀。永鎮傳法。

〔同上〕大業二年。東都新治。彥琮與諸沙門詣闕朝賀。因即下敕。于洛陽上林園。立翻經館。以處之。新平林邑。所獲佛經。合五百六十四夾。一千三百五十餘部。並崑崙書多黎樹葉。有敕送館。付琮披覽。并使編叙目錄。以次漸翻。

〔同上〕時有翻經學士成都費長房。妙精玄理。撰三寶錄一十五卷。始于周莊之初。上編甲子。下錄年號。并諸代所翻經部卷目。又有翻經學士涇陽劉馮。撰內外旁通比較數法一卷。

沙門彥琮。尤精譯事。

〔續高僧傳〕釋彥琮。俗緣李氏。趙郡柏人人也。周武平齊。延談玄籍。救預通道觀學士。開皇三年。西域經至。救琮翻譯。住大興

善。珠專尋教典。日誦萬言。大品法華維摩楞伽攝論十地等。皆親傳梵書。受持讀誦。每日闍閱。要周乃止。仁壽二年。敕撰衆經目錄。乃分爲五例。謂單譯重翻。別生疑僞。隨卷有位。尋又敕令撰西域傳。前後譯經。合二十三部。一百許卷。

妙體梵文。以垂譯式。所舉八備。世多稱之焉。

〔續高僧傳〕琮晚以所誦梵經四千餘偈。十三萬言。七日一遍。用爲常業。著辯正論。以垂翻譯之式。經不容易。理藉名賢。常思品藻。終慚水鏡。兼而取之。所備者八。誠心愛法。志願益人。不憚久時。其備一也。將踐覺場。先牢戒足。不染譏惡。其備二也。空曉三藏。義貫兩乘。不苦闇滯。其備三也。旁涉墳史。工綴典詞。不過魯拙。其備四也。襟抱平恕。器量虛融。不好專執。其備五也。耽于道術。澹于名利。不欲高銜。其備六也。要識梵言。乃閑正譯。不墜彼學。其備七也。薄閱蒼雅。粗諳篆隸。不昧此文。其備八也。八者備矣。方是得人。

唐代譯業尤盛于隋。道宣續高僧傳贊寧高僧傳三集。譯經篇中所載西來高僧。不下數十人。

波羅頗迦羅蜜多羅

中天竺人

武德九年

由突厥入京

那提三藏

中印度人

永徽六年

由南海來

伽梵達磨

西印度人

永徽中

阿地瞿多

中印度人

永徽三年

自西印度屈長安

佛陀波利

罽賓國人

儀鳳元年

涉流沙來華

釋地婆訶羅

中印度人

儀鳳初

由交州入唐

那跋陀羅

波陵國人

儀鳳三年

菩提流志

南天竺人

永淳二年

釋提雲般若

于闐國人

永昌元年

阿你真那

迦濕彌羅人

長壽二年

實叉難陀

于闐人

證聖元年

由于闐來

般刺蜜帝

中印度人

神龍中

由南海來

彌陀山

覩貨邏人

天后時

輸波迦羅(善無畏)

中印度人

開元四年

自北印至長安

阿日法跋折羅(不空)

北天竺人

開元七年

幼隨叔父來華

釋跋日羅菩提(金剛智)

摩賴耶國人

開元七年

由師子國來

般刺若

北天竺人

貞元二年

由師子國來

牟尼賓利

北印度人

貞元十六年

佛陀多羅

罽賓人

釋勿提提躡魚

龜茲人

尸羅達摩

于闐人

貞元中

釋蓮華

中印度人

興元元年

般若

屬賓人

憲宗時

滿月

西域人

開成中

右皆有專傳者。外此如義淨傳。有吐火羅沙門達磨末磨。中印度沙門拔弩。屬賓沙門達磨難陀。居士東印度首領伊舍羅。居士中印度李釋迦度頗多。居士東印度瞿曇金剛等。釋無極高傳。有中印度大菩提阿難律。木叉師。迦葉師等。釋極量傳。有烏長國沙門彌伽釋迦。日照傳。有沙門戰陀般若提婆。菩提流志傳。有天生沙門波若屈多。亦皆有功于譯業者也。他若神策軍正將羅好心。為般若刺若之表兄。金滿郡公尉遲智嚴。為于闐國質子。以及迦濕彌羅國王子阿順。為義淨證譯。均可見唐時西域僧俗來居中國者之多矣。

其西行求經者。有玄奘。

〔舊唐書僧玄奘傳〕僧玄奘。姓陳氏。洛州偃師人。大業末。出家。博涉經論。嘗謂翻譯者多有訛謬。故就西域廣求異本。以參驗之。貞觀初。隨商人往遊西域。玄奘既辯博出群。所在必為講釋論難。蕃人遠近咸尊伏之。在西域十七年。經百餘國。悉解其國之語。仍探其山川謠俗土地所有。撰西域記十二卷。貞觀十九年。歸至京師。太宗見之大悅。與之談論。于是詔將梵本六百五十

七部。于弘福寺翻譯。

〔釋慧立彥琮慈恩傳〕法師于西域所得大乘經二百二十四部。大乘論一百九十二部。上座部經律論一十五部。三彌底部經律論一十五部。彌沙塞部經律論二十二部。迦葉臂耶部經律論一十七部。法密部經律論四十二部。說一切有部經律論六十七部。因明論三十六部。聲論一十三部。凡五百二十夾。六百五十七部。

義淨。

〔釋道宣續高僧傳三集〕義淨姓張氏。范陽人也。慕玄奘之風。欲遊西域。咸亨二年。年三十有七。方發足。初至番禺。得同志數十人。及將登船。餘皆罷退。淨奮勵孤行。備歷艱險。所至之境。皆洞言音。經二十五年。歷三十餘國。以天后證聖元年乙未仲夏。還至河洛。得梵本經律論近四百部。合五十萬頌。

不空。

〔續高僧傳三集〕釋不空。梵名阿目佉跋折羅。華言不空金剛。幼失所天。隨叔父觀光東國。開元二十九年。附峴崙船離南海。至訶陵國界。達師子國。廣求密藏及諸經論五百餘部。次遊五印度境。至天寶五載還京。

及會寧。

〔釋道宣續高僧傳三集〕麟德年中。成都沙門會寧泛船西遊。路經波陵國。與智賢同譯涅槃後分二卷。寄達交州。寧方之西域。悟空等。

〔續高僧傳二集〕釋悟空。京兆雲陽人。姓車氏。天寶十年。隨使臣西去。留健陀羅。投舍利越摩。落髮後。巡歷數年。迺及龜茲。翻成十地廻向輪經。以貞元五年。已已達京師。

其翻譯之規模。遠軼前代。

〔舊唐書僧玄奘傳〕玄奘于弘福寺翻譯。勅右僕房玄齡。太子左庶子許敬宗。廣召碩學沙門五十餘人。相助整比。高宗在東宮。爲文德太后追福。造慈恩寺及翻經院。內出大幡。敕九部樂及京城諸寺幡蓋。衆伎送玄奘及所翻經像。諸高僧等入住慈恩寺。顯慶元年。高宗又令左僕射于志寧。侍中許敬宗。中書令來濟。李義府。杜正倫。黃門侍郎薛元超等。共潤色玄奘所定之經。國子博士范義頌。太子洗馬郭瑜。弘文館學士高若思等。助加翻譯。凡成七十五部。後移于宜君山故玉華宮。六年卒。

〔續高僧傳二集〕貞觀十九年五月。奘師于弘福寺創開翻譯。召沙門慧明靈潤等。以爲證義。沙門行友玄曠等。以爲綴緝。沙門智證辯機等。以爲錄文。沙門玄模。以證梵語。沙門玄應。以定字僞。自前代以來。所譯經教。初從梵語。倒寫本文。次乃廻之。順同此俗。然後筆人觀理文句。中間增損。多墜全言。今所翻傳。都由奘旨。意思獨斷。出語成章。詞人隨寫。即可披覽。

〔慈恩傳〕麟德元年。法師屬纊。嘉尚法師具錄所翻經論。合七十四部。總一千三百三十五卷。

〔續高僧傳二集〕義淨自天后久視。迄睿宗景雲。都翻出五十六部。二百三十卷。又出說一切有部跋闍堵約七十八卷。

〔同上〕不空譯經。起于天寶。迄大歷六年。凡一百二十餘卷。七十七部。

而玄奘之論勝異邦。

續高僧傳二集。戒日王于曲女城大會沙門婆羅門一切異道。請契昇座。標舉論宗。命衆徵覈。竟十八日。無敢問者。王大嗟賞。施銀錢三萬。金錢一萬。上氎衣一百具。仍令大臣執契袈裟。巡衆唱言。支那法師論勝。十八日來。無敢問者。並宜知之。譯華爲梵。尤前此所未有也。

續高僧傳二集。敕令翻老子五千文爲梵。以遺西域。契乃召諸黃巾。述其玄奧。領學詞旨。方爲翻述。彥琮傳。有王舍城沙門遠來謁帝。將還本

國。請舍利瑞圖經及國家祥瑞錄。敕令琮翻隋爲梵。合成十卷。賜諸西域。此譯華爲梵之始。然琮所譯。爲當世之文。玄奘所譯。爲古哲之說。其難易當有別。

自晉至唐。中土之講佛學者。各有宗派。近人綜爲十宗。諸宗有至唐而已微者。有至唐而始盛者。三論成實。則至唐而已微者。

〔十宗略說〕(楊文會)成實論譯於姚秦羅什三藏。六朝名德專習者衆。別爲一宗。至唐而漸衰。後世則無聞焉。

〔同上〕中論。百論。十二門論。是爲三論。亦在性空宗。文殊師利實爲初祖。馬鳴龍樹清辨等菩薩繼之。鳩摩羅什至秦。盛弘此道。一時學者宗之。生肇融徹。並肩相承。生公門下。曇濟大師輟轉傳持。以至唐之吉藏。專以此宗提振學徒。三論之旨。于斯爲盛。天台亦提中論。其教廣行于世。而習三論者鮮矣。

俱舍賢首慈恩律密諸宗。皆盛于唐。

〔十宗略說〕(楊文會)世親菩薩造俱舍論。陳真諦三藏譯出。併作疏釋之。唐玄奘法師重譯三十卷。門人普光作記。法寶作疏。大爲闡揚。當時傳習有專門名家者。遂立爲一宗焉。

〔同上〕華嚴爲經中之王。秘于龍宮。龍樹菩薩乘神通力。誦出略本。流傳人間。有唐杜順和尚者。文殊師利化身也。依經立觀。是爲初祖。繼其道者。雲華。智儼。賢首。法藏。以至清涼。澄觀。而綱目備舉。

〔同上〕天竺有性相二宗。性宗即是前之三論。相宗則從楞伽深密密嚴等經流出。有瑜伽顯揚諸論。而其文約義豐。莫妙于成唯識論。以彌勒爲初祖。無著天親護法等菩薩。相繼弘揚。唐之玄奘。至中印度。就學于戒賢論師。精通其法。歸國譯傳。是爲慈恩宗。窺基。慧沼。智周。次第相承。

〔印度哲學概論〕（梁漱溟）律宗從所主律藏得名。遠祖爲優波離尊者。此方開宗者。唐道宣。律有大小乘。宣公以小乘律釋通大乘。立爲圓宗戒體。所弘通者爲四分律。著述甚多。其行事鈔等稱五大部。宋有元照。復作資持記等釋之。中興律宗。

〔同上〕真言宗一曰密宗。以秘密真言爲宗。故名。奉大日經等爲本。大日如來傳金剛薩埵。再傳龍樹。龍樹授之龍智。再授之金剛智。金剛智唐時來中國。偕者有不空。不空能漢語。共譯經論。既受其傳。更還天竺。親接龍智。密宗之弘。在此師也。善無畏
先來未

開宗。

淨土則始于晉而盛于唐。世或分爲二流。

〔佛學大綱〕（謝无量）淨土宗持念佛法門。實三根普被之要路也。念佛緣因。出于起信論。繼則龍樹天親。亦間論念佛。如震旦開宗。實始于東晉慧遠。慧遠姓賈氏。雁門樓煩人。博極羣書。尤善老莊。爲道安法師之高弟。專倡淨土法門。道俗皈依。共結蓮社。魏臺鸞。雁門人。家近五臺。歷觀聖迹。發心出家。逢天竺三藏菩提流支。以觀無量壽經授之。鸞遂作往生論注二卷。蓮宗

著述推爲巨擘。唐道綽姓衛。并州汝水人。十四歲出家。講大涅槃經二十四徧。景慕曇鸞淨土之業。繼其後塵。住玄中寺。道俗赴者彌衆。講觀無量壽經將二百徧。瑞應甚多。著有安樂集二卷。善導者。不知何處人。見禪師九品道場講論觀經。大喜曰。此真入佛之津要也。人見其念佛一聲。有一光明從口中出。百聲千聲。亦復如是。著有觀經疏及各種淨土典籍傳世。

【印度哲學概論】(梁漱溟)淨土宗從其歸依淨土得名。以無量壽經。觀無量壽經。阿彌陀經爲本。在天竺則馬鳴造起信論。勸修淨土。龍樹造十住論。而宏念佛。世親造淨土論。而樂往生。中土則有二流。一爲晉之遠公。結蓮社于匡廬。一爲唐之善導。化俗衆于長安。中間曇鸞道綽。製作最宏。

天台則倡于齊而繼于唐。說復分爲三部。

【印度哲學概論】天台宗從智者大師所棲天台山得名。此宗法華經爲本。而以智度論爲指趣。以涅槃經爲輔翼。以小品經爲觀法。專習禪定。先是北齊惠文。悟一心三觀。以授南岳思思。思思傳智顛。卽大師。大師以爲道有傳行。亦必有說。于是由一法華。說爲三部。一立義以判教相。二文句以解名義。三止觀以示觀行。中唐有荆溪作釋籤疏記輔行。如次第。以釋三部。大振其宗。

而禪宗六祖。唐居其三。

【佛學大綱】(謝无量)佛之心印。卽是般若波羅密。五祖令人誦金剛般若經。六祖稱爲學般若菩薩。皆以般若爲心印也。後人名爲禪宗。是出世間上上禪。世尊在靈山會上。拈花示衆。是時衆皆默然。唯迦葉尊者破顏微笑。世尊曰。吾有正法眼藏。涅槃

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學。教外別傳。付囑摩訶迦葉。故迦葉爲禪宗第一祖。二十八祖善提達摩尊者。爲中華初祖。尊者本南天竺國香至王第三子。得法于般若多羅尊者。承師遺命。泛海達廣州。在梁普通元年。廣州刺史蕭昂館之。表聞于朝。武帝迎至金陵。尊者知機不契。遂渡江居洛陽。止于嵩山少林寺。面壁坐九年。人莫能測。終爲東土禪宗之初祖。二祖慧可。武牢姬氏子。參初祖于少林。勤懇備至。後付袈裟。以表傳法。並爲說偈。又付楞伽四卷。令諸衆生開示悟入。三祖僧璨。住舒州皖公山。往來于太湖縣司空山。作信心銘六百言。流傳于世。四祖名道信。潯州人。姓司馬氏。三祖付以衣法。後住蕪春破頭山。五祖名宏忍。黃梅人。前生爲破頭山栽松道者。再來爲浣衣女子棄子。四祖識其法器。令出家。付以衣法。住破頭山。後遷黃梅東山。宗風大振。六祖名慧能。姓盧。嶺南新州人。家貧。鬻薪供母。聞人誦金剛經。問所由來。遂往黃梅參五祖。祖令入碓坊舂米。人稱盧行者。經八月。述一偈曰。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何處惹塵埃。五祖卽付囑心傳。并授袈裟。且曰。衣止汝身。不復傳。六祖至嶺南。經十五載。一日至廣州法性寺昇座說法。聞者傾心。別傳之道。由此大行。

南嶽青原。分開五派。今之佛寺禪宗。皆傳自唐者也。

〔釋氏糖古略〕（釋覺岸）六祖弟子最著者。衡州懷讓。吉州行思。是爲南嶽青原二宗。唐末。南嶽復分爲潯仰。潯佑福州長谿人。居潭州潯山。傳羅

舜。韶州懷化人。居袁臨濟。義玄曹州人。居靈州臨濟寺。是爲臨濟宗。二派。青原又分爲曹洞。良价越州會稽人。居豫章高安之洞山。其弟子雲門。傳

雲門山。是爲雲門宗。法眼。文益餘杭人。居金陵清涼寺。三派。論法眼禪師。是爲法眼宗。

有唐一代。自詩文書畫而外。其宗派林立。超軼前世者。殆無過于宗教哲學矣。

唐之佛教寺廟。掌于禮部。據唐六典。開元中。天下寺總五千三百五十八所。

【唐六典】凡天下寺總五千三百五十八所。三千二百四十五所僧。二千一百一十三所尼。每寺上坐二人。寺主一人。都維那一人。共綱統衆事。而僧持

行有三品。一曰禪。二曰法。三曰律。大抵皆以清淨慈悲爲宗。凡僧尼之簿籍。三年一造。其籍一本送祠部。一本送鴻臚。一本留于州縣。

至武宗時。增至四萬餘所。

【通鑑】會昌五年。祠部奏報天下寺四千六百。蘭若四萬。僧尼二十六萬五百。

以道士之毀。遂大汰僧尼。

【通鑑】會昌五年。上惡僧尼耗蠹天下。欲去之。道士趙歸真等復勸之。乃先毀山對招提蘭若。敕上都東都兩街各留二寺。每寺

留僧三十人。天下節度觀度使治所及同華商汝州各留一寺。分爲三等。上等留僧二十人。中等留十人。下等五人。餘僧及尼。

并大秦穆護僧祇。皆勒歸俗。寺非應留者。立期令所在毀撤。仍遣御史分道督之。財貨田產並沒官。寺材以葺公廨驛舍。銅像

鐘磬以鑄錢。

世謂北魏太武帝周武帝及唐武帝爲三武。皆反對佛教最力者也。然不數年。所毀者盡復。

【通鑑】大中元年閏月。敕應會昌五年所廢寺。有僧能營葺者。聽自居之。有司毋得禁止。是時君相務反會昌之政。故僧尼之餘。

皆復其舊。

故至唐末。禪宗之盛。轉軼于前焉。

唐代之于佛教。不獨詳經求法。分宗立寺。爲最盛也。卽整理佛教經籍。亦以唐爲最大。藏經之確定。卽緣于開元釋教之目錄。

〔大藏經雕印考〕(常磐大定)自後漢之末葉。至元之初期。佛典傳譯之時期。前後通計千三百有餘年。當時及其後之多數學者。整理此極紛雜之典籍。調撰目錄。達六十次以上。今其存者二十餘部。此皆調查大藏經內容之變遷。所不可或缺之材料也。多數目錄中。最可貴重者。前有隋錄。中有開元錄。後有至元錄。此三種者。諸目錄中之尤最也。而三錄又以開元錄爲中心。自漢以至五代。僅有繕寫之藏經。至宋初雕印大藏。於是爲大藏經畫一時期。而爲宋初雕印之基礎者。開元錄也。故大藏經有種種之經過。至唐有開元錄。而後完全因之。自目錄上研究大藏。亦遂可謂至開元錄而結束矣。

開元目錄。釋智昇撰。體例最善。

〔大藏經雕印考〕(常磐大定)開元錄者。自後漢永平十年。至開元十八年。六百六十四年間之傳譯者。百七十六人。所出大小二乘之三藏及集傳並失譯。總計二二七八部。七〇四六卷。至是而大藏經之本體。始確定不動矣。智昇之分類法。定大乘經爲般若。寶積。大集。華嚴。涅槃。五大部。其外開重譯單譯各門。大乘論中。開釋義集義二門。小乘經中。開根本四阿含。四阿含中別譯。及四阿含外重譯單譯各門。小乘律中。開正及眷屬二門。小乘論中。開有部根本。身足支派二門。賢聖集中。開梵本翻譯。此方撰述二門。秩序整然。殆達於目錄完成之域。

貞元間雖有新定釋教目錄。實不逮其整備也。

【大藏經雕印考】後世刻經。不據新定貞元錄。而仰範開元錄。以成宋之刻藏。故此錄有左右大藏之力。唐代譯經。文義之美。既極其盛。而禪宗語錄。又別開一俗語釋典之例。觀六神壇經所載問答之語。

【壇經】懷讓禪師至曹溪禮拜師曰。甚處來。曰。嵩山。師曰。什麼物。怎麼來。

【同上】二僧問師云。黃梅意旨甚麼人得。師云。會佛法人得。僧云。和尚還得否。師云。我不會佛法。

爲宋代儒家語錄之祖。亦爲今之倡語體文者所稱道也。大抵諸宗學派。皆尙文言。惟禪宗六祖。徒恃慧力。不用功于文字。故其後別成一種風氣。而佛典之優美。與語錄之鄙俚。實不可以一律視之也。

唐代宗教之盛。自佛教外。首推道教。蓋唐出李氏。崇拜老子。故盛倡道教。

【舊唐書禮儀志】開元二十年正月己丑。詔兩京及諸州各置玄元皇帝廟一所。並置崇玄學。其生徒令習道德經及莊子列子。文字等。每年準明經例舉送。天寶元年。詔史記古今人表。立元皇帝昇入上聖。莊子號兩華真人。文字號通玄真人。列子號

冲虛真人。庚桑子號洞虛真人。改莊子爲南華真經。文子爲通玄真經。列子爲冲虛真經。庚桑子爲洞虛真經。兩京崇玄學。各

置博士助教。又置學生一百員。

其道觀亦掌于祠部。

【唐六典】凡天下觀總一千六百八十七所。一千一百三十七所道士。每觀觀主一人。上座一人。監齋一人。共綱統衆事。而道士

修行有三號。其一曰法師。其二曰威儀師。其三曰律師。其德高思精。謂之鍊師。而齋有七名。其一曰金錄大齋。其二曰黃錄齋。

其三曰明眞齋。其四曰三元齋。其五曰八節齋。其六曰塗炭齋。其七曰自然齋。而禳謝復三事。其一曰章。其二曰醮。其三曰理沙。大抵以虛寂自然無爲爲宗。凡道士女道士之簿籍。亦三年一造。

外此則有祆教。摩尼教。景教等。景教詳第三編

〔通典職官門〕視流內有正五品薩寶。從七品薩寶府祆正。又視流外有勳品薩寶府祆祝。四品薩寶府率。薩寶府史。杜佑自注祆者。

西域天神。佛經所謂摩醯首羅也。武德四年。置祆祠及官。

〔舊唐書憲宗紀〕元和六年正月。回紇請于河南府太原府置摩尼寺。許之。八年十二月二日。宴歸國回鶻摩尼八人。長慶

元年五月。回鶻宰相都督公主摩尼等五百七十三人入朝。

〔同上回鶻傳〕元和初。以摩尼至。其法。日晏食。飲水茹葷。屏酒酪。可汗常與其國摩尼至。京師。歲往來西市。商賈頗與囊橐爲奸。

武宗初年。命有司收摩尼書若象。燒于道。產貨入之官。

武宗之排佛也。大秦寺即景教寺摩尼寺皆廢罷。京城女摩尼七十八皆流回紇。于道死者大半。景教僧祆僧二千餘人。

並放還俗。詳見唐會要故惟道佛二教。流行至宋焉。

第十六章 唐宋間社會之變遷

自唐迄宋，變遷孔多。其大者則藩鎮之禍，諸族之興，皆于政治文教有種種之變化。其細者則女子之纏足，貴族之高坐，亦可以見體質風俗之不同。而雕板印刷之術之勃興，尤于文化有大關係。故自唐室中晚以降，爲吾國中世紀變化最大之時期。前此猶多古風，後則別成一種社會。綜而觀之，無往不見其蛻化之迹焉。

唐之藩鎮之禍，自安史始。

〔新唐書藩鎮傳〕安史亂天下。王肅宗大難略平。君臣皆幸安。故瓜分河北地付授叛將。護養孽萌。以成禍根。亂人乘之。遂擅署吏。以賦稅自私。不獻于朝廷。效戰國肢體相依。以土地傳子孫。脅百姓加鋸其頸。利怙逆汚。遂使其人自視猶羌狄然。一寇死。一賊生。訖唐亡百餘年。卒不爲王土。

論者謂由于節度使之制之不善。

〔二十二史劄記〕趙翼唐之官制。莫不善於節度使。其始察御史善惡者有都督。後以其權重。改置十道按察使。開元中。或加採訪觀察處置黜陟等號。此文官之統州郡者也。其武臣掌兵。有事出征。則設大總管。無事時。鎮守邊要者。曰大都督。自高宗永徽以後。都督帶使持節者。謂之節度使。然猶未以名官。景雲二年。以賀拔延嗣爲涼州都督。河西節度使。節度使之官由此

始。然猶第統兵。而州郡自有按察等使。司其殿最。至開元中。朔方隴右河東河西諸鎮皆置節度使。每以數州爲一鎮。節度使卽統此數州。州刺史盡爲其所屬。故節度使多有兼按察使安撫使支度使者。既有其土地。又有其人民。又有其甲兵。又有其財賦。於是方鎮之勢日強。安祿山以節度使起兵。幾覆天下。及安史既平。武夫戰將以功起行陣爲侯王者。皆除節度使。大者連州十數。小者猶兼三四。所屬文武官。悉得署置。未嘗請命於朝。遂成尾大不掉之勢。或父死。子握其兵。而不肯代。或取舍由於士卒。往往自擇將吏。號爲留後。以邀命於朝。天子力不能制。則含羞忍恥。因而撫之。姑息愈盛。方鎮愈驕。其始爲朝廷患者。祇河朔三鎮。其後淄青淮蔡無不據地倔強。甚至同華逼近京邑。而周智光以之反。澤潞亦連畿甸。而盧從史劉種等以之叛。迨至末年。天下盡分裂於方鎮。而朱全忠遂以梁兵移唐祚矣。推原禍始。皆由於節度使掌兵民之權故也。

然立國之道。初非一端。或困于法。或劫于勢。或歉于德。或緣于才。其爲因果。蓋亦多矣。大抵秦漢以來。轄地太廣。民治既湮。惟恃中央一政府。其力實有所不及。故非君主有梟雄過人之才。其所屬之地。必易於分裂。無論唐法之蔽。釀成五代之亂。

二十二史劄記（趙翼）五代諸鎮節度使。未有不用勳臣武將者。徧檢薛歐二史。文臣爲節度使者。惟馮道暫鎮同州。桑維翰暫鎮相州及秦州而已。兜鑿積功。恃勳驕恣。酷刑暴斂。荼毒生民。固比比皆是。乃至不隸藩鎮之州郡。自朝廷除刺史者。亦多以武人爲之。歐史郭延魯傳。謂刺史皆以軍功拜。論者謂天下多事。民力困敝之時。不宜以刺史任武夫。恃功縱下。爲害不細。薛史安重榮傳亦云。自梁唐以來。郡牧多以勳授。不明治道。例爲左右群小所惑。實官鬻獄。割剝蒸民。誠有慨乎其言之也。

卽宋之改制亦僅能救一時之弊。而于經營全國之法。初未能盡善。

〔宋史紀事本末〕（陳邦瞻）乾德元年春正月。初以文臣知州事。五代諸侯強盛。朝廷不能制。每移鎮受代。先命近臣諭旨且發兵備之。尙有不奉詔者。帝卽位初。異姓王及帶相印者不下數十人。至是用趙普謀。漸削其權。或因其卒或因遷徙致仕。或以遙領他職。皆以文臣代之。夏四月。詔設通判於諸州。凡軍民之政。皆統治之。事得專達。與長吏均禮。大州或置二員。又令節鎮所領支郡。皆直隸京師。得自奏事。不屬諸藩。於是節度使之權始輕。三年三月初。置諸路轉運使。自唐天寶以來。藩鎮屯重兵。租稅所入。皆以目贖。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者甚少。五代藩鎮益強。率領部曲。主場務。厚斂以入己。而輸貢有數。帝素知其弊。趙普乞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悉送汴都。無得占留。每藩鎮帥缺。卽令文臣權知所在場務。凡一藩之財。置轉運使掌之。雖節度防禦團練觀察諸使及刺史。皆不預簽書金穀之籍。於是財利盡歸於上矣。八月。選諸道兵入補禁衛。先是帝詔殿前侍衛二司各閱所掌兵。揀其驍勇者。升爲上軍。至是命諸州長吏擇本道兵驍勇者。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又選強壯卒。定爲兵樣。分送諸道。召募教習。俟其精練。卽送闕下。復立更戍法。分遣禁旅。戍守邊城。使往來道路。以習勤苦。均勞佚。自是將不得專其兵。而上卒不至於驕惰。皆趙普之謀也。

故對內則財權兵權悉操自上。而對外則力多不競。遼夏迭興。無以制之。其中因果得失。蓋難言矣。

唐室中葉。漢族勢力日衰。沙陀契丹黨項諸族並興。

〔中國民族志〕（劉師培）沙陀爲突厥別種。居天山東北。服屬吐蕃。後東徙代邊。款關內附。爲唐平亂。立功中原。據汾晉之疆。擁

甲兵以自固。而沙陀勢力日盛。契丹處潢河附近。殘食鄰封。其屬土包滿洲蒙古。唐末率衆南侵。營平之州既淪。榆關之險遂失。而契丹勢力日盛。黨項處西川邊徼。服屬唐廷。以苦吐蕃之侵。徙居靈夏。部族漸蕃。其酋長拓跋思恭助唐討亂。據夏銀綏宥靜五州。稱靖難節度使。而黨項勢力日盛。

五代之君。既多西戎雜種。

〔新五代史唐本紀〕其先本號朱邪。蓋出於西突厥。明宗本夷狄。無姓氏。太祖養以爲子。賜名嗣源。〔晉本紀〕高祖父臬振。難本出於西夷。自朱邪歸唐。從朱邪入居陰山。臬振難生敬瑋。其姓石氏。不知其得姓之始。〔漢本紀〕高祖姓劉氏。名知遠。

其先沙陀部人也。

契丹女真之南侵。摧殘中國之文化。尤甚于劉石之亂華。

〔通鑑〕開運二年。契丹連歲入寇。中國疲於奔命。邊民塗地。三年。契丹主大舉入寇。至洛陽。趙延壽請給上國兵庫食。契丹主曰。吾國無此法。乃縱胡騎四出。以牧馬爲名。分番剽掠。謂之打草穀。丁壯斃於鋒刃。老弱委於溝壑。自東西兩畿及鄭滑曹濮數百里間。財富殆盡。契丹入汴。縱胡騎打草穀。又多以其子弟及親信左右爲節度使。刺史不通政事。華人之狡獪者。多往依其麾下。教之妄作禍福。措斂貨財。民不堪命。契丹主發大梁。晉文武諸司從者數千人。諸軍吏卒又數千人。宮女宦官又數百人。盡載府庫之寶以行。所留樂器儀仗而已。

〔遼史太宗紀〕大同元年三月壬寅。晉諸司僚吏。驛御官寺方伎百工。圖籍歷象石經銅人明堂刻漏太常樂譜諸宮懸。鹵簿法。

物及鐘仗悉送上京。所歸順凡七十六處。得戶一百九萬百一十八。

〔宋史欽宗紀〕靖康二年夏四月庚申朔。金人以帝及皇后太子北歸。凡法駕鹵簿皇后以下。車輅鹵簿。冠服。禮器。法物。大樂。教坊。樂器。祭器。八寶。九鼎。圭璧。渾天儀。銅人。刻漏。古器。景靈宮供器。太清樓秘閣三館書。天下州府圖。及官吏。內人。內侍。技藝。工匠。娼優。府庫畜積。爲之一空。

〔南唐紀聞〕黃真之。靖康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京城陷。北兵入城。十二月初五日。遣兵搬運書籍。及國子監三省六部司式官制。天下戶口圖籍賦役及宗室玉牒。初九日。又運車輅鹵簿太常樂器及鐘鼓刻漏。因是朝廷儀注法物。取之無遺。

而漢族之混亂遷流。亦爲從前所未有。

〔中國民族志〕劉師培。遼金南下以來。其影響及漢族者有三。一曰漢族之北徙也。自契丹南征。朔方淪陷。漢民陷虜。實繁有徒。或歸化於虜廷。許元宗奉使行程錄。言幽民苦劉守光暴虐。逃入契丹。契丹建州而處之。其證也。或見俘於異域。金地理志。言遼以所俘望都民置海山縣。以所俘族爲契丹所俘之證。又宋人龔林公議云。太宗征契丹後。河朔之民數被其。而契丹民族遂向華風。契丹用漢族之民。爲漢族所化。番。驅掠善民入國中。分諸部落。鞭笞凌辱。酷不忍聞。亦漢族見俘之證。而契丹民族遂向華風。觀金人以契丹人爲漢人。而以宋人爲南人。可以知漢族多與契丹族相合矣。及金人南伐。漢民罹禍尤深。大金國志。言盧益奉使時。言國主自入燕以後。所虜中原士大夫家子姪。凡二三千北歸。此實漢族遷徙之一大關鍵也。

加以漢族不振。浸染夷風。祖國山川。棄之如遺。甚至偷息苟生。右虜下漢。龔林公議云。始石晉時。關南山後初流虜。民既不樂附。又爲虜所侵辱日久。企思中國。常若偷息苟生。周世宗止平關南。功不克就。歲月既久。漢民宿齒盡逝。新少者漸便習不怪。居常右虜下漢。其間士人及有識者。亦常憤然。無可奈何。影嚮及漢族者此其一。二曰異族之雜處也。金皇統五年。創屯田軍。凡女真契丹之民。皆自本部徙中土。計戶受田。與民雜處。號明安糧民。自燕南至淮。凡數萬人。宜疏云。山東

以北。皆有之。

河北明安穆民與百姓雜處。民驅游牧之蠻民。適中華之樂土。是直以中國爲牧場矣。金史天會六年。禁民漢服。令民削髮。漢多失業。此明安穆民苦民之證。

族之禮俗。無一不變於夷矣。影響及漢族者。此其二。第三段漢族排外思想略之。

義兒養子。胡漢雜糅。

【五代史義兒傳】世道衰。人倫壞。而親疏之理反其常。干戈起於骨肉。異類合爲父子。開平顯德五十年間。天下五代而實八姓。其三出於丐養。李嗣昭。本姓韓氏。汾州大谷縣民家子也。太祖取之。命弟克柔養之爲子。嗣本。本姓張氏。雁門人也。世爲朔州鎮將。嗣本少事太祖。太祖愛之。賜以姓名。養爲子。嗣恩。本姓賂。吐谷渾部人也。少事太祖。能騎射。賜姓名以爲子。存信。本姓張氏。其父君政。回鶻李思忠之部人也。存信少善騎射。能四夷語。通六蕃書。從太祖起代北。遂賜姓名以爲子。存進。振武人也。本姓孫。名重進。太祖攻破朔州。得之。賜以姓名。養爲子。存賢。許州人也。本姓王。名賢。少爲軍卒。太祖擊黃巢於陳州。得之。賜以姓名。養爲子。

巨室世家。沒爲奴隸。

【容齋三筆】洪邁。靖康之後。陷於金虜者。帝子王孫。宦門仕族之家。盡沒爲奴婢。使供作務。每人一月支稗子五斗。令自舂爲米。得一斗八升。用爲餼糧。歲支麻五把。令緝爲裘。此外更無一錢一帛之入。男子不能緝者。則終歲裸體。虜或哀之。則使執爨。雖時負火得煖氣。然纔出外取柴歸。再坐火邊。皮肉脫落。不日輒死。惟喜有手藝。如醫人繡工之類。尋常只圍坐地上。以敗席或蘆藉襯之。遇客至開筵。引能樂者使奏技。酒闌客散。各復其初。依舊環坐刺繡。任其生死。視如草芥。

而昔之標舉門第崇尚族望之風。由茲而墜。南北文化亦以迥殊焉。

【中國民族志】（劉師培）江淮大河以北。古稱膏腴之區。文物之國者。何今北省諸地。人才湮沒。文化陵夷。等於未開化之壤耶。

則以與蠻族同化之故也。

按按餘叢考。宋南渡時。凡世家之官于朝者。多從行。如韓胄賈侂胄。皆琦之曾孫也。王倫。且之裔孫也。呂本中祖謙祖儉祖泰。皆公著後也。常同。安民之子也。晏敦復。殊之後也。曹友聞。彬之後也。葉石

林記南渡後。紹興官員。擢管屬者。聽于寺廟居住。又李心傳。朝野雜紀。渡江後。將帥。韓世忠。綬。德軍人。曲端。魏軍人。吳玠。吳玠。郭浩。德順軍人。張俊。劉琦。王燮。秦州人。楊惟忠。李顯忠。環州人。王淵。階州人。馬廣。熙州人。楊政。涇州人。皆西北人也。劉光世。保大軍人。楊存中。代州人。趙密。太原人。苗傅。隆德人。岳飛。相州人。王彥。懷州人。皆北人也。據此。知宋室南渡。不惟文人學者從之而南。即將帥武人之生長西北者。亦多居于南方。舉各地優秀之人。皆居江淮以南。宜江淮以北之民族。逐漸退化也。

自唐以降。漢族不振。固有各種原因。而婦女之纏足。亦其一也。按俞正燮癸巳類稿。趙翼餘叢考。皆以弓足盛于五代及宋元之時。

【癸巳類稿書舊唐書輿服志後】（俞正燮）劉昫等作志。時言婦人貴賤履舄及靴。略本開元禮序例下及唐六典內官尚服注。

皇后太子妃青纁舄。加金飾。開元初。或著丈夫靴。迨後婦人足弓。於南唐漸成風俗。南唐裹足。亦僅聞齊娘。道山新聞言

之最詳。弓足之事。宋以後則實有可徵。鶴林玉露云。建炎四年。柔福帝姬至。以足大疑之。擊燈曰。金人驅迫既行萬里。豈復

故態。上爲惘然。徐積唯陽蔡張氏詩云。手自植松柏。身亦委塵泥。何暇裹兩足。但知勒四支。已以足大不裹爲異。老學庵筆記

云。宜和末。婦人裹底尖。以二色合成。名曰錯到底。元時亦有之。張翥多麗詞云。一尖生色合歡襪是也。輟耕錄云。元豐以前。

猶少裹足。宋末遂以大足爲恥。此南宋時事。而嶺外代答云。安南國婦人足加鞋襪。遊於衢路。與吾人無異。所謂吾人。今廣西

人。是宋時嶺外皆不弓足。輟耕錄云。程鵬舉宋末被擄。配一宦家女。以所穿鞋易程一履。是其時宦家亦有不弓足者。至金元

之制。楓窗小牖云。汴京闈閣。宣和以後。花靴弓履。窮極金翠。今虜中閨飾復爾。瘦金蓮方。登面丸。徧體香。皆自北傳南者。是金循舊俗。而元時南人亦有不弓足者。湛淵靜語云。伊川先生後人居池陽。其族婦人不纏足。蓋言其族女子不肯隨流俗纏足也。野獲編則云。明浙東丐戶。男不許讀書。女不許裹足。是反以裹足爲貴。今徽州甯國小戶亦然。積習所以難反。

〔陔餘叢考〕（趙翼）婦女弓足。不知起於何時。有謂起於五代者。道山新聞謂李後主令宮嬪窈娘以帛繞腳。令纖小作新月狀。由是人皆效之。杜牧詩。細尺裁量減四分。纖纖玉笋裹輕雲。周達觀引之。以爲唐人亦裹足之證。尺減四分。尙未纖小。第詩家已詠其長短。則是時俗尙。已漸以纖小爲貴可知。至於五代。乃盛行扎脚耳。湛淵靜語謂程伊川六代孫准居池陽。婦人不裹足。不貫耳。至今守之。陶九成輟耕錄。謂扎脚五代以來方爲之。熙寧元豐之間。爲之者猶少。此二說皆在宋元之間。去五代猶未遠。必有所見聞。固非臆說也。今俗裹足。已遍天下。而兩廣之民。惟省會效之。鄉村則皆不裹。滇黔苗。夔夷亦然。蘇州城中女子以足小爲貴。而城外鄉婦皆赤脚種田。尙不纏裹。蓋各隨其風土。不可以一律論也。

女子纏足。則身體孱弱。所生子女。必不強壯。此正漢族不及他族之弱點。而後世反以此爲中國特別之風俗。取其與他族婦女有別。或且嚴禁而不能實行。斯則事之至可怪者也。

〔陔餘叢考〕（趙翼）康熙三年。詔禁裹足。王大臣等議。元年以後。所生子女。不得裹足。違者枷責流徙。十家長及該管官皆有罪。

事見劄
庵瑣語
康熙七年。禮部奏罷此禁。
事見池
北偶談

中國古人。皆席地而坐。其坐或與跪相近。

〔陔餘叢考〕（趙翼）朱子跪坐拜說。謂古者坐與跪相類。漢文帝不覺膝之前於席。管寧坐不箕股。榻當膝處皆穿。諸所謂坐。皆跪也。蓋以膝隱地。伸腰及股。危而不安者。跪也。以膝隱地。以尻著地。而體便安者。坐也。今成都學所存文翁禮殿刻石諸像。皆膝地危坐。兩膝隱然。見於坐後帷裳之下。尤足證云。又後漢書。向栩坐板牀。積久。板乃有膝踝足指之處。據此。則古人之坐與跪。皆是以膝著地。但分尻著地與不著地耳。其有偃蹇伸脚而坐者。則謂之箕踞。漢書陸賈傳。尉佗箕踞。顏師古註。伸其兩脚如箕形。佛家盤膝而坐。則謂之趺坐。皆非古人常坐之法也。

雖戰國時。已有高坐者。然尚未爲普通之俗。唐宋以來。始有繩牀。椅子。杌子。墩子。諸物。是亦俗尚之大異于古者也。

〔陔餘叢考〕（趙翼）古人席地而坐。其憑則有几。詩所謂授几有緝御也。寢則有牀。詩所謂載寢之牀也。應劭風俗通。趙武靈王好胡服。作胡牀。此爲後世高坐之始。然漢時猶皆席地。文帝聽賈誼語。不覺膝之前於席。晏勝之堂堂坐定。雋不疑據地以示尊敬是也。至東漢末。始斷木爲坐具。其名仍謂之牀。又謂之榻。如向栩嘗所坐可見。又三國魏志蘇則傳。文帝據牀拔刀。晉書桓伊據胡牀。取笛作三弄。南史紀僧真詣江數登榻坐。數令左右移吾牀讓客。狄當周尅詣張敷。就席。敷亦令左右移牀遠客。此皆高坐之證。然侯景升殿踞胡牀垂脚而坐。梁書特記之。以爲殊俗駭觀。則其時坐牀榻。大概皆盤膝無垂脚者。至唐又改木榻。而穿以繩。名曰繩牀。程大昌演繁露云。禳宗長慶二年十二月。見群臣於紫宸殿。御大繩牀是也。而尚無椅子之名。其名之曰椅子。則自宋初始。丁晉公談錄。寶儀雕起花椅子二。以備右丞及太夫人同坐。王銍默記。李後主入宋後。徐鉉往見。李卒取椅子相待。鉉曰。但正衙一椅足矣。李主出具寶主禮。鉉辭。引椅偏乃坐。張端貴耳錄。交椅即胡牀也。向來只有椅棹樣。秦

太師偶仰背壁巾。吳淵乃製荷葉託首以媚之。遂號曰太師權。此又近日太師椅之所由起也。然諸書椅子。猶或作倚字。近代乃改從椅。蓋取桐椅字假借用之。至杌子墩子之名。亦起於宋。見宋史丁謂傳。及周益公玉堂雜記。

古人行路多乘車。以馬牛曳之。自晉以來。始有肩輿。

〔晉書王羲之傳〕子敬乘平肩輿入顧氏園。

〔梁書蕭淵藻傳〕在益州乘平肩輿。巡行賊壘。

唐宋大臣年老或有疾者。始乘肩輿。餘多乘馬。

〔唐書崔祐甫傳〕被病。詔肩輿至中書。

〔宋史輿服志〕神宗優待宗室。老病不能騎者。聽肩輿出入。

宋室南渡。仕宦皆乘輿。無復騎馬者。

〔癸巳類稿〕俞正燮引丁特起靖康紀閉云。靖康元年十二月初五日。籍馬與金人。自是士大夫出入。止跨驢乘輦。至有徒步者。都城之馬。搜括無遺矣。靖康二年正月二十九日。送戚里權貴女於金。搜求肩輿賃輦之家。悉取無遺。張端義貴耳集云。渡江以前。無今之簞。却掃編云。汴京皆乘馬。建炎初。駐蹕揚州。特詔百官悉用肩輿出入。東南紀聞云。思陵在揚州。傳旨百官。許乘肩輿。朝野雜記。故事百官乘馬。建炎初。以維揚磚滑。詔特許乘輦。演繁露云。厲京乘輦自揚州始。其後不復乘馬。

居處行動。皆求安適。人之文弱。蓋緣于此矣。

第十七章 雕板印書之盛興

吾國書籍。代有進化。由竹木而帛楮。由傳寫而石刻。便民垂遠。其法夥矣。降及隋唐。著作益富。卷軸益多。讀書者亦益衆。于是雕板印書之法。卽萌芽于是時焉。

〔中國雕板源流考〕孫毓修陸深河汾燕閒錄。隋文帝開皇十三年十二月日。敕廢像遺經悉令雕造。〔燉煌石室書錄〕大

隋永陀羅尼本經上面。左有施主李和順一行。右有王文沼雕板一行。宋太平興國五年翻雕隋本。〔柳玘訓序〕中和三年。

在蜀閱書肆所鑿字書。率雕本。〔國史志〕唐末益州始有墨版。多術數小學字書。〔猗覺寮齋雜記〕朱昱唐末益州始

有墨版。

然隋唐之時。雕板之法。僅屬萌芽。尙未大行。故唐人之書。率皆寫爲卷軸。而印刷成冊者。流傳甚希。雕板大興。蓋在五代。官書家刻。同時並作。

〔舊五代史〕後唐明宗長興三年。宰相馮道李處。請令制國子監田敏校正九經刻板印賣。

〔五代會要〕王溥長興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敕令國子監集博士生徒。收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本經。廣爲鈔寫。子細看讀。然後雇召能雕字匠人。各部隨軼刻印。廣頒天下。如諸色人要寫經書。並須依所印敕本。不得更

佛羅本交錯。其年四月。敕差太子賓客馬縉。太常丞陳觀。太常博士段頤。路航。尙書屯田員外郎田敏。充詳勘官。兼委國子監於諸色選人中。召能書人。端楷寫出。施付匠雕刻。每日五紙。與減一選。周廣順三年六月。尙書左丞兼制國子監事田敏。遣印板九經書五經字樣各二部。一百三十册。又和凝傳。凝長於短歌豔曲。尤好聲譽。有集百卷。自篆於板。模印數百册。分惠於人焉。

〔揮塵錄〕(王明清)蜀相母公。蒲津人。先爲布衣。常從人借文選初學記。多有雜色。公歎曰。恨余貧不能力致。他日稍達。願刻板印之。庶及天下學者。後公果貴顯於蜀。乃命工日夜雕板。印成二書。復雕九經諸史。西蜀文字。由此大興。

度其情勢。似以蜀中刻板爲早。自唐季及五代。時時有雕板印書者。故毋昭裔必就蜀中刻之。而唐周官板所刻既多。費時亦鉅。自長興至廣順。歷四朝七主二十二年乃成。可知創始之不易矣。北宋之初。雕印書籍。先佛藏而後儒書。

〔大藏經雕印考〕(常磐大定)引南宋僧志磐佛祖統記曰。宋太祖開寶四年。敕高品張從信往益州雕大藏經板。至太宗太平興國六年。板成。進上。凡四百八十一函。五千四十八卷。

以其所刻藏經之數。與五代所刻儒書之數校之。則九經一百三十册。歷二十二年始成。佛藏五千餘卷。僅十二年而成。可以見雕印之法之進步矣。嗣是廣續刻書。經史注疏皆備。

〔玉海〕(王應麟)太宗端拱元年。敕司業孔維等校勘孔頴達五經正義。詔國子監鑄板行之。真宗景德二年。幸國子監。歷覽

書庫。觀群書漆板。問祭酒邢昺曰。板數幾何。昺曰。國初印板。止及四千。今至十萬。經史義疏悉備。帝褒之。因益書庫十步。以廣所藏。

後世官書。多雕印于國子監。號稱監本。亦歷史上相沿之例也。

刻板之法既興。視鈔寫爲便矣。然猶必按書雕之。不能以簡馭繁也。于是又有活字排印之法。

〔皇朝事實類苑〕（江少虞）慶歷中有布衣畢昇爲活板。其法用膠泥刻字。薄如錢脣。每字爲一印。火燒令堅。先設一鐵板其上。以松脂蠟和紙灰之類。冒之。欲印則以一鐵範置鐵板上。乃密布字印。滿鐵範爲一板。持就火燒之。藥稍鎔。則以一平板按其面。則字平如砥。若止印三二本。未爲簡易。若印數百千本。則極爲神速。常作二鐵板。一板印刷。一板已用布字。此印者纔畢。則第二板已具。更互用之。瞬息可就。每一字皆有數印。如之也等字。每字有一十餘印。以備一板內有重複者。不用則以紙貼之。每韻爲一貼。木格貯之。有奇字素無備者。旋刻之。以草火燒。瞬息可成。

慶歷當西歷紀元後一千〇四十餘年。距西洋人之發明。蓋先四百餘年。

〔西洋通史〕關於活板之發明。荷蘭人謂始於可斯特。Coster。德國人則謂始於葛登堡。Gutenberg(1397-1468) 其他異

說尙多。要以可斯特發明刻板於一四二〇年之說爲近。明永樂十八年 葛登堡則由訪問可斯特Coster之工場。見其木板。後於

一四三八年明正統三年始改良而爲木製活字。其後更與佛奧斯次(John Walsley)等共製金屬活字板。時在一四五二年。明

西人多稱其印刷術得自中國。殆卽畢昇之法。惜昇之生平無可考耳。古書多作卷軸。後始變爲單葉。宋人之書。多作蝴蝶裝。卽今西書式也。

〔中國雕板源流考〕（孫毓修）引張萱疑耀曰。秘閣中所藏宋板書。皆如今制。鄉會進呈試錄。謂之蝴蝶裝。其糊經數百年不脫落。孫毓修曰。按清季發內閣藏書。宋本多作蝴蝶裝。直立架中。如西式書。糊漿極堅牢。

惟其書甚長大。不便翻閱。故宋時又別有巾箱本。以今日所傳宋本書考之。其小者板心高不過三寸許。寬二寸半。一頁刊三百二十四字。幾如今之石印縮本。而字畫清朗。不費目力。此可見宋時刻工之精矣。刻書多而書肆興。不第舊官印之本。且自刻而自售焉。是爲坊本。宋時書肆有名者如

王氏梅溪精舍 魏氏仁寶書堂 秀巖書堂 瞿源蔡潛道宅墨堂 廣都裴宅 稚川世家傳授堂 建安劉日省三桂堂

建邑王氏世翰堂 建安王懋甫桂堂 建安鄭氏宗文堂 建甯王八郎書舖 建安慎獨齋 建安劉叔剛宅

皆有書傳于今。爲研究宋板者所稱。而建安余氏自唐已設書肆。至宋益盛。有勤有堂。雙桂堂。三峯書舍。廣勤堂。萬卷堂。勤德書堂等名。蓋刻書售書之世家也。建安書肆。皆聚於麻沙崇化二坊。其板本書籍行四方者。無遠不至。惟刻不精。故世稱書板之惡劣者曰麻沙板。

〔天祿琳琅書目續編〕儀禮圖。是刊序後刻。余志安刊於勤有堂。按宋板列女傳。載建安余氏靖安刻於勤有堂。乃南北朝余祖煥。始居閩中。號勤有居士。蓋建安自唐爲書肆所萃。余氏世業之。仁仲最著。岳珂所稱建安余氏本也。孫毓修曰。按余氏勤

有堂之外。別有雙桂堂三峯書舍廣勸堂萬卷堂勤德書堂等名。平津館鑿藏記。千家集注分類杜工部集及分類李太白集。皆有建安勸有堂刊篆書木記。

〔福建省志物產門〕書籍出建陽麻沙崇化二坊。麻沙書坊元季燬。今書籍之行四方者。皆崇化書坊所刻者也。

〔陸遊老學庵筆記〕三舍法行時。有敎官出易義題云。乾爲金。坤又爲金何也。諸生乃懷監本至。廉前。請曰。先生恐是看了麻沙板。若監本則坤爲釜也。

印書之書既多。藏書者亦因之而多。考宋初崇文院著錄及宣和館閣嘉定書目。其數雖不迫隋唐。

〔文獻通考〕（馬端臨）祖宗藏書之所。曰三館秘閣。在左昇龍門北。是爲崇文院。自建隆至大中祥符。著錄總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卷。景祐三年。詔購求逸書。做開元四部錄。爲崇文總目。慶歷初成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淳熙四年。秘書少監陳騭等言。中興館閣藏書。前後搜訪。部帙漸廢。乞仿崇文總目類次。五年。書目成。計見在書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較崇文所載。實多一萬三千八百一十七卷。後參三朝所志。多八千二百九十卷。兩朝所志。多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卷。嘉定十三年。以四庫之外。書復充斥。詔秘書丞張璠等續書目。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而太常博士之藏。諸郡諸路刻板而未及獻者。不預焉。

〔宋史藝文志〕徽宗時。更崇文總目之號爲秘書總目。詔購求士民藏書。其有所秘未見之書。足備觀采者。仍命以官。且以三館書多逸遺。命建局以補全校。正爲名。設官總理。募工繕寫。一置宣和殿。一置太清樓。一置秘閣。自熙寧以來。搜訪補輯。至是爲

盛矣。嘗歷考之。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三千三百二十七部。三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卷。次仁英兩朝。一千四百七十二部。八千四百四十六卷。次神哲徽欽四朝。一千九百六部。二萬六千二百八十九卷。最其當時之目。爲部六千七百有五。爲卷七萬三千八百七十有七焉。

而士大夫家以藏書名者。所在多有。其逾萬卷者。如

榮王宗綽 《史略》(高似孫)漢安歸王之子榮王宗綽。聚書七萬卷。

王欽臣 《宋史新編》(柯維騏)王洙。字原叔。汎覽傳記。無所不通。子欽臣。字仲至。性嗜古。藏書數萬卷。手自編正。 (卻掃

編)(徐度)王仲至家書目四萬三千卷。而類書之卷册浩博。如太平廣記之類。皆不在其間。

宋敏求 《宋史新編》(柯維騏)宋敏求。字次道。家藏書三萬卷。皆略誦習。

李淑 《郡齋讀書志》(晁公武)李淑撰郡齋圖書志。載其家所藏圖書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六卷。

田偉 《郡齋讀書志》(晁公武)田偉居荆南。家藏書萬三萬卷。 (荊州府志)宋田偉。燕人。爲江陵尉。因家焉。作博古堂。藏

書三萬七千卷。

蘇頌 《嘉定鎮江志》(羅憲)蘇丞相頌。家藏書萬卷。

李常 《宋史李常傳》李常。字公擇。少讀書廬山僧舍。留所鈔書九千卷。名曰李氏山房。 (齊東野語)(周密)李氏山房藏

書之富二萬卷。

晁公武 《直齋書錄解題》(陳振孫)晁氏讀書志二十卷。晁公武撰。《郡齋讀書志》(晁公武)吾家舊藏。除其重複。得二

萬四千五百卷。

蔡致君 《夷門蔡氏藏書目序》(蘇過)蔡致君喜收古今之書。手校而積藏之。凡五十年。今二萬卷矣。

葉夢得 《揮塵錄》(王明清)葉少蘊平生好收書。逾十萬卷。

鄭寅 《澹生堂藏書訓》(郁承璞)莆田鄭子敬。藏書卷帙。不減李獻臣。李淑字獻臣

陳振孫 《齊東野語》(周密)陳直齋藏舊書至五萬一千一百八十餘卷。且做讀書志作解題。極其精詳。

周密 《杭州府志》(周密)字公謹。官義烏令。著有齊東野語。《齊東野語》(周密)吾家三世積累。凡有書四萬二千餘卷。

皆以藏書爲世所稱。其最富者。至逾十萬卷。蓋超過于宋之館閣矣。

得書易。則讀書者不甚愛惜。其學力轉不逮印刷未興之先。宋人之文多有論之者。

《李氏山房藏書記》(蘇軾)余猶及見老儒先生。自言其少時欲求史記漢書而不可得。幸而得之。皆手自書。日夜誦讀。惟恐不及。近歲市人轉相摹刻。諸子百家之書。日傳萬紙。學者之於書多且易致如此。而後生科舉之士。皆束書不觀。游談無根。

《文獻通考》(馬端臨)葉夢得曰。唐以前。凡書籍皆寫本。未有摹印之法。人以藏書爲貴。人不多有。而藏者精於鑒對。故往往皆有善本。學者以傳錄之難。故其誦讀亦精詳。五代時。馮道始奏請官鑄板印行。國朝淳化中。復以史記前後漢付有司摹印。自是書籍刊鑄者益多。士大夫不復以藏書爲意。學者易於得書。其誦讀亦因減裂。

然宋時博聞強記之士甚多。皆由刻書藏書者之衆所致。未可以束書不觀。及誦讀滅裂。概全體之學者也。

第十八章 宋儒之學

有宋一代。武功不競。而學術特昌。上承漢唐。下啓明清。紹述創造。靡所不備。言小學則二徐之于說文。

〔直齋書錄解題〕（陳振孫）說文解字三十卷。漢許慎撰。凡十四篇。并序目一篇。分上下卷。凡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雍熙中。右散騎常侍徐鉉奉詔校定。以唐李陽冰排斥許氏爲臆說。說文解字繫傳四十卷。南唐校

書郎廣陵徐鉉楚金撰。爲通釋三十篇。部敘二篇。通論三篇。祛妄類聚錯綜疑義系述各一篇。錯與兄鉉齊名。或且過之。此書援引精博。小學家未有能及之者。

邢昺之于爾雅。

〔直齋書錄解題〕（陳振孫）爾雅疏十卷。邢昺等撰。共其事者。杜鎰而下八人。陳傅良跋曰。國初諸儒獨追古。依郭氏注爲之

疏。爾雅稍稍出。

吳棫之于古音。

〔小學考〕（謝啓昆）吳氏棫毛詩補音十卷。棫字才老。本武夷人。後家同安。〔詩考〕古音自才老始。

司馬光之于切韻。

〔小學考〕(謝啓昆)司馬光切韻指掌圖三卷存。王符齊後曰。華音之有翻切。未審昉於何時。世所大行。惟陸法言之五卷。至於圖列音母。以簡御煩。則又自司馬公始也。大中祥符初。敕增修唐韻爲廣韻。昭陵又敕增爲集韻。是圖之作。實羽翼夫韻書也。

實開後來漢學家之涂徑。言史學則溫公之通鑑。

〔文獻通考〕(馬端臨)資治通鑑二百九十四卷。目錄三十卷。考異三十卷。龜氏曰。治平中。司馬光奉詔編集歷代君臣事迹。許自辟官屬。以館閣書。在外聽以書局自隨。至元豐七年。凡十七年始奏御。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閱。別爲目錄。參考同異。俾歸一途。別爲考異。各一編。公自謂精力盡于此書。

夾深之通志。

〔文獻通考〕通志略。莆田鄭樵漁仲撰。淳熙間經進自序略曰。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名之曰略。凡二十略。百代之憲章。學者之能事。盡於此矣。中興四朝藝文志。別史類。載通志二百卷。其後敘述云。中興初。鄭樵探歷代史及他書。自三皇迄隋。爲書曰通志。仿遷固爲紀傳。而改表爲譜。志爲略。

袁樞之紀事本末。

〔文獻通考〕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陳氏曰。工部侍郎袁樞撰仲撰。

馬端臨之文獻通考。

〔逸文獻通考表〕(王壽衍)饒州路樂平州儒人馬端臨。乃故宋丞相廷鸞之子。嘗著述文獻通考三百四十八卷。總二十四類。其書與唐杜佑通典相爲出入。

並爲奕世著作家所宗仰。他若考證金石。羣推歐趙。

〔直齋書錄解題〕(陳振孫)集古錄跋尾十卷。歐陽修撰。集古目錄二十卷。公子禮部郎官棨字叔弼撰。

〔同上〕金石錄三十卷。東武趙明誠撰。蓋仿歐陽集古錄。而數則倍之。

〔求目錄〕尤重電陳。

〔直齋書錄解題〕晁氏讀書志二十卷。昭德晁公武撰。其所發明。有足觀者。

〔四庫全書提要〕直齋書錄解題。宋吳興陳振孫撰。以歷代典籍。分爲五十三類。各詳其卷帙多少。撰人名氏。且爲品題其得失。古書之不傳于今者。得藉是以資徵信。而其校核精詳。議論醇正。于考古亦有助焉。

推之地志年譜鐘鼎款識泉貨文字之類。皆惟宋人考訂。述作爲多。而宋人之治經學者。派別尤夥。有專主復古者。〔直齋書錄解題〕(陳振孫)古周易八卷。中書舍人清豐晁說之以道所錄。卦爻一。象二。象三。文言四。繫辭五。說卦六。序卦七。雜卦八。其說曰。以象象文言雜八卦中。自費氏始。孔穎達又謂輔嗣之意。象象本釋經。宜相附近。分爻之象辭。各附逐爻。則費氏初變古制時。猶若今乾坤二卦。各存舊本賦。古經始變于費氏。而卒大亂于王弼。奈何後之儒者。尤而效之。杜預分左氏傳于經。宋衷范望散太玄測贊于八十一首之下。是其明比也。

《白知錄》（顧炎武）周易自漢以來。爲費直鄭玄王弼所亂。取孔子之言。逐條附于卦爻之下。程正叔傳因之。及宋元晦本義。始依古文。故于周易上經條下云。中間頗爲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爲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

有勇于疑古者。

《易童子問》（歐陽修）曰。繫辭非聖人之作乎。曰。何獨繫辭爲。文言說卦而下。皆非聖人之作。而衆說淆亂。亦非一人之言也。若余者。可謂不量力矣。邈然遠出諸儒之後。而學無師授之傳。其勇于敢爲而決于不疑者。以聖人之經尚在。可以質也。

《尚書古文疏證》（閻若璩）書古文出魏晉間。距東晉建武元年。凡五十四年。始上獻于朝。立學官。建武元年。下到宋南渡初。八百一十有一年。有吳械字才老者出。始以此書爲疑。真可謂天啓其衷矣。其言曰。伏生傳于既耄之時。而安國爲隸古。又特定其所可知者。而一篇之中。一簡之內。其不可知者。蓋不無矣。乃欲以是盡求作書之本意。與夫本末先後之義。其亦可謂難矣。而安國所增多之書。今書目具在。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屈曲聱牙。至有不可讀者。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二人之手而定爲一體乎。其亦難言矣。

《朱子語類》問林少穎說盤語之類。皆出伏生。如何。曰。此亦可疑。蓋書有古文。有今文。今文乃伏生口傳。古文乃壁中之書。虞翻說命高宗彤日西伯戡黎泰誓等篇。凡易讀者。皆古文。況又是科斗書。以伏生書字文考之。方讀得。豈有數百年壁中之物。安得不訛損一字。又卻是伏生記得者難讀。此尤可疑。今人作全書解。必不是。

〔同上〕尙書注并序。某疑非孔安國所作。蓋文字善困。不類西漢人文章。亦非後漢之文。尙書決非孔安國所註。尙書孔安國傳。此恐是魏晉間人所作。託安國爲名。與毛公詩傳大段不同。

〔同上〕詩大序亦只是後人作。其間有病句。詩序東漢儒林傳分明說道是衛宏作。後來經意不明。都是被他壞了。某又看得亦不是衛宏一手作。多是兩三手合成一序。愈說愈疏。

〔困學紀聞〕（王應麟）王介甫答韓求仁問春秋曰。此經比他經尤難。蓋三傳不足信也。尹和靖云。介甫不解春秋。以其難之也。廢春秋非其本意。朱文公亦曰。春秋義例。時亦窺其一二大者。而終不能自信于心。故未嘗敢措一辭。

有各持所見。不爲苟同者。

〔困學紀聞〕（王應麟）歐陽公以河圖洛書爲怪妄。東坡云。著于易。見于論語。不可誣也。南豐云。以非所習見。則果于以爲不然。是以天地萬物之變。爲可盡于耳目之所及。亦可謂過矣。蘇曾皆歐陽公門人。而論議不苟同如此。

〔朱子語類〕邵浩云。蘇子由却不取小序。曰。他雖不取下面言語。留了上一句。便是病根。伯恭專信序。又不免牽合。伯恭凡百長厚。不肯非毀前輩。要出脫回護。不知道只爲得個解經人。却不曾爲得聖人本意。是便道是。不是便道不是。方得。

有貫串羣書。務極精博者。

〔四庫全書目錄提要〕儀禮釋宮一卷。宋李如圭撰。如圭旣爲儀禮集釋。又爲是書。以考論古人宮室之制。仿爾雅釋宮。條分縷序。各引經記注疏。參考證明。深得經義。非空言說禮者所能也。

〔同上〕禮記集說一百六十卷。宋衛湜撰。其書作于開禧嘉定間。自序言日編月削。幾二十餘載而後成。探摭羣言。最爲賅博。去取亦最爲精審。自鄭注而下。所取凡一百四十四家。其他之涉于禮記者。所採錄不在此數焉。朱彝尊經義考探摭最爲繁富。而不知書其書與不知其人者。凡四十九家。皆賴此書以傳。亦可云禮家之淵海矣。

故謂宋人空疏不學。較之後世若遠不逮者。實目論也。然而宋儒之學。雖已有此種種特色。而猶未足爲宋儒之學之主體。其爲宋儒之學之主體者。卽宋史特立一傳之道學。而世所稱爲理學者也。道學之名。不見于古。宋史已言之。而其特立此傳者。以宋儒講求此學者獨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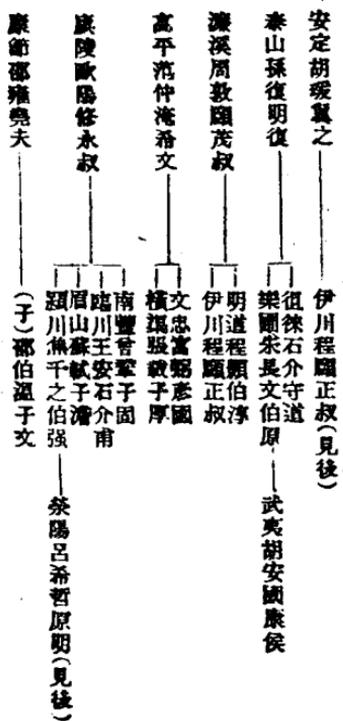
〔宋史道學傳〕道學之名。古無是也。三代盛時。天子以是道爲政教。大臣百官有司以是道爲職業。黨庠術序師弟子以是道爲講習。四方百姓日用是道而不知。于斯時也。道學之名。何自而立哉。宋中葉。周敦頤出于春陵。乃得聖賢不傳之學。作太極圖說通書。推明陰陽五行之理。命于天而性于人者。瞭若指掌。張載作西銘。又極言理一分殊之情。然後道之大原出于天者。灼然而無疑焉。仁宗明道初年。程顥及弟頤實生。及長。受業周氏。已乃擴大其所聞。表章大學中庸二篇。與語孟並行。于是上自帝王傳心之奧。下至初學入德之門。融會貫通。無復餘蘊。迄宋南渡。新安朱熹得程氏正傳。其學加親切焉。大抵以格物致知爲先。明善誠身爲要。詩書六藝之文。與夫孔孟之遺言。顥錯于秦火。支離于漢儒。幽沈于魏晉。六朝者。至是皆煥然大明。秩然而各得其所。此宋儒之學所以度越諸子而上接孟氏者歟。

道學傳以周程張邵朱張爲主。程朱門人亦以類從。

〔宋史道學傳〕邵雍高明英悟。程氏實推重之。舊史列之隱逸。未當。今置張載後。張載之學。亦出程氏。既見朱熹相與博約。又大進焉。其他程朱門人。考其源委。各以類從。

而呂祖謙蔡元定陸九齡九淵等。則列之儒林傳。其意蓋嚴于統系。而未能備見宋儒之學派。近代黃宗羲全祖望編宋元學案。自胡瑗孫復。至王安石蘇軾等。皆編爲學案。標舉其學術宗旨。而宋儒之學。囊括無遺。蓋周程諸儒。固擅道學之正統。而自安定泰山以下。乃至荆蜀之學。雖有淺深純駁之差。而其講求修身爲人之道。則同一鵠的。上下千古。求其學者。派別孔多。而無不講求修身爲人之道者。殆無過于趙宋一朝。故謂有宋爲中國學術最盛之時代。實無不可。今就宋元學案所列諸儒之學。臚列其派別之大者于左。

宋儒學派表



陳水司馬光君實

元城劉安世器之
華陽馮祖禹淳大
景迂異說之以道

明道程顥伯淳

上蔡謝良佐顯道
臨山游酢定夫
龜山楊時中立

溪上朱震子發
紫微呂本中居仁(見後)
默堂陳淵知默

致堂胡寅明仲
五峯胡宏仁仲
永嘉薛微百德老
南軒張拭敬夫
良齋薛李宣士龍

武夷胡安國康侯
(二程私淑)

致堂胡寅明仲
五峯胡宏仁仲
永嘉薛微百德老

南軒張拭敬夫
良齋薛李宣士龍

伊川程頤正叔

和靖尹焞彥明
嚴深王蘋信伯
涪州周行已恭叔

紫微呂本中居仁
海陵陸景端子正
文獻鄭伯熊景望

艾軒林光朝謙之
止齋陳傅良君舉
水心葉適正則
龍川陳亮河甫

象山郭忠孝立之(子)白雲郭雍至和

橫渠張載子厚

正字呂大臨與叔
三水范育巽之
武功游師雄景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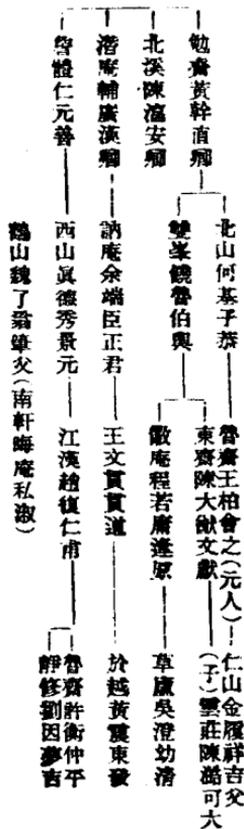
正獻呂公著晦叔

(子)蔡陽呂希哲原明 (子)呂好問舜徒 (子)紫微呂本中居仁

(從子)倉部呂大器治先

(子)東萊呂祖謙伯恭
大愚呂祖儉子約

晦庵朱熹元晦 西山蔡元定季通 (子)九峯蔡沈仲默



梭山陸九淵子圭

復齋陸九齡子壽

定川沈煥叔晦

象山陸九淵子靜

慈湖楊簡敬仲
絮齋袁燮和叔
廣平舒璣元質

秦以降。學術衰。漢以降。世風敝。乘其隙而入者。惟佛學。發人天之秘。拯盜殺之迷。而吾國思想高尚之人。遂多入于彼教。披六朝隋唐歷史。凡墨守儒教者。殆無大思想家。以此也。隋唐外覲雖力。而風俗日即于奢淫。士習日趨于卑陋。皇綱一墜。藩鎮朋興。悍將驕兵。宦官盜賊。充塞于唐季五代之史籍。人羣莽亂極矣。物極則反。有宋諸帝。崇尚文治。而研窮心性。篤于踐履之諸儒。乃勃興于其時。推諸儒所以勃興之原。約有數端。(一)則鑒于已往之社會之墮落。而思以道義矯之也。如司馬光歐陽修等皆熟習唐五代之史事。且深痛其時之人不知禮義廉恥以致亡國。(二)則鑒于從來之學者。專治訓詁詞章。不足以淑人羣也。(三)則韓李之學。已開其緒。至宋而盛行古文。遂因文而見道也。唐韓愈作原道排佛老。李翱作復性書。述大學中庸之說。皆宋儒之先聲。近人謂程子始提倡學唐之說。不知本出于朝。(四)則書籍之流通。盛于前代。其傳授鼓吹。極易廣被也。而其尤大之原因。則溝通佛老。以治儒書。發

前人之所未發。遂別成爲一時代之學術。雖其中有力求與佛說異者。要皆先嘗涉獵。而後專治儒書。是固不必爲之諱也。

〔朱子語類卷一百二十六〕近看石林過庭錄載上蔡說。伊川參某僧後。有得。遂反之。偷其說來做已便。是爲洛學。某也嘗疑。如石林之說。固不足信。卻不知上蔡也。恁地說時。怎生地。後見某僧與伊川帖。乃載山谷集中。其差謬類如此。但當初佛學只是說。無存養底工夫。至唐六祖始教人存養工夫。當初學者。亦只是說。不會就身上做工夫。至伊川方教人就身上做工夫。所以謂伊川偷佛說爲已便。

按此可見洛學之近于禪。朱子雖辨之。而謂其就身上做工夫。與六祖相同。此可以見唐以降。佛學惟禪宗最盛。及儒學惟理學家最盛之消息矣。就身上做工夫一語。最妙。文周孔孟皆是在身上做工夫者。自漢以來。惟解釋其文學。考訂其制度。轉忽略其根本。其高者亦不過謹于言行。自勉爲善。于原理無大發明。至宋儒始相率從身上做工夫。實證出一種道理。不知者則以是爲虛誕空疏之學。反以考據訓詁爲實學。不知腹中雖貯書萬卷。而不能實行一句。仍是虛而不實也。

宋儒之學。派衍支分。不可殫述。有講術數者。如邵康節之皇極經世。司馬光之潛虛之類。有務事功者。如薛季宣陳傅良葉適陳亮之類。世所稱永嘉永康學派者是也。有以禮制爲主者。如張栻渠之類。有兼治樂律者。如蔡元定之類。而朱陸之分。尤爲灼然共見。故汎稱宋學。必無一定義以賅之也。吾觀于諸儒之學。擇其可以表示文化之進步。軼于前代。而爲後人所祖述者。大要有四。

(一)則修養之法之畢備也。躬行實踐。不專事空談。此宋儒共同之點。雖其途術各有不同。要皆以實行有得人能確指修養之法。以示學者如

周子之主一。

〔通書〕聖可學乎。曰可。曰有要乎。曰有。請問焉。曰一爲要。一者無欲也。無欲則靜虛動直。靜虛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則溥。明通公溥庶幾乎。

張子之變化氣質。

〔橫渠理窟〕爲學大益。在自能變化氣質。不爾。卒無所發明。不得見聖人之奧。

明道之識仁。

〔程子識仁篇〕學者先須識仁。識得此理。以誠敬存之。不須防檢。不須窮索。

伊川之用敬致知。

〔伊川語錄〕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

上蔡之去矜。

〔近思錄〕謝子與伊川別一年。往見之。伊川曰。相別一年。做得甚工夫。謝曰。也只去得個矜字。曰何故。曰予細檢點得來。病痛盡

在這裏。

延平之觀喜怒哀樂未發前氣象。

〔延平問答〕羅先生令靜中看喜怒哀樂未發時，作何氣象。此意不惟于進學有方，兼得養心之要。南軒之辨義利。

〔朱子張南軒行狀後述〕公之教人，必先使之有以察乎義利之間，而後明理居敬，以造其極。象山語錄亦曰：凡欲爲學，當先盡義利公私之辨。

朱子之格物致知。

〔朱子補大學格物致知傳〕大學之教，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于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

象山之先立乎大。

〔象山語錄〕大凡爲學須要有所立。論語云：己欲立而立人，卓然有不爲流俗所移，乃爲有立。須思量天之所以與我者，是甚麼。爲還是要做人否。理會得這個明白，然後方可謂之學問。

皆諸儒以其生平得力之處，示學者以正鵠。學者可由此以證入之法也。

(二)則教育之復興也。自漢以後，學校教育，皆利祿之途。無所謂人格教育也。宋仁宗時，胡瑗倡教於蘇州湖州及太學，以經義治事分齋，而以身教人之風始盛。周張二程，皆於私家講學，而師道大興。濂洛之學，遂成統系。朱陸諸子，亦隨在講學，或設書院，或於家塾。雖爲世所詆毀，而師生相從，講習不倦。宋史朱熹傳，劉德秀爲諱官，首論留正引僞學之罪，右諫議大夫姚愈論

道學楊臣結爲死黨，窺伺神器，乃命直學士院高文虎草詔論天下，於是觀諸儒之教人，或隨事指示，攻僞學日急，而熹日與諸生講學不休，或勸其謝遣生徒者，笑而不答。

〔朱子近思錄〕程明道曰：昔受學于周茂叔，每令尋仲尼顏子樂處，所樂何事？又曰：吾年十六七時，好田獵，既見茂叔，則自謂已無此好矣。茂叔曰：何言之易也。但此心潛隱未發，一日萌動，復如初矣。後十二年，復見獵者，不覺有喜心，乃知果未也。

〔宋元學案〕明道先生與門人講論有不合者，則曰更有商量。明道見謝子配問甚博，曰：賢卻記得許多，謝子不覺面赤身汗。先生曰：只此便是惻隱之心。

〔同上〕陸九淵始至行都，從游者甚衆，先生能知其心術之微，言中其情，多至汗下。一生飯次交足，飯既，先生謂之曰：汝適有過，知之乎？生曰：已省，其規矧之嚴又如此。

或訂爲教條學則。

〔朱子白鹿洞書院教條〕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詞章，以釣聲名取祿利而已也。今人之爲學者，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于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此可見宋儒教人，專望人之自覺自動，並不取干涉

主：近世于學有規，其待學者爲已淺矣，而其爲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于此堂，而特取凡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大端，條列如右，而揭之楣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于身焉。則夫思慮云爲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于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成出于禁防之外，此言之所棄，則彼所謂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略也。

【程董學則】程端蒙：董銖，皆朱子弟子。二凡學于此者，必嚴朔望之儀，謹晨昏之令，居處必恭，步立必正，視聽必端，言語必謹。人所定學則，世稱程董學則。

容貌必莊，衣冠必飭，飲食必節，出入必謹，省書必專一，寫字必楷敬，几案必整齊，堂室必潔淨，相呼必以齒，接見必有定，修業有餘功，游藝有適性，使人莊以恕，而必專所聽。此與白鹿洞教條，似有初學與成人之分，白鹿洞教條示成人也。程董學則示初學也，兩者皆從積極方面言，不專事消極也。

其所感化，自門弟子以至鄉人異端，皆有徵驗。

【宋史】侯師聖學于程頤，未悟，訪周敦頤，敦頤曰：吾老矣，說不可不詳，留對榻夜談，越三日乃還，頤驚異之曰：非從周茂叔來耶，其善開發人類此。又司馬光兄事邵雍，而二人純德，尤爲鄉里所慕嚮，父子昆弟每相飭曰：毋爲不善，恐爲司馬端明邵先生知。

【宋元學案】尹彥明先生窮居講論，不肯少自貶屈，拱手斂足，卽醉後未嘗別移一處，在平江累年，所用止有一扇，用畢置架上，凡百嚴整有常，一僮見之曰：吾不知儒家所謂周孔如何，恐亦只如此也。

第取朱子語類觀之，當時學子對於其師之一話一言，皆謹錄之，以爲世法，錄者九十九人，成書至一百四十卷，亦自古所未有也，所惜者，古代教育必兼禮樂莊敬和樂，內外兼之，宋時禮樂均失傳，故惟恃教者之躬行，示之模範，而以口語輔之，學者或有執滯於語言。

【宋元學案】上蔡曰：昔伯淳先生教子，只管看他言語，伯淳曰：與賢說話，却是扶醉漢，救得一邊，倒了一邊，只怕人執著一邊，及病其拘苦者。

《宋元學案》二程隨侍太中知澠州。宿一僧寺。明道入門而右。從者皆隨之。伊川入門而左。獨行。至法堂上相會。伊川自謂此是某不及家兒。處蓋明道和易。人皆親近。先生嚴重。人不敢近也。

《宋史紀事本末》（陳邦瞻）胡絃未達時。嘗謁朱熹于建安。熹待學士惟脫粟飯。遇絃不能異也。絃不悅。語人曰。此非人情。雙雞斗酒。山中未爲乏也。及爲監察御史。乃銳然以擊熹自任。

要之人師之多。人格之高。蔑有過于宋者也。

（三）則哲學之大昌也。宋儒之哲學。大抵本於周易鴻範。而各加以推闡之功。司馬光作潛虛。立原筮本廿基之名象。邵雍作皇極經世。立太陰太陽少陰少陽太剛太柔少剛少柔之名象。蓋一則出於五行。一則出於八卦也。周敦頤作太極圖及說。首曰無極而太極。其說更進於繫辭。而儒家爲此斷斷爭辨。累世不休。

陸象山與朱子書曰。梭山兄謂太極圖說與通書不類。疑非周子所爲。不然。或是其學未成時所作。不然。則是傳他人之文。後人不辨也。易大傳曰。易有太極。聖人言有。今乃言無。何也。朱子發謂濂溪得太極圖于穆伯長。伯長之傳。出於陳希夷。其必有考。希夷之學。老氏之學也。無極二字。出于老子知其雄章。吾聖人之書所無有也。

朱子答書曰。伏羲作易。自一畫以下。文王演易。自乾元以下。皆未嘗言太極也。而孔子言之。孔子贊易。自太極以下。未嘗言無極也。而周子言之。夫先聖後聖。豈不同條而共貫哉。若論無極二字。乃是周子灼見道體。迥出常情。不顧旁人是非。不計自己得失。勇往直前。說出人不敢說底道理。今後之學者。瞭然見得太極之妙。不屬有無。不落方體。若于此看得破。方見此老真得。

千聖以來不傳之秘。前書所謂不言無極。則太極同于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本。不言太極。則無極淪于空寂。而不能爲萬化根本。乃是推本周子之意。以爲當時若不如此兩下說破。則讀者錯認語意。必有偏見之病。老子復歸于無極。無極乃無窮之義。如莊生入無窮之門。以遊無極之野云爾。非若周子所言之意也。

其實無極二字。卽出於道家。亦無礙於學理。太極之先。自必有無極。周朱皆見及此。而陸似執著於學派家法。而未求之於太極之先也。然諸儒公認太極以下諸說。而力爭太極以上有無無極之義。其不囿於人生觀。而必欲窮宇宙之原理。亦爲前此儒家所未有矣。張子及二程子。雖不言無極太極之理。而張子推本於太和。

〔張子正蒙〕太和所謂道。中涵浮沈升降動靜相感之性。此所謂太和。當卽易所謂太極。

明道推本於乾元一氣。

〔二程全書〕凡人類禽獸草木。莫非乾元一氣所生。此義亦是本于太極。

亦皆有意說明人物之本源。而程子謂冲穆無朕。萬象森然已具。尤有契於此旨。

〔二程全書〕冲穆無朕。萬象森然已具。未應不是先。已應不是後。如百尺之木。自根本至枝葉。皆是一貫。不可道上面一段是纖形無兆。卻待人旋安排引出來。教入塗轍。既是塗轍。卻只是一個塗轍。

蓋宋之大儒。皆嘗從靜養中作工夫。故其所見所證。確然有以見萬物一體。而有無朕無形。萬化自具之妙。故或說性卽理。

〔程全書〕性卽理也。所謂理性是也。〔朱子中庸注〕性卽理也。

或說天卽理。

〔朱子論語注〕天卽理也。

其名義儘自分立。其理性無不貫徹。大抵周秦經子之書。已蘊其端。至宋始發揮透闢。世或斥其說爲古人所未有。或謂其涉於異端。

戴震曰。大學開卷說虛靈不昧。便涉異學。以具衆理而應萬事。非心字之信。論語開卷說可以明善而復其初。出莊子。全非孟子擴充言學之意。中庸開卷說性卽理也。如何說性卽是理。

要皆未嘗親證宋儒所造之境。惟就文字訓詁測之耳。

(四)則本末之一貫也。自宋以前。儒者之學。僅注重於人倫日用之間。而不甚講求玄遠高深之原理。道釋二氏。則又外於倫紀。而爲絕人出世之想。惟宋之諸儒。言心性務極其精微。而於人事。復各求其至當。所謂明體達用。本末兼賅。此尤宋儒之特色也。雖其中亦有偏於虛寂。頗近禪學者。而程朱諸儒。則皆一天人。合內外。而無所不備。

〔宋元學案〕唐一庵曰。明道之學。嫡衍周派。一天人。合內外。立于敬而行之以恕。明于庶物而察于人倫。發于窮神知化。而能開物成務。

〔同上〕伊川曰。學者不可不通世務。天下事譬如一家。非我爲。則彼爲。非甲爲。則乙爲。人惡多事。或人憫之。世事雖多。盡是人。事。人事不教人做。更責誰做。

〔同上〕朱子曰。今也須如僧家行脚。接四方之賢士。察四方之事情。覽山川之形勢。觀古今興亡治亂得失之迹。這道理方見得。周徧。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不是塊然守定這物事。在一室閉戶獨坐便了。便可以爲聖賢。自古無不曉事情底聖賢。亦無不通變底聖賢。亦無關門獨坐底聖賢。聖賢無所不通。無所不能。那個事理會不得。如中庸天下國家有九經。便要理會許多事物。如武王訪箕子。陳洪範。自身之貌言視聽思極。至于天人之際。以人事則有八政。以天時則有五紀。稽之于卜筮。驗之于庶徵。無所不備。如周禮一部書。載周公許多經國制度。便有國家當自家份。只是古聖賢許多規模大體。也要識得這道理。無所不該。無所不在。且如禮樂射御書數。許多周旋升降。文章品節之繁。豈有妙道精義在。只是也要理會。理會得熟時。道理便。在上面。又如律歷刑法天文地理軍旅職官之類。都要理會。雖未能洞究其精微。然也要識個規模大概。道理方決治通透。若只守個些子。捉定在這裏。把許多都做閒事。便都無事了。如此只理會得門內事。門外事便了不得。即象山之學。亦以宇宙內事爲己分內事。

〔宋元學案〕陸九淵讀古書至宇宙二字。解者曰。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來今曰宙。忽大省曰。宇宙內事乃己分內事。乃宇宙內事。

故其服官治政。治效卓然。亦非徒事玄虛。不務人事也。近人病宋學者。往往以爲宋學虛而不實。或病其無用。或

病其迂腐。要皆未知宋儒之實際也。觀張子西銘。

〔張子西銘〕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焉。乃渾然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大君者。吾父母
宗子。其大臣。宗子宰相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其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凡天下疲癯殘疾。惻獨隳。皆吾兄

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

及論語說。

〔橫渠論語說〕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往聖繼絕學。爲萬世開太平。

其心量之廣遠。迥非區區囿於一個人一家族一社會一國家一時代者所可及。蓋宋儒真知灼見人之心性。與
天地同流。故所言所行。多徹上徹下。不以事功爲止境。亦不以禪寂爲指歸。此其所以獨成爲中國唐五代以後
勃興之學術也。

第十九章 政黨政治

自漢以來。君主政體。無所變革。然政治之中心。往往不在君主本身。而旁及於女主外戚宦寺嬖倖宗王強藩之手。有宋盡革其弊。雖間有女主垂簾。宦者得勢之時。要皆視兩漢晉唐爲不侔。

〔宋史后妃傳〕慈聖光獻曹后擁佑兩朝。宣仁聖烈高后垂簾聽政。而有元祐之治。宋三百餘年。外無漢王氏之患。內無唐武韋之禍。豈不卓然而可尙哉。

〔同上宦者傳〕宋世待宦者甚嚴。太祖初定天下。掖庭給事不過五十人。宦寺中年方許養子爲後。又詔臣僚家毋私蓄閹人。民間有閹童孺爲貨鬻者論死。去唐未遠。有所懲也。厥後太宗却宰相之請。不授王繼恩宣徽。眞宗欲以劉承規爲節度使。宰相持不可而止。中更主幼母后聽政者凡三朝。在于前代。豈非宦者用事之秋乎。祖宗之法嚴。宰相之權重。紹瓊有懷姙恩。旋踵屏除。君臣相與防微杜漸之慮深矣。然而宣政間童貫梁師成之禍。亦豈細哉。南渡苗劉之逆。亦宦者所激也。

蓋宋之政治。士大夫之政治也。政治之純出於士大夫之手者。惟宋爲然。故惟宋無女主外戚宗王強藩之禍。宦寺雖爲禍而亦不多。而政黨政治之風。亦開於宋。

論語曰。君子羣而不黨。以黨爲不良之名詞。故世多以黨爲戒。後漢始有黨禁。

〔後漢書靈帝紀〕建寧二年冬十月丁亥。中常侍侯覽諷有司奏前司空虞放。太僕杜密。長樂少府李膺。司隸校尉朱瑀。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爽。河內太守魏朗。山陽太守翟超。皆爲鉤黨。下獄死者百餘人。妻子徙邊。請附從者鋼及五屬。制詔州郡大舉鉤黨。于是天下豪傑及儒學行誼者。一切結爲黨人。熹平五年閏月。永昌太守曹鸞坐訟黨人棄市。詔黨人門生故吏兄弟在位者。皆免官禁錮。光和二年四月丁酉。大赦天下。諸黨人禁錮小功以下皆除之。中平元年三月壬子。大赦天下。黨人還諸徙者。

唐代亦有牛李之黨。

〔通鑑目錄〕穆宗長慶元年。李德裕李宗閔始爲朋黨。

〔通鑑〕長慶三年三月。以牛僧孺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時僧孺與李德裕皆有入相之望。德裕出爲浙西觀察使。八年不遷。以爲李逢吉排已。引僧孺爲相。由是牛李之怨愈深。太和七年二月。以兵部尙書李德裕同平章事。德裕入謝。上與之論朋黨事。對曰。方今朝士。三分之一爲朋黨。八年十一月。李宗閔言李德裕制命已行。不宜自便。乙亥。復以德裕爲鎮海節度使。不復兼平章事。時德裕宗閔各有朋黨。互相擠援。上患之。每歎曰。去河北賊易。去朝中朋黨難。

其事雖不同。要皆不可目爲政黨。蓋漢之黨人。徒以反對宦官。自樹名節爲目的。固無政策之關係。其與之爲難之宦官。更不成爲敵黨。唐之牛僧孺。李德裕。雖似兩黨之魁。然所爭者官位。所報者私怨。亦無政策可言。故雖號爲黨。而皆非政黨也。

宋仁宗時始有朋黨之議。

〔宋史紀事本末慶黨議篇〕（陳邦瞻）仁宗景祐三年。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國子監范仲淹。以呂夷簡執政。進用多出其門。上百官圖。指其次第。又爲四論以獻。大抵譏切時敝。夷簡訴仲淹越職言事。離間君臣。引用朋黨。仲淹對益切。由是落職。知饒州。集賢校理余靖請改前命。坐落職。監筠州酒稅。館閣校勘尹洙上疏。自承是仲淹之黨。夷簡怒。斥監鄂州酒稅。館閣校勘歐陽修。資詞諫。高若訥不能諫。若訥怒。上其書。修坐貶夷陵令。館閣校勘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以譽仲淹。靖洙修而譏若訥。都人士相傳寫。襄書者市之。得厚利。御史韓縝。希夷簡旨。請以仲淹朋黨。榜朝堂。戒百官越職言事者。從之。寶元元年冬十月丙寅。詔戒百官朋黨。

歐陽修著論。謂惟君子有朋。

〔宋史紀事本末〕（陳邦瞻）慶歷三年三月。以歐陽修王素蔡襄知諫院。自范仲淹貶饒州。修及尹洙余靖。皆以直仲淹見逐。

羣邪口之曰黨人。于是朋黨之議遂起。修乃爲朋黨論以進曰。臣聞朋黨之說。自古有之。惟幸人君辨其君子小人而已。大凡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爲朋。小人與小人以同利爲朋。此自然之理也。然臣謂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故爲人君者。但當退小人之僞朋。用君子之眞朋。

蓋已明於君子執政。必多集同志以行其政策。不必以朋黨爲諱矣。然慶歷中雖有黨論。而並無兩黨相對峙之形式。范仲淹歐陽修等爲黨。而反對范歐等之呂夷簡夏竦等並不能爲黨。呂雖反對范。後轉爲之畫策。明與夏非黨。

論史者恆以宋之黨禍比於漢唐。實則其性質大不相同。新舊兩黨各有政見。皆主於救國。而行其道。特以方法不同。主張各異。遂致各走極端。縱其末流。不免於傾軋報復。未可純以政爭目之。而其黨派分立之始。則固純潔爲國。初無私憾及利祿之見。隣雜其間。此則士大夫與士大夫分黨派以爭政權。實吾國歷史上僅有之事也。

自唐五代以降。因仍苟且。政法大敝。宋室區區。僅能謀政權之統一。圖皇位之世襲。而於民生國計之要。初未能有大經大法。起積弊而垂之於無窮。故有識之士。咸思奮發有爲。范仲淹歐陽修等。皆嘗持改革之論。

〔宋史范仲淹傳〕帝方銳意太平。數問當世事。仲淹語人曰。上用我至矣。事有先後。久安之弊。非朝夕可革也。帝再賜手詔。又爲之開天章閣。召二府條對。仲淹退而上十事。一曰明黜陟。二曰抑僥倖。三曰精貢舉。四曰擇長官。五曰均公田。六曰厚農桑。七

曰修武備。八曰推恩信。九曰重命令。十曰減徭役。仲淹以天下爲己任。裁削倖濫。考覈官吏。日夜謀慮。興致太平。然更張無

漸。規模闊大。論者以爲不可行。據此是范文正實首倡改革者。然以其知久安之弊。非朝夕可革。故持論尙取其近而易行者。而當時之人。已以爲更張無漸。規模闊大。而不可行矣。

〔本論〕(歐陽修)今之務衆矣。所當先者五也。其二者有司之所知。其三則未之思也。足天下之用。莫先乎財。繫天下之安危。莫先乎兵。此有司之所知也。然財豐矣。取之無限而用之無度。則下益屈而上益勞。兵強矣。而不知所以用之。則兵驕而生禍。所以節財用兵者。莫先乎立制。制已具備。兵已可用。所以共守之者。莫先乎任人。天下之勢。方若敝廬。補其輿則隅壞。整其桷則棟傾。枝撐扶持。苟存而已。是以兵無制。用無節。國家無法度。一切苟且而已。今宋之爲宋。八十年矣。天下爲一。海內晏然。爲國不爲不久。天下不爲不廣也。然而財不足用于上。而下已敝。兵不足威于外。而敢驕于內。制度不可爲萬

世法。而日益叢雜。一切苟且。不異五代之時。此甚可歎也。

至神宗時。積弊愈甚。而王安石呂惠卿等。以學者見信於神宗。遂力主改革舊弊。創立新法。十餘年間。於理財講武恤民救災。興學育才。建官明法之要政。粗有圖議。尙未能大樹規模。而當時之守舊者。若司馬光富弼韓琦文彥博范純仁等。羣起反對。致王呂之志事。未能展其六七。蓋以其施行太驟。陳義太高。蚩蚩之民。相率咨怨。而奉行之官吏。又不能盡如立法者之意。有以貽反對者之口實也。今觀其施行次第。

【宋史神宗紀】熙寧二年二月己亥。以王安石參知政事。甲子。陳升之王安石創置三司條例。議行新法。三月乙酉。詔漕運

鹽鐵等官。各具財用利害以聞。丁巳。遣使諸路察農田水利賦役。七月辛巳。立淮浙江湖六路均輸法。九月丁卯。立常

平給敘法。十一月乙丑。命韓絳制置三司條例。丙子。頒農田水利約束。閏月。差官提舉諸路常平廣惠倉。兼管句農田

水利差役事。三年正月乙卯。詔諸路散青苗錢。禁抑配。十二月己未。立諸路更戍法。舊以他路兵雜戍者遣還。乙丑。立

保甲法。丁卯。以韓絳王安石并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丁丑。初行免役法。四年正月壬辰。王安石請罷天下廣惠倉田。爲

三路及京東常平倉本。從之。二月丁巳朔。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經義論策試進士。置京東西陝西河東河北路學官。使之

教導。辛酉。詔治吏沮青苗法者。三月庚寅。詔給諸路學田。增教官員。辛卯。遣使察奉行新法不職者。十月壬子朔。罷

差役法。使民出錢募役。戊辰。立太學生內外上舍法。五年三月丙午。以內藏庫錢置市易務。四月己未。括閑田。置弓箭

手。六月乙亥。置武學。八月甲辰。頒方田均稅法。六年三月庚戌。置經局。命王安石提舉。己未。置諸路學官。丁卯。詔

進士諸科。並試明法注官。四月甲戌。置律學。戊戌。裁定在京吏祿。八月戊戌。復比閭族黨之法。九月壬寅。置兩浙和糶倉。立斂散法。戊申。詔興水利。七年三月己未。符方田法。四月丙戌。王安石罷知江甯府。以韓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翰林學士呂惠卿參知政事。十月庚辰。置三司會計司。以韓絳提舉。八年二月癸酉。以王安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六月己酉。頒王安石詩書周禮義于學官。辛亥。以安石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九月壬寅。罷手實法。九年十月丙午。王安石罷知江甯府。十年五月癸巳。王安石以使相爲集禧觀使。九月癸酉。立義倉。元豐元年正月乙卯。以王安石爲尚書左僕射。舒國公。集禧觀使。二年五月戊子。御史中丞蔡確參知政事。三年二月丙午。以翰林學士章惇參知政事。六月丙午。詔中書詳定官制。九月乙亥。正官名。乙酉。以王安石爲特進改封荆國公。五年四月癸酉。官制成。以王珪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蔡確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甲戌。以太中大夫章惇爲門下侍郎。五月辛巳朔。行官制。

則安石初執政時。改革最銳。至再執政。僅頒行三經新義及罷手實法而已。元豐初政。惟改官制。餘多循熙甯之法行之。則以反對者之烈。未能舉舊制一一研索。掃地而更張也。

神宗崩。高太后聽政。元祐諸賢。力反王呂章蔡所爲。

〔宋史紀事本末元祐更化篇〕（陳邦瞻）元豐八年五月。詔起司馬光知陳州。光過闕入見。留爲門下侍郎。七月。罷保甲法。

十一月丙戌。罷方田。十二月壬戌。罷市易法。罷保馬法。元祐元年三月。司馬光請悉罷免役錢。復差役法。諸色役人。皆

如舊制。光居政府。凡王安石呂惠卿所建新法。剗革略盡。八月辛卯。詔復常平舊法。罷青苗錢。

其勢似頗專於守舊。然其於學校貢舉。亦思多立新制。以祛舊弊。

〔宋史紀事本末學校科舉之制篇（陳邦瞻）元祐元年四月辛亥。司馬光請立經明行修科。五月戊辰。命程頤等修定學制。

頤以爲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爲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置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餽解額以去利誘。及置待賓吏師齋。立觀光法。如是者亦數十條。七月癸酉。立十科舉士法。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四曰公正聰明。可爲監司。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諸獄。

使溫公等執政稍久。未必不別有所建設。惟其建設之法。必有鑒於王呂等。不期急進而務得民心。且卽王呂之所創置。亦未嘗不可採用。如差役之法。蘇軾范純仁等皆以爲不如免役。足證守舊者未必不知新法之孰長孰短。卽溫公一概抹殺。而蘇范且抗顏力爭矣。

宋之新黨近於管商。舊黨近於黃老。其根本觀念不同。故政策亦各有所蔽。第以司馬溫公與王荊公辯論之書觀之。卽可知其政策之原本。

〔司馬光與王介甫書〕竊見介甫獨負天下大名三十餘年。才高而學富。難進而易退。遠近之士。識與不識。咸謂介甫不起則

已。起則太平可立致。生民咸被其澤矣。天子用此起介甫于不可起之中。引參大政。豈非欲望衆人之所望于介甫邪。今介甫從政始期年。而士大夫在朝廷及自四方來者。莫不非議介甫如出一口。下至閭閻細民小吏走卒。亦切切怨歎。人人歸咎于介甫。不知介甫亦嘗聞其言而知其故乎。今天下之人。惡介甫之甚者。詆毀無所不至。先獨知其不然。介甫固大賢。其失在于用心太過。自信太厚而已。何以言之。自古聖賢所以治國者。不過使百官各稱其職。委任而責成功也。其所以養民者。不過輕租稅。薄賦斂。已通責也。介甫以爲此皆腐儒之常談。不足爲。思得古人所未嘗爲者而爲之。于是財利不以委三司而自治之。更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聚文章之士及曉財利之人。使之講利。又置提舉句當常平廣惠倉使者四十餘人。使行新法于四方。先散青苗錢。次欲使比戶出助役錢。次又欲更搜求農田水利而行之。所遣者雖皆選擇才俊。然其中亦有輕佻狂躁之人。陵轍州縣。騷擾百姓者。于是士大夫不服。農商喪業。故謗譏沸騰。怨嗟盈路。迹其本原。或以此也。夫侵官者。亂政也。介甫更以爲治術而先施之。貸息錢。鄙事也。介甫更以爲王政而力行之。繇役自古皆從民出。介甫更欲斂民錢雇市傭而使之。此三者。常人皆知其不可。而介甫獨以爲可。非介甫之智不及常人也。直欲求非常之功。而忽常人之所知耳。介甫素剛直。每議事于人主前。如與朋友爭辨于私室。不少降辭氣。視斧鉞鼎鑊無如也。及賓客僚屬。謁見論事。則唯希意迎合。曲從如流者。親而禮之。或所見小異。微言新令之不便者。介甫輒然加怒。或詬罵以辱之。或言于上而逐之。不待其辭之畢也。明主寬容如此。而介甫拒諫乃爾。無乃不足于恕乎。光昔從介甫遊。于諸書無不觀。而特好孟子與老子之言。今得君得位而行其道。是宜先其所美。必不先其所不美也。孟子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又曰。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動動。不得以養其

父母。又稱貸而益之。惡在其爲民父母也。今介甫爲政。首制置條例。大講財利之事。又命薛向行均輸法于江淮。欲盡奪商賈之利。又分遣使者散青苗錢于天下而收其息。使人人愁痛。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此豈孟子之志乎。老子曰。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爲者敗之。執者失之。又曰。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又曰。治大國若烹小鮮。今介甫爲政。盡變更祖宗舊法。先者後之。上者下之。右者左之。成者毀之。棄者取之。矻矻焉窮日力。繼之以夜而不得息。使上自朝廷。下及田野。內起京師。外周四海。士吏兵農工商僧道無一人得襲故而守常者。紛紛擾亂。莫安其居者。豈老氏之志乎。何介甫總角讀書。白頭秉政。乃盡棄其所學。而從今世淺丈夫之謀乎。觀介甫之意。必欲力戰天下之人。與之一決勝負。不復顧義理之是非。生民之憂樂。國家之安危。光竊爲介甫不取也。光今所言。正逆介甫之意。明知其不合也。然光與介甫趣嚮雖殊。大歸則同。介甫方欲得位以行我道。澤天下之民。光方欲辭位以行其志。救天下之民者。所謂和而不同者也。故敢一陳其志。以自達于介甫。以終益友之義。其捨之取之。則在介甫矣。

〔王安石答司馬諫議書〕某啓。昨日蒙教。竊以爲與君實游處相好之日久。而議事每不合。所操之術多異故也。雖欲強聒。終必不蒙見察。故略上報。不復一一自辨。重念蒙君實視遇。厚于反覆。不宜鹵莽。故今具道所以。冀君實或見恕也。蓋儒者所爭。尤在于名實。名實已明者。天下之理得矣。今君實所以見教者。以爲侵官生事。征利拒諫。以致天下怨謗也。某則以謂受命于人主。議法度而修之于朝廷。以授之于有司。不爲侵官。舉先王之政。以興利除弊。不爲生事。爲天下理財。不爲征利。闢邪說。難壬人。不爲拒諫。至于怨謗之多。則固前知其如此也。人習于苟且非一日。士大夫多以不恤國事。同俗自媚于衆爲善。上乃欲變

此。而某不量敵之衆寡。欲出力助上以抗之。則衆何爲而不洶洶然。盤庚之遷。胥怨者民也。非特朝廷士大夫而已。盤庚不爲怨者故改其度。度義而後動。是而不見可悔故也。如君實責我以在位久。未能助上大有爲。以膏澤斯民。則某知罪矣。如曰今日當一切不事事。守前所爲而已。則非某之所敢知。無由會晤。不任區區向往之至。

惟舊者偏徇俗見。新者間雜意氣。則皆不免爲賢者之累。其後新黨爲衆論所排。不得不用政見相同之人。而小人乃乘而爲利。舊黨當元祐中。雖暫得勢。尋復分裂。而有洛蜀朔黨之別。而兩方始不以政策爲重。而以黨派爲爭矣。

〔宋史紀事本末〕（陳邦瞻）元祐二年。呂公著獨當國。羣賢咸在朝。不能不以類相從。遂有洛黨蜀黨朔黨之語。洛黨以程頤爲首。而朱光庭賈易爲輔。蜀黨以蘇軾爲首。而呂陶等爲輔。朔黨以劉摯梁燾王巖叟劉安世爲首。而輔之者尤衆。

熙豐元祐之分黨。最爲純潔。其於異黨之人。雖亦排斥。然未嘗明著黨籍。誣加罪狀也。其後紹述調停。翻覆不已。而蔡京當國。遂至仇異黨而刻石示衆。

〔宋史紀事本末蔡京當國篇〕（陳邦瞻）崇寧元年秋七月戊子。以蔡京爲尙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九月己亥。立黨人碑于端禮門。籍元符末上書人分邪正等黜陟之。時元祐元符末羣賢貶竄死徙者略盡。蔡京猶未愜意。乃與其客強凌明。葉夢得籍宰執司馬光。文彥博。呂公著。呂公亮。呂大防。劉摯。范純仁。韓忠彥。王珪。梁燾。王巖叟。王存。鄭雍。傅堯俞。趙瞻。韓維。孫固。范百祿。胡宗愈。李清臣。蘇轍。劉奉世。范純禮。安燾。陸佃。曾任待制以上官。蘇軾。范祖禹。王欽臣。姚勳。顧臨。趙君錫。馬默。王汾。孔文仲。孔武仲。朱光庭。孫覺。吳安持。錢觀。李之純。趙彥若。趙禹。孫升。李周。劉安世。韓川。呂希純。曾肇。王觀。范純粹。楊畏。呂陶。王古。陳次

升。豐稷。謝文瑾。鮮于侁。賈易。鄒浩。張舜民。餘官程頤。謝良佐。呂希哲。呂希綰。晁補之。黃庭堅。畢仲游。常安民。孔平仲。司馬康。吳安詩。張耒。歐陽棐。陳瓘。鄭俠。秦觀。徐常。湯誠。杜純。宋保國。劉唐老。黃隱。王蓋。張保源。汪衍。余爽。常立。唐義問。余下。李格。非。商倚。張廷堅。李祉。陳佑。任伯雨。朱光裔。陳鄂。蘇嘉。龔夫。歐陽中立。吳儔。呂仲甫。劉當時。馬琮。陳彥。劉昱。魯君貺。韓跋。內臣張士良。會。蕭。趙。約。譚。展。王。偁。陳。詢。張。琳。裴。彥。臣。武。臣。王。獻。可。張。巽。李。備。胡。田。凡。百。二。十。人。等。其。罪。狀。謂。之。姦。黨。請。御。書。刻。石。于。端。禮。門。京。等。復。請。下。詔。籍。元。符。末。日。食。求。言。章。疏。及。熙。寧。紹。聖。之。政。者。付。中。書。定。爲。正。上。正。中。正。下。三。等。邪。上。邪。中。邪。下。三。等。子。是。鍾。世。美。以。下。四。十。一。人。爲。正。等。悉。加。旌。擢。范。柔。中。以。下。五。百。餘。人。爲。邪。等。降。責。有。差。

〔金石萃編元祐黨籍碑〕（王昶）碑有二本。一是裝本。正書隸額。有饒跋。在靜江府。一碑高六尺。廣三尺一寸五分。行字多寡不等。正書。額題元祐黨籍碑五字。亦正書。有沈跋。在融縣。元祐黨籍碑。徽宗朝。元有兩本。崇寧元年九月己亥。御書刻石于端禮門者。初本也。三年六月戊午。重定一篇。通三百九人。御書刊石置文德殿門東壁。又詔蔡京書之。頌之州縣。令皆刻石者。再刻本也。五年正月。以星變除毀朝堂石刻。如外處有石刻亦令除毀。而元刻無有存者。今世所傳。乃南宋人所翻三百九人之本。玩碑文先立於官學。次及太學。辟雍。又次及天下郡邑。則官學在太學之上矣。此碑今存者。山左較多。河南次之。

此則政黨史之污點也。蔡京與王安石有連。然當王呂時。未嘗得志。元祐初。且以復差役爲司馬光所賞。

〔宋史紀事本末〕（陳邦瞻）初。差役之復。爲期五日。同列病其太迫。知開封府蔡京獨如約。悉改畿縣歷役。無一違者。詣政事堂。白光。光喜曰。使人人奉法如君。何不可行之有。

則徽宗時之斥逐姦黨。直元祐叛黨所爲。而無與於熙豐之黨也。

熙豐元祐之政黨。敗壞於蔡京。經宣和靖康之變。而新黨無所容喙。觀崔鷗之疏。可知當日羣議之歸向。

〔宋史紀事本末羣奸之竄竊〕（陳邦瞻）宣和七年十二月。右正言崔鷗上疏曰。數十年來。王公卿相。皆自蔡京出。要使一門生死。則一門生用。一故吏逐。則一故吏來。更持政柄。無一人害己者。王安石除異己之人。著三經之說。以取士。天下靡然雷同。陵夷至于大亂。京又以學校之法馭士人。如軍法之馭卒伍。一有異論。累及學官。若蘇軾黃庭堅之文章。范鎮沈括之雜說。悉以嚴刑重賞。禁其收藏。其苛錮多士。亦已密矣。仁宗英宗選敦樸敢言之士。以遺子孫。安石目爲流俗。一切逐去。司馬光復起而用之。元祐之治。天下安於泰山。及章惇蔡京倡爲紹述之論。以欺人主。紹述一道德。而天下於詔佞。紹述同風俗。而天下同于欺罔。紹述理財而公私竭。紹述造士而人才衰。紹述開邊而塞塵犯闕矣。京奸邪之計。大類王莽。而朋黨之衆。則又過之。願斬之以謝天下。累章極論。時議歸重焉。

建炎倉猝之際。首詔停散青苗錢。及還元祐黨籍。及上書人恩數。

〔宋史高宗本紀〕建炎元年五月庚寅朔。帝卽位。改元建炎。罷天下神霄宮。住散青苗錢。六月辛未。還元祐黨籍。及上書人恩數。

而洛蜀諸人之學術。復重於世。荆公之新說衰矣。然朱子所訂社倉事目。實本熙甯青苗之法。

〔史傳今義〕（梁啓超）後此有陰竊青苗法之實。而陽避其名者。則朱子之社倉是也。其法取息十二。夏放而冬收之。此與青苗

何異。朱子行之于崇安而效。而欲以施之天下。亦猶荆公行之于鄆而效。而欲以施之天下也。朱子平日痛詆荆公。謂其汲汲財利。使天下奮然喪其樂生之心。及倡社會議。有詰之者。則奮然曰。介甫獨散青苗一事是耳。俱見朱子語類

社會事目。見朱子集卷十五。

是洛黨學者亦未嘗不用新法之善者也。

宋代黨論。歷時最久。元祐黨案甫衰。慶元黨案復起。

宋元學案有元祐黨案慶元黨案兩表。

然偽學之禁。雖亦由執政者之分黨相攻。而韓侂胄京鏜等初無政策可言。趙留朱蔡等亦未嘗標榜政策。反對異黨。其事止類於後漢之黨錮。與北宋之黨爭不同也。自是而後。惟學有黨。而政無黨。明之東林黨議。雖亦以政權相傾軋。歷時至五十年。

〔明史紀事本末東林黨議篇〕顧憲成諱歸。講學于東林。故楊時書院也。孫丕揚鄒元標趙南星之流。嘗譎自負。與政府每相持。其附閣臣沈一貫者。科道亦有人。而憲成講學。天下趨之。一貫持權求勝。受黜者身去而名益高。此東林浙黨所自治也。其後更相傾軋。垂五十年。

然反對東林者。亦復不足齒數。上下數千年。惟北宋卓然有政黨。豈不異哉。

第二十章 遼夏金之文化

自後梁開平元年。遼太祖安巴堅稱帝。而契丹立國於吾國之東北。傳九世。二百一十九年。宋仁宗寶元元年。遼興宗重熙七年

夏景宗曩霄稱帝。而西夏立國於吾國之西北。傳十世。百九十年。宋徽宗政和五年。遼天祚帝天慶五年。金太祖阿古達

稱帝。而女真遂滅遼。而與宋平分中夏。傳九世。百二十年。宋寧宗開禧二年。金章宗泰和六年。蒙古太祖鐵木真稱

成吉思汗。而後遂滅夏金。入主中國。國號曰元。傳十四世。一百六十二年。故自五代迄元末。爲漢族式微。西北諸

族。輾輿之時。凡四百六十七年。其禍且甚於晉隋之際。觀於宋人之衰弱。幾疑中國之文化實足爲國家種族之害。反不若

野蠻人種之尙武。可以凌駕文明國人之上。然試考諸國之歷史。則其事殊不盡然。凡異族之以武力興者。率多同

化於漢人之文教。即其文字。有特創者。亦多出於華文。此則文化不以種族而分之證也。蒙古之事。具於後篇。茲先

述遼夏及金之梗概。

契丹雖興於元魏之時。而進化甚遲。至唐季始有城邑。

〔遼史太祖本紀贊〕露祖生勻德。實始教民稼穡。善畜牧。國以殷富。是爲玄祖。玄祖生撒剌的。仁民愛物。始置鐵冶。教民鼓鑄。是

爲德祖。即太祖之父也。世爲契丹遙輦氏之夷離董。執其政柄。德祖之弟述瀾。北征于厥室韋。南略易定。奚營。始興板築。置城

邑。教民種桑麻。習織組。已有廣土衆民之志。而太祖受可汗之禪。遂建國。

太祖之立。實本漢人之教。

〔新五代史四夷附錄〕契丹部族之大者曰大賀氏。後分爲八部。部之長號大人。而常推一大人建旗鼓。以統八部。至其歲久。或

其國有災疾而畜牧衰。則八部聚議。以旗鼓立其次而代之。某部大人遙轡次立時。八部之人。以爲遙轡不任事。選于其衆。

以阿保機代之。是時劃守光暴虐。幽涿之人多亡入契丹。阿保機乘間入塞。攻陷城邑。俘其人民。依唐州縣置城以居之。漢

人教阿保機曰。中國之王。無代立者。由是阿保機益以威制諸部。而不肯代。其立九年。諸部以其久不代。共責諍之。阿保機不

得已。傳其旗鼓而謂諸部曰。吾立九年。所得漢人多矣。吾欲自爲一部。以治漢城。可乎。漢城在炭山東南灤河上。有鹽鐵之

利。其地可植五穀。阿保機率漢人耕種。爲治城郭。邑屋。廛市如幽州制度。漢人安之。不復思歸。

用兵四方。恆用漢字刻石紀功。
〔遼史太祖紀〕三年夏四月乙卯。詔左僕射韓知古。建碑龍化州大廣寺。以紀功德。五年三月。次灤州。刻石紀功。神冊元年

八月。拔朔州。擒節度使李嗣本。勒石紀功于奇塚南。按此時契丹字尙未創製。所云刻石紀功。當係用漢字。

且自矜其能漢語。

〔新五代史〕阿保機謂姚坤曰。吾能漢語。然絕口不道于部人。懼其效漢而怯弱也。

則其機智絕倫。所以能彈壓諸部者。自有吾國文教之關係矣。據遼史本紀。當時三教並崇。

〔遼史太祖紀〕神册三年五月乙亥。詔建孔子廟。佛寺道觀。然以義宗傳證之。則太祖實獨尊孔教。

〔遼史義宗列傳〕太祖常問侍臣曰。受命之君。當事天敬神。有大功德者。朕欲祀之。何先。皆以佛對。太祖曰。佛非中國教。倍曰。孔子大聖。萬世所尊。宜先。太祖大悅。即建孔子廟。命倍春秋釋奠。

義宗既好漢籍。

〔五代史〕突欲好飲酒。工畫。頗知書。其自契丹歸中國。載書數千卷。樞密使趙延壽每假其異書。經皆中國所無者。其立國東丹。一用漢法。

〔遼史義宗傳〕太祖改渤海國曰東丹。以倍爲人皇王主之。仍賜天子冠服。建元甘露。稱制。置左右大次四相及百官。一用漢法。太宗既立。以東平爲南京。徙倍居之。倍既歸國。起書樓于西宮。

自後遼室諸帝。皆通漢學。

〔遼史聖宗紀〕帝幼喜書翰。十歲能詩。既長。精射法。曉音律。好繪畫。〔興宗紀〕善騎射。好儒術。通音律。〔道宗紀〕咸雍九年。

十月丁丑。詔有司頒行史記漢書。大安二年正月癸丑。召樞密翰林學士趙孝嚴。知制誥王師儒等。講五經大義。四年四月癸卯。召樞密直學士耶律儼。講尚書洪範。五月辛亥。命燕國王延禧寫五子之歌。

不獨太宗置官立制。皆依中國也。

【五代史】契丹以幽州爲燕京。改天顯十一年爲會同元年。更其國號大遼。置百官。皆依中國。參用中國之人。五代之時。中國多有契丹人。

【五代史四夷附錄】德光遣禿餒煎刺等。以五千騎救王都。又遣惕隱赫遼。益禿餒以騎七千。明宗斬禿餒等六百餘人。而赦赫遼。選其壯健者五千餘人。爲契丹直。長興元年。突欲自扶餘泛海奔于唐。明宗因賜其姓爲東丹。而更其名曰慕華。其部曲五人。皆賜姓名。罕只曰罕友通。穆葛曰穆順義。撒羅曰羅賓德。易密曰易師仁。蓋禮曰蓋來賓。以爲歸化歸德將軍郎將。又賜前所獲赫遼姓名曰狄懷惠。捏列曰列知思。煎刺曰原知感。福郎曰服懷遠。竭矢訖曰訖懷宥。其餘爲契丹直者。皆賜姓名。

而契丹尤喜用中國人。

【五代史】當阿保機時。有韓延徽者。幽州人也。爲劉守光參軍。守光遣延徽聘于契丹。阿保機奇之。遂用以爲謀主。阿保機攻黨項室韋。服諸小國。皆延徽謀也。阿保機僭號。以延徽爲相。號政事令。契丹謂之崇文令公。張彧。明宗時翰林學士。德光重其文學。仍以爲翰林學士。彧常思歸。逃至境上。爲追者所得。德光責之。彧曰。臣本漢人。衣服飲食言語不同。今思歸而不得。生不如死。德光顧其通事高唐英曰。吾戒爾輩善待此人。致其逃去。過在爾也。因答唐英一百。而待彧如故。

太宗之入晉。尤樂晉之儀制。

【五代史】德光胡服視朝于廣政殿。被中國冠服。百官常參起居。如晉儀。

〔同上〕德光服靴袍御崇元殿。百官入闕。德光大悅。顧其左右曰。漢家儀物。其盛如此。我得于此殿坐。豈非真天子耶。

故遼之制度。有國制漢制之別。

〔遼史百官志〕太祖神冊六年。詔正班爵。至于太宗。兼制中國。官分南北。以國制治契丹。以漢制待漢人。國制簡朴。漢制則沿名之風。固存也。

用以招徠中國之人。

〔遼史百官志〕遼有北面朝官矣。既得燕代十有六州。乃用唐制。復設南面三省六部臺院寺監諸衛東宮之官。誠有志帝王之盛制。亦以招徠中國之人也。

甚至以漢人漢兒名其職務。

〔遼史百官志〕漢人樞密院。本兵部之職。太祖初有漢兒司。韓知古總知漢兒司事。太宗入汴。因晉置樞密院。掌漢人兵馬之政。

〔同上〕漢兒行宮都部署院。亦曰南面行宮都部署司。聖宗開泰九年。改左僕射。又某宮漢人行宮都部署。某宮同知漢人

都部署。

其南面軍官。大抵用宋人。

〔遼史百官志〕南面軍官。傳曰。雖楚有材。晉實用之。遼自太祖以來。攻掠五代宋境。得其人則就用。東北二部。以農以工。有事

則從軍政計之善者也。

蓋純用契丹之人。契丹之法。決不足以爲國也。遼史諸志。備詳漢制。

〔遼史禮志〕太宗克晉。稍用漢禮。今國史院有金陳大任遼禮儀志。皆其國俗之故。又有遼朝雜禮。漢儀爲多。

〔同上樂志〕遼有國樂。猶先王之風。其諸國樂。猶諸侯之風。故志其略。自漢以後。相承雅樂。有古頌焉。有古大雅焉。遼闕郊廟

禮。無頌樂。大同元年。太宗自汴將還。得晉太常樂譜。宮懸樂架。委所司先赴中京。自漢以來。因秦楚之聲。置樂府。至隋得西

域七聲。由是雅俗之樂皆用之。晉高祖使馮道劉煦冊應天太后太宗皇帝。其聲器工官與法駕同歸于遼。今之散樂。俳優

歌舞雜進。往往漢樂府之遺聲。晉天福三年。遣劉煦以伶官來歸。遼有散樂。蓋由此矣。

〔同上儀衛志〕遼國自太宗入晉之後。皇帝與南班漢官用漢服。太后與北班契丹臣僚用國服。其漢服卽五代晉之遺制也。

太宗皇帝會同元年。晉使馮道劉煦等備車輅法物。上皇帝皇太后尊號冊禮。自此天子車服。昉見于遼。太平中行漢冊禮。乘

黃令陳車輅。尙輦奉御陳輿輦。盛唐帝輅盡在遼廷矣。

至謂遼之所重。以漢仗爲大端。

〔遼史儀衛志〕金吾黃麾六軍之仗。遼受之晉。晉受之後唐。後唐受之梁唐。其來也有自。大賀矢活入朝于唐。娑固兄弟繼之。

尙主封王。猷覲上國。開元東封。邵固扈從。又覽太平之盛。自是朝貢歲至于唐。遼始祖涅里立。遙叡氏世爲國相。目見耳聞。歌

金帝王之容輝有年矣。遙叡致鼓鼙于太祖帳前。曾何足以副其雄心霸氣之所睥睨哉。厥後交梁聘唐。不憚勞動。至于太宗。

立晉以要冊禮。人汙而收法物。然後累世之所願欲者。一舉而得之。太原擅命。力非不敵。席卷法物。先致中京。雖棄山河。不少顧慮。志可知矣。于是秦漢以來帝王文物。盡入于遼。周宋按圖更製。乃非故物。遼之所重。此其大端。故特著焉。

中原文物。爲榛狉陋族所歆羨如此。非惟可以覘遼國之風化。抑亦可以見元代修遼史者之心理焉。契丹太祖時。嘗製契丹大字。

〔遼史太祖紀〕神冊五年正月乙丑。始製契丹大字。九月壬寅。大字成。詔頒行之。

突呂不實贊其事。

〔遼史列傳第五〕突呂不。字鐸衰。幼聰敏。嗜學。事太祖。見器重。及製契丹大字。突呂不贊成爲多。

字體亦本漢文。

〔書史會要〕陶宗儀。遼太祖用漢人。以隸書之半增損之。制契丹字數千。以代刻木之約。

字數雖不多。然已敷繙譯漢籍之用。且自成其爲遼文。

〔遼史義宗傳〕工遼漢文章。嘗譯除符經。

〔同上〕蕭韓家奴傳。欲帝知古今成敗。譯通歷。貞觀政要。五代史。

是契丹亦能食中國之文化。而自成其文化矣。第遼族以文學著者。多以工漢文得名。

〔廿二史劄記〕趙契。遼太祖起朔漠。而長子人皇王貝已。工詩善畫。藏書于盤巫閭山絕頂。其浮海適唐也。刻詩海上。曰小山。

屬大山。大山全無力。羞見故鄉人。從此投外國。情詞悽惋。言短意長。已深有合于風人之旨矣。平王隆先。亦博學能詩。有闡苑集行世。其他宗室內亦多以文學著稱。如耶律國留。善屬文。坐罪在獄。賦寤寐歌。世競稱之。其弟資忠。亦能詩。使高麗被留。有所著。號西亭集。耶律庶成。善遼漢文。尤工詩。耶律富魯。爲牌印郎君。應詔賦詩。立成以進。其父庶箴。嘗寄戒諭詩。富魯答以賦。時稱典雅。耶律韓留。工詩。重熙中。詔進述懷詩。帝嘉歎。耶律辰嘉勞。遇太后生辰進詩。太后嘉獎。耶律良。重熙中。從獵秋山。進秋獵賦。清霄中。上幸鴨子河。良作捕魚賦。嘗請編御製詩文曰清霄集。上亦命良詩爲慶會集。親製序賜之。耶律孟簡。六歲能賦。曉天星月詩。後以太子潛無辜被害。以詩傷之。無意仕進。作放懷詩二十首。耶律古裕。工文章。興宗命爲詩友。此皆宗室之能文者。按道宗長子濬。幼而能言。好學知書。鐸盧韓。好學。喜屬文。嘗作古詩三章見志。當時名士。稱其高情雅韻。不減古人。蕭韓家奴。博覽經史。通遼漢文字。耶律昭。博學善屬文。蕭文。篤志力學。喜愷不形。皆遼人之以文學著者。若耶律儼。好學。有詩名。則漢人之入遼賜國姓者也。

其以工遼文著者。僅義宗及蕭韓家奴。耶律庶成三數人耳。

遼史無藝文志。清盧文弼補遼金元三史藝文志。載遼人著作寥寥無幾。

〔補遼金元藝文志〕(盧文弼)所載遼人著作。僅僧行均。龍龜手鏡四卷。耶律儼。皇朝實錄七十卷。蕭韓家奴。耶律庶成同撰。遙叢可汗至重熙以來事迹二十卷。王鼎。焚椒錄一卷。耶律庶成。蕭韓家奴禮書。遼朝雜禮。無卷數。無名氏。七賢傳。王白。百中歌。

亦無卷數。耶律純。星命秘訣五卷。按興宗清寧集。耶律良慶會集。均未著錄。

董氏語石。統計遼碑不過數十通。且謂其絕無佳迹。

〔語石〕（葉昌熾）遼碑文字。皆出自釋子及村學究。絕無佳迹。余著錄遼幢五十餘通。中多唐梵兩體。惟劉李河白氏兩幢。結構尚可觀。此外行列整齊者。如今刻書之宋體字。潦草者。如市中計簿。滿幅題名。皆某兒某郎婦之類。北俗喬野之風。于此可見。

則契丹所得於中國之文化之成績。亦至尠矣。惟涿州刻經。遠續隋唐之緒。

〔金石萃編〕（王昶）涿州白帶山雲居寺。東峯續鑄成四大部經記。幽州沙門釋靜琬。精有學識。于隋大業中。發心造石經一藏。以備法滅。遂于幽州西南白帶山上。鑿爲石室。以石勒經。藏諸室內。滿卽用石塞戶。以鐵鑄之。其後雖成其志。未滿其願。以唐貞觀十三年。奄化歸真。門人導公繼焉。導公歿。有儀公繼焉。儀公歿。有暹公繼焉。暹公歿。有法公繼焉。自琬至法。凡五代焉。不絕其志。聖宗皇帝委故瑜伽大師法諱可元。提點鑄修。勸訛刊謬。補缺續新。興宗皇帝重熙七年。出御府錢。委官吏行之。歲析輕利。俾供書經鑄碑之價。自太平七年。至清寧三年。中間續鑄造到大般若經八十卷。計碑二百四十條。以全其部也。又鑄寫到大寶積經一部。合一百二十卷。計碑三百六十條。以成四大部數也。都總合經碑二千七百三十條。

雖非創造。亦不可謂非文字之鉅工也。

西夏出於拓跋氏。世爲唐宋官。故亦通漢文。元昊之興。尤以兼通內外典籍。始能剗製物始。

〔宋史西夏傳〕義青本名元昊。性雄毅。多大略。善繪畫。能剗製物始。曉浮屠學。通蕃漢文字。案七區法律。常携野戰歌。太乙

金鑑訣。

設官置吏亦多本於唐宋。

〔宋史西夏傳〕其官分文武班。曰中書。曰樞密。曰三司。曰御史臺。曰開封府。曰朔衛司。曰官計司。曰受納司。曰農田司。曰羣牧司。曰飛龍院。曰慶勛司。曰文思院。曰養學。曰漢學。自中書令宰相樞密使大夫侍中太尉已下。皆分命蕃漢人爲之。

諒祚繼世。慕嚮中國。易服求書。益重文治。

〔宋史西夏傳〕諒祚。景宗長子也。嘉祐六年。上書自言慕中國衣冠。明年當以此迎使者。詔許之。表求太宗御製章詩雜書。

石本。且進馬五十四。求九經。唐史。册府立龜。及宋正至朝儀。詔賜九經。還所獻馬。

乾順以降。興學養賢。崇祀孔子。奕世不衰。

〔宋史西夏傳〕建中靖國元年。乾順始建國學。設弟子員二百。立養賢務。以廩食之。紹興十三年。夏改元人慶。始建學校于國中。立小學于禁中。親爲訓導。十五年八月。夏重大漢太學。親釋奠。弟子員賜予有差。十六年。尊孔子爲文宣帝。十七年。改元。

天盛。策舉人始立唱名法。十八年。復建內學。選名儒主之。增修律成。賜名鼎新。

蓋夏雖以武力背宋。其於文化。未嘗背宋也。卽其剗製之文字。形式雖殊。仍不出漢字系統。

〔宋史西夏傳〕元昊自制蕃書。命野利仁榮演繹之。成十二卷。字形體方整。類八分。而書頗重複。教國人紀事用蕃書。而譯孝經。

爾雅四言雜字爲蕃語。

以今世所傳西夏書考之。其字之分行楷篆各體。亦猶漢字之有行隸篆諸種也。

〔西夏國書略說〕（羅福萇）西夏國書有楷書。有行書。有篆書。宋史蕃書字體方整。類八分。而質頗重複。此謂楷書也。今傳世石刻及掌中珠佛經等皆是。西夏之有行書。前籍所未載。日本西本願寺所得西夏人書殘經數紙。書迹至草率。與石刻及他寫經不同。以漢字之名定之。則爲行書。篆可疑也。宋史但言元昊制蕃書。方整類八分。不言有篆書。金史西夏傳與宋史同。而云又若符篆。隆平集亦稱元昊自爲番書十二卷。文類符篆。均似謂西夏蕃字。既若隸書。又若符篆者。惟遼史西夏傳。則言之頗明析。曰李繼遷子德明。此元昊之誤製蕃書十二卷。又製字如符篆。蓋如隸書者謂楷書。如符篆者謂篆書也。今其傳世篆書。有感通塔記碑額。蓋就其楷書略變爲婉曲。可以其楷書推知。惟又有傳世西夏銅印。其文則填委屈疊。與其楷書甚遠。與感通塔記之額亦迥殊。是西夏篆書。亦有二種。殆猶篆書中有橫印諸體之別歟。

契丹文字。傳世者少。西夏亦然。然近人因東西學者之考訂。乃知西夏遺文傳世者尙十餘種。

〔西夏國書略說〕西夏文字傳世者。曩但有金石刻而已。近十餘年。歐人始于我西陲。得各種經文等。茲就所知者錄之。（一）重修護國寺感應塔碑。（二）黑水河建橋祭神敕。（三）莫高窟造象記。（四）居庸關六體刻經。（五）西夏官印。

（六）西夏國書銅牌。（七）西夏國書錢。（八）臨羅尼鏡。（九）添品妙法蓮華經。（十）殘佛經。（十一）掌中珠字書。且於蕃漢對譯之法。亦有所得。以塵種七百年之文字。迺復爲中外學者所重。亦非野利仁榮等所及料矣。

〔西夏國書略說〕西歷一千九百年。俄大佐柯智洛夫氏 Kozlov 于張掖掘得西夏國書刻本經冊十數箱。中有漢語及夏

國語對譯字書一冊。約五十葉。名掌中珠。夏國書傍皆注漢字音。漢語傍亦注西夏字音。每字均兩對譯語。及兩國字音。四言駢列。殆卽宋史夏國傳所謂四言雜字者歟。又其所得西夏書牒不少。像之下方。多有銘贊。均以其國書書之。並藏于俄都大學附屬人種博物館。

金之先。出於靺鞨。當唐時。粟末靺鞨嘗建渤海國。有文字禮樂官府制度。

〔金史世紀〕金之先。出靺鞨氏。靺鞨本號勿吉。勿吉。古肅慎地也。元魏時。勿吉有七部。曰粟末部。曰伯曷部。曰安車骨部。曰拂涅部。曰號室部。曰黑水部。曰白山部。隋稱靺鞨而七部並同。唐初有黑水靺鞨。粟末靺鞨。其五部無聞。粟末靺鞨始附高麗。姓大氏。李勣破高麗。粟末靺鞨保東牟山。後爲渤海稱王。傳十餘世。有文字禮樂官府制度。

五代時。渤海亡。而黑水靺鞨之生女真代之而興。觀其初起之情狀。若未受渤海文化之影響。然黑水粟末實同一種。粟末先進。既能吸受中國之文教。則女真後起者。雖專以武力勝。故亦易於濡染華風矣。

石晉文物入於遼。遼亡而金受之。

〔金史〕太祖收國五年十一月。命杲。昱。宗輔。宗翰。宗望等伐遼。詔曰。若克中京。所得禮樂儀仗圖書文籍。並先次津發赴闕。

北宋文物萃於汴。汴破而金得之。故遼所得者。止於石晉及唐之遺。金所得者。兼有遼宋南北兩方之積。北宋文物。經八帝百八十餘年之儲蓄創造。迥非石晉可比。雖以女真之虓暴。未必能一一研索而得其用。然其所承受之豐。自必影響於民族。且契丹未嘗南下。國都僻在東北。金則自燕而汴。都邑屢遷。兵力所及。遠至江浙。其爲宋患者。滋

深。即其受宋教者亦滋鉅。金史文藝傳謂金之制作非遼所及宜矣。

〔金史文藝傳〕金初未有文字。世祖以來漸立條教。太祖既興。得遼舊人用之。使介往復。其言已文。太宗繼統。乃行選舉之法。及伐宋。取汴經籍圖。宋士多歸之。熙宗款謁先聖。北面如弟子禮。世宗章宗之世。儒風不變。庠序日盛。士繇科第位至宰輔者。皆儒。當時儒者雖無專門名家之學。然而朝廷典策。鄰國書命。粲然有可觀者矣。金用武得國。無以異于遼。而一代制作。能自樹立。唐宋之間。有非遼世所及。以文而不以武也。

金自熙宗讀書講學。尊崇孔教。效法中國之帝王。已足爲同化於漢族之標準。

〔金史熙宗本紀〕天眷二年六月己未。上從容謂侍臣曰。朕每閱貞觀政要。見其君臣議論。大可規法。翰林學士韓昉對曰。皆由太宗溫顏訪問。房杜輩竭忠盡誠。其書雖簡。足以爲法。上曰。太宗固一代賢君。明皇何如。昉曰。唐自太宗以來。惟明皇憲宗可數。明皇所謂有始而無終者。初以艱危得位。用姚崇宋璟。惟正是行。故能成開元之治。末年怠于萬機。委政李林甫。奸諛是用。以致天寶之亂。苟能慎終如始。則貞觀之風。不難追矣。上稱善。又曰。周成王何如。主。昉對曰。古之賢君。上曰。成王雖賢。亦周公輔佐之力。後世疑周公殺其兄。以朕觀之。爲社稷大計。亦不當非也。

〔同上〕皇統元年二月戊午。上親祭孔子廟。北面再拜。退謂侍臣曰。朕幼年游佚。不知志學。歲月遼邁。深以爲悔。孔子雖無位。其道可尊。使萬世景仰。大凡爲善。不可不勉。自是頗讀尙書論語及五代遼史諸書。或以衣襟焉。

世宗嗜讀史籍。尤尙儒風。

〔金史世宗本紀〕大定二十年十月壬寅。上謂宰臣曰。近覽資治通鑑。編次累代廢興。甚有鑒戒。司馬光用心如此。古之良史。無以加也。校書郎毛慶。朕屢問以事。善于應對。真該博老儒。可除太常職事。以備討論。

〔同上〕二十六年十一月丙寅。上謂侍臣曰。朕于聖經不能深解。至于史傳。開卷輒有所益。每見善人不忘忠孝。檢身廉潔。皆出天性。至於常人。多喜爲非。有天下者苟無以懲之。何由致治。孔子爲政七日而誅少正卯。聖人尙爾。況餘人乎。

欲以五經譯本。徧化女真種人。

〔金史世宗本紀〕二十三年九月。譯經所進所譯易書論語。孟子。老子。楊子。文中子。劉子及新唐書。上謂宰臣曰。朕所以令譯五經者。正欲女真人知仁義道德所在耳。命頒行之。

猛安謀克。皆須通知古今。

〔金史世宗本紀〕二十五年三月丁酉。以親軍完顏乞奴言。制猛安謀克皆先讀女真字經史。然後承襲。因曰。但令稍通古今。則不肯爲非爾。一親軍粗人。乃能言此。審其有益。何憚而不從。

氈裘毳幕之俗。至是蓋丕變矣。然世宗雖慕華夏文教。仍欲葆其種族舊風。諄諄訓誡。屢見於史。

〔金史世宗本紀〕十三年三月乙卯。上謂宰臣曰。會甯乃國家興王之地。自海陵遷都永安。女真人浸忘舊風。朕時嘗見女真風俗。迄今不忘。今之燕飲音樂。皆習漢風。蓋以備禮也。非朕心所好。東宮不知女真風俗。第以朕故。猶尙存之。恐異時一變此風。非常久之計。甚欲一至會甯。使子孫得見舊俗。庶幾習效之。四月乙亥。上御睿思殿。命歌者歌女真詞。顧謂皇太子及諸王。

曰。朕思先朝所行之事。未嘗暫忘。故時聽此詞。亦欲令汝輩知之。汝輩自幼惟習漢人風俗。不知女真純實之風。至于文字語言。或不通曉。是忘本也。汝輩當體朕意。至于子孫。亦當遵朕教誡也。五月戊戌。禁女真人毋得譯爲漢姓。

【同上】十六年正月丙寅。上與親王宰執從官從容論古今興廢事。曰。經籍之興。其來久矣。垂教後世。無不盡善。今之學者。既能誦之。必須行之。然知而不能行者多矣。苟不能行。誦之何益。女真舊風。最爲純直。雖不知書。然其祭天地。敬親戚。尊耆老。接賓客。信朋友。禮意款曲。皆出自然。其善與古書所載無異。汝輩當習學之。舊風不可忘也。

【同上】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子。上問宰臣曰。聞原王見事甚明。予奪皆不失當。又聞有女真人訴事。以女真語問之。漢人訴事。漢語問之。大抵習本朝語爲善。不習則淳風將棄。

種族之念未融。同化之效亦僅矣。按金時所謂漢人。實係遼地雜種。與宋之純粹夏族者有別。

【二十二史劄記】（趙翼）金元取中原後。俱有漢人南人之別。金則以先取遼地人爲漢人。繼取宋河南山東人爲南人。元則以先取金地人爲漢人。繼取南宋人爲南人。金史完顏勳傳。女真無文字。及破遼。獲契丹漢字。此以遼地爲漢人也。賀揚庭傳。世宗謂揚庭曰。南人獷直敢爲。漢人性姦。臨事多避。異時南人不習詩賦。故中第者少。近年河南山東人中第者多。嘉勝漢人。此以河南山東人爲南人也。元史百官志序。諸官職皆以蒙古人爲之長。而漢人南人貳焉。文宗詔各道廉訪司。官用蒙古二人。畏兀。河西。回回。漢人。南人。各一人。是漢人南人亦各分名目。程鉅夫傳。世祖命鉅夫爲御史中丞。臺臣言鉅夫南人。不宜用。帝曰。汝未用南人。何以知南人不可用。自今省部臺院。必參用南人。按鉅夫由南宋人入附。故稱南人。此以南宋

人爲南人也。

世宗慮其族之染漢俗。蓋以遼宋雜種。多亡國敗家之民。未足以勝女真。故寧保其舊風。無汚惡習。而於中國聖賢之文化。仍力主導揚。正不可謂其無見。其後清代諸帝。恆引世宗之言以訓其族。則其所指之漢人。爲全中國之人。與金之所謂漢人。實不相同。是又讀史者所不可不析也。

金之暴主曰海陵。庶人亮。其荒淫無道極矣。然金之有國學。實始於海陵之時。

〔金史海陵本紀〕天德三年正月甲午。初置國子監。

世宗章宗迭加增益。文教之盛。實軼於遼。

〔續文獻通考〕遼太祖時。上京置國子監。設祭酒司業監丞主簿等官。太宗時。置南京太學。聖宗統和九年八月。以南京太學生員寬廣。特賜水磑莊一區。道宗清寧六年六月。中京置國子監。所紀止此。可見簡略。

〔同上〕金海陵天德三年。始置國子監。後定制。詞賦經義生百人。小學生百人。以宗室及外戚皇后大功以上親。諸功臣及三品以上官。兄弟子孫年十五以上者。入學。不及十五者入小學。世宗大定六年。置太學。初養士百六十人。後定五品以上官兒

弟子孫百五十人。會得府廳及終場人二百五十人。通四百人。章宗明昌二年四月。增太學博士助教員。承安四年二月。詔建太學于京城之南。總爲屋七十五區。西序置古今文籍。祕省新所賜書。東序置三代鼎彝俎豆。敬樂尊彝及春秋釋奠合用

祭器。泰和元年九月。更定贖學養士法。生員給民佃官田人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國子生人百八畝。歲給以所入。

遼時州府雖亦有學校。其制不詳。

〔續通考〕遼道宗清寧二年十二月。詔設學養士。頒五經傳疏。置博士助教各一員。時五京黃龍興中二府及諸州縣皆有學。其設官並同。咸雍時。太公鼎爲良鄉令。省徭役。務農桑。建孔子廟學。部民服化。太康時。耶律孟簡爲高州觀察使。修學校。招生徒。以循吏著。

金則京府節鎮。各處設學。定額數千。雖至衰世。不廢廩給。

〔續通考〕世宗大定十六年四月。詔京府設學養士。凡十七處。共千人。

〔同上〕二十九年。時章宗已即位詔計州府戶口。增養士之數。時上封事者。乞興學校。下尙書省集百官議。戶部尙書鄧儼等。謂唐太

宗養士至八千人。亡宋兩學五千人。今策論詞賦經義三科取士。而太學所養。止百六十人。外京府或止十人。天下僅及千人。今若每州設學。專除教授。月加考試。每舉所取數多者。賞其學官。月試定爲三等籍之一歲中。頻在上等者。優復之不率。致行惡者。黜之。庶幾得入之道也。帝從其議。遂計州府戶口。于舊制京府十七處千人之外。置節鎮防禦刺史州學六十處。增養千人。各設教授一員。選五舉終場或進士年五十以上者爲之。府學二十有四。學生九百五十人。節鎮學三十九。六百一十五人。防禦州學二十一。二百三十五人。凡千八百人。其長貳官各以進士提控其事。至承安四年八月。詔諸路學校生徒少者罷教官。止以本州府文資官提控。

〔同上〕宣宗興定元年二月。尙書省請罷州府學生廩給。不許。自章宗泰和元年九月。定罷學養士法。生員給民佃官田。人六

十畝。歲支粟三十石。至是省臣以軍備不足。請罷之。帝曰。自古文武並用。向在中都。設學養士。猶未嘗廢。況今日乎。其令仍舊給之。

其國學印行書籍。亦不下於宋監。

〔續通考〕凡經。易用王弼。韓康伯注。書用孔安國注。詩用毛萇注。鄭康成箋。春秋左氏傳用杜預注。禮記用孔穎達疏。周禮用鄭康成注。賈公彥疏。論語用何晏注。邢昺疏。孟子用趙岐注。孫奭疏。孝經用唐明皇注。史記用裴駟注。前漢書用顏師古注。後漢書用李賢注。三國志用裴松之注。及唐太宗晉書。蕭子顯齊書。姚思廉梁書。陳書。魏收後魏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魏徵隋書。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老子用唐明皇注疏。荀子用楊倞注。揚子用李軌。宋咸。柳宗元。吳祕注。皆自國子監印之。授諸學校。

世傳金刊經籍。雕鏤極工。雖南宋精槧不能及。雖未知爲金之監本與否。然亦可見金之朝野極重文事矣。

〔鐵琴銅劍樓藏書目〕尙書注疏二十卷。金刊本。蠅頭小楷。雕鏤極工。雖南宋精槧不能及也。

女真初興無文字。完顏希尹始製女真字。其法蓋由漢人楷字及契丹字中脫化而出。

〔金史完顏希尹傳〕金人初無文字。國勢日強。與鄰國交好。乃用契丹字。太祖命希尹撰本國字。備制度。希尹乃依倣漢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國語。製女真字。天輔三年八月。字書成。太祖大悅。命頒行之。賜希尹馬一匹。衣一襲。其後熙宗亦製女真字。與希尹所製字俱行用。希尹所撰。謂之女真大字。熙宗所撰。謂之小字。

按女真字之傳於今者。有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及國書碑。

〔金石萃編卷一百五十四〕王昶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碑高一丈八尺。廣八尺三寸。記在碑之中。女真書五行。譯正書

六行。行二十三字。額題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十二字。篆書。在乾州。

〔同上卷一百五十九〕國書碑。碑連額高七尺。廣二尺五寸。二十三行。字數多寡不等。連額並國書。

孰爲大字小字。不可考。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字多集合體。筆畫重疊。國書碑則較簡單。疑前爲大字。後則小字也。金用其字教女真人。號爲女真學。其教學選舉。與用漢文者相等。

〔續通考〕金世宗大定十三年。置女真國子學。自大定四年。以女真大小字譯尙書。頒行諸堂。擇明安穆昆內良家子弟爲學

生。至三千人。九年。取其尤俊秀者百人。至京師。以編修官溫特赫吉達教之。至是始設國子學。定策論生百人。小學生百人。凡

取國子學生之制。皆與詞賦經義生同。又定制每穆昆取二人。若宗室每二十戶內無願學者。則取有物力人家子弟。年十三

以上二十以下者充。凡會課三日。作策論一道。季月私試。如漢生制。

其通女真字者。均著於史。

〔金史宗憲傳〕頒行女真字書。年十六。選入學。太宗幸學。宗憲與諸生俱調。宗憲進止恂雅。太宗召至前。令誦所習。語音清亮。善

應對。侍臣奏曰。此左副元帥宗翰弟也。上嗟賞久之。兼通契丹漢字。

〔同上仲傳〕仲本名石古乃。體貌魁偉。通女真契丹漢字。

【同上阿鄒傳】穎悟辯敏。通女真契丹大小字及漢字。

徒單鑑等。且以譯書教學。廣播女真文字。

【金史徒單鑑傳】鑑穎悟絕倫。甫七歲。習女真字。大定四年。詔以女真字譯書籍。五年。翰林侍講學士徒單子溫進所譯貞觀政要。白氏策林等書。六年。復進史記西漢書。詔頒行之。選諸路學生三十餘人。令編修官溫迪罕締達教以古書。習作詩策。鑑在選中最精詣。遂通契丹大小字及漢字。該習經史。久之。樞密使完顏思敬請教女真人。舉進士。下尙書省議。奏曰。初立女真進士科。且免鄉府兩試。其禮部試。廷試止對策一道。限字五百以上。在都設國子學。諸路設府學。並以新進士充教授。士民子弟願學者聽。歲久。學者當自衆。卽同漢人進士。三年一試。從之。九年八月。詔策女真進士。問以求賢爲治之道。侍御史完顏蒲涅。太常博士李安。應奉翰林文字。阿不罕德甫。移刺傑。中都路都轉運副使奚頤。考試。鑑等二十七人。及第。鑑授兩官。餘授一官。上三人爲中都路教授。四名以下。除爲各路教授。十五年。詔譯諸經。著作佐郎溫迪罕締達。編修官宗鑒。尙書省譯史阿魯。吏部令史楊克忠。譯解翰林修撰。移刺傑。應奉翰林文字。移刺履。講究其義。鑑自中都路教授。選爲國子助教。不得謂剃頭辮髮者。無創造文化之力也。

【大金國志】金俗好衣白。編髮垂肩。與契丹異。垂金環。留顛後髮。繫以色絲。富人用珠金飾。婦人辮髮盤髻。亦戴冠。天會七年六月。行下禁民漢服及削髮。不如式者死。

【曲園雜纂】（俞樾）剃頭髮辮。金人已然。宋湯瑋。建炎德安守禦錄。建炎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北來一項。羣賊數萬人。皆剃

頭辮髮。作金人裝束。

第二十一章 蒙古之文化

遼夏及金。以殊族而同化於漢族。固不能出中國之範圍也。至於蒙古。則不然。成吉思汗之興。先用兵於西北。至於太宗憲宗之世。其疆域已據有今之內外蒙古。天山南北路。中國之西北部。阿富汗波斯之北部。俄羅斯之南部。而分爲四大汗國。欽察汗國。東自吉爾吉思荒原。西至歐洲匈牙利國境。及高加索以北地。察合台汗國。據錫爾河東天山附近一帶之地。伊兒汗國。據阿母河外西亞一帶之地。窩闊台汗國。據阿爾泰山附近一帶之地。後窩闊台嗣爲大汗。至世祖時。始滅宋而全有華夏。故蒙古所吸收之文化。蓋兼中國印度大食及歐洲四種性質。未可專屬於中國之系統。是亦吾國歷史上特殊之事也。

蒙古之興。初無文字。太祖之滅乃蠻。始用畏兀字教授子弟。並以記言。

〔元史塔塔統阿傳〕塔塔統阿。畏兀人也。性聰慧。善言論。深通本國文字。乃蠻太陽汗尊之爲傅。掌其金印及錢穀。太祖西征。乃蠻國亡。塔塔統阿懷印逃去。俄就擒。帝詰之曰。太陽人民疆土悉歸于我矣。汝負印何之。對曰。臣職也。將以死守。欲求故主授之耳。安敢有他。帝曰。忠孝人也。問是印何用。對曰。出納錢穀。委任人材。一切事皆用之。以爲信驗耳。帝善之。命居左右。是後凡

有制旨。始用印章。仍命掌之。帝曰。汝深知本國文字乎。塔塔統阿悉以所蘊對。稱旨。遂命教太子諸王以畏兀字書國言。畏兀即回紇。其文字之起原不可考。

【元史譯文證補】（洪鈞）元之畏吾兒。爲回紇衰後分國。回紇文字。至今猶存。所謂托志字體是也。與西里亞文字相仿。故秦西人謂唐時天主教人自西里亞東來傳教。唐人稱爲景教。陝西之景教碑。碑旁字兩行。卽西里亞字。此其確證。回紇之有文字。實由天主教人授以西里亞文字之故。此一說也。回紇人自元以後。大率盡入天方教。而天方文字。本于西里亞。故信教之人。謂蒙古文字出于回紇。回紇文出于天方。以歸功于謨罕默德。此又一說也。

當南宋時。中亞各國。多奉回教。其文字通行於西域。故蒙古襲用之。至世祖時。始命八思巴作蒙古新字。

【元史釋老傳】帝師八思巴者。吐蕃薩斯嘉人。相傳自其祖多爾濟。以其法佐國。主霸西海者十餘世。八思巴生七歲。誦經數十萬言。能約通大義。國人號聖童。年十五。謁世祖于潛邸。與語大悅。日見親禮。中統元年。世祖卽位。尊爲國師。授以玉印。命製蒙古新字。字成。上之。其字僅千餘。其母凡四十有一。其相關紐而成字者。則有韻關之法。其以二合三合四合而成字者。則有韻關之法。而大要則以諧聲爲宗也。至元六年。詔頒行于天下。詔曰。朕惟字以書言。言以紀事。此古今之通制。我國家肇基朔方。俗尚簡古。未遑制作。凡施用文字。因用漢楷及畏吾兒字。以達本朝之言。考諸遼金及遼方諸國。例各有字。今文治浸興。而字書有闕。于制爲未備。故特命國師八思巴創爲蒙古新字。譯寫一切文字。期于順言達事而已。今後凡有懸書頒降者。並用蒙古新字。仍各以其國字副之。

據至元詔書。則蒙古字未興之先。已以漢楷與畏吾兒字並用。蒙古字既頒之後。各國之字。仍副之而行。則蒙古未代宋之時。固亦通用漢文。然蒙古新字。實原本西蕃之字。應屬梵文一支系。非若遼金夏之文字。仍本於漢文也。

〔二十二史劄記〕（趙翼）有元諸帝多不習漢文一條。稱元史本紀。至元二十三年。翰林承旨撒里蠻言國史纂修太祖累朝實錄。請先以畏吾字繙譯進讀。再付纂定。元貞二年。兀都帶等進所譯太宗憲宗世祖實錄。是皆以國書進呈也。其散見于他傳者。世祖問徐世隆以堯舜禹湯爲君之道。世隆取書傳以對。帝喜曰。汝爲朕直解進讀。書成。令翰林承旨安藏譯寫以進。曹元用奉旨譯唐貞觀政要爲國語。元明善奉武宗詔。節尙書經文。譯其關於政事者。乃舉文陸同譯。每進一篇。必稱善。虞集在經筵。取經史中有益于治道者。用國語漢文兩進讀。譯潤之際。務爲明白。數日乃成一篇。馬祖常亦譯皇圖大訓以進。皆見各是本傳

凡進呈文字。必皆譯以國書。可知諸帝皆不習漢文也。按歷代北方種族。入居中夏。多通漢文。惟元不然。是一異點。

蒙古部族複雜。又以兵力戡定西北各地。所撫馭之部族益多。故在元世。有蒙古色目。漢人南人之別。輟耕錄稱元代蒙古有七十二種。色目三十一種。漢人八種。據近人所考定。則蒙古支派。有黑塔塔兒。白塔塔兒。野塔塔兒。三大系。

〔新元史氏族表上〕（柯劭忞）蒙古氏族。凡阿爾豁阿夢與神遇。生三子之後。爲尼而倫派。曰哈特斤氏。薩而助特氏。泰亦兀赤氏。哀而狄干氏。西族特氏。起訥氏。奴牙特氏。兀魯特氏。忙兀特氏。巴鄰氏。蘇哈奴特氏。貝魯刺思氏。黑特而斤氏。札只刺志氏。都黑拉特氏。貝亦速特氏。蘇囉特氏。烏而訥兀特氏。亨力希牙特氏。其餘爲都而魯斤派。亦稱塔立斤派。曰都而斤氏。烏梁黑特氏。鴻火拉特氏。亦乞列思氏。呼慎氏。蘇而徒思氏。伊而都而斤氏。巴牙烏特氏。斤特吉氏。皆爲黑塔塔兒。非蒙古人。而歸于蒙古者。曰札刺兒氏。蘇畏亦忒氏。塔塔兒氏。蔑兒乞氏。郭而路烏忒氏。衛拉特氏。貝格林氏。布而古忒氏。忽里氏。土幹刺斯氏。

禿馬特氏。布而囉勤氏。格而謨勤氏。忽而罕氏。賽哈亦忒氏。皆爲白塔塔兒。曰烏拉特氏。帖楞格特氏。客斯的迷氏。林木中烏梁黑氏。皆爲野塔塔兒。蓋拉施特所述蒙古支派如此。今列而序之。參以秘史。證其差別。爲蒙古氏族表。至色目氏族。則以見于史傳者爲據。陶宗儀所稱蒙古七十二種。色目三十一種。舛訛重複。不爲典要。故弗取焉。（拉施特 *Faḥl Allāh Rashīd* *Eding* 波斯人其書以波斯文著成名 *Dāhī Ut Tawārīkh* 譯言世界史）

色目人凡二十三族。

〔新元史氏族表〕色目人曰畏吾氏。唐兀氏。康里氏。乃蠻氏。雍古氏。欽察氏。伯牙吾氏。阿速氏。乞失迷兒氏。賽夷氏。烏思藏蠻族氏。回回氏。于闐氏。阿里馬氏。昔里馬氏。古速魯氏。也里可溫氏。木速蠻氏。哈刺魯氏。答失蠻哈喇魯氏。合魯氏。阿魯渾氏。尼波羅氏。見于史傳者。凡二十三族。

外此則漢人中。尙有契丹。高麗。女真。渤海等族。

〔輟耕錄〕（陶宗儀）漢人八種。契丹。高麗。女真。竹因歹。朮里闊歹。竹溫。竹亦歹。渤海。

以與宋之南人混合。故蒙古入中國。實爲異族與漢族大混合之時期。當時女真之人。多改漢姓。

〔輟耕錄〕金人姓氏。完顏。漢姓曰王。烏古論曰商。乞石烈曰高。徒單曰杜。女奚烈曰郎。兀顏曰朱。蒲察曰李。顏盪曰張。溫迪罕曰溫。石抹曰蕭。奧屯曰曹。字尤魯曰魯。移刺曰劉。翰勒曰石。納刺曰康。夾谷曰全。裴滿曰麻。尼忙古曰魚。幹准曰趙。阿典曰雷。阿里侃曰何。溫敦曰空。吾魯曰惠。抹顏曰孟。都烈曰強。故答曰駱。阿不哈曰田。烏林答曰蔡。僕散曰林。朮虎曰董。古里甲曰汪。

蒙古色目人與漢族又互相仿效更易名姓氏族淆惑乃不可辨。

〔陔餘叢考〕趙翼元時蒙古色目人有同漢人姓名者如察罕帖木兒系出北庭以祖父家于潁州遂姓李字庭瑞丁鶴年本西域人以其父職馬祿丁爲武昌達魯花赤遂以丁爲姓而名鶴年又有內地人作蒙古名者如賀勝鄆縣人字伯顏楊梁耳只及來阿八赤皆寧夏人劉哈喇不花本江西人褚不華本隰州人昂吉兒本張掖人朵兒赤本善州人楊傑只哥本寶坻人李忽蘭吉本隴西人抄兒本汴梁陽武人謝仲溫本豐州人而其孫名字完綦公直益都人而其子名忙古台事俱見元史亦一時風尚也。

又其時蒙古色目人皆散處各地且有與內地人聯姻者血統之雜益可見矣。

〔陔餘叢考〕元時蒙古色目人聽就便散居內地如貫雲石乃功臣阿里海牙之孫而居江南葛邏祿迺顏隨其兄宦遊而居浙之鄞縣薩都刺本答失乃蠻氏而爲鴈門人秦不華本伯牙吾氏其父塔不台始家台州余闕本唐兀氏其父始居廬州肖乃台本秃伯怯烈氏而家東平忽都鐵木祿本赤合魯氏而家南陽徹里本燕只吉台氏以曾祖太赤封徐邳二州遂家徐州怯烈本西域人而家太原察罕本西域人鐵連本乃蠻人而皆居絳州孟昉本西域人而居北平紇石烈希元本契丹人而居成都伯顏師聖本哈刺魯氏而居漢陽石抹宜孫以其父鎮台州遂家于台明史道同河間人其先蒙古族也又趙榮其先本西域人元時入中國家閩縣遂爲閩人如此類者甚多顧嗣立元詩選所謂元時漢北諸部仕于朝者多散處內地是也按元史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以從官南方者多不歸遣使盡徙北還可見自元初色目人已多散處他邑不寧惟是更有與內地人聯

姻者如伯顏不花之母鮮于氏。乃鮮于樞之女。見元史松江人俞俊娶也。先普化之姪女。見經耕錄按遼史太宗會同三年詔契丹人授漢官者聽與漢人婚姻則遼時

已有元史大德七年以行省官久任多與所部人聯姻乃詔互選其久任者。此例

蒙古之興僅奉初民所迷信之神教。其後軍鋒所及蹂躪回耶各教教堂教士恆極殘虐。

〔元史譯文證補〕（洪鈞）太祖攻闐布哈爾城。城中伊瑪姆教士暨文士等出降。帝入城見教堂疑是王宮。駐馬問民以教堂

對。帝下馬入堂。諭馬飢速飼馬。因取經箱爲馬槽。令教士守馬。又以酒囊置堂中。天方教戒酒故特記受辱之事傳集謠言歌舞。蒙兀兵亦

歌呼爲樂。

〔同上拔都傳〕破物拉的迷爾城。二守王戰沒。嬪御官紳皆入禮拜堂拒守。焚以火。熏灼盡死。

然轉地既廣。宗教各別。勢亦不能取而一之。故各教之民咸仍其舊。而蒙古之人反多同化於他族。

〔元史譯文證補伯勒克傳〕（洪鈞）伯勒克信天方教。常集教士于鄂爾多。講論教律教理。太祖後裔入天方教者。自伯勒克始。

埃及王比拔而斯與旭烈兀有兵怨。知伯勒克同教。思引爲援。發使贈以哈里發家乘。當埃及使人北行時。伯勒克使亦

至埃及。賂書謂我兄弟四人皆入教。願合約以攻旭烈兀。比拔而斯優禮款接。復書致幣。並可蘭經纏頭布一方。由麥喀禮拜

堂中取至。以伯勒克不能親往禮拜。故遣人代行。得此以贈。

〔馬哥博羅遊記撒馬爾罕〕大城也。居民耶回雜處。其王卽大可汗之姪。據土人言。當年城中有一異事。數年前國王曰察哈台。

蒙古大可汗之胞弟也。王改奉基督教。教徒勢力倍增。時教徒欲建一寺。供奉施洗約翰。寺之頂爲圓形。中支一柱。柱下盤石。

係教徒請于王。得之于某回教寺中。時回人以王右耶而左回。不敢與爭。察哈台死。繼其位者。不直耶教徒。回人因得請于王。索還奠柱之石。耶教徒許酬以金。回教徒不允。耶教徒無術。哭訴于施洗約翰之靈。至約定移石之日。柱忽自起。離石可三掌。石移去後。柱仍懸立空際。至今尙然。

至其撫有中國。亦各教並立。有木速兒蠻。答失蠻。也里可溫。幹脫。和尚。先生等名。據元史譯文證補。木速兒蠻即天方教。答失蠻亦木速兒蠻教中別派。也里可溫爲天主教。詳見第三編幹脫即猶太教。和尚先生。則釋道二教也。

元史譯文證補。有元世各教名考甚詳。

元之崇奉佛教。自帝師八思巴始。

〔元史紀事本末〕（陳邦瞻）世祖號八思巴曰大寶法王。至元十六年。八思巴死。詔贈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輔治大聖主德。誓覺真智佑國如意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師。其弟亦憐真嗣。凡六歲死。復以答兒麻八刺乞列嗣位。自是每帝師一人死。必自西域取一人爲嗣。終元世無改。

其徒所奉之教。卽西藏之喇嘛教。

〔聖武記〕（魏源）西藏古吐蕃。元明爲烏斯藏。在五天竺之東。非古佛國也。而距天竺較近。故經教至多。持陀羅尼尤驗。多僧。無城郭。僧居士臺者。皆持戒律。不持戒者。居土臺外。自唐太宗以文成公主下嫁吐番贊普。好佛。立寺廟。西藏始通于中國。元世祖封西番高僧八思巴爲帝師大寶法王。以領其地。後嗣世襲其號。而西藏始爲釋教宗主。

與漢魏以來。中土佛教迥異。元之諸帝崇奉之。徒以害民病國而已。道教雖在唐宋已盛。而元之派別特多。

〔元史釋老傳〕丘處機。登州棲霞人。自號長春子。太祖稱之曰神仙。其徒尹志平等世奉靈書。襲掌其教。正一天師者。始自漢張道陵。其後四代曰盛。來居信之龍虎山。相傳至三十六代宗演。當至元十三年。世祖召之。待以客禮。子孫襲領江南道教。主領三山符籙。真大道教者。始自金季道士劉德仁之所立。其教以苦節危行爲要。五傳而至鄺希誠。居燕城天寶宮。見知憲宗。始名其教曰真大道。授希誠太玄真人。領教事。太一教者。始金天眷中道士蕭抱珍。傳太一三元法籙之術。因名其教曰

太一。

據元史百官志。宣政院專掌釋教僧徒。

〔元史百官志〕宣政院秩從一品。掌釋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隸治之。其用人則自爲選。其爲選則軍民通攝。僧俗並用。而武宗紀。載宣政院奏免僧道也里可溫答失蠻租稅。則各教之人。皆轄於宣政院矣。

蒙古風俗之陋。最爲漢族所鄙。鄭所南心史言之歷歷。

〔心史大義略序〕鄭思肖。舊稱祖所居。並無屋宇。託帳爲家。得水草卽住。獸皮爲衣。無號令。以合同出入。不識四時節候。以見草青爲一年。人間歲數。但以幾度草青爲答。自沈沒真驅金酋入南。嘉定癸酉歲。據古幽州爲巢穴。卽亡金僧稱燕京大興府也。漸學居屋。亦荒陋。遠咸淳間。轉僧取大宋開封府大內式。增大新瓶。始略華潔。虜民咸可造穹廬。與龔主通說。龔法人凡相見。來不揖。去不辭。卑求尊。跪而語。龔禮止于一跪而已。雙足跪爲重。單足跪次之。忽必烈慕江南後。一應漸習。僧行大宋制度。

猶禽獸而加衣裳。終非其本心。故辮髮囚首。地坐無別。逆心惡行。滅裂禮法。卒不能改也。韃人甚耐寒。暑雨雪饑渴。深雪中可張幕露宿。今皆不懼熱。且慣于乘舟。高山窮谷。馬皆可到。糗糧以肉爲麩。乾貯爲備。饑則水和而食。甚漲。飽可一二日。攬馬乳爲酒。味腥酸。飲亦醉。羣虜會飲。殺牛馬曰大茶飯。但飲酒曰把盞。雜坐喧濁。上下同食。舉杯互飲。不恥殘穢。飲酒必囚首。麩藉地坐。以小刀刺肉授人。人即開口接食。爲相愛。卑者跪坐受賜。行坐尙右爲尊。久不相見。彼此兩手相抱肩背。交頸搖首。誓肉。跪膝摩膝。爲極慇懃。韃主刺三搭辮髮。頂笠穿靴。衣以出袖海青衣爲至禮。其衣于前臂肩間開縫。卻于縫間出內兩手衣裳袖。然後虛出。海青兩袖反雙懸紐背縫間。儼如四臂。諛虜者妄謂郎主爲天蓬後身。衣曰海青者。海東青本鳥名。取其鳥飛迅速之義。曰海青。使臣之義亦然。虜主虜史虜民僧道男女上下尊卑禮節服色一體無別。云三搭者。環剃去頂上一鬢頭髮。留當前髮。剪短散垂。卻析兩旁髮。垂縮兩髻。懸加左右肩衣襖上。曰不狼兒。言左右垂髻。礙于回視。不能狼顧。或合辮爲一。直拖垂衣背。男子俱戴耳墜。

而馬哥博羅遊記述元代都城之壯麗。則極口稱歎。

【馬哥博羅遊記卷一第五十七章】自章哈淖蘭(Changantor)向東北行三日。至一城。名曰上都。(Xanadu)此城爲今日御極之大。可汗忽必烈所造。上都今日已毀。其故址在科爾沁旗。以雲母大理華貴之石爲宮殿。構製宏壯華麗無比。殿中悉施金藻。其官一面

內向。一面向城垣。宮牆周圍十六英里。

【同上卷二第六章】大可汗每歲于陽歷十二正二等三月。皆居汗巴路大城中。城之位置。在契丹(Cathay)之極東北。城之南。

宮殿在焉。宮之制。割地築垣。圍以巨濠。垣爲方形。每面長八英里。於兩端之中闢一門。以便行人出入。垣以內沿牆凡寬一英里之地。皆屬廣場。羽林之軍駐焉。過此又有一垣。垣內之地。縱橫皆六英里。南北兩垣。闢門凡三。其中央者稍大。常時關閉。非大可汗出入。不啓也。其兩旁之門。則以通行人焉。通計南北六門。東西二門。每門之內。有武庫一所。各庫所儲武器。各有不同。如輻轡足鎧之類。屬於騎兵者。爲一庫。弓矢弦韜之類。屬於弓兵者。又爲一庫。甲冑盜鎧又爲一庫。餘倣此。此城之內。更有一城。牆垣至厚。高二十五尺。雉堞甕城皆塗白堊。此城方四英里。每面長一英里。共闢六門。此城內始爲宮殿城內亦有八庫。內儲大可汗御用之物。沿城徧栽樹木。間以草地。蓄麋鹿麀麇無數。草場遼廣。有石砌之道。以通往來。道上不染纖塵。中凸。天雨則水自兩旁流下。藉以灌溉草地。大可汗之宮。正建其中。此宮之華麗宏大。實爲天下之冠。宮起城北。直達城南。除天井外。餘無隙地。其中惟貴官及司宿衛之兵往來而已。宮殿均一屋。無有樓者。然殿頂崇高無比。殿基爲石臺。高數丈。四圍皆白石之欄。無論何人。非經君問。不得過石欄一步。殿牆繪龍鳳鳥獸。亦有繪兩軍鏖戰狀者。仰牆亦施藻繪金漆。殿之四面。均有石級。自平地直接殿基石臺。大殿既深且廣。當大可汗賜宴羣臣時。容人至夥。宮之全部。零落星散。故觸眼多勝景。殿頂覆以五彩之瓦。構造極堅。能歷久不壞。窗門之上。嵌以明瓦。通透若琉璃。宮殿之最後。有寶庫。凡珍珠寶石金銀及他貴重之物。皆儲焉。

〔同上卷第二章〕汗巴路城。建於契丹省內大河之旁。自古稱爲雄都。汗巴路（Camdalu）之義。卽皇都也。大可汗於河之對岸。另建新都。名之曰大都。兩都之間。中隔以河。大都爲方形。周圍長二十四英里。每面長六英里。城垣以上爲之。牆基寬十尺。漸漸向上。峻削至牆頂。僅寬三步而已。城堞皆作白色。城形既方。其街衢均尙直。故人登南城遠望。能見北城之樓。通衢兩

旁。商肆林立。各家區地建屋。亦成正方。無參差先後之不齊。每家之長。各得地若干。建屋其中。世世居之。自高處下視全城。極類棋盤。有城門十二。每面三門。四角各有角門。門上建危樓一座。樓中皆儲軍械。每門撥兵一千守之。城之中央。有鐘樓一所。每晚鐘鳴。至第三次。則街上禁止行人。其因延醫或接產婆。必須外出者。必須提燈。否則仍以犯夜論罪。城外商店居民更多。市場遠出三四英里以外。以戶口論。城外尚多於城內也。商店居民之外。尚有旅館多處。各路客商。咸有專門旅館。例如回民。有回民之旅館。蠻子有蠻子之旅館也。城內外之樂戶。約計有妓二萬五千人。公家設專官取締之。

蓋鄭氏所譏者。蒙古草昧之風。而歐人所觀者。元代極盛之世。當時漢族文教制度。遠軼韃靼。故深惡其野蠻。歐洲文教制度。不及中國。故大驚其宏偉。參兩者而觀之。則蒙古之由游牧民族。席遼金及宋之遺產。而成城郭之國之規模。其進步之速。亦可稱矣。

元代統馭東亞。鞭笞萬里。典章制作。必有遠軼前代者。顧其傳世諸書。若元祕史。聖武親征錄等。皆祇述戰勝攻取之事。

〔那珂通世成吉思汗實錄序論〕忙裕侖紐察脫卜赤顏。元太祖時撰。續集。太宗十二年撰。元朝祕史十卷。續集二卷。明洪武

十五年撰。元朝祕史十五卷。永樂大典十二先元字韻中所收。錢大昕鈔出本。張穆連筠移刻本。李文田注刻本。

又修正紐察脫卜赤顏

元史察罕傳稱脫必赤顏。顧虞集傳稱脫卜赤顏。

聖武開天記

仁宗時。察罕撰。脫必赤顏以成。

聖武親征記

邵遠平元史類編所引。

皇元聖武親征錄

兩淮鹽政採運本。四庫全書提要存目。

經世大典。則僅存序錄。

〔補三史藝文志〕（倪燦）經世大典八百八十卷。目錄十二卷。公牘一卷。纂修通議一卷。大歷二年。命趙世延、虞集等撰。悉取諸有司掌故修之。

〔元文類〕卷四十四至四十三載經世大典序錄。

至元新格。風憲宏綱。大元通制。並散佚無存。

〔補三史藝文志〕風憲宏綱。趙世延撰。世延所校定律令。至元新格。何榮祖撰。

〔元史紀事本末〕（陳邦瞻）英宗至治三年二月。命完顏納丹、曹伯啓等。纂集累朝格例而損益之。凡爲條二千五百三十有九。名曰大元通制。

〔元典章跋〕（沈家本）元代掌故之編。如至元新格。風憲宏綱。大元通制。並亡失不可復。

今可考見元代制度者。自元史紀志外。僅元典章及典章新集二書。

〔元典章跋〕（錢大昕）此書題云大元聖政國朝典章。凡六十卷。首詔令。次聖政。次朝綱。次臺綱。次六部。書成於至治之初。故稱英宗爲今上皇帝也。其後又有至治二年新集條例。三百餘頁。仍冠以大元聖政典章之名。

彙集案牘。俚俗無文。

〔元典章跋〕（沈家本）此書乃彙集之書。而非修纂之書。故所錄皆條畫原文。未加刪潤。頗似今日官署通行之案牘。大都備錄。

全文以資參考。總目議其所載皆案牘之文。兼雜方言俗語。浮詞妨要者。十之七八。又體例紊亂。漫無端緒。乃史官鈔記之條格。不可以資考證。

蓋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爲之長。雖省部臺院。參用南人。多無實權。

〔廿二史劄記〕（趙翼）元世祖定制。總政務者曰中書省。秉兵柄者曰樞密院。司黜陟者曰御史臺。其次在內者。有寺。有監。有衛。

有府。在外者。有行省。行臺。宣慰司使。廉訪使。其牧民者曰路。曰府。曰州。曰縣。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皆以蒙古人爲之。而漢

人南人貳焉。元史曰官志序故一代之制。未有漢人南人爲正官者。中書省爲政本之地。太祖太宗時。以契丹人耶律楚材爲中書

令。宏州人楊惟中繼之。楚材子鑄亦爲左丞相。元制此在未定制以前。至世祖時。惟史天澤以元勳宿望。爲中書右丞相。仁宗

時。欲以回回人哈散爲相。哈散以故事丞相必用蒙古勳舊。故力辭。帝乃以伯答沙爲右丞相。哈散爲左丞相。太平。本姓賀。名

惟一。順帝欲以爲御史大夫。故事。臺端非國姓不授。惟一固辭。帝乃改其姓名曰太平。後仕至中書省左丞相。終元之世。非蒙

古而爲丞相者。止此三人。哈散尙係回回人。其漢人止史天澤賀惟一耳。丞相之下。有平章政事。有左右丞。有參知政事。則漢

人亦得爲之。其時亦稱宰執。然中葉後。漢人爲之者亦少。順帝紀。至正十三年。始詔南人有才學者。依世祖舊制。中書省樞密

院御史臺皆用之。是時江淮兵起。故以是收拾人心。然亦可見久不用南人。至是始特下詔也。鄭鼎傳。鼎子制宜爲樞密院判

官。車駕幸上都。舊制樞密官從行。歲留一人司本院事。漢人不得與。至是以屬制宜。制宜力辭。帝曰。汝豈漢人比邪。竟留之。可

見樞密屬僚掌權之處。漢人亦不得與也。御史大夫非國姓不授。既見太平傳。而世祖初命程鉅夫爲御史中丞。臺臣言。鉅夫

南人。不宜用。帝曰。汝未用南人。何以知南人不可用。自今省部臺院必參用南人。

源夫

可見未下詔以前。御史中丞之職。漢人

亦不得居也。中書省分設於外者曰行省。初本不設丞相。後以和林等處多勳戚。行省官輕。不足以鎮之。乃設丞相。而他處行省。遂皆設焉。董文用傳。行省長官素貴。同列莫敢仰視。跪起稟白。如小吏。文用至。則坐堂上。侃侃與論。可見行省中蒙古人之爲長官者。雖同列不敢與講鈞禮也。成宗本紀。各道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爲使。或缺。則以色目世臣子孫爲之。其次始參以色目及漢人。文宗本紀。詔御史臺。凡各道廉訪司官。用蒙古二人。畏兀。河西。回回。漢人。南人各一人。是漢人南人。則於廉訪司者。僅五之一也。其各路達魯噶齊。亦以蒙古人爲之。至元二年。詔以蒙古人充各路達魯噶齊。漢人充總管。回回人爲同知。永爲定制。其諸王駙馬分地。並令自用達魯噶齊。仁宗始命以流官爲之。而諸王駙馬所用者爲副。未幾仍復舊制。文宗詔諸王封邑所用達魯噶齊。擇本部識治體者爲之。或有冒濫。罪及王相。然亦未聞有以漢人爲之者。此有元一代中外百官偏重國姓之制也。

故其經國之法。亦鮮可稱。據鄭介夫之言。則當時法令雜亂。家自爲政。實極無法之弊。

（元史紀事本末）（陳邦瞻）成宗大德三年。鄭介夫上言。今天下所奉以行者。有例可援。無法可守。官吏因得以並緣爲欺。如甲乙互訟。甲有力。則援此之例。乙有力。則援彼之例。甲乙之力俱到。則無所可否。遷調歲月。名曰撤放。使天下黔首。蚩蚩然狼顧鹿駭。無所持循。內而省部。外而郡守。抄寫格例至數十冊。遇事爲難決。則檢尋舊例。或中無所載。則旋行議擬。是百官莫知所守也。民間自以耳目所得之勅旨條令。雜採類編。刊行成帙。曰斷例條章。曰仕民要覽。各家收置一本。以爲準繩。試閱二十

年間之例。較之三十年前。半不可用矣。更以十年間之例。較之二十年前。又半不可用矣。是百姓莫知避也。今者號令不常。有同兒戲。或一年二年前後不同。或輪音初降。隨即泯沒。遂致民間有一緊二慢三休之議。上無道揆。下無法守。不聞如是以立國者。衙門紛雜。事不歸一。十羊九牧。莫之適從。普天率土。皆爲王民。豈可家自爲政。人自爲國。今正宮位下自立中政院。匠人自隸金玉府。校尉自歸拱衛司。軍人自屬樞密院。諸王位下自有宗正府內史府。僧則宜政院。道則道教所。又有宣徽院。徽政院。都護府。白雲宗所管戶。計諸司頭目。布滿天下。各自管領。不相統攝。凡有公訟。並須約會。或事涉三四衙門。動是半年。虛調文移。不得一會。或指日對問。則各司所管。互相隱庇。至一年二年。事無杜絕。遂至於強凌弱。衆禁寡。貴抑賤。無法之弊。莫此爲甚。

然詳觀元代史事。則民治與封建。實爲元之立國根本。民治之法。詳見元典章戶部立社門。

〔元典章戶部〕立社 勸農立社事理十九款。至元二十八年。尙書省奏。奉聖旨。節該將行司農司勸農司衙門罷了。勸課農桑事理。併入按察司。除遵依外。照得中書省先於至元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奏過事內一件。奏立大司農司的聖旨。奏呵。與者麼道聖旨有來。又仲謙那的每行來的條畫。在先他省官人每的印信文字行來。如今條畫根底。省家文字裏交行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聖旨定到條畫開坐前去。仰依上勸課行。

元史食貨志約舉其法。詔爲用心周悉。

〔元史食貨志〕農桑之制十四條。當是十條多不能盡載。載其所可法者。縣邑所屬村疇。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

人爲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其合爲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桑爲事。凡種田者。立牌櫛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誡。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兇惡者亦然。仍大書其所犯於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毀。如終歲不改。罰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衆爲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災病多者。兩社助之。凡爲長者。復其身。郡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農桑之術。以備旱暵爲先。凡河渠之利。委本處正官一員。以時濬治。或民力不足者。提舉河渠官。相其輕重。官爲導之。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給之。俟秋成之後。驗使水之家。俾均輸其直。田無水者。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其有水田者。不必區種。仍以區田之法。散諸農民。種植之制。每丁歲種桑棗二十株。土性不宜者。聽種榆柳等。其數亦如之。種雜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爲數。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所在官司申報不實者罪之。仍令各社布種苜蓿。以防饑年。近水之家。又許鑿池養魚。并鵝鴨之屬。及種蒔蓮藕雞頭菱芡蒲葦等。以助衣食。凡荒閑之地。悉以付民。先給貧者。次及餘戶。每年十月。令州縣正官一員。巡視境內。有蟲蝗遺子之地。多方設法除之。其用心周悉若此。亦仁矣哉。

尋其法意。蓋舉農田水利樹藝漁畜教育勸懲一寓於立社之中。此實漢族先哲研求民治培植國本之法。而蒙古游牧之族。入主中國。乃能施行此制。是亦一奇事也。按北宋關中呂氏鄉約。有約正及同約之人。以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爲約。而於耨農興學之事。未之及也。

〔宋元學案呂道潛儒學案〕呂大鈞。字和叔。於橫渠爲同年友。心悅而好之。遂執弟子禮。於是學者靡然知所趨向。橫渠之教。以禮爲先。先生條爲鄉約。關中風俗。爲之一變。

朱子社倉事目。有社首保正副等名。亦止及積穀一事。

〔朱子集卷十五社倉事目〕每十人結爲一保。遞相保委。逐年十二月。分委諸部社首保正副。將舊簿重行編排。某里第某都社首某人。今同本都大保長隊長。編排到都內人口數下項。

元之社長。職務甚繁。所立規程。亦極周密。蓋承兩宋地方制度。而又加以研究。此必非蒙古人所能爲。然漢族賢者。爲立此制。按元史食貨志。世祖中統二年。立勸農司。以陳遼崔斌等八人爲使。至元七年。立司農司。以左承張文謙爲卿。則立社之法。殆即陳遼張文謙等所建也。而彼族能用之。則元之能承中國國統。亦匪無故矣。

封建之制。殊無定法。惟擁立大汗。必由諸王宗室集會推舉。則封建之關係。有可稱者。

〔蒙兀兒史記幹歌歹可汗本紀〕(屠寄)茂丁亥秋七月。成吉思汗殂於靈州。會葬禮畢。汗與諸皇子諸王各還本封。蒙兀俗。大位繼承。必經忽里勒塔之定策。忽里勒塔者。華言大會議也。汗雖有成吉思前命。大位猶未定。故戊子年拖雷監國。其秋拖雷。即遣使召集左右手諸王駙馬萬戶千戶官人。期以明年夏會議立君。

又其統轄諸國。全恃驛站之交通。諸書稱元之所以強盛。多紀其制。

〔元史兵志〕元制。站赤者。驛傳之譯名也。蓋以通達邊情。布宣號令。古人所謂置郵而傳命。未有重于此者焉。凡站陸則以馬以

牛。或以驢。或以車。而水則以舟。其給驛傳。書謂之鋪馬聖旨。遇軍務之急。則又以金字圓符爲信。銀字者次之。內則掌之天府。外則國人之爲長官者主之。其官有驛令。有提領。又置脫脫禾孫於關會之地。以司辨詰。皆總之於通政院及中書兵部。而站戶闕乏逃亡。則可以時僉補。且加賑恤焉。於是四方往來之使。止則有館舍。頓則有供帳。饑渴則有飲食。而梯航畢達。海宇會同。元之天下。視前代所以爲極盛也。

〔馬哥博羅遊記〕汗巴路爲大可汗之所居。故皆有大道。以通各省及諸藩屬。大道之上。每隔二十五英里。或三十英里。必設驛站一所。以便官員或公差在此歇宿。此等驛站。名之曰雅伯木站。屋極寬大。每站必有修潔之屋數間。陳設極其華麗。雖王公貴人之尊。亦不以爲簡陋也。其中飲饌一切。均自左近大城中購置。尙有數站。爲貴人所常至。此其供應。均由內廷發給。每站蓄良馬四百匹。以便外國使臣或官府往來之用。蓄長途陸行。馬易困乏。故一至前站。則以疲馬委之站員。而易馬以行。沿途無濡滯之患。卽高山大漠之中。去城絕遠。四無居人。而驛站仍續續不斷。飲饌馬匹。供應周全。大可汗每以內地無業之民。遣送荒僻之地。充站役。賜之耕種之地。不數年間。其左近自成村落矣。因有此項制度。故各國貢使。以及大可汗派赴各國各省之專使。長途均無缺乏之苦。可謂周至極矣。驛站之間。每隔三英里。必有一小村落。約有居民四五十家。此亦公家所設。其居戶大都均爲郵卒。其人腰際縛鞵。上繫以鈴。疾行道上。聲聞甚遠。每遇投遞公文。甲站之人。負之疾行三英里。以之交付乙站。乙站之人。再以交付丙站。故人不疲而遞信極速。其所以腰間繫鈴者。使前站之人。預知將有公文遞至。有所準備。以期不誤時間也。大可汗所轄版圖綿互。非如此不足以寄號令於邊遠。往往邊界有警。不數日卽可達於大可汗。有時大可汗居上都。

汗巴路早間摘佳果。令郵卒遞呈大可汗。至明日午後已達上都。若尋常旅行。自汗巴路至上都。須十日之程也。每村之中。設書記一員。專記某件公文何日何時到站發出。尚有巡查各站之官。每月稽查站吏郵卒之勤惰一次。記其功過。郵卒除不納丁稅外。每月尙可支領工食。驛站馬匹。均由左近城市人民供其喂養之費。每年由各城官吏調查戶口一次。計其歲入之多寡。實令每人納費若干。以供驛站經費。此項捐納仍併入地丁錢糧。一同赴糧交納。官吏但於錢糧解京之時。扣留若干。以充驛站經費。前言每站有馬四百匹。其實常川在廐者。僅二百匹耳。蓋馬居廐中。時常應差。則易消瘦。故分馬四百匹爲兩班。甲班供差時。則乙班放牧。每班一月一輪。故馬亦得休息之時。途中遇有河流阻梗。則近處城鎮或村落。必須時備渡船數艘。待於河岸。設遇沙漠之地。中無人居者。其最近城鎮。亦有供應馬匹糧食飲水之義務。惟此等城鎮。每年仍受俸給。以補償其所失耳。如遇重要軍情。須加緊遞送者。則每日必行二百或二百五十英里。背插飛鷹標識。以示緊急之意。此等重要軍情。往往必以二人遞送。人各急裝。纏布於首。策快馬。同時並行。至第二站。必有二駿馬鞍轡以待於此。並不休息。立即換馬遞行。如是者逢站更馬。一日之中。可行二百五十英里。如係最要公文。即夜間。亦加班遞送。如遇月在上下弦。黑暗不便夜行。則站吏供給人役。令執炬前導。惟夜行時。不似白晝之迅耳。

蓋元之疆域。亙古無匹。使非有特殊制度。以便利交通。則其國家。必不能搏結爲一。諸書所言。較之前代驛傳。實有緩急之殊。故欲考元代。所以能合亞洲全境及歐洲東北部爲一大國者。不可不注意於此也。然此特其制度之一端。他事殊未能稱此。定宗薨後。諸王已有意見。

詳元史譯文證補定宗憲宗本紀補異。

世祖立而海都抗命。諸王叛者相屬。

詳元史譯文證補海都補傳。

故當極盛之時。已有分裂之兆。其後元室淪亡。而蒙古支裔。猶緜延歷世。論者謂爲封建之效。

〔新元史宗室世表序〕（柯劭忞）太祖分封子弟。填服荒遠。其後乃顏海都雖有闐嚙之憂。然昭宗北走和林。不失舊物。歷二三

百年。成吉思汗之族。雄長北邊。至今日猶爲中國之藩服。然後知先王封建之制。爲不可易也。

然使其族能精研法制。無使渙散。其勢豈止於是哉。

第二十一章 宋元之學校及書院

自唐以降。取士皆以科舉。學校之制。大抵具文。不足語於教育也。然有宋諸儒。恆思興起國學。其州郡之學。亦至宋始盛。是亦有足稱者。書院之名。起於唐。至五代而有講學之書院。宋元間儒者。多於書院講學。其風殆盛於國庠及州郡之學。迄明清猶然。故欲知中國近代教育學術之變遷。不可不知書院之原起及其規制也。茲先略述宋元學校制度。而次及書院。

唐末學校頹廢。五季區區。莫之能振。經用不足。則命官吏及監生輸錢。名爲光學。

【文獻通考】（馬端臨）咸通中。劉允章爲禮部侍郎。建言羣臣輸光學錢。治庠序。宰相五萬。節度使四萬。刺史萬。詔可。梁開平

三年。國子監奏修建文宣王廟。請率在朝及天下見任官俸錢。每貫尅留一十五文。後唐天成五年。國子監奏當監舊例。初

補監生。有束脩錢二千。及第後。光學錢一千。當監諸色舉人及第後。多不於監司出給光學文鈔。及不納光學錢。

其窘迫之狀可想矣。宋室初興。增修學舍。而國子監僅容釋奠齋庖。太學未嘗營建。止假錫慶院廊廡爲之。勸學之風。殆亦未盛。

【文獻通考】宋初增修國子監學舍。熙寧四年。侍御史鄧綰言。國家治平百餘年。雖有國子監。僅容釋奠齋庖。而生員無所容。

至於太學。未嘗營建。止假錫慶院廊廡數十間。生員纔三百人。

雖有胡瑗孫覺等。樹立師道。稍復古風。而學校規模。猶在漢唐之下。

〔文獻通考〕皇祐末。以胡瑗爲國子監講書。專管勾太學。數年。進天章閣侍講。猶兼學正。其初人未甚信服。乃使其徒之已仕者。盛僑顧臨輩。分治其事。又令孫覺說孟子。中都人士。稍稍從之。一日。升堂講易。音韻高朗。指意明白。衆方大服。然在列者不喜。謗議蜂起。瑗不顧。強力不倦。卒以有立。瑗在學時。每公私試罷。掌儀率諸生會於首善。令雅樂歌詩。乙夜乃散。諸齋亦自歌詩。奏琴瑟之聲。徹於外。瑗在湖學。教法最備。始建太學。有司請下湖學。取瑗之法。以爲太學法。至今爲著令。

熙寧元豐厲行新法。太學三舍規制始宏。

〔宋史紀事本末〕（陳邦瞻）熙寧四年十月。立太學生三舍法。釐生員爲三等。始入太學爲外舍。定額爲七百人。外舍升內舍。員三百。內舍升上舍。員一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月考試其業。優等以次升舍。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召試賜策。其正錄學諭。以上舍生爲之。經各二員。舉行卓異者。主判直講。復薦之於中書。除官。其後增置八十齋。齋三十人。外舍生至二千人。歲一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試。補上舍生。彌封謄錄。如貢舉法。

〔文獻通考〕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總二千四百。

〔宋史職官志〕凡諸生之隸於太學者。分三舍。始入學。驗所隸州公據。以試補。中者充外舍。齋長諭月書其行藝於籍。行謂率數。不戾規矩。藝謂治經程文。季終考於學諭。次學錄。次學正。次博士。然後考於長貳。歲終校定。具注於籍。以俟覆試。視其校定之

數。參驗而序進之。凡私試。孟月經義。仲月論。季月策。公試。初場以經義。次場以論策。試上舍如省試法。凡內舍行藝與所試之等俱優者。爲上舍上等。取旨命官。一優一平爲中。以俟殿試。一優一否或俱平爲下。以俟省試。唯國子生不預考選。

〔同上〕祭酒掌國子太學武學律學小學之政令。司業爲之貳。丞參領監事。博士十人。舊係國子監直講。元豐三年。昭改爲大學博士。每經二人。掌分經講

授。考校程文。以德行道藝訓導學者。正錄各五人。掌舉行學規。凡諸生之戾規矩者。待以五等之罰。職事學錄五人。掌與

正錄通掌學規。學諭二十人。掌以所授經傳論諸生。直學四人。掌諸生之籍。及黜察出入。凡八十齋。齋置長論各一人。掌表率齋生。凡戾規矩者。糾以齋規五等之罰。乃月考齋生行藝。著於籍。

崇寧中。罷科舉。取士一出於學。而太學生至三千八百人。

〔宋史紀事本末〕徽宗崇寧元年八月甲戌。蔡京請興學貢士。縣學生選考。升諸州學。州學生每三年貢太學。考分三等。上等補上舍。中等補中舍。下等補內舍。餘居外舍。諸州軍解額各以三分之一充貢士。京又請建外學。乃詔卽京城南門外營建。賜名辟雍。外圍內方。爲屋千八百七十二楹。太學專處上舍內舍生。而外學則處外舍生。士初貢至。皆入外學。經試補入上舍內舍。始得進處太學。太學外舍。亦令出居外學。於是上舍至二百人。內舍六百人。外舍三千人。

〔同上〕三年九月。罷科舉法。時雖設辟雍太學。以待士之升貢者。然州縣猶以科舉貢士。蔡京以爲言。遂詔天下取士。悉由學校。升貢。其州郡發解凡試禮部法皆罷。四年五月。行三舍法於天下。按宋史選舉志。宣和三年。詔罷天下三舍法。開封府及諸路。並以科舉取士。惟太學仍存三舍。以甄序課試。過科舉

仍自發解。蓋科舉之罷。爲時未久也。

雖其法出於新黨。論者多不謂然。

〔朱子學校貢舉私議〕熙寧以來。所謂太學者。但爲聲利之場。而掌其教事者。不過取其善爲科舉之文。師生相視。漠然如行路之人。月書季考。祇以促其嗜利苟得。冒昧無恥之心。殊非立學教人之本意。

葉適論學校曰。崇觀間。以俊秀聞於學者。旋爲大官。宣和靖康所用。誤國之臣。大抵學校之名士也。

然陳東等請誅六賊。用李綱。

〔宋史陳東傳〕東字少陽。鎮江丹陽人。蚤有雋聲。以貢入太學。欽宗卽位。率其徒伏闕上書論事。請誅蔡京。梁師成。李彥。朱勳。王黼。童貫六賊。明年。金人迫京師。李邦彥議與金和。李綱主戰。邦彥因少失利。罷綱而割三鎮。東復率諸生。伏宣德門下上書。請用綱。斥邦彥。軍民從者數萬。書聞。傳旨慰諭。衆莫肯去。昇登聞鼓。搗壞之。喧呼震地。於是亟召綱入。復領行營。遣使撫諭。乃稍引去。高宗卽位五日。相李綱。又五日。召東至。未得對。會綱去。乃上書乞留綱。而罷黃潛善。汪伯彥。潛善激怒高宗殺之。

與漢之太學生救鮑宣。褒李膺者。後先相映。亦不可謂非養士之效也。

〔漢書鮑宣傳〕宣坐距閉使者。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下廷尉獄。博士弟子濟南王咸。舉幡太學下曰。欲救鮑司隸者會此下。諸生會者千餘人。朝日遮丞相孔光自言。丞相車不得行。又守闕上書。上遂抵宣罪。減死一等。免劓。

〔後漢書黨錮傳〕太學諸生三萬餘人。郭林宗。賈偉節爲其冠。並與李膺。陳蕃。王暢。更相褒重。

宋代太學之外。有律算書畫醫諸學。

〔文獻通考〕（馬端臨）律學。熙寧六年置。教授四員。凡命官舉人。皆得自占入學。舉人須命官二員任其平素。先入學聽讀。而後試補。習斷案人。試案一道。習律令人。試大義五道。月一公試。三私試。需用古今刑書。許於所屬索取。凡朝廷頒條令。刑部畫日關送。

〔同上〕算學。崇寧三年立。其業以九章周髀及假設疑數爲算間。仍兼海島孫子五曹張邱建夏侯陽算法。并歷算三式天文書爲本科。本科外人占一小經。願占大經者聽。公私試三舍法。略如太學上舍三等推恩。以通仕。登仕。將仕郎。爲次。

〔同上〕書學。篆隸草三體字。說文字說爾雅博雅方言五書。仍兼通論語孟子義。願占大經者聽。三舍試補升降。略同算學法。推恩差降一等。

〔同上〕畫學。曰佛道人物山水鳥獸花竹屋木。以說文爾雅方言釋名教授。說文則令篆字著音訓。餘書皆設答。以所解義。觀其能通畫意與否。仍分士流雜流。別其齋以居之。士流兼習一大經一小經。雜流則誦小經。或讀律。考畫文等。以不做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爲工。三舍試補升降。以及推恩。略同書學。惟雜流授官。止自三班借職以下三等。

〔同上〕醫學。初隸太常寺。神宗時。置提舉判局。始不隸太常。亦置教授一員。翰林醫官以下。與上等學生及在外良醫爲之。學生常以春試。取三百人爲額。三學生願預者聽。做三學之制。立三舍法。爲三科。以教諸生。有方脈科。鍼科。瘍科。方脈以素問難經脈經爲大經。病源千金翼方爲小經。考察升補等。略如諸學之法。其選用最高者。爲尙藥醫師。以次醫職。餘各以等補官。爲本學博士正錄。及外州醫學教授云。

又有武學。以兵書弓馬武藝訓誘學者。

〔宋史職官志武學〕慶歷三年。詔置武學於武成王廟。以阮逸爲教授。八月。罷武學。以議者言古名將如諸葛亮辛祐杜預等。豈專學孫吳故也。熙寧五年。樞密院言古者出師受成於學。文武弛張。其道一也。乞復置武學。詔於武成王廟置學。元豐官制行。改教授爲博士。紹興十六年。詔修建武學。武博士論。以兵書弓馬武藝誘誨學者。

而慶歷以後。州郡無不有學。

〔宋史職官志景祐四年。詔瀋鎮始立學。他州勿聽。慶歷四年。詔諸州軍監各令立學。學者二百人以上。許更置縣學。自是州郡無不有學。始置教授。以經術行義訓導諸生。掌其課試之事。而糾正不如規者。委運司及長史於幕職州縣內薦。或水處舉人有德藝者充。熙寧六年。詔諸路學官委中書門下選差。至是始命於朝廷。元豐元年。州府學官共五十三員。諸路惟大都之軍監未盡置。元祐元年。詔齊廬宿常等州各置教授一員。自是列郡各置教官。建炎三年。教授並罷。紹興二年。復置四十二州。十二年。詔無教授官州軍令吏部申尙書省選差。二十六年。詔並不許兼他職。令提舉司常切遵守。

宋儒文集。多有州郡建學碑記。可見一代風氣。金石萃編載永興軍牒及中書劄子。

〔金石萃編永興軍牒〕(王昶)戶部侍郎知永興軍范雍奏。國家剽甲敦儒。宅中開緒云云。臣伏見本府城中。見有係官隙地。欲立學舍五十間。乞於國子監請經典史籍一監。仍撥係官莊田一十頃。以供其費。訪經明行修者爲之師範。召篤學不倦者補以諸生。候勅旨牒。奉敕依奏。許建立府學。仍勸會於係官荒閑土地內。量撥伍頃。充府學支用。及令國子監賜與九經書籍。不

得假借出外。及有損污散失。仍令本軍常切選差官一員管句。

〔同上永興軍中書劄子〕戶部侍郎知河陽軍范雍奏。臣昨知永興軍。體量得前資寄任官員頗多。子弟輩不預肯構。唯恣嘲諷。輕薄。屬諷詞訟。自來累有條約。與諸處不同。有過犯情理重者。並奏聽敕裁。然終難峻革。蓋由別無學校勸業之所。是致輕悍成風。臣到任後。奏乞建置府學。兼賜得九經書。差官主掌。每日講授。據本府分析。即今見有本府及諸州修業進士一百三十人在學。關中風俗稍變。頗益文理。見是權節度掌書記陳諡管句。欲乞特降勅命指揮下本府管句官員。令常切遵守所立規繩。不得廢弛。候敕旨。右奉聖旨依奏。劄付永興軍准此者。

知宋初各地立學。尚須特奏。關中爲自古都會。而學校久廢。待范雍而後興。則自北宋中葉以降。無論路府州軍。皆立學校。教授。不得謂非文化之鉅典也。

雖然。宋代學校。究不迨科舉之盛。宋之君主。多注重取士。臨軒試士。待之極渥。

〔文獻通考〕馬端臨。太祖開寶八年。親試舉人。得王嗣宗等三十六人。按殿前試士。始於唐武后。然唐制以考功郎中任取士之責。后不過下行其事。以取士譽。非於考功已試之後再試之也。開寶六年。李昉知舉。放進士。後下第人徐士廉等打鼓論榜。上遂於講武殿命題重試。御試自此始。然是年雖別試。而共爲一榜。亦未嘗有省試殿試之分。至八年。覆試禮部貢院合格舉人王式等於講武殿內。出試題。得進士三十六人。而以王嗣宗爲首。王式者。禮部所定合格第一人。則居其四。蓋自是年御試。始別爲升降。始有省試殿試之分。省元狀元之別云。

而糊名考校。解衣閱視之令又極嚴。

〔文獻通考〕淳化三年。諸道舉人凡萬七千餘人。蘇易簡知舉殿試。始令糊名考校。景德四年。令禮部糊名考校。

〔同上〕大中祥符五年。上聞貢院監門官以諸科舉人挾書爲私。悉解衣閱視。失取士之體。亟令止之。又令貢院錄諸州發解試

題以聞。以將廷試。慮或重複。自是用以爲例。

其舉也限以年。

〔文獻通考〕英宗治平三年。詔曰。先帝以士久不貢。怠於學。而豪傑者不時舉。故下間歲之令。而自更法以來。其弊浸長。里選之牒仍故。而郡國之取減半。計偕之籍廢上。而道塗之勞良苦。朕甚閔焉。其令禮部三歲一貢舉。

其取也判以甲。

〔文獻通考〕太平興國八年。試進士始分三甲。第一甲並知縣。

定其解額。先以秋試。

〔文獻通考〕紹興十一年。始就諸路秋試。每五人解一名。省試七人取一名。

於是天下學者。悉萃精力於考試。反視學校。進身不如科舉之捷。雖以王安石之提倡經術。

〔宋史選舉志〕王安石曰。今人材乏少。且其學術不一。異論紛然。不能一道德故也。一道德則修學校。欲修學校。則貢舉法不可不變。若謂此科嘗多得人。自緣仕進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今以少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

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習。此科法敗壞人才。致不如古。既而中書門下言古之取士。皆本學校。道德一於上。習俗成於下。其人才皆足以有爲於世。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弊病對偶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於天下。則庶幾可以復古矣。於是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大經。次兼經大義。凡十道。後改論語孟子義各三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中書撰入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爲中格。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

蔡京之主廢科舉。

見前。

其弊卒不能革。蓋利祿之途既開。奔競之心日甚。亦勢之無可如何者也。

南宋學制。亦沿三舍之法。太學初僅養士七百人。

〔宋史選舉志〕紹興八年。葉琳上書請建學。而廷臣皆以兵興饑饉爲辭。十三年。兵事稍寧。始建太學。置祭酒司業各一員。博士三員。正錄各一員。養士七百人。上舍生三十員。內舍生百員。外舍生五百七十員。

慶元嘉定中。增外舍生至千四百員。申嚴積分之法。

〔續文獻通考〕慶元嘉定中。增外舍生至千四百員。內舍校定。不繫上舍。試年分以八分爲優等。外舍生晏泰。以七分三釐乞理爲三優。朝命不許。遂申嚴學法。今後及八分者。方許歲校三名。如八分者止有一人。而撥次優三優之例者。亦須止少二三

齋方可陳乞特放。

其學規有關暇遷齋夏楚屏斥諸目。

〔續文獻通考〕學規五等。輕者關暇幾月。不許出入。此前廊所判也。重則前廊關暇。監中所行也。又重則遷齋。或其人果不肯。則所遷之齋亦不受。又遷別齋。必須委曲人情方可。直須本齋同舍力告公堂。方許放還本齋。此則比之徒罪。又重則下自訟齋。比之黥罪。自宿白處。同舍亦不敢過而問焉。又重則夏楚屏斥。比之死罪。自此不與士齒矣。

吳自牧夢梁錄詳載臨安學校規制。觀之可以見南宋國學及府縣學校之概。

〔夢梁錄〕吳自牧太學有二十齋。扁曰服膺。禠身。習是。守約。存心。允昭。養正。持志。節性。率履。明善。經德。循理。時中。篤信。果行。務本。貫道。觀化。立禮。十七齋。扁俱米友仁書。餘節性。經德。立禮。齋。扁張孝祥書。各齋有樓。揭題名於東西壁。廳之左右爲東西序。對列。位後爲爐亭。又有亭宇。揭以嘉名。其夥。紹興年間。太學生員額三百人。後增置一千員。今爲額一千七百一十有六員。以上舍額三十人。內舍額二百單六人。外舍額一千四百人。國子生員八十人。諸生衫帽出入。規矩森嚴。朝家所給學廩。動以萬計。日供飲膳。爲禮甚豐。宗學在睦親坊。按國朝宗子分爲六宅。宅各有學。學各有訓導之官。中興後。惟睦親一宅。置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專以訓迪兩班子弟。嘉定歲始改官學爲宗學。凡有籍之宗子。以三歲一試。補入爲生員。如太學法。置教授博士宗諭。立講課。隸宗正寺掌之。學立大成殿。御書閣。明倫堂。立教堂。汲古堂。齋舍有六。扁曰貴仁。立愛。大雅。明賢。懷德。升俊。杭州府學在浚家橋西。士夫嫌其湫隘。故帥臣累增闢規模。廣其齋舍。總爲十齋。扁曰進德。興能。登俊。賓賢。持正。崇禮。致道。尚志。率

性。養心。又有小學齋舍。在登俊後。以東西二教。掌其教訓之職。次有前廊錄正等生員。各齋有長諭。月書季考。供膳亦厚。學廩不下數千。出納。學正領其職。仁和錢塘二縣學。在縣左。建廟學。養士。仁和學有齋舍四扁。曰教文。教行。教忠。教信。錢塘學齋舍六。曰友善。辨志。教行。教信。教文。教忠。諸縣學亦如之。各縣有學官。次有學職生員。日供飲膳。月修課考。悉如州縣學。各州縣學廩。不下數百。以爲養士之供。醫學在通江橋北。又名太醫局。建殿扁曰神應。奉醫師神應王。以岐伯善濟公配祀。講堂扁曰正紀。朝家以御診長聽充判局職。本學以醫官充教授。四員。領齋生二百五十人。月季教課。出入冠帶如上學禮。學廩飲膳豐厚不苟。大約視學校規式嚴肅。局有齋舍者八。扁曰守一。全沖。精微。立本。慈和。致用。深明。稽疾。

癸辛雜識痛詆當時學者。

〔癸辛雜識〕（周密）三學之橫。盛於淳祐景定之際。凡其所欲出者。雖宰相臺諫。亦直攻之。使必去。權乃與人主抗衡。或少見施行。則必借奏爲論。動以坑儒惡聲加之。時君時相。略不過而問焉。其所以招權受賂。豪奪庇姦。動搖國法。作爲無名之謗。扣關上書。經臺投卷。人畏之如狼虎。若市井商賈。無不被害。而無所赴愬。非京尹不敢過問。雖一時權相如史嵩之。丁大全。亦末如之何也。大全時。極力與之爲敵。重修丙辰監令。榜之三學。時則方大猷實有力焉。其後諸生竭力合黨以攻大全。大全終於得罪而去。至於大猷。實有題名之石。磨去以爲敗羣之罰。自此之後。恣橫益甚。至賈似道作相。度其不可以力勝。遂以術籠絡。每重其恩數。豐其餽給。增撥學田。種種加厚。於是諸生啖其利而畏其威。雖日擊似道之罪。而噤不敢發一語。

然太學諸生。能直攻宰相臺諫。而使之去。其權至與人主抗衡。則正宋室養士之效。以賈似道之姦。而不敢得罪學

生。僅思以術籠絡。其賢過於今之政府多矣。元代京師有國子學。及蒙古國子學。回國子學。蓋其文字不專用一國也。蒙古國子學以教蒙文。

〔續文獻通考〕世祖至元八年正月。立京師蒙古國子學。命於隨朝蒙古漢人百官及集賢臺官員。選子弟俊秀者入學。并令好學者兼習算學。以通鑑節要用蒙古語言譯寫教之。俟生員學習成效。出題試問。觀其所對。精通者量授官職。十四年。又立蒙古國子監。至成宗大德十年二月。增生員廩膳爲六十員。仁宗延祐二年。生員百人。蒙古五十人。色目二十人。漢人三十人。而百官子弟之就學者。常不下二三百人。

回國子學以教回文。

〔續文獻通考〕至元二十六年八月。置回國子學。尙書省臣言。亦思替非文字宜施於用。今翰林院伊普迪哈魯鼎能通其字學。乞授以學士之職。凡公卿大夫與夫富民之子。皆依漢人入學之制。日肄習之。帝可其奏。遂置回國學。泰定二年閏正月。以入學者衆。其學官及生員五十餘人。已給飲膳者二十七人。外助教一人。生員二十四人。廩膳並令給之。學之建置。在於國都。凡百司庶府。所設譯史。皆從本學以取充焉。

於吾國之文化無大關係。其國子學之教漢文者。則沿宋代之制。建孔子廟。分齋舍。行積分法。

〔賈侯修廟學頌序〕吳澄。世祖皇帝至元二十四年。設國子學。命立孔子廟。贊順德忠獻王哈喇哈孫相成宗。始克繼先志。成其事。而工部郎中賈侯董其役。廟在東北緯塗之南。北東經塗之東。殿四阿。崇十有七仞。南北五尋。東西十筵者三。左右翼之。

廣亦如之。衝達於兩廡。兩廡自北而南七十步。中門崇九仞有四尺。修半之。廣十有一步。門東門西之廡各廣五十有二步。外門左右爲齋宿之室。以間計。各十有五。神廚神庫南直殿之左右翼。以間計。各七。殿而廡。廡而門。外至於外門。內至於廚庫。凡四百七十有八楹。肇謀於大德三年之春。訖功於大德十年之秋。於是設官教國子已二十年矣。寄寓官舍。不正其名。乃營國學於廟之西。中之堂爲監。前以公聚。後以燕處。旁有東西夾。夾之東西各一堂。以居博士。東堂之東。西堂之西。有室。東室之東。西室之西。有庫。庫之前爲六館。東西嚮。以居弟子員。一館七室。助教居中以泄之。館南而東而西爲兩塾。以屬於門。屋四周通百間。踰年而成。

〔元史選舉志〕仁宗延祐二年。用集賢學士趙孟頫。禮部尙書元明善等所議。國子學貢試之法更定之。一曰陞齋等第。六齋東西相向。下兩齋。左曰游藝。右曰依仁。凡誦書講說小學屬對者隸焉。中兩齋。左曰據德。右曰志道。講說四書課詩律者隸焉。上兩齋。左曰時習。右曰日新。講說易書詩春秋科習明經義等樣文者隸焉。每齋員數不等。每季考其所習經書課業及不遵規矩者。以次遞陞。二曰私試規矩。漢人驗日新時習兩齋。蒙古色目取志道據德兩齋。本學舉實歷坐齋二周歲以上未嘗犯過者。許令充試。限實歷坐齋三周歲以上以充貢舉。漢人私試。孟月試經義一道。仲月試經義一道。季月試策問表章詔誥內科一道。蒙古色目人。孟仲月各試明經一道。季月試策問一道。辭理俱優者爲上等。準一分。理優辭平者爲中等。準半分。每歲通計其年積分。至八分以上者。陞充高等生員。以四十名爲額。內蒙古色目各十名。漢人二十名。歲終試貢員不必備。惟取實才。有分同闕少者。以坐齋月日先後多少爲定。其未及等并難及等無闕未補者。其年積分並不爲用。下年再行積算。每月初

二日蚤日圓揖後。本學博士助教公座面引應試生員。各給印紙。依式出題考試。不許懷挾代筆。各用印紙真楷書寫。本學正錄彌封謄錄。餘並依科舉式。助教博士以次考定。次日監官覆考。於名簿內籍記各得分數。本學收掌。以俟歲終通考。三日黜罰科條。應私試積分生員。其有不事課業。及一切違戾規矩者。初犯罰一分。再犯罰二分。三犯除名。從學正錄糾舉。正錄知見而不糾舉者。從本監議罰之。應已補高等生員。其有違戾規矩者。初犯殿試一年。再犯除名。從學正錄糾舉。正錄知見而不糾舉者。亦從本監議罰之。應在學生員。歲終實歷坐齋不滿半歲者。並行除名。除月假外。其餘告假並不准算。學正錄歲終通行考校。應在學生員除蒙古色目別議外。其餘漢人生員三年不能通一經及不肯勤學者。勸令出學。要亦科舉之變相。不足以言教育。其府州縣學校。則見於史籍者。爲數頗多。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三年。大司農司上諸路學校之數。凡二萬一千六百六十六所。二十五年。二萬四千四百餘所。二十八年。二萬一千三百餘所。

蓋合社學而言。或沿宋金之制。惟雲南創建學校。於推廣文化。有可紀焉。

〔續通考〕至元十九年四月。命雲南諸路皆建學。祀先聖。雲南俗無禮義。子弟不能讀書。且未知尊孔子。祀王逸少爲師。至元三年。賽音諤德齊沙木斯鼎爲雲南行省平章。創建孔子廟。明倫堂。購經史。授學田。十五年。張立道爲忠際路總管。亦首建孔子廟。置學舍。勸士人子弟以學。擇蜀士之賢者。迎以爲弟子師。歲時率諸生行釋菜禮。人習禮讓。風俗稍變。至是復有是命。二十九年四月。設雲南諸路學校。其教官以蜀士充。

書院之名。昉於唐而盛於宋元。

〔唐六典〕開元十三年。改集賢殿修書所爲集賢殿書院。有學士。直學士。侍講學士。修撰官。校理官。知書官等。集賢院學士掌刊編古今之經籍。以辨明邦國之大典。而備顧問應對。凡天下圖書之遺逸。賢才之隱滯。則承旨而徵求焉。其有籌策之可施於時。著述之可行於代者。較其才藝。考其學術。而申表之。凡承旨撰集文章。校理經籍。月終則進課於內。歲終則考最於外。宋初有四大書院。曰白鹿洞。曰嶽麓。曰應天。曰嵩陽。其建置實先於各州之學。

〔文獻通考〕（馬端臨）宋初有四書院。廬山白鹿洞。嵩陽書院。嶽麓書院。應天府書院。本建州學也。

王應麟玉海述四書院之歷史甚詳。今節錄之。

白鹿洞書院

唐李渤與兄涉。俱隱白鹿洞。後爲江州刺史。卽洞創臺榭。南唐昇元中。因洞建學館。置田以給諸生。學者大集。以李善道爲洞主。掌教授。當時謂之白鹿洞國庠。宋太平興國三年。知江州周述言廬山白鹿洞。舉徒數千百人。請賜九經書肆習之。詔從之。皇祐五年。孫琛卽故址爲學館十間。榜曰白鹿洞之書堂。俾子弟居而學焉。淳熙六年。南康守朱熹重建。八年。賜國子監經書。

嶽麓書院

開寶九年。潭州守朱洞。始於嶽麓山抱黃洞下。以待四方學者。作講堂五間。齋序五十二間。咸平二年。潭守李允則。益崇大其規模。中間講堂。揭以書樓。塑先師十哲之象。畫七十二賢。請下國子監。賜諸經釋文義疏史記玉篇唐韻。從之。大中祥符五年。

山長周式請於太守劉師道廣其居。山長之名始此八年拜式爲國子主簿仍增給中秘書於是書院之稱聞天下。

應天府書院

祥符二年詔應天府新建書院以曹誠爲助教國初有戚同文者通五經業聚徒百餘人於是誠卽同文舊居建學舍百五十間聚書千五百餘卷願以學舍入官令同文孫舜賓主之故有是命景祐二年以書院爲府學給田十頃。

嵩陽書院

至道二年七月甲辰賜院額及印本九經書疏祥符三年賜太室書院九經景祐二年西京重修太室書院詔以嵩陽書院爲額。按續通考嵩陽書院在河南登封縣太室山下五代時建

此外則衡州石鼓書院建置亦甚久。

〔文獻通考〕石鼓書院唐元和間衡州李寬所建國初賜額。

故言宋初四大書院者或舉石鼓而不及嵩陽蓋嵩陽後來無聞而石鼓則南宋時猶存也。

北宋諸儒多講學於私家南宋諸儒多講學於書院故南宋時書院最盛。

〔續通考〕宋自白鹿石鼓應天嶽麓四書院後日增月益書院之建所在有之寧宗開禧中則衡山有南嶽書院掌教有官育士有田略倣四書院之制嘉定中則涪州有北巖書院至理宗時尤夥其得請於朝或賜額或賜御書及間有設官者應天有明道書院蘇州有鶴山書院丹陽有丹陽書院太平有天門書院徽州有紫陽書院建陽有考亭書院廬峯書院崇安有武夷書院

院。金華有麗澤書院。寧波有甬東書院。衢州有柯山書院。紹興有稽山書院。黃州有河東書院。丹徒有淮海書院。道州有濂溪書院。興化有涵江書院。桂州有宣成書院。全州有清湘書院。度宗朝。則淳安有石峽書院。衢州有清獻書院。其他名賢戾止士大夫講學之所自爲建置者。不與焉。

其法亦有仿三舍制者。

〔續通考〕理宗淳祐六年。敕湖廣善化縣別建湘西書院。潭州故有嶽麓書院。至是御書其額賜之。復於湘水西別建書院。州學生月試積分。高等升湘西嶽麓書院生。又積分高等。升嶽麓精舍生。潭人謂爲三學生。

按宋時書院性質。始有官立私立兩種。官立者如白鹿嶽麓等是。私立者如泰山書院。浮沚書院等是。

〔泰山書院記〕（石介）泰山先生即孫復於泰山之陽。起學舍講堂。聚先聖之書滿屋。與羣弟子居之。

〔宋元學案〕周行己字恭叔。永嘉人。大觀中。築浮沚書院以講學。

其由私立改爲官立者。如咸同文講學之所。復改爲應天書院是。

〔宋元學案〕咸同文字同文。晉末衰亂。絕意祿仕。將軍趙直爲築宰聚徒。請益之人。不遠千里而至。

〔答張徵士問四大書院帖子〕（全祖望）咸同文講學睢陽。生徒卽其居爲歸業之地。祥符三年。賜額。安元獻公延范希文掌教焉。

續通考所未載者。尙有傳貽書院

〔宋元學案〕輔廣，字漢卿，崇德人。築傳貽書院，教授學者，稱傳貽先生。

石坡書院

〔宋元學案〕桂萬榮，字夢協，慈溪人。嘗築石坡書院講學。

杜洲書院

〔宋元學案〕童居易，字行簡，慈溪人。累世講學。其孫金築杜洲書院。

同人書院

〔宋元學案〕高定，字瞻叔，知夾江縣。作同人書院。

石洞書院

〔宋元學案〕饒魯，字伯輿，餘干人。於家作石洞書院，前有兩峯，因號雙峯。

象山書院等。

〔宋元學案〕彭世昌傳：陸象山奉祠歸家，世昌登應天山，樂之，因爲建一精舍，以居象山，即所謂象山書院也。其規模大小亦不等，如白鹿書院，不過小屋四五間。

〔申修白鹿洞書院小帖子〕朱熹：所立書院，不過小屋四五間，不敢妄有破費官錢，傷耗民力。

杜洲書院則有禮殿講堂等。

〔杜洲書院記〕（全祖望）有先聖碑亭。有禮殿。有講堂。有六齋。曰志道。曰尚德。曰復禮。曰守約。曰慎獨。曰養浩。有書庫。有祭器。門廊。庭。漚。纖悉畢備。

學生膏火。有取之田租者。

〔杜洲書院記〕（全祖望）有田租以資學者。

有取之官費者。

〔措置潭州嶽麓書院牒〕（朱熹）游學之士。依州學則例。日破米一升四合。錢六十文。其排備齋舍。几案床榻之屬。并帖錢糧官

於本州贖學料次錢及書院學糧內通融支給。

講學之法。或官吏延師。或主者自教。或別請大儒。

〔宋元學案〕陸象山至白鹿洞書院。朱子率僚友請其講義。以警學者。象山爲講君子喻於義。小人喻于利一章。

或代以高第弟子。蓋亦無一定之規則也。

〔宋元學案〕陸象山在應天山精舍。學者坐以齒。傅子雲居末席。象山令設一席於旁。時令代講。或疑之。象山曰。子雲天下英才也。及出守荆門。盡以書院事付之。

元代書院視宋尤盛。書院山長亦爲定員。

〔元史選舉志〕至元二十八年。令江南諸路學及各縣學內。設立小學。選老成之士教之。或自願招師。或自受家學於父兄者。亦

從其便。其他先儒過化之地。名賢經行之所。與好事之家。出錢粟贖學者。並立爲書院。凡師儒之命於朝廷者。曰教授。路府上中州置之。命於禮部及行省及宣慰司者。曰學正。山長。學錄。教諭。路州縣及書院置之。路設教授。學正。學錄。各一員。故府上中州設教授一員。下州設學正一員。縣設教諭一員。書院設山長一員。

書院之著者。不下百數。

〔續通考〕自太宗八年。行中書省事。楊惟中。從皇子庫春伐宋。收集伊洛諸書。送燕京。立宋儒周敦頤祠。建太極書院。延儒士趙復。王粹等。講授其間。此元建書院之始。其後昌平有諫議書院。河間有毛公書院。景州有董子書院。京兆有魯齋書院。開州有崇義書院。宣府有景賢書院。蘇州有甫里書院。文正書院。文學書院。松江有石洞書院。常州有龜山書院。池州有齊山書院。婺源有明經書院。太原有冠山書院。濟南有閔子書院。曲阜有洙泗書院。尼山書院。東阿有野齋書院。鳳翔有岐陽書院。鄆縣有橫渠書院。湖州有安定書院。東湖書院。蕪谿有慈湖書院。寧波有鄞山書院。處州有美化書院。台州有上蔡書院。南昌有宗濂書院。豐城有貞文書院。餘干有南溪書院。安仁有錦江書院。永豐有陽豐書院。武昌有南湖書院。龍川書院。長沙有東岡書院。岳陽有慶州書院。常德有沅陽書院。福州有勉齋書院。同安有大同書院。瓊州有東坡書院。凡此蓋約略舉之。不能盡載也。

觀其書院之多。足知元雖以蒙古入主中國。而教育之權。仍操之吾族儒者之手。而宋儒講學之風。雖易代不衰。亦可見矣。

宋元之世。自有國學及府縣之學。而此外又有書院者。蓋學校多近於科舉。不足以饜學者之望。師弟子不能自由講學。故必於學校之外。別闢一種講學機關。其官立者。雖有按年積分之制。而私家所設。或地方官吏自以其意延師講授者。初無此等拘束。故淡於榮利。志在講求修身治人之法者。多樂趨於書院。此實當時學校與書院之大區別也。宋時州縣學校。皆有田產。以贍學者。然以屬於官吏。亦可爲強權所奪。

〔續通考〕至元二十三年。詔江南學校舊有學田。復給之以養士。時江南行省理財方急。實所在學田。以價輸官。利用監徹爾。奉使至。見之。謂曰。學有田。所以供祭祀育人才也。安可鬻。遽止之。還朝以聞。帝嘉納焉。至二十九年正月。詔江南州縣學田。其歲入聽其自掌。春秋釋奠外。以贍給師生及士之無告者。貢上莊田。則令覈數入官。

若書院之翹自私人者。其田產當然屬於書院。不至爲政府沒收。第須規制完善。經理得人。其事反視官立學校爲可恃。故當時定令各地雖皆有學校。而士大夫仍於學校之外。增設書院。不以並行爲病。是亦書院與學校異趣者也。嗚呼。講學自由。經濟獨立。非今日學者所渴望者乎。稽之史策。固有前規。凡今人之所冀。何莫非昔人所見及者乎。

第二十三章 宋元間之文物

歷史進化之迹。隨在可見。而民族之能力。亦不必隨國運之盛衰爲消長。兩宋之時。漢族對外之力固甚薄弱。至於元世。則全體受制於蒙古。益似無發展之餘地矣。然詳考其時之文物。則仍繼續進步。纏纏不休。文學工藝美術製造。無不各有所新創。綜其全體論之。宋代民族審美之風。實又進於唐代。任就何事觀察。皆可見其高尚優美之概。不得謂宋人講理學。偏於迂腐鄙樸。而薄文藝不屑爲也。

宋元之詩文家極夥。稽其數量。倍徒於唐。

〔舊唐書經籍志〕集部凡八百九十二部。一萬二千二十八卷。連前代總計

〔宋史藝文志〕凡集類二千三百六十九部。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五卷。據此。是有宋一代集部。較之戰國至唐之集部。增加二倍有奇也。

〔補遼金元藝文志〕凡集部六百六家。七千二百三十一卷。遼金集部不多。太宗皆元代之作。舊唐書記唐代僅一百一十二家。則元代較之約多五倍矣。

而其作品又多別開戶牖。能發唐人所未發。宋之散文大家。三倍於唐之大家。世稱唐宋八家。歐曾王蘇占八分之六。詩與四六又

皆有特造之境。而經義之別爲一體者。無論矣。

經義始于宋。宋藝文志不別爲類。補遼金元藝文志則有制舉類七家。三十二卷。

其他詩話文評尤多作者論其性質則近世所謂修辭學也。

宋元文學之特產尤有三焉曰詞曰曲曰小說詞起於唐。

〔全唐詩注〕唐人樂府原用律絕等詩雜和聲歌之其並和聲作實字長短其句以就曲折者爲填詞開元天寶肇其端元和太和衍其流大中咸通以後迄于南唐一蜀尤家工戶習以盡其變凡有五音二十八調各有分屬今皆失傳。

漸盛於五代論者謂南唐二主之詞等於書家之羲獻其時代皆在宋初故謂二主詞亦宋詞可也北宋之工詞者有晏殊歐陽修柳永張先蘇軾秦觀周邦彥等南宋之工詞者有辛棄疾陳亮陸游姜夔吳文英等前掩唐而後無元明蓋倚聲極盛之時也詞之妙在聲韻至於有井水處皆能歌之。

〔避暑錄話〕葉夢得嘗見一西夏歸朝官云凡有井水飲處即能歌柳詞。

〔藏一話腴〕陳郁周美成樂府獨步貴人學士市儈妓女皆知其詞可愛。

蓋詞尙協律便於弦歌由詩而進於詞其體愈美而其用愈普是亦可徵人事之進化也。

小說家著於漢志後世藝文志鮮及之而小說之作實亦日新不已宋李昉等所集太平廣記大都採自唐以前及唐人小說。

〔太平廣記跋〕〔談愷〕宋太平興國間既得諸國圖籍而降王諸臣皆海內名士或宣怨言盡收用之眞之館閣厚其廩餼使修羣書以修文御覽藝文類聚文思博要經史子集一千六百九十餘種編成一千卷賜名太平御覽又以野史傳記小說諸家

編成五百卷。分五十五部。賜名太平廣記。

宋時小說。尤爲發達。有演述史事者。

〔事物紀原〕（高承）宋仁宗時。市人有能談三國事者。或採其說。加緣飾。作影人。此卽後世三國演義之始

有直陳時事者。

〔七修類稿〕（郎瑛）小說起宋仁宗時。國家閒暇。日欲進一奇怪之事以娛之。故小說得勝頭迴之後。卽曰話說趙宋某年云云。其書以說爲主。故多用當時語言。與文章家用古文法紀事者有別。

〔夢梁錄〕（吳自牧）小說講經史一則云。說話者謂之舌辯。雖有四家數。各有門庭。談經者。謂演說佛書。說參請者。謂賓主參禪悟道等事。有寶庵管庵喜然和尚等。又有說諷經者。戴折庵。講史書者。謂講說通鑑漢唐歷代書史文傳興廢爭戰之事。有戴書生周進士張小娘子宋小娘子邱機山徐宣教。又有王六大夫。元係御前供話。爲幕士請給。講諸史俱通。于咸淳年間。數演復華篇及中興名將傳。聽者紛紛。蓋講得字真不俗。記問淵源甚廣耳。

又其述說不限時日。故必多分章回。以便使人聽而忘倦。今世所傳宣和遺事。卽章回小說之最古者也。合詞與小說而爲戲曲。亦始於宋時。然宋時雜劇。今多不傳。傳於世者。惟元人之傳奇。傳奇之體。皆代當時之人立言。或用俗語演述。或用韻文申敘。其韻文則謂之曲。

〔宋元戲曲史〕（王國維）唐代僅有歌舞劇及滑稽劇。至宋金二代始有純粹演故事之劇。故謂真正之戲劇。起于宋代。無不可

也。然宋金演劇之結構。雖略如上述。而其本則無一存。故當日已有代言體之戲曲否。已不可知。而論真正之戲曲。不能不從元雜劇始。

曲出於詞而較長。各按宮商而爲調。元時又有南曲北曲之分。

〔元曲選序〕（臧晉叔）世稱宋詞元曲。夫詞在唐李自陳後主皆已優爲之。何必稱宋。惟曲自元始。有南北各十七宮調。

北曲字多而聲調緩。南曲字少而聲調繁。蓋因南北習尚。而各爲風氣者也。元劇至多。今傳於世者。尙有百十六種。

〔宋元戲曲史〕今日確存之元劇。爲吾輩所能見者。實得一百十六種。

其著名之作者。有關漢卿。馬致遠。白樸。鄭至。王實甫等。其詞多雜俚語。而表情述事。真摯秀傑。實可稱爲白話文學。推其所以特盛之故。則由出於考試。

〔元曲選序〕或謂元取士有填詞科。若今帖括然。取給風箏寸唇之下。故一時名士。雖馬致遠喬孟符輩。至第四折。往往強寫之。未矣。或又謂主司所定題目外。止曲名及韻耳。其賓白。則演劇時伶人自爲之。故多鄙俚蹈襲之語。

而蒙古以野蠻之族。初通中土語文。故亦不克講求典雅。近世英法諸國。翻譯元曲。殆不下二三十種。見宋元戲曲史蓋其文與西洋文學性質相近也。

宋之書家。多由唐人變化而出。未足爲一代之特色。而法帖則以宋爲盛。集古今名人書札。摹勒上石。名曰法帖。始於南唐。

〔輟耕錄〕陶宗儀江南李後主命徐鉉以所藏古今法帖入石。名昇元帖者。則在淳化之前。當爲法帖之祖。

至宋太宗時。命侍書王著以棗木仿刻。仍題曰勒石。

〔輟耕錄〕宋太宗留意翰墨。淳化中。出御府所藏。命侍書王著臨搨。以棗木鏤刻。釐爲一十卷。于每卷末篆題云。淳化三年壬辰歲十一月六日奉聖旨模勒上石。

仁宗時。又詔僧希白刻石於秘閣。

〔輟耕錄〕仁宗嘗詔僧希白刻石于秘閣。前有目錄。卷尾無篆書題字。

徽宗時。又刻續法帖及大觀帖。

〔輟耕錄〕徽宗建中靖國間。出內府續所收書。令刻石。卽今續法帖也。大觀中。又奉旨摹搨歷代真迹。刻石于太清樓。字行稍高。而先後之次。與淳化則少異。其間數帖。多寡不同。各卷末題云。大觀三年正月一日奉聖旨摹勒上石者。蔡京書也。而以建中靖國續帖十卷。易去歲月名銜以爲後帖。又刻孫過庭書譜。及貞觀十七帖。總爲二十二卷。謂之大觀太清樓帖。

自是學書者多取法於帖。而法帖亦葦乳浸多。有絳帖潭帖諸本。

〔輟耕錄〕絳帖者。尚書郎潘師旦以官帖摹刻于家爲石本。而傳寫字多譌舛。世稱爲潘駙馬帖二十卷。其次序卷帖雖與淳化官帖不同。而實則祖之。特有所增益耳。單炳文曰。淳化官本法帖。今不復多見。其次絳帖最佳。而舊本亦已艱得。

〔同上〕潭帖者。慶歷中。劉丞相帥潭日。以淳化官帖。命慧照大師希白模刻于石。真之郡齋。增入傷寒十七日。王濛顏真卿諸帖。

而字行頗高。與淳化閣本差不同。

考證批評。亦因以盛。是固一時之風氣也。

〔文獻通考〕（馬端臨）法帖釋文十卷。鼂氏曰。淳化法帖。既以焚板。元祐中有劉次莊者。模刻之石。復取帖中草書所病讀者爲釋文。行於世。

〔同上〕法帖刊誤二卷。陳氏曰。黃伯思長睿撰。淳化帖出于待詔王著。去取時秘府墨迹。眞贋雜居。著不能辨也。但欲備晉宋間名迹。遂至以江南人一手僞帖。竄入其間。鄙惡之甚。米南宮辨之。十已得七八。至長睿益精詳矣。

〔同上〕絳帖評二十卷。陳氏曰。鄱陽姜夔堯章撰。山谷黃氏跋。絳本法帖。心能轉腕。手能轉筆。書字便如人意。古人工書無他異。但能用筆耳。

又自唐代推崇王羲之所書蘭亭序。至於宋季。遂有一百一十七刻。

〔輟耕錄〕（陶宗儀）蘭亭一百一十七刻。裝襪作十冊。乃宋理宗內府所藏。每版有內府圖書鈐縫玉池上。後歸賈平章。

至於偏傍點畫。亦一一有所考證。識者譏爲玩物喪志。蓋審美之極。辨析毫芒。遂至是耳。

〔文獻通考〕（蘭亭博議十五卷。淮海桑世昌撰。此書累十餘卷。不過爲晉人一遺帖作。自是無益。玩物喪志。

唐代繪事。已甚發達。至宋元而尤爲進步。黃筌之花卉。李公麟之人物。米芾及子友仁之山水。皆卓絕於世。徽宗嗜書畫。嘗設書畫學及書藝畫圖等局。

〔宋史徽宗本紀〕建中靖國三年六月壬子。置書畫算學。大觀四年三月庚子。詔醫學生併入太醫局。算入太史局。書入翰林書藝局。畫入翰林畫圖局。學官等并罷。

有書畫學博士。

〔宋史米芾傳〕召爲書畫學博士。

故繪事幾成專家之學。據宣和畫譜錄畫凡十門。

〔四庫全書總目〕宣和畫譜二十卷。所載共二百三十一人。計六千三百九十六軸。分爲十門。一、道釋。二、人物。三、宮室。四、蕃族。五、龍魚。六、山水。七、鳥獸。八、花木。九、墨竹。十、蔬果。

皆御前書畫所諸名家所審定。

〔鐵圍山叢談〕（蔡條）崇寧初。命宋喬年植御前書畫所。喬年後罷去。繼以米芾輩。迨宣和末年。上方所藏。率至千計。

提倡美術。殆莫盛於宣和。降及南渡。仍仿宣和故事。置御前畫院。當時待詔。有四大家之稱。

〔四庫全書總目〕南宋仿宣和故事。置御前畫院。有待詔祇候諸官。品其所作。卽名爲院畫。當時如李唐、劉松年、馬遠、夏珪等。有四大家之稱。

其餘知名者。殆不下百數。

〔南宋院畫錄〕（厲鶻）載南宋畫家凡九十六人。

〔輟耕錄〕陶宗儀自高宗建炎初。至幼主德祐乙亥。能畫者一百五十一人。

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也。元承宋緒。畫手益多。九十年間。著名者至二百餘人。

〔輟耕錄〕夏文彥作品藻名牘。自至元丙子至今九十餘年間二百餘人。

蓋元文宗能畫。

〔輟耕錄〕文宗居金陵潛邸時。命臣房大年畫京都萬歲山。大年辭以未嘗至其地。上索紙爲蓮筆。布畫位置。令按稿圖上。

當時有鑒畫博士。

〔四庫全書總目〕柯九思在元文宗時。爲鑒畫博士。

故畫學蟬嫣不衰。輟耕錄稱畫家有十三科。

〔輟耕錄〕畫學十三科。佛菩薩相。玉帝君王道相。金剛鬼神羅漢聖僧。風雲龍虎。宿世人物。全境山林。花竹翎

毛。野驃走獸。人間動物。界畫樓台。一切傍生。耕種機織。雕青嵌綠。

其分目視宣和畫譜爲多。如宣和祇有道釋一門。而元則分佛道鬼神等三類。雖其性質相近。知必各有專精矣。

近人論畫者。謂宋畫集古之大成。爲西十五世紀前大地萬國之最。

〔萬木草堂畫目〕（康有爲）畫至于五代。有唐之朴厚而新。開精深華妙之體。至宋人出而集其成。無體不備。無美不臻。且其時院體爭奇競新。甚且以之試士。此則雖歐美之重物質。尙未之及。吾僑游歐美各國。頻觀于其畫院。考其十五世紀前之畫。皆

爲神畫。無少變化。若印度突厥波斯之畫。尤板滯無味。自檢以下矣。故論大地萬國之畫。當西十五世紀前。無有我中國若。即吾中國動尊張陸王吳。大概亦出於尊古過甚。鄙意以爲中國之畫。亦到宋而後變化至極。非六朝唐所能及。如周之文監二代而邵邵。非夏殷所能比也。故敢謂宋人畫爲西十五紀前大地萬國之最。後有知者。當能證明之。

又謂歐人油畫。出於吾國。

〔萬木草堂畫目〕易元吉寒梅雀兔圖立軸絹本。油畫逼真。突有神。宋澗山水冊幅一絹本。油畫與歐畫全同。乃知油

畫出自吾中國。吾意馬哥波羅得中國油畫。傳至歐洲。而後基多(Giotto)璉賦(Leonardo da Vinci)拉非爾(Raphael)乃發之。觀歐人畫院之畫。十五世紀前無油畫可據。此吾創論。後人當可證明之。趙永年雪犬冊幅一絹本。油畫突突如生。

魏吉兔冊幅一絹本。油畫。陳公儲畫龍冊幅一絹本。油畫。公儲固以龍名。而此爲油畫。尤足資考證。

其說之然否。尙待考訂。惟謂中國畫學之衰。始於元四家。則實爲評畫至論。

〔萬木草堂畫目〕中國自宋前畫皆象形。雖貴氣韻生動。而未嘗不極尙逼真。院畫稱界畫。實爲必然。無可議者。今歐人尤尙之。自東坡謬發高論。以禪品畫。謂作畫必須似兒與兒童鄰。則畫馬必須在牝牡驪黃之外。於是元四家大癡雲林叔明仲圭出。以其高士逸筆。大發寫意之論。而攻院體。尤攻界畫。遠祖荆關董巨。近取營邱華原。盡掃漢晉六朝唐宋之畫。而以寫胸中邱壑爲尙。於是明清從之。惟是模山範水梅蘭竹菊蕭條之數筆。則大號曰名家。蓋中國畫學之衰。至今爲極矣。則不能不追源作俑。以歸罪於元四家也。

畫必形神兼至。徒得神而遺形。已失畫之本意矣。

美術與工藝至有關繫。宋代繪畫極精。故其工藝亦冠絕古今。世所傳李誠營造法式。詳載當時宮殿戶牖柱階簷井建築雕刻彩畫塗墍之法。

〔江寧圖書館書目〕營造法式。三十六卷。宋李誠奉敕撰。

〔影印營造法式跋〕（俞紀琦）宋李誠營造法式三十六卷。內分總例釋例二卷。制度十二卷。工限十卷。料例並工作等三卷。圖樣六卷。

至今猶詫爲精絕。若僧懷丙詹成等絕技。世雖不傳。要必由普通工藝之精。然後有特殊之人物也。

〔宋史方技傳〕僧懷丙。真定人。巧思出天性。真定構木爲浮圖十三級。勢尤孤絕。既久而中級大柱壞。欲西北傾。他匠莫能爲。懷丙度短長。別作柱。命衆工維而上。已而卻衆工。以一介自從。閉戶良久。易柱下。不聞斧鑿聲。

〔輟耕錄〕（陶宗儀）詹成者。宋高宗朝匠人。雕刻精妙無比。嘗見所造烏籠。四面花版。皆於竹片上刻成。宮室人物山水花木禽鳥。纖悉俱備。其細若縷。而且玲瓏活動。求之二百餘年。無復此一人矣。

元代亦重工藝。經世大典。工典凡列二十二目。

〔經世大典序錄〕工典總敘。一曰宮苑。二曰官府。三曰倉庫。四曰城郭。五曰橋梁。六曰河渠。七曰郊廟。八曰僧寺。九曰道宮。十曰廡帳。十一曰兵器。十二曰鹵簿。十三曰玉工。十四曰金工。十五曰木工。十六曰搏埴之工。十七曰石工。十八曰絲葛之工。十九

曰皮工。二十日髹闌之工。二十一曰畫塑之工。二十二曰諸匠。諸匠之中。畫塑尤精。繪塑佛像。特設專官提舉。

〔元史職官志工部〕 梵像提舉司。董給畫佛像及土木刻削之工。

畫塑之象。並可以絲織之。

〔元代畫塑記〕成宗大德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勅丞相脫脫。平章禿堅帖木兒等。成宗皇帝貞慈靜懿皇后御影。依大天壽萬寧寺內御容織之。南木罕太子及妃。晉王及妃。依帳殿內所畫小影織之。

塑像之藝之精者曰阿爾尼格。

〔元史〕阿爾尼格。尼博囉國人也。同學有爲繪畫粧塑業者。讀尺寸經。阿爾尼格一聞卽記。長善畫塑及鑄金爲像。從帝師帕克斯巴入朝。帝命取明堂針灸銅像示之。曰。此安撫王。懺使宋時所進。歲久闕壞。無能修完之者。汝能新之乎。對曰。臣雖未嘗爲此。請試之。至元二年。新像成。關脈脈絡皆備。金工歎其天巧。莫不愧服。凡兩京寺觀之像。多出其手。爲七寶鑽鑲法輪。車駕行幸。用以前導。原廟列聖御容。織錦爲之。圖書弗及也。

〔元代畫塑記〕大德三年。命阿你哥塑三清殿神像。八年。又令阿你哥塑城隍廟三清神像。阿你哥卽阿爾尼格之異譯。

其弟子曰劉元。亦稱絕藝。

〔元史〕有劉元者。嘗從阿爾尼格學西天梵相。亦稱絕藝。至元中。凡兩都名利塑。範金搏換爲佛像。出元手者。神思妙合。天下

稱之。博換者，漫用土偶，上而糝之，已而去其土，糝帛儼然成像云。

至今燕京寺刹，尚有劉元所塑像。此元代之特色也。

宋人之精於天算者，以沈括蘇頌爲最。括有渾儀浮漏景表三議。見宋史天文志。其景表議尤爲世所稱。

〔疇人傳〕阮元：沈括於步算之學，深造自得。所上三議，並得要領。其景表一議，尤有特見。所謂煙氣塵氛，出濁入濁之節，日日不同。卽西人蒙氣差所自出也。

頌於元祐間，與韓公廉創製儀象，著新儀象法要三卷。史稱其所製儀象，脗合躔度，最爲奇巧。

〔宋史天文志〕蘇頌更作儀象，上置渾儀，中設渾象，旁設昏曉更籌，激水以運之。三器一機，脗合躔度，最爲奇巧。

而秦九韶著數學九章，發明立天元一法，尤爲有功於算術。

〔疇人傳〕阮元：秦九韶字道古，秦鳳間人也。寓居湖州，少爲縣尉。淳祐四年，以通直郎通判建康府，著數學九章九卷。

〔四庫全書總目〕數學九章十八卷。宋秦九韶撰。是書分爲九類：一曰大衍，以奇零求總數，爲九類之綱；二曰天時，以步氣朔晷影及五星伏見；三曰田域，以推方圓幕積；四曰測望，以推高深廣遠；五曰賦役，以均租稅力役；六曰錢穀，以權輕重出入；七曰營建，以度土功；八曰軍旅，以定行陣；九曰市易，以治交易。雖以九章爲名，而與古九章門目迥別。蓋古法設其術，九韶則別其用耳。此書入衍術中所載立天元一法，能舉立法之意而言之，其用雖僅一端，而以零數推總數，足以盡奇偶和較之變，至爲精妙，苟得其意而用之，凡諸法所不能得者，皆隨所用而無不通。後元郭守敬用之於弧矢，李治用之於句股方圓，歐陽巴

新法易其名曰借根方。用之於九章八線。其源實開自九韶。亦可謂有功於算術者矣。

蓋宋重算學。設校教士。故古算書多出於是時。學者因之研究精微。以故名家輩出也。

〔噤人傳〕(阮元)楊輝著續古摘奇算法。言古今算書。元豐七年。刊入秘書省。又刻於汀州學校者十書。曰黃帝九章。周髀算經。五經算法。海島算經。孫子算法。張邱建算法。五曹算法。緝古算法。夏侯算法。算術記遺。元豐紹興淳熙以來刊刻者。有竊古根原。益古算法。證古算法。明古算法。辨古算法。明源算法。金科算法。指南算法。應用算法。曹康算法。賈憲九章。通微集。通機集。盤珠集。走盤集。據此知珠算作于宋時三元化零歌。鈐經。鈐釋。十八種。嘉定咸淳德祐等年所刊。輝所稱算書十書而外。今無一存者。

元之李冶著測圓海鏡。益古演段二書。演繹立天元法益精。

〔噤人傳〕李冶字仁卿。號敬齋。真定樂城人。晚家元氏。登金進士第。至元二年。召爲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著測圓海鏡十卷。益古演段三卷。

〔四庫全書總目〕測圓海鏡十二卷。元李冶撰。其書以勾股容圓爲題。自圓心圓外。縱橫取之。得大小十五形。皆無奇零。次列識別雜記數百條。以窮其理。次設問一百七十則。以盡其用。探賾索隱。參伍錯綜。雖習其法者。不能驟解。而其草則多言立天元一。按立天元一法。見於宋秦九韶九章大衍數中。厥後授時草及四元玉鑑等書。皆屢見之。而此書言之獨詳。其關乎數學者甚大。歐邏巴人始以借根方進呈聖祖仁皇帝。授蒙養齋諸臣習之。梅穀成乃悟卽古立天元一法。於赤水遺珍中詳解之。且載西名阿爾熱巴拉(Algebra)卽華言東來法。知卽冶之遺書。流入西域。又轉而還入中原也。

而郭守敬之學。尤爲集古今天算之大成。

〔元史郭守敬傳〕守敬字若思。順德邢臺人。巧思絕人。至元十三年。帝以守敬與王恂率南北日官。分掌測驗。守敬首言歷

之本在於測驗。而測驗之器。莫先儀表。今司天渾儀。宋皇祐中。汴京所造。不與此處天度相符。比量南北二極。約差四度。表石年深。亦復欹側。守敬乃盡考其失。而移置之。既又別圖高爽地。以木爲重棚。創作簡儀高表。用相比覆。又以爲天樞附極而動。

昔人嘗展管望之。未得其的。作候極儀。極辰既位。天體斯正。作渾天象象。雖形似。莫適所用。作玲瓏儀以表之。矩方。測天之正。莫若以圓求圓。作仰儀。古有經緯。結而不動。守敬易之。作立運儀。日有中道。月有九行。守敬一之。作證理儀。表高景虛。罔象

非真。作景符。月雖有明。察景則難。作闕几。歷法之驗。在於交會。作日月食儀。天有赤道。輪以當之。兩極低昂。標以指之。作星晷定時儀。又作正方案。九表懸正儀座。正儀爲四方行測者所用。又作仰規覆矩圖。異方渾蓋圖。日出入永短圖。與上諸儀互相

參考。元史天文志詳載守敬所製簡儀仰儀正方案圭表景符闕几諸器制度 守敬奏唐一行開元間。令南宮說天下測景。書中見者凡十三處。今疆宇比唐尤大。

若不遠方測驗。日月交食分數時刻不同。晝夜長短不同。日月星辰去天高下不同。卽目測驗人少。可先南北立表。取直測景。帝可其奏。遂設監候官一十四員。分道而出。東至高麗。西極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鐵勒。四海測驗。凡二十七所。元史天文志載四海測驗處

曰南海。衡嶽。嶽臺。和林。鐵勒。北海。大都。上都。益都。高麗。太原。興元。涼州。大魯。十七年。新歷告成。守敬與諸臣同上奏。自河南府。鄆州。雷州。北京。登州。西京。安西府。成都。東平。南京。揚州。吉州。瓊州。漢造三統歷。至姚舜輔造紀元歷。計千一百八十二年。歷經七十改。其創法者。十有三家。臣等用創造簡儀高表。憑其測實數。

所考正者凡七事。

《時人傳郭守敬傳》（阮元）論推步之要。測與算二者而已。簡儀仰儀景符闌几之製。前此言測候者未之及也。埃壘招差句股。弧矢之法。前此言算造者弗能用也。先之以精測。繼之以密算。上考下求。若應準繩。施行於世。垂四百年。可謂集古法之大成。爲將來之典要者矣。自三統以來。爲術者七十餘家。莫之倫比也。

其時回回之法東來。儀器算書。皆可補中土所未備。

《元史天文志西域儀象》 世祖至元四年。札馬魯丁造西域儀象。 咱秃哈刺吉。漢言渾天儀也。 咱秃朔八台。漢言測驗周

天星曜之器也。 魯哈麻亦渺凹只。漢言春秋分晷影堂。 魯哈麻亦木思塔餘。漢言冬夏至晷影堂。 苦來亦撒麻。漢言渾

天圖。 苦來亦阿兒子。漢言地理志也。案志稱其制以木爲圓球。七分爲水。其色綠。三分爲土地。其色白。蓋江河湖海。脈絡貫串于其中。畫作小方井。以計幅員之廣袤。道里之遠近。是即今日地球儀。非地理志書也。

兀速都兒刺不定。漢言晝夜時刻之器。

《元祕書監志》（王士點。商企翁）至元十年十月。北司天臺申本臺合用文書。 兀忽列的四擊算法段數十五部。 罕里速窟

允解算法段目三部。 撒唯那罕答昔牙諸般算法段目并儀式十七部。 麥者思的造司天儀式十五部。 海牙別窮歷法

段數七部。 呵些必牙諸般算法八部。 積尺諸家歷四十八部。 速瓦里可瓦乞必星窠四部。 撒那的阿刺忒造渾儀香

漏八部。 撒非那設般法度窠要十二部。 黑牙里造香漏并諸般機巧二部。 兀速刺八个窟勒小渾天圖。 阿刺的殺密

刺測太陽晷影一個。 牙秃魯小渾儀一個。 拍兒可兒潭定方圓尺一個。

疑守敬所製。必有參取回回之法。而又加以新意者。惜其器之不盡傳也。

宋代地志極夥。今所傳者如太平寰宇記。元豐九域志。輿地廣記等。固爲總志之要書。

〔四庫全書總目〕太平寰宇記一百九十三卷。宋樂史撰。史進書序譏賈耽李吉甫爲漏闕。故其書採摭繁富。惟取賅博。於列朝人物。一一並登。至於題詠古蹟。若張祜金山詩之類。亦皆並錄。後來方志必列人物藝文者。其體皆始於史。蓋地理之書。記載至是書而始詳。體例亦自是而大變。

〔同上〕元豐九域志十卷。宋王存等撰。輿地廣記三十八卷。宋歐陽忞撰。

而郡邑地志。廣續修葺。冠以年號。前後相踵。若乾道臨安志。咸淳臨安志之類。亦始於宋。

〔四庫全書總目〕乾道臨安志三卷。宋周淙撰。乾道五年。以右文殿修撰知臨安府創爲此志。於南宋地志中爲最古之本。考武林掌故者。必以是書爲稱首。

〔同上〕咸淳臨安志九十三卷。潛說友撰。

後世志乘之廣。遠軼前代。以備史料。以覘文化。信而有徵。不得謂非宋人啓之也。宋人志地者。既多附圖。或曰圖經。或曰圖志。如朱長文吳郡圖經。王招無湖圖志之類。而各種地圖著於史籍者尤夥。

宋史藝文志載地理圖一卷。皆不知作者。又有南北對鏡圖。混一圖。指掌圖。西南蠻夷朝貢圖。契丹疆宇圖。契丹地理圖。交廣圖。福建地理圖。益州地理圖等。

以今所傳契丹國志之圖觀之。道里準望。殊未正確。不足稱重。然齊劉像時所刻禹跡華夷二圖。迄今猶爲中外人

所稱道。

〔金石萃編〕（王昶）禹蹟圖。高廣各三尺四寸二分。在西安府。圖刻豫時刻。考豫以宋紹興元年爲金所立。則是年當丁巳。亦

金天會之十五年也。每折地方百里。所載山川。多與古合。唐宋以來。地圖之存。惟此而已。關中金石記

〔同上〕華夷圖。高廣各三尺四寸二分。在西安府。有華夷圖。不著刻人名氏。題云。阜昌七年十月朔岐學上石。蓋刻豫時所刻。

其年十一月。豫爲金人所廢。阜昌之號。終於此矣。唐貞元中。賈耽圖海內華夷。廣三丈。縱三丈三尺。以寸爲百里。斯圖蓋仿其

製。而方幅縮其什之九。京府州軍之名。皆用宋制。潛研堂金石文跋尾

〔語石〕（葉昌熾）齊阜昌之禹迹圖。華夷圖。開方記里。雖簡。實輿圖之鼻祖也。山西稷山縣有摹本。在保真觀。石橫二尺五寸。爲

方七十一。豎三尺。爲方八十一。共方五千七百五十一。每方折地百里。誌禹貢山川。古今州郡山水地名。極精。阜昌圖方廣各

三尺餘。此石旁網。非得摹本。不能別其同異。

英倫皇家地理學會地理月刊稱。西元十一二世紀頃。中國測繪之術。有卓越之進步。其地圖現存於西安府之石碑者。精緻遠

過於西洋後出之圖。卽指阜昌禹蹟華夷二圖而言。

則宋人在地理上之成績。亦非無歷史上之價值也。元有大一統志。

〔補遼金元藝文志〕元大一統志。一千卷。集賢大學士孛蘭脫。昭文館大學士岳鉉等進本。

〔四庫全書總目〕輿志之書。出自官撰者。自唐元和郡縣志。宋元豐九域志外。惟元岳璘等所修大元一統志最稱繁博。國史經

籍志載其目共爲一千卷。今已散佚無傳。雖永樂大典中各韻中頗見其文。而割裂叢碎。又多漏脫。不復能排比成帙。惟浙江汪氏所獻書內尙存原刊本二卷。頗可以考見其體製。明代修一統志。其義例一仍元志之舊。故書名亦沿用之。其纂修原委。具見於祕書志。

〔元祕書志卷四〕至元乙酉。欲實著作之職。乃命大集萬方圖志而一之。以表皇元疆理無外之大。詔大臣近侍提其綱。聘鴻生碩士。立局置屬比其事。凡九年而成書。續得雲南遼陽等書。又纂修九年而始就。今秘府所藏大一統志是也。

其中有中國各地之圖。兼有回回等地圖。

〔元祕書志〕至元二十三年。祕書監札馬刺丁奏過下項事理。一奏在先漢兒田地些小有來。那地理的文字冊子四五十冊有來。如今日頭出來處。日頭沒處。都是咱每的。有的圖子有也者。那遠的他每怎生般理會的。回回圖子我根底有。都總做一箇圖子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

每路卷首。必有地理小圖。

〔元祕書志〕至元三十一年八月。本監移準中書兵部關編寫至元大一統志。每路卷首。必用地理小圖。各地至上都大都里數。一一詳載。

〔元祕書志〕元貞二年十一月初二日。著作郎呈黏連到大一統志凡例。 (一)某路。所轄幾州開。本路親管幾縣開。

(一)建置沿革。禹貢州域。天象分野。歷代廢置。周秦漢後漢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宋金大元。 (一)各州縣建置沿革。依

上開。 (一) 本路親管坊郭鄉鎮。 依上開。 (二) 本路至上都大都并里至。 (三) 各縣至上都大都并里至。 (四) 名山
大川。 (一) 土山。 (二) 風俗形勢。 (三) 古蹟。 (四) 寺觀祠廟。 (五) 官蹟。 (六) 人物。
其書凡六百冊。一千三百卷。

〔元祕書監志〕大德七年五月初二日。集賢大學士卜蘭禱。昭文館大學士祕書監岳鉉等奏。祕書監修撰大一統志。元領奉世
祖皇帝聖旨編集。始自至元二十三年。至今方才成書。以是繕寫。總計六百冊。一千三百卷。

實地志之鉅觀。惜乎其不存也。

宋代有一最著之美術工藝。爲歷朝所不及者。曰磁器。江西景德鎮之磁器。雖源於唐。而大著宋眞宗之世。

〔景德鎮陶錄〕(藍浦)景德審。宋景德年間燒造。土白壤而填。質薄賦。色滋潤。眞宗命進御瓷器。底書景德年製四字。其器尤光
綴茂美。當時則效。著行海內。於是天下咸稱景德鎮瓷器。而南昌之名遂微。

然宋代陶瓷之美者。尚不數景德鎮。而以定汝官哥爲最有名。

〔景德鎮陶錄〕(藍浦)定審。宋時所燒。出直隸定州。有南定器北定器。土脈細膩。質薄。有光素凸花劃花印花繡花諸種。多牡丹
萱草飛鳳花式。以白色而滋潤爲正。白骨而加以澗水有如淚痕者佳。俗呼粉定。又稱白定。其質粗而微黃者低。俗呼土定。東
坡試院煎茶詩云。定州花瓷琢紅玉。蔣記云。景德鎮陶器有儻玉之稱。視眞定紅瓷。足相競。則定器又有紅者。間造紫黑定。然
惟紅白二種。當時尙之。唐氏肆考云。古定器以政和宣和間審爲最好。色有竹絲刷紋。其出南渡後者。爲南定。北貴於南。

〔同上〕汝窯。汝亦汴京所轄。宋以定州白器有芒。不堪用。遂命汝州建青器窯。土細潤如銅。體有厚薄。色近雨過天青。汁水瑩厚。若堆脂。有銅骨無紋。銅骨釉子紋二種。

〔同上〕官窯。宋大觀政和間。汴京自置窯燒造。命曰官窯。土脈細潤。體薄。色青。帶粉紅。濃淡不一。有蟹爪紋。紫口鐵足。大觀中。釉尚月白粉青大綠三種。政和以後。惟青分濃淡耳。

〔同上〕龍泉窯。宋初處州府龍泉縣瓠田市所燒。土細墾。質頗粗厚。色甚葱翠。亦分淺深。無紋片。哥窯。宋代所燒。本龍泉瓠田窯。處州人章姓兄弟分造。兄名生一。當時別其所陶曰哥窯。土脈細紫。質頗薄。色青。濃淡不一。有紫口鐵足。多斷紋。隱裂如魚子釉。惟米色粉青二種。汁純粹者貴。章龍泉窯。即生一之弟章生二所陶者。仍龍泉之舊。又號章窯。或曰處器青器。土脈細膩。質薄。亦有粉青色翠青色。深淺不一。足亦鐵色。但少紋片。

此外復有吉州。均州。磁州諸窯。及象窯。東窯。建窯。湘湖窯。碎器窯等。蓋自唐以來。陶瓷之業。日見發達。五代時。柴窯已爲古來諸窯之冠。

〔陶錄〕柴窯。五代周顯德所燒。出北地河南之鄭州。其地本宜於陶。以世宗姓柴。故名。然當時亦稱御窯。入宋始以柴窯別之。其表青如天。明如鏡。薄如紙。聲如磬。滋潤細媚。有細紋。製精色異。爲古來諸窯之冠。但足多粗黃土耳。唐氏肆考云。柴窯起於汴。相傳當日講器式。世宗批其狀曰。雨過天青雲破處。者般顏色作將來。

至于北宋諸帝。皆精研美術。士大夫復提倡品茶繪畫諸事。故陶瓷工藝。因之盡美極妍。世稱宋代爲陶業完成而

大放光彩之時代。非虛譽也。

〔支那陶磁全書〕(大西林五郎)霍布孫氏 (R. L. Hobson 著 "Chinese Pottery and Porcelain") 曰宋代爲支那陶業之成功時代。蓋通計支那古今陶瓷隆盛之時代。惟宋明兩代。就中宋承唐代勃興之機運。集其大成。更加一段之創意與發明。有華有實。可爲陶磁史上特筆大書之時代。又唐代陶工者之品位。已漸增高。出其佳品良作。受王室及貴紳之待遇。然尙未達於十全之域。及入宋代。陶業咸受王室之保護。彼之定汝官哥諸窯。皆在救命之下而經營者。於是陶工遂占享受世人崇敬之地步。此宋代陶磁業發達之因由也。

元有浮梁磁局。見元史職官志專掌景德鎮磁器。世稱爲樞府窯。而民間所造者。則有宣州臨川南豐諸窯。均見景德鎮陶錄然其成績不能超過兩宋也。

西人之知有火器。始于一三三四年。元順帝至正十四年相傳其法得自東方。蓋吾國久有火藥。

〔格致鏡原〕(清陳元龍)引物原云。軒轅作礮。呂望作銃。魏馬鈞製爆炸。隋煬帝益以火藥雜礮。按古所謂礮。僅用機發石。非後世之火礮。所謂馬鈞製爆炸。隋

煬帝益以火藥。殆尙可信。

至宋而以火藥製礮爲戰具。

〔海船賦序〕(楊萬里)紹興辛巳。逆亮至江北。掠民船欲濟。虞允文伏舟七寶山後。舟中發一霹靂礮。蓋以紙爲之。而實以石灰硫黃。礮自空而下。墜水中。硫黃得水。而火自跳出。其聲如雷。紙裂而石灰散爲煙霧。昧其人馬之目。遂壓虜舟。人馬皆溺。大

敗之。

〔陔餘叢考〕趙翼宋史虞允文采石之戰。發霹靂礮。以紙爲之。實以石灰硫磺。投水中。而火自水跳出。紙裂而石灰散爲煙霧。昧其人馬。遂敗之。又魏勝創礮車。施火石。可二百步。其火藥用硝石硫磺柳炭爲之。此近代用火具之始。按允文之礮。不過今日爆竹之類。魏勝之

礮車。則槍礮之始。勝字彥威。宿遷人。其礮車之製。皆上于朝。孝宗詔諸軍遵其式製造。孝宗當西歷十二世紀。距西人之製火藥。殆一百餘年矣。

蒙古得回回人製造大礮。其法益精。

〔元史工藝傳〕阿喇卜丹。回回氏。西域茂隆里人也。至元八年。世祖遣使徵礮匠於宗王額呼布格。王以阿喇卜丹。伊斯瑪音應詔。二人舉家馳驛至京師。給以官舍。首造大礮。豎於五門前。帝命試之。賜衣段。十一年。國兵渡江。平章阿爾哈雅遣使求礮手匠。命阿喇卜丹往。破潭州靜江等郡。悉賴其力。十五年。授宣武將軍管軍總管。二十二年。改元帥府爲回回礮手軍匠上萬戶府。以阿喇卜丹爲副萬戶。

〔同上〕伊斯瑪音。回回氏。西域實喇人也。善造礮。至元八年。與阿喇卜丹至京師。十年。從國兵攻襄陽未下。伊斯瑪音相地勢。置礮於城東南隅。重一百五十斤。機發聲震天地。所擊無不摧陷。入地七尺。宋安撫呂文煥懼。以城降。十一年。以疾卒。子木布襲職。時國兵渡江。宋兵陳於南岸。擁舟師迎戰。木布於北岸豎礮以擊之。舟悉沈沒。後每戰用之。皆有功。

元代與歐洲常通使命。故其法流傳彼土。而開後來世界火器大興之局。故論利用礮火以爲戰爭利器者。不得不首推吾國也。

西人之製航海磁針盤。始于一三〇二年。元成宗大德六年其法尤後于我國。我國歷史相傳。自古已有指南車。

〔宋書禮志〕指南車。其始周公所作。以送荒外遠使。地域平漫。迷於東西。造立此車。使常知南北。鬼谷子云。鄭人取玉。必載司南。爲其不惑也。至於秦漢。其制無聞。後漢張衡始復創造。漢末喪亂。其器不存。魏高堂隆秦朗皆博聞之士。爭論於朝云。無指南

車。記者虛說。明帝青龍中。令博士馬鈞更造之。而車成。晉亂。復亡。石虎使解飛。姚興使令狐生又造焉。安帝義熙十三年。宋武帝平長安。始得此車。其制如鼓車。設木人於車上。舉手指南。車雖回轉。所指不移。大駕鹵簿最先啓行。范陽人祖沖之有巧思。

常謂宜更構造。宋順帝升明末。齊王爲相。命造之焉。車成。使撫軍丹陽尹王僧虔。御史中丞劉休試之。其制甚精。百屈千回。未嘗移變。晉代又有指南舟。索虜拓跋燾使工人郭善明造指南車。彌年不就。扶風人馬岳又造。垂成。善明斫殺之。宋史與服志亦載指南車

爲仁宗天聖五年工部郎中燕肅造。

其用磁針與否。雖未能定。惟宋人著述。恆稱磁石指南之事。

〔夢溪筆談〕〔沈括〕方家以磁石磨針鋒。則能指南。然常偏東。不全南也。水浮多搖搖。指爪及盃脣上皆可爲之。運轉尤速。但堅滑易墜。不若縷懸爲最善。其法取新纜中獨繭縷。以芥子許蠟綴於針腰。無風處懸之。則針常指南。其中有磨而指北者。予家

指南北者皆有之。磁石之指南。猶柏之指西。莫可原其理。

其時海商多用指南針以定方向。

〔萍洲可談〕〔朱或〕海船大者數百人。小者百餘人。以巨商爲綱首雜事。市舶司給朱記。許用笞治其徒。有死亡者。籍其財。船船

去以十一月十二月就北風來以五月六月就南風船方正若一木斛非風不能動其檣植立而帆側掛以一頭就檣柱如門扇謂之加突方言也海中不惟使順風開岸就岸風皆可使惟風逆則倒退須用碇石使不行舟師識地理夜則觀星晝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此卽宋時海商用磁針盤之確證或以十丈繩鈎取海底泥嗅之便知所至海中無雨凡有雨則近山矣宋時舟師具知天文地理其航海

之術不專恃磁針惟陰晦始觀磁針而西人以發明指南針爲一大事其智莫不出宋代舟師之下哉

固自早于歐人也。夏德 (H. H. H. H.) 支那太古代史考我國用指南針之事甚詳謂中國之知有磁針固在最古時代其用以航海則由阿拉伯商人之發見然其所舉例證第以沈括爲杭州人推之。

〔支那古代史〕(夏德)沈括杭州人杭州爲當時阿剌伯及波斯之商賈盛行通商之處其人不惟能知悉磁針且當時一般之方士爲卜方角恆使用之故支那人由此而得其製法進而應用於航海。

括之祖籍在杭州然括固常居鎮江未可以此爲斷也。

宋元之間工商發達而以木棉織布亦以其時始盛行于各地。

〔大學衍義補〕(邱濬)漢唐之世木棉雖入貢中國未有其種民未以爲服宋元間傳其種關陝閩廣首得其利蓋閩廣海船通商關陝接壤西域故也。

元代特設專官提舉木棉。

〔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六年置浙東江東江西湖廣福建木棉提舉司責民歲輸木棉十萬匹以都提舉司總之。

觀其地域。當以浙東江東江西湖廣福建爲產棉最多之區。或其地初未有棉。惟以氣燠宜種。故設官以教民耳。輟耕錄載黃道婆自崖州來松江。始教民以紡織。知元初江蘇各地織棉之業。尙未大盛矣。

〔輟耕錄〕（陶宗儀）松江烏泥涇。土田磽瘠。謀食不給。乃覓木棉種於閩廣。初無踏車椎弓之制。率用手去其子。線弦竹弧按植而成。其功甚艱。有黃道婆自崖州來。教以紡織。人遂大獲其利。未幾道婆卒。乃立祠祀之。三十年祠毀。鄉人趙愚軒重立云。唐人之創飛錢。雖爲紙幣之權輿。而其性質。尙非完全之紙幣也。完全之紙幣。實始于宋初蜀中之交子。

〔宋會要〕蜀人以鐵錢重。始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諸豪富以時聚首。用同一色紙印造。印文用屋木人物。鋪戶押字。各自隱密題號。朱墨間錯。以爲私記。填貫不限多少。收入人戶見錢。便給交子。無遠近行用。動及萬百貫。其後富人資稍衰。不能償所負。爭訟數起。寇瑊守蜀。乞禁之。轉運使薛田議廢交子。則貿易不便。請官爲置務。禁民造。詔從其請。置交子務於益州。

其後又有錢引會子關子等名。皆紙幣也。

〔文獻通考〕（馬端臨）大觀元年。改四川交子爲錢引。紹興三十年。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楮見錢於城內外流轉。其合發官錢。并許兌會子。赴左藏庫送納。會子初止行於兩浙。後又詔通行於淮浙湖北京西。除亭戶鹽本並用見錢外。其不通水路去處。上供等錢。許盡用會子解發。其沿流州軍錢會中半。民間典賣田宅牛畜車船等如之。或全用會子者聽。隆興元年。詔官印會子。以隆興尙書戶部官印會子之印爲文。更造五百文會。又造二百三百文會。

〔同上〕紹興二十九年。印給公據關子。赴三路總領所。淮西湖廣各關子八十萬緡。淮東公據四十萬緡。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

內關子作三年行使。公據二年許錢銀中半入納。

金入宋後。置局于汴京。造官會。謂之交鈔。與錢並行。

〔續文獻通考〕海陵貞元二年五月。始置交鈔庫。戶部尙書蔡松年請行鈔引法。遂設印造鈔引庫及交鈔庫。印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貫五等。謂之大鈔。一百二百三百五百七百五等。謂之小鈔。與錢並行。以七年爲限。

章宗時。鑄造銀錠。而以生銀造爲元寶之制以興。

〔續文獻通考〕章宗承安二年十一月。鑄承安寶貨。尙書省議官俸軍需。皆以銀鈔兼給。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按元寶每錠五十兩之數。始見於此。其名則元初所命也。）

降及元代。遂銀鈔並用。

〔續文獻通考〕至元三年。始鑄元寶。〔輟耕錄〕（陶宗儀）銀錠上字號揚州元寶。乃至元十三年。平宋回至揚州。丞相巴延令搜檢將士行李。所得撒花銀子。銷鑄作錠。每重五十兩。歸朝獻納。世祖宴會。從而頒賜。或用貨買。所以民間有此錠也。後朝廷亦自鑄。至元十四年者。重四十九兩。十五年者。重四十八兩。遼陽元寶。乃至元二十三四年。征遼東所得銀子鑄者。

〔元史〕世祖中統元年。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是年十月。又造中統元寶鈔。其文以十計者四。曰一十文。二十文。三十文。五十文。以百計者三。曰一百文。二百文。五百文。以貫計者二。曰一貫文。二貫文。每一貫

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又至元十二年添造釐鈔。其例有三。曰二文。三文。五文。初鈔印用木爲板。十三年鑄銅易之。二十四年。改造至元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與中統鈔通行。每一貫當中統鈔五貫文。至大二年。武宗復以物重鈔輕。改造至大銀鈔。自二兩至二釐。定爲一十三等。每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元之鈔法。至是盡三變矣。然鈔法不善。價值與所定者恆不相合。故其時仍多用銀。觀元史所載用銀之多。幾可稱元爲專用生銀時代。

〔元史世祖本紀〕中統元年七月。以史天澤扈從先帝有功。賜銀萬五千兩。十二月。賜親王穆哥銀二千五百兩。諸王按只帶。忽剌忽兒。令丹忽刺。出勝納合兒。銀各五千兩。以後逐年均有賜銀。不備載。

蓋宋元之人。祇知鈔可代錢。而不知儲積準備。及操縱維持之法。故屢用紙幣。而屢致失敗。雖別定價值。改立名目。行之不久。其法即敝。仍不得不用現貨也。中國各地。習用錢鈔。而元代雲南尙用貝爲錢。不識鈔法。

〔續文獻通考〕至元十三年正月。雲南行交會貳子。雲南民以貝代錢。時初行鈔法。民不便之。行省賽音諤德齊言雲南不諳鈔法。莫若以交會貳子公私通行爲便。從之。至十九年九月。定雲南稅賦。用金爲則。以貝子折納。每金一錢。直貝子二十索。王圻曰。雲南貳以一爲莊。四莊爲手。四手爲苗。四苗爲索。

降及明代猶然。

〔湧幢小品〕（朱國禎）南人用具一枚曰莊。四莊曰手。四手曰苗。五苗曰索。貝之爲索。猶錢之爲緡也。是則最古之風之流行于近世者矣。

宋代風俗。具見于吳自牧夢梁錄。如社會

〔夢梁錄社會〕（吳自牧）文上有西湖詩社。此乃行都搢紳之士。及四方流寓儒人。寄興適情賦詠。膾炙人口。流傳四方。非其

他社集之比。武士有射弓踏弩社。皆能攀弓射弩。武藝精熟。射放嫻習。方可入此社耳。更有蹴鞠打球射水弩社。則非仕宦者

爲之。蓋一等富室郎君風流子弟與閒人所習也。奉道者有鑿寶會。諸寨建立聖殿者。俱有社會。諸行亦有獻供之社。諸

行市戶俱有社會。迎獻不一。如府第內官以馬爲社。七寶行獻七寶玩具爲社。又有錦繡社。辜閣社。窮富賭錢社。過雲社。女童

清音社。蘇家巷傀儡社。青果行獻時果社。東西馬廐獻異松怪檜奇花社。魚兒活行以異樣龜魚呈獻豪富子弟。緋綠清音社。

十間等社。奉佛者。有上天竺寺光明會。又有善女人。皆府室宅舍內司之府第娘子夫人等。建庚申會。誦圓覺經。俱帶珠

翠珍寶首飾赴會。人呼曰鬪寶會。更有城東城北善友道者。建茶湯會。遇諸山寺院建會設齋。又神聖誕日。助緣設茶湯供衆。

按宋史程顥傳。鄉民爲社會。爲立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知北宋時已有各種社會。今人稱地方團體爲社會。蓋本于此。

團行等。

〔夢梁錄〕市肆謂之團行者。蓋因官府回買而立此名。不以物之大小。皆置爲團行。雖醫卜工役。亦有差使。則與當行同也。其中

亦有不當行者。如酒行。食飯行。而借此名。有名爲團者。如城西花園。泥路青菜團。後市街柑子團。渾水鬧窰團。又有名爲行者。

如官巷方梳行。銷金行。冠子行。城北魚行。城東蟹行。薑行。菱行。北豬行。候潮門外南豬行。南上北土門菜行。孺子橋鮮魚行。橫

河頭布行。雞鵝行。更有名爲市者。如炭橋藥市。官巷花市。融和西街珠子市。修義坊肉市。城北米市。或名爲作分者。如碾玉

作。鑽播作。篋刀作。腰帶作。金銀打鍛作。裏貼作。鋪翠作。裱褙作。裝鑿作。油作。木作。甄瓦作。泥水作。石作。竹作。漆作。釘鍛作。箍桶作。裁縫作。修香澆燭作。打紙作。冥器等作分。又有異名行者。如買寶七寶者謂之骨董行。鑽珠子者名曰散兒行。做靴鞋者名雙線行。開浴堂者名曰香水行。

皆可考見其時士農工商集合團體共同生活之狀況。其慈善事業。如米場。柴場。藥局。及慈幼局。養濟院之類。亦詳記其施行之法。

〔夢梁錄〕或年歲荒歉。米價頓窮。官司置立米場。以官米賑濟。或量收價錢。務在實惠及民。更因焚惑爲災。延燒民屋。官司差官吏於火場上具抄被災之家。各家老小。隨口數分大小。給散錢米。官置柴場。城內外共設二十一場。許百司官廳及百姓從便收買。價錢官司量收。與市價大有饒潤。民有疾病。州府置施藥局於戒子橋西。委官監督。依方修製丸散。咬咀。來者診視。詳其病源。給藥醫治。朝家撥錢一十萬貫下局。令帥府多方措置。行以賞罰。課督醫員。月以其數上於州家。備申朝省。或民以病狀投局。則界之藥。必奏更生之效。局側有局名慈幼。官給錢典雇乳媪。養在局中。如陋巷貧窮之家。或男女幼而失母。或無力撫養。拋棄於街坊。官收歸局養之。月給錢米絹布。使其飽暖。養育成人。聽其自便生理。官無所拘。若民間之人願收養者聽。官仍月給錢一貫。米三斗。以三年住支。更有老疾孤寡貧乏不能自存及乞者等人。州縣陳請於朝。即委錢塘仁和縣官。以病坊改作養濟院。籍家姓名。每名官給錢米贖之。

蓋北宋時。已有安濟坊居養院等。以濟貧病無告之人。

〔續通鑑〕崇寧元年八月辛未。置安濟坊。養民之貧病者。仍令諸州縣並置。

〔同上〕九月戊子。京師置居養院。以處鰥寡孤獨。仍以戶絕財產給養。

至南宋又推廣之。後世相承。自政府及平民。靡不認慈善事業爲公共事業之最要者。其風實自宋啓之。是亦宜著之史策。以明吾國人非徒致重于貴族之文藝美術。其于救濟社會扶助貧弱之法。亦遠有淵源也。

第二十四章 河流漕運及水利

吾國各地河流。自禹貢以來多有遷徙。而黃河之潰決遷徙爲最劇。自周漢以迄元明。黃河決溢之事。無慮百數。

〔全河備考〕（葉方恆）周定王五年。河徙矧磔。始失故道。漢文帝時。決酸棗。東潰金隄。（在河南延津滎陽諸縣至大名清豐一帶。延互千里。）武帝時。溢平原。（屬德州。徙頓邱。今清豐縣。）又決濮陽。（瓠子口開州界。）注鉅野。（卽大野。屬濟寧州。）通淮泗。蓋河始與淮通。尙未入淮也。元帝時。決館陶。（屬臨清。漢靈鳴犢口。今高唐州。）成帝時。決東郡金隄。決平原。溢渤海。清河高唐州一帶。唐玄宗時。決博州。（今東昌。）溢魏州。（今大名冀州。）五代時。決鄆州。（今鄆城縣。）博之楊劉。（今東平之東阿縣楊劉鎮。）滑之魚池。宋太祖時。決東平之竹村。開封之陽武。大名之遷河澶淵。太宗時。決溫縣滎澤頓邱。泛於澶濮曹濟諸州。東南流至彭城界。（卽今徐州。）入於淮。自此爲河入淮之始。眞宗時。決鄆及武定州。尋溢滑漕濮曹鄆諸州邑。浮於徐濟而東入淮。仁宗時。決開州館陶。神宗時。決冀州棗強大名州邑。一合南清河以入淮。一合北清河以入海。南渡後。河上流諸郡爲金所據。獨受河患。其亡也。始自開封北衛州決而入渦河。南直壽亳蒙城懷遠之間。元初。決衛輝之新鄉。開封之陽武。杞縣之蒲口。滎澤之塔海莊。（歸德封邱諸界。）其時專議疏塞而已。自至元二十六年。開會通河以通運道。而河遂與漕運終始。

要其大者。周定王五年一徙。王莽始建國三年再徙。宋仁宗廣歷八年三徙。金章宗明昌五年四徙。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五徙。自宋以前其患疏。自宋以降其患數。

〔禹貢錐指〕胡渭周定王五年河徙。初大禹導河。自積石孟津過洛汭。及至大伾。乃醴二渠。北過降水。至於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於海。帝堯八十載。告厥成功。至是凡一千六百七十六年。河始決宿胥口。東徙漯川。逕長壽津。與漯別行。東北至成平。復合於禹故河。此黃河大徙之始。自定王五年己未。下逮王莽始建國三年辛未。而北濱遂空。凡六百七十二歲。自王莽始建國三年辛未。河徙由千乘入海。復五十九歲。爲後漢明帝永平十三年庚午。王景治河功成。下逮宋仁宗景祐元年甲戌。有橫隴之決。又十四歲。爲慶歷八年戊子。復決於商胡。而漢唐之河遂廢。凡九百七十七歲。自仁宗慶歷八年戊子。逮金章宗明昌五年甲寅。實宋光宗之紹熙五年。而河決陽武。出厓城南。南北分流入海。凡一百四十六歲。自金明昌甲寅之徙。河水大半入淮。而北清河之流猶未絕也。下逮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己丑。會通河成。於是始以一淮受全河之水。凡九十五歲。

降及明代。全河注于一淮。

〔禹貢錐指〕元末河復北徙。自東明曹濮下及濟寧。而運道壞。明洪武初。命徐達自曹州東引河自魚臺入泗。以通運。永樂九年。又命宋禮自黃疏河經濮州東北入會通河。是北流猶未絕也。迨遷都之後。仰給於會通者重。始畏河之北。北即塞之。弘治中。兩決金龍口。直衝張秋。議者爲漕計。遂築斷黃陵岡支渠。而北流於是永絕。始以清口一纜。受萬里長河之水。

而河·淮·間·之·工·程·幾·爲·全·國·之·一·大·事·治·河·之·法·惟·以·堰·閘·爲·務·

【禹貢錐指】黃淮既合。則惟以堰閘爲務。堰者高家堰。閘者淮南諸湖閘口也。堰閘以時修固。則淮不南分。助河衝刷黃沙。使海

口·漶·塞·

東南之人。受其害者數百年。至清咸豐五年。河決銅瓦廂。蘭儀縣由大清河入海。東南始無河患。

宋都大梁。恃汴河爲運道。以黃河。惠民河。廣濟河輔之。

【宋史食貨志】宋都大梁。有四河以通漕運。曰汴河。曰黃河。曰惠民河。曰廣濟河。而汴河所漕爲多。

靖康以後。南北分立。河淮之間。墟爲戰場。故無取其交通也。元明都燕。以北方控制東南。聚南方之金帛粟米。供給北方之政府。而漕運乃爲國之大事。至元二十六年。開會通河。

【元史紀事本末】（陳邦瞻）至元二十六年。開會通河。從壽張縣尹韓仲暉等言。開河以通運道。起項城縣安山渠西南。由壽張西北至東昌。又西北至臨清。引汶水以達御河。長二百五十餘里。中建閘三十有一。以時蓄洩。河成。渠官張禮孫等言。開魏博之渠。通江淮之運。古所未聞。詔賜名會通河。

二十九年。開通惠河。而江淮之粟。直達燕都。

【元史紀事本末】至元二十九年。開通惠河。以郭守敬領都水監事。導昌平縣白浮村神山泉。過雙塔榆河。引一畝玉泉諸水入京城。匯於積水潭。逾年畢工。自是都民免陸輓之勞。公私便之。

明代復修會通河運道益使。

《大學衍義補》（邱濬）會通河初開。岸狹水淺。不能負重。每歲之運。不過數十萬石。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漫過安山湖。而會通河遂淤。往來者悉由陸。以至德州下河。永樂初。運糧由江入淮。由淮入黃河。運至陽武。發山西河南二處丁夫。由陸運至衛輝下御河。水運北京。厥後濟寧州同知潘叔正因州夫遞運之難。請開會通舊河。朝廷命工部尚書宋禮發丁夫十餘萬疏鑿。以復故道。又命刑部侍郎金純自汴城北金龍口開黃河故道。分水下達魚臺縣場場口。以益漕河。十年。宋尚書請從會通河通運。十三年。始罷海運。而專事河運。明年。平江伯陳瑄又請復淮安莊厝一帶沙河。自淮以北。沿河立淺鋪。築牽路。樹柳木穿井泉。自是漕法通使。

蓋自隋楊開通濟永濟二渠。雖已使南北之舟可以直達。然其運道迂遠。自修武至館陶。皆偏于西方。而臨清東昌以南之路未通也。自元明開此一途。而南北之運河始聯絡而成一綫。論者徒謂隋煬開掘運河。蓋未詳其始末也。漕運之道。卽通商之路。運河開通。商業自因之發達。觀元代商賈多造大船以運貨物。卽可推見其概。

〔元史紀事本末〕（陳邦瞻）仁宗延祐二年二月。省臣言江南行省起運諸物。由會通河以達於都。多踰期不至。詰其故。皆言始開河時。止許行百五十料船。近來權勢之人。并富商大賈。貪嗜貨利。造二四百料或五百料船於此河行駕。以致阻滯往來舟楫。今宜於沽頭臨清二處各置小石牐一。禁約二百料以上之船不許入河。違者罪之。

由明迄清。運漕之卒。又多帶貨物。以供給南北人之需要。

〔明史食貨志〕自英宗後。漕政日弛。軍以耗米易私物。道售罄程。比至。反買倉米補納。多不足數。

〔田漕弊議〕（清姚文）從前運道深通。督漕諸臣只求重運。如期到通。一切並不苛察。各丁於開運時。多帶南物。至通售賣。復易北貨。沿途銷售。即水手人等携帶梨棗蔬菜之類。亦爲歸幫時餬口之用。又如從前商力充裕。軍船回空。過淮時。往往私帶

鹽斤。衆意以每年不過一次。不甚窮搜。

蓋商業興而關征重。商民所運之貨。必有因捐稅而增加價值者。而漕卒則夾帶私貨。無捐稅之累。其價廉而利厚。執政者亦姑息而不問。故始則以爲私弊者。繼則公然承認之矣。

〔明史食貨志〕宣德四年設鈔關。稅商船。於是漕濟寧徐州淮安揚州上新河濟暨九江金沙洲臨清北新諸鈔關。量舟大

小修廣而差其額。謂之船料。不稅其貨。惟臨清北新則兼收貨稅。各差御史及戶部主事監收。自南京至通州。經淮安濟寧徐

州臨清。每船百料。納鈔百貫。淮安臨清等處。皆因運河開通。商旅輻輳。故設關也。

吾國東南濱海。故自陸路交通外。多有海上往來者。

〔日知錄〕（顧炎武）海道用師。古人蓋屢行之矣。吳徐承率舟師自海入齊。此蘇州下海至山東之路。越王句踐命范蠡舌庸率師沿海奔淮以絕吳路。此浙東下海至淮上之路。唐太宗遣強偉於劍南伐木造舟船。自巫峽抵江揚趨萊州。此廣陵下海至山東之路。漢武帝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渤海擊朝鮮。魏明帝遣海南太守田豫督青州諸軍自海道討公孫淵。秦苻堅遣石越率騎一萬。自東萊出右逕龔和龍。唐太宗伐高麗。命張亮率舟師自東萊渡海趨平壤。薛萬徹率甲士三萬自東萊渡海

入鴨綠水。此山東下海至遼東之路。漢武帝遣中大夫嚴助發會稽兵浮海救東甌。橫海將軍韓說自句章浮海擊東越。此浙江下海至福建之路。劉裕遣孫處沈田子自海道襲番禺。此京口下海至廣東之路。隋伐陳。吳州刺史蕭瑳遣燕榮以舟師自東海至吳。此又淮北下海至蘇州也。公孫度越海攻東萊諸縣。侯希逸自平盧浮海據青州。此又遼東下海而至山東也。宋李寶自江陰率舟師敗金兵於膠西之石白島。此又江南下海而至山東也。

戰時藉海道以運兵。平時亦資海舟以轉餉。

〔日知錄〕唐時海運之事。不詳於史。蓋柳城陷沒之後。至開元之初。新立治所。乃轉東南之粟以餉之耳。及其樹藝已成。則不復資於轉運。非若元時以此爲恆制也。舊唐書懿宗紀。咸通三年。南蠻陷交趾。徵諸道兵赴嶺南。時湘灘拆運。功役艱難。軍屯廣州乏食。潤州人陳礪石詣闕上書。言江西湖南拆流運糧。不濟軍師。士卒食盡則散。此宜深慮。臣有奇計。以饋南軍。天子召見。礪石因奏。臣弟聽思曾任雷州刺史。家人隨海船至福建。往來大船一隻。可致千石。自福建裝船。不一月至廣州。得船數十艘。便可致三萬石至廣府。又引劉裕海路破盧循故事。執政是之。以礪石爲鹽鐵巡官。往揚子院專督海運。於是康承訓之軍皆不闕供。

然其事不恆。至元始以海運爲常事。

〔元史紀事本末〕（陳邦瞻）至元十九年十二月。始海運。初朝廷糧運。仰給江南者。或自浙西涉江入淮。由黃河逆流至中漕。陸運至洪門。入御河。以至京師。又或自利津河或由膠萊河入海。勞費無成。初宋季有海盜朱清者。嘗爲富家傭。殺人亡命入海。

鳥。與其徒張瑄乘舟抄掠海上。備知海道曲折。尋就招爲防海義民。伯顏平宋時。遣濟等載宋庫藏等物。從海道入京師。投金符千戶。二人遂言海運可通。乃命總管羅璧暨瑄等造平底船二十艘。運糧四萬六千餘石。由海道入京。然創行海洋。沿山求曠。風信失時。逾年始至。朝廷未知其利。仍舊通運。立京畿江淮都漕運二司。各置分司。以督綱運。二十年。復海運。二十四年。立行泉府司。專掌海運。成宗大德八年。定海運米爲百四十五萬石。

其歲運糧數。詳載元史及大元海運記。其漕運水程。亦具見海運記中。

〔大元海運記〕至元十九年。創開海運。每歲糧船於平江路劉家港等處聚紮。經由揚州路通州海門縣。黃連沙頭萬里長灘開洋。沿山捉曠。使于淮安路鹽城縣歷西海州。海寧府。東海縣。密州膠州界。放雲山洋。投東北。取成山路。多有淺沙。行月餘才抵成山。羅璧朱清張瑄講究水程。自上海等處開洋。至楊村馬頭下卸處。經過地名山川。經直多少。迂回計一萬三千三百五十里。

此在今日視之。固至平常之事。然元時則詫爲盛舉。固前此歷代之所無也。明初猶行海運。至會通河通利始罷。

〔大學衍義補〕（邱濬）洪武三十年。海運糧七十萬石。給遼東軍餉。永樂初。海運七十萬石至北京。至十三年。會通河通利。始罷海運。

隆慶中復試行之。

〔野獲編〕（沈德符）隆慶五年。山東巡撫梁夢龍等上海運諸曰。今漕河多故。言者爭獻開膠河之說。此非臣等所敢任。第考海

道南自淮安至膠州。北自天津至海倉。各有商販往來。中間自膠州至海倉一帶。亦有島人商賈出入其間。臣等因違官自淮安運米二千石。自膠州運麥一千五百石。各入海。出天津。以試海道。無不利。此其淮安至天津以道計三千三百里。風便兩旬可達。況舟皆由近洋。洋中島嶼聯絡。遇風可依。非如橫海而渡。風波難測。事下部覆。海運法廢已久。難以盡復。乞勅漕司量撥漕糧十二萬。自淮入海。工部即發節省銀萬五千兩。雇募海舟。淮揚局稅亦許暫支萬五千兩。充備召水手。詔從之。然明清運道。專主于河。雖知海運之利。終憚行之。至清道光中。始復用海運。

詳見魏源道光丙戌海運記。

初用帆船。至通商後。乃改輪運焉。

三代之時。田有溝洫。無所謂水利。戰國以降。溝洫之制廢。則視地方官吏治水之善否。以爲農業興廢之徵。觀胡渭論關中土質。卽知昔之膏腴復爲瘠土之故。

〔禹貢錐指〕（胡渭）或問漢書云。自鄭渠成。烏昌鹵之地四萬餘頃。關中始爲沃野。無凶年。然則前此未有渠時。渭北之地皆爲鹵也。雍田何以稱烏上乎。曰此地之爲烏鹵。以溝洫廢也。溝洫之制廢。則水泉瀉去。其地爲鹹鹵。五穀不殖。秦人患之。此鄭國之策所以行也。然渠成之後。烏鹵仍不少。兒寬所謂鄭國旁高卬之田。嚴熊所謂重泉以東故惡地是也。故又有輔渠白渠龍首渠之役。及後漢都維。諸渠漸廢。杜佑云。秦漢時鄭渠溉田四萬頃。白渠溉田四千五百餘頃。唐永徽中。所溉惟萬許頃。洎大歷初。又減至六千頃。則兩渠之利。至唐而益微矣。宋人以鄭渠久廢。不可復興。惟修三白渠。其所溉者。涇陽富平等六縣田三

千八百餘頃而已。熙寧中。於仲山旁更穿豐利渠。溉田二萬五千餘頃。元至正初。以新渠壞。乃復治舊渠口。溉田四萬五千餘頃。其數不減於漢。然未幾亦廢。

大抵宋以前。西北各地。農田水利。尚多修舉。故富力不偏于南方。

〔日知錄〕（顧炎武）歐陽永叔作唐書地理志。凡一渠之開。一堰之立。無不記之。其縣之下。實兼河渠一志。亦可謂詳而有體矣。蓋唐時爲令者。猶得以用一方之財。興朔月之役。而志之所書。大抵在天寶以前者。居什之七。至於河朔用兵之後。則以催

科爲急。而農功水道。有不暇講求者歟。

自宋以降。西北水利不修。而南方圩田大興。于是南北之饒瘠迥殊。

〔宋史食貨志〕六抵南渡後。水田之利。富於中原。故水利大興。

〔文獻通考〕（馬端臨）汨水水鄉。隄河兩涯。田其中。謂之圩。農家公圩者。圍也。內以圍田。外以圍水。蓋河高而田在水下。沿隄通斗門。每門疏港以溉田。故有豐年而無水患。

論者雖謂圍湖爲田。易致水旱。

〔文獻通考〕圩田湖田多起於政和以來。其在浙間者。隸應奉局。其在江東者。蔡京奏檜相繼得之。大概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濶以墾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胥而爲水也。

然其利究過于害。此研究宋元以來經濟變遷者所當知也。

自宋熙寧中遣使察農田水利議興修塘堰圩隄。

〔文獻通考〕神宗熙寧元年遣使察農田水利程顥等八人充使。王明言保州塘濠以西可築隄植木凡十九里隄內可引水處卽種稻水不及處並爲方田。又因出土作溝以限戎馬從之中書言諸州縣古跡陂塘異時皆蓄水溉田民利數倍近歲多所湮廢詔諸路監司訪尋州縣可興復水利如能設法勸誘興修塘堰圩隄功利有實當議旌寵。

元亦置都水庸田使司掌種植稻田之事。

〔元史百官志〕都水庸田使司至元二年置。至正十二年因海運不通詔河南窪下水泊之地置屯田八處於汴梁添立都水庸田使司正三品掌種植稻田之事。

明初復廣遣國子生集吏民修治水利。

〔日知錄〕顧炎武洪武末遣國子生入才分詣天下郡縣集吏民乘農隙修治水利二十八年奏開天下郡縣塘堰凡四萬九百八十七處河四千一百六十二處陂渠堤岸五千四十八處。

似歷代政府皆注意于水利各地之水利宜皆隨時修舉而無所歧異矣。然觀明周用理河事宜疏則山東河南之困于水旱殊非他省之比。

〔理河事宜疏〕周用臣竊見河南府州縣密邇黃河地方歷年親被衝決之患民間田地決裂破壞不成隴畝畊者不得種者不得收徒費工力無裨飢餓加以額辦稅糧催科如故中土之民困於河患實不聊生至於運河以東山東濟南東昌兗州

三府州縣地方。雖有汶沂洸泗等河。然與民間田地支節脈絡。不相貫通。每年泰山徂徠諸山水發之時。漫爲巨浸。潰決城郭。漂沒廬舍。耕種失業。亦與河南河患相同。或不幸而值旱暵。又並無自來修繕陂塘渠堰蓄水以待雨澤。遂致齊魯之間。一望赤地。於時蝗蝻四起。草穀俱盡。東西南北。橫互千里。天災流行。往往有之。

蓋黃河之患。至宋而劇。綿歷元明。不時潰決。民無久計。官無經圖。故其現象若此也。其後徐貞明著潞水客談。亦曰西北之地。旱則赤地千里。潦則洪流萬頃。惟雨暘時若。庶樂歲無飢。則明季西北諸省水利亦均不修。不獨河南山東爲然矣。

〔明史徐貞明傳〕貞明爲給事中。上水利議。謂神京雄據上游。兵食宜取之畿甸。今皆仰給東南。豈西北古稱富強地。不足以實廩而練卒乎。夫賦稅所括。皆民脂膏。而軍船夫役之費。常以數石致一石。東南之力竭矣。又河流多變。運道多梗。竊有隱憂。聞陝西河南故渠廢壞。在在有之。山東諸泉。引之率可成田。而畿輔諸郡。或支河所經。或澗泉自出。皆足以資灌溉。北人未習水利。惟苦水害。不知水害未除。正由水利未興也。元虞集欲于京東濱海地築塘捍水以成稻田。若倣集意。招徠南人。俾之耕藝。北起遼海。南濱青齊。皆良田也。

〔同上〕貞明被謫至潞河。著潞水客談。以舉其說。其略曰。西北之地。旱則赤地千里。潦則洪流萬頃。惟雨暘時若。庶幾樂此無饑。此可常恃哉。惟水利興而後旱潦有備。譚綸見而美之曰。我歷塞上久。知其必可行也。

貞明小試其說。而未竟其功。

【明史徐貞明傳】戶部尙書畢鏞等探貞明疏議爲六事。請郡縣有司以墾田勤惰爲殿最。聽貞明舉劾。地宜稻者。以漸勸率。宜黍粟者。如故。不遽責其成。召募南人。給衣食農具。俾以一教十。能墾百畝以上者。卽爲世業。子弟得寄籍入學。其卓有明效者。仿古孝弟力田科。量授鄉遂都鄙之長。墾荒無力者。貸以穀。秋成還官。旱潦則免。郡縣民壯。役止三月。使疏河芟草。而墾田則募專工。帝悉從之。貞明領墾田使。已墾至三萬九千餘畝。御史王之棟譏輔人也。言水田必不可行。帝乃諭令停役。

貞明識敏才練。慨然有經世志。京東水田實百世利。事初興。而卽爲浮議所撓。論者惜之。

清雍正中。設營田水利府。經營京畿水田。亦僅成數千頃而罷。詳清通考
田賦考迄今河淮以北之水利。仍不及江南之修

備焉。

第二十五章 明儒之學

宋儒學派最多。元承其緒。光燄漸衰。許衡劉因吳澄諸儒之學。不能出南宋朱陸之範圍。故論學術者。以元儒附于宋儒學案。明其僅爲宋之餘波而已。有明一代。或謂理學極盛。

〔明儒學案後凡（黃宗羲）嘗謂有明文章事功。皆不及前代。獨于理學。前代之所不及也。牛毛麟絲。無不辨晰。真能發先儒之所未發。程朱之闡釋氏。其說雖繁。總是只在迹上。其彌近理而亂眞者。總是指他不出。明儒于毫釐之際。使無遁影。

或謂儒術式微。

〔明史儒林傳序〕有明諸儒。衍伊維之緒言。探性命之奧旨。錙銖或爽。遂啓歧趨。襲繹承訛。指歸彌遠。至專門經訓。授受源流。則二百七十餘年。未聞以此名家者。經學非漢唐之精專。性理襲宋元之糟粕。論者謂科舉盛而儒術微。殆其然乎。

平心論之。明儒風氣。亦自成爲一派。固與漢唐不同。亦與宋元有別。蓋合唐宋以來禪學理學而別開一種心性之學。分茅設蔕。與國相終。此論史者所宜注意者也。

明人之崇心性之學。始于帝王之提倡。及科舉之統一。蓋自宋儒尊崇四書。代有闡釋。然于學術尙未能統一也。自元仁宗皇慶中定制。專以宋儒四書注及經注試士。

〔元史選舉志〕仁宗皇慶三年。考試程式。蒙古色目人第一場經問五條。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注。其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爲中選。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並用朱氏章句集注。後以己意結之。限三百字以上。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爲主。尙書以蔡氏爲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爲主。已上三經兼用古注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注疏。限五百字以上。不拘格律。

宋儒之說。始奪漢唐諸儒之席而代之。明以制義試士。亦專主宋儒之書。

〔明史選舉志〕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蓋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爲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四書主朱子集注。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注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注疏。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注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禮記止用陳澧集說。

而永樂所定之三大全。尤爲造成一代學術思想之根柢。

〔四庫全書總目〕周易大全二十四卷。明胡廣等奉敕撰。考明成祖實錄。永樂十二年十一月甲寅。命行在翰林院學士胡廣。侍講楊榮。金幼孜。修五經四書大全。十三年九月。告成。成祖親製序。弁之卷首。命禮部刊賜天下。賜胡廣等鈔幣有差。仍賜宴于禮部。同時預纂修者。自廣榮幼孜外。尙有翰林編修葉時中等三十九人。此其五經之首也。朱彝尊經義考。謂廣等就前儒成編。雜爲鈔錄。而去其姓名。二百餘年。以此取士。一代之令甲在焉。錄存其書。見有明儒者之經學。其初之不敢放曠者。由于

此。其後之不免固陋者。亦由于此。鄭曉今言曰。洪武開科。五經皆主古注疏。及宋儒易程朱。書蔡。詩朱。春秋左公羊。穀梁。程胡。張。禮記陳。後乃盡棄注疏。不知始于何時。或曰始于頌。五經大全時。以爲諸家說優者采入故耳。

【同上】四書大全三十六卷。明永樂十三年。翰林學士胡廣等奉救撰。成祖御製序文。頒行天下。二百餘年。尊爲取士之制者也。初與五經大全並頒。然當時程式以四書義爲重。故五經率皆廢閣。所研究者惟四書。所辨訂者亦惟四書。後來四書講章。浩如烟海。皆是編爲之濫觴。蓋由漢至宋之經術。于是始盡變矣。特錄存之。以著有明一代士大夫學問根柢具在于斯。亦足以資考鏡焉。

【同上】性理大全七十卷。明胡廣奉救撰。是書與五經四書大全同。以永樂十三年九月告成奏進。故成祖御製序文。稱二百二十九卷。統七部而計之也。廣等所採宋儒之說凡一百二十家。其中自爲卷帙者。爲周子太極圖說一卷。通書二卷。張子西銘一卷。正蒙二卷。邵子皇極經世書七卷。朱子易學啓蒙四卷。家禮四卷。蔡元定律呂新書二卷。蔡沈洪範皇極內篇二卷。共二十六卷。自二十七卷以下。摭拾羣言。分爲十三目。曰理氣。曰鬼神。曰性理。曰道統。曰聖賢。曰諸儒。曰學。曰諸子。曰歷代。曰君道。曰治道。曰詩。曰文。

以帝王之尊崇。及科舉之需要。故凡嚮風慕化者。無不濡染浸漬于身心性命之說。而其蔚然成爲儒宗者。則由科舉之學。進而表示人格。創造學說。而超出于八股之生活者也。

然而以帝王科舉之力。造成一世之風氣。固亦有絕大之關係。而人心之演進。常無一成不變之局。故其趨勢。絕不

爲最初提倡者所囿。明儒之學之墨守程朱之傳者。固出于科舉。及三大全之影響。而其後學派一變。有顯與朱子背馳者。則非科舉及三大全所預必也。

〔明史儒林傳序〕原夫明初諸儒。皆朱子門人之支流餘裔。師承有自。矩矱秩然。曹端胡居仁篤踐履。謹繩墨。守儒先之正傳。無敢改錯。學術之分。則自陳獻章王守仁始。宗獻章者曰江門之學。孤行獨詣。其傳不遠。宗守仁者曰姚江之學。別立宗旨。顯與朱子背馳。門徒徧天下。流傳逾百年。其教大行。其弊滋甚。嘉隆而後。篤信程朱。不遷異說者。無復幾人矣。

明儒之謹守程朱學派者。以吳與弼薛瑄爲最。

〔明儒學案〕黃宗羲吳與弼字子傳。號康齋。撫州之崇仁人。從洗馬楊溥學。讀伊洛淵源錄。慨然有志于道。身體力驗。只在走趨語默之間。出作入息。刻刻不忘。久之自成片段。所謂敬義夾持。誠明兩進者也。一切玄遠之言。絕口不道。學者依之。真有途轍可循。

〔同上〕薛瑄字德溫。號敬軒。山西河津人。講習濂洛諸書。歎曰。此問學正路也。前舉論一代理學之儒。惟先生無間言。閱先生讀書錄。多兢兢檢點言行間。所謂學貴踐履。意蓋如此。

黃宗羲特標之爲崇仁河東學案。而于其他謹守篤信之儒。則彙立爲諸儒學案。明其不足獨成一派也。與弼傳莫諒。諒傳王守仁。而開陽明學派。陳獻章亦受業于與弼。而別開白沙學派。湛若水受業于獻章。而別開甘泉學派。三派之學。皆與吳氏不同。而以陽明之派爲最廣。

【明儒學案】婁諒字克貞。別號一齋。廣信上饒人。少有志于聖學。聞康齋在臨川。乃往從之。凡康齋不以語門人者。于先生無所不盡。

【同上】王守仁字伯安。學者稱爲陽明先生。餘姚人也。十八歲過廣信。謁婁一齋。慨然以聖人可學而至。登弘治己未進士第。授刑部主事。改兵部。劉瑾矯旨逮南京科道官。先生抗疏救之。下詔獄。廷杖四十。謫貴州龍場驛丞。瑾誅。知廬陵縣。歷吏部主事。員外郎。郎中。陞南京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以左僉都御史巡撫南贛。平漳南橫水桶岡大帽側頭諸寇。聞宸濠反。遂還吉安。起兵討之。遇于樵舍。三戰俘濠。陞南京兵部尙書。封新建伯。嘉靖丁亥。征思田。以歸師襲八寨。斷藤峽。破之。卒年五十七。

【同上】陳獻章字公甫。新會之白沙里人。至崇仁受學于康齋先生。歸即絕意科舉。築春陽臺。靜坐其中。屢薦不起。

【同上】湛若水字元明。號甘泉。廣東增城人。從學于白沙。

語其派別。則有浙中之王學。

【明儒學案】姚江之教。自近而遠。其最初學者。不過郡邑之士耳。龍場而後。四方弟子始益進焉。郡邑之以學鳴者。亦僅僅緒山錢德洪。龍溪別號。此外則惟輪積水耳。然一時之盛。吾越尙講誦。習禮樂。弦歌之音不絕。

有江右之王學。

【明儒學案】姚江之學。惟江右爲得其傳。東廓。念菴。兩峯。雙江。其選也。再傳而爲塘南思默。皆能推原陽明未盡之旨。是時越中流弊錯出。拔師說以杜學者之口。而江右獨能破之。陽明之道賴以不墜。蓋陽明一生精神。俱在江右。亦其感應之理宜也。

有南中之王學。

〔明儒學案〕南中之名王氏學者。陽明在時。王心齋。黃五岳。朱得之。戚南玄。周道通。馮南江。其著也。陽明沒後。緒山龍溪所在講學。于是涇縣有水西會。寧國有同善會。江陰有君山會。貴池有光岳會。太平有九龍會。廣德有復初會。江北有南鹽精舍。新安有程氏世廟會。泰州復有心齋講堂。幾乎比戶可封矣。

有楚中之王學。

〔明儒學案〕楚學之盛。惟耿天臺一派。自泰州流入。

有北方之王學。

〔明儒學案〕北方之爲王學者獨少。張後覺字志仁。號弘山。山東茌平人。早歲受業顏中溪徐波石。深思力踐。洞明無礙。猶以取友未廣。南結會于香山。西結會于丁塊。北結會于大雲。東結會于王遇。齊魯間遂多學者。

有粵閩之王學。

〔明儒學案〕嶺海之士。學于文成者。自方西樵始。及文成開府贛州。從學者甚衆。文成言潮在南海之涯。一郡耳。一郡之中。有薛氏之兄弟子姪。旣足盛矣。而又有楊氏之昆季。其餘聰明特達毅然任道之器以數十。

其別出者。又有李材王艮諸派。

〔明儒學案〕李材字孟誠。別號見羅。豐城人。初學致良知之學。已稍變其說。

〔同上〕王艮字汝止，號心齋，泰州之安豐場人。聞陽明講學江西，以古服進見。陽明出迎于門外，始入，先生據上坐，辨難久，稍心折，移其坐于側，論畢，乃歎曰：「簡易直截，艮不及也。」下拜自稱弟子。陽明卒于師，先生迎哭至桐廬，經紀其家而後反。開門授徒，遠近皆至。同門會講者，必請先生主席。

最後之東林叢山，亦皆出于王學，而求濟其末流之弊。

〔明儒學案〕有東林叢山二學案。東林者，顧憲成、高攀龍等講學之書院。叢山者，劉宗周講學之書院也。

故明儒之學，一王陽明之學而已。

宋元諸儒，多務闡明經子，不專提倡數字，以爲講學宗旨。明儒則一家有一家之宗旨，各標數字以爲的。白沙之宗旨曰「靜中養出端倪」。

〔明史陳獻章傳〕獻章之學，以靜爲主。其教學者，但令端坐澄心，于靜中養出端倪。

甘泉之宗旨曰「隨處體驗天理」。

〔明史洪若水傳〕若水初與守仁同講學，後各立宗旨。守仁以致良知爲宗，若水以隨處體驗天理爲宗。守仁言若水之學爲求之于外，若水亦謂守仁格知之說不可信者四。又曰：陽明與吾之心不同。陽明所謂心，指方寸而言；吾之所謂心者，體萬物而不遺者也。故以吾之說爲非。一時學者遂分王湛之學。

陽明之宗旨曰「致良知」。

【明儒學案】（黃宗羲）陽明先生之學。始泛濫于詞章。繼而徧讀孝亭之書。循序格物。顧物理吾心終判爲二。無所得入。于是出入于佛老者久之。及至居夷處困。動心忍性。因念聖人處此。更有何道。忽悟格物致知之旨。聖人之道。吾性自足。不假外求。其學凡三變而始得其門。自此以後。盡去枝葉。一意本原。以默坐澄心爲學的。江右以後。專提致良知三字。默不假坐。心不待明。不習不慮。出之自有天則。

又曰知行合一。

【明儒學案】先生以聖人之學。心學也。心卽理也。故于致知格物之訓。不得言致吾心良知之天理于事物物。則事物物皆得其理。夫以知識爲知。則輕浮而不實。故必以力行爲功。夫良知感應神速。無有等待。本心之明。卽知不欺。本心之明。卽行也。不得言知行合一。此其立言之大旨。不出于是。

其後鄒守益主戒懼慎獨。

【明史鄒守益傳】穆孔暉自名王氏學。浸淫入于釋氏。而守益于戒懼慎獨。蓋兢兢焉。

【明儒學案】東廓以獨知爲良知。以戒懼慎獨爲致良知之功。此是師門本旨。

羅洪先之主靜無欲。

【明儒學案】王門惟心齋氏盛傳其說。從不學不慮之旨。轉而標之曰自然。曰學樂。末流衍蔓。浸爲小人之無忌憚。羅先生復起。有愛之。特拈收攝保聚四字爲致良知符訣。故其學專求之未發一機。以主靜無欲爲宗旨。

李材主止修。

〔明儒學案〕文成而後。李先生又自出手眼。諄諄以止修二字。壓倒良知。

王畿周汝登主無善無惡。

〔明儒學案〕王畿天泉證道記。謂師門教法。每提四句。無善無惡心之體。有善有惡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爲善去惡是格物。

〔明史〕許孚遠傳。官南京。與尙寶司卿周汝登並主講席。汝登以無善無惡爲宗。孚遠作九語以難之。

高攀龍主靜坐。

〔明史〕高攀龍與顧憲成同講學東林書院。以靜爲主。

明儒學案載高攀龍說靜坐之語甚多。

劉宗周主慎獨。

〔明儒學案〕（黃宗羲）蕺山先生以慎獨爲宗。儒者人人言慎獨。惟先生始得其真。

紛然如禪宗之傳授衣鉢。標舉宗風者然。謂爲由宋元以來。講求理學。漸從由書冊。直指人心。可謂爲墮入禪學。遁于虛。無亦可要之明儒之學。與宋元之學。固大不同也。

陽明之學之最有利益于世道者。卽在主張知行合一之一語。自宋以來。書冊日多。著述日富。講求討論。雖進于前。而人之立身行事。反與書冊所言分而爲二。充其弊必有學術日昌。人心日壞之象。陽明著眼此點。故勸人卽知卽行。

使·知·不·但·徒·騰·口·說·無·益·。即·冥·心·妙·悟·而·不·驗·之·實·事·亦·無·益·。此·正·當·時·科·舉·中·人·口·孔·孟·而·心·跼·蹐·之·對·證·妙·藥·。抑·亦·吾·國·從·古·以·來·聖·哲·真·傳·。蓋·吾·國·自·古·相·傳·之·法·。惟·注·重·于·實·行·。苟·不·實·行·。即·讀·書·萬·卷·。著·作·等·身·。亦·不·過·販·賣·街·衢·之·徒·。子·己·于·人·。毫·無·實·益·。即·不·得·謂·之·學·問·。使·後·之·學·者·。咸·準·陽·明·之·說·而·行·。無·知·愚·賢·。不·肖·行·事·。一·本·良·心·。則·舉·世·可·以·無·一·壞·人·。而·政·治·風·俗·。亦·無·一·不·可·以·臻·于·盡·善·盡·美·之·域·。無·如·人·心·痼·蔽·。惟·喜·求·知·而·憚·實·行·。談·玄·說·妙·者·。務·出·新·說·以·相·勝·。安·于·卑·近·者·。轉·執·其·流·弊·以·相·訾·警·。甚·至·在·爲·人·行·己·之·外·。別·求·一·種·學·問·以·爲·能·。研·究·此·等·文·字·者·。方·足·爲·學·。而·其·他·皆·空·談·。是·豈·陽·明·所·及·料·哉·。

〔傳習錄〕古人所以既說一個知。又說一個行者。只爲世間有一種人。懵懵懂懂的任意去做。全不解思惟省察。也只是箇冥行妄作。所以必說箇知。方纔行得是。又有一種人。茫茫蕩蕩懸空去思索。全不肯著實躬行。也只是個揣摩影響。所以必說一箇行。方纔知得真。此是古人不得已補偏救弊的說話。若見得這箇意時。卽一言爲足。今人却就將知行分作兩件去做。以爲必先知了。然後能行。我如今且去講習討論做知的工夫。待知得真了。方去做行的工夫。故遂終身不行。亦遂終身不知。此不是小病痛。其來已非一日矣。某今說箇知行合一。正是對病的藥。又不是某鑿空杜撰。知行本體。原是如此。今若知得宗旨時。卽說兩箇亦不妨。亦只是一箇。若不會宗旨。便說一箇。亦濟得甚事。只是閒說話。

第二十六章 明之文物

歷代史書。所志藝文經籍。大抵兼舉前代及當時所有之書籍。惟明史不志前代之書。第述有明一代之著作。

〔明史藝文志〕四部之目。昉自荀勗。晉宋以來因之。前史兼錄古今載籍。以爲皆其時柱下之所有也。明萬歷中。修撰焦竑。修國史。輯經籍志。號稱詳博。然延閣廣內之藏。竑亦無從徧覽。則前代陳編。何憑記錄。今第就二百七十年各家著述。稍爲釐次。勒成一書。凡卷數莫考。疑信未定者。寧闕而不詳云。

其都數爲十萬零五千九百七十四卷。觀其一朝之人著作之富。則其當時之文化。可以推想。史稱北京文淵閣貯書近百萬卷。

〔明史藝文志〕明太祖定元都。大將軍收圖籍。致之南京。復詔求四方遺書。設秘書監丞。尋改翰林典籍以掌之。永樂四年。帝御便殿。閱書史。問文淵閣藏書。解縉對以尙多闕略。帝曰。士庶家稍有餘資。尙欲積書。況朝廷乎。遂命禮部尙書鄭賜遣使訪購。惟其所欲與之。勿較值。北京既建。詔修撰陳循取文淵閣書一部至百部。各擇其一。得百櫃。運致北京。宣宗嘗臨視文淵閣。親披閱經史。與少傅楊士奇等討論。是時秘閣貯書約二萬餘部。近百萬卷。刻本十三。抄本十七。

蓋宋遼金元之書。悉萃其中。故卷數之富。爲歷代館閣所未有也。祕閣之外。行人司藏書亦富。

【識小錄】(王夫之)翰林名讀中秘書而實無一書之可讀。惟行人司每一員出使。則先索書日以行。購書日中所無者。多至數册。少亦必一册。納之司署。專設司吏一人。收貯而曬。故行人司藏書最富。

蓋古者太史采風陳詩之遺也。其他貴族縉紳儒流士庶藏書之家。尤指不勝屈。若朱睦㮮。

【明史諸王傳】鎮國中尉睦㮮字滯甫。鎮平王諸孫。被服儒素。專精經學。【萬卷堂書目跋】(睦㮮)余宅西游息之所。建堂五

楹。以所儲書環列其中。倣唐人法。分經史子集。用各色牙籤識別。經類凡十一。易詩書春秋禮樂孝經論語孟子經解小學。凡

六百八十部。六千一百二十卷。史類凡十二。正史編年雜史制書傳記職官儀注刑法譜牒目錄地志雜志。凡九百三十部。一

萬八千卷。子類凡十。儒道釋農兵醫卜藝小說五行家。凡一千二百部。六千零七十卷。集類凡三。楚詞別集總集。凡一千五百

部。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卷。編爲四部。

葉盛

【乾隆蘇州府志】(書齋)崑山葉文莊公盛宅。在東城橋西。公生平嗜書。手自歸錄。至數萬卷。

【靜志居詩話】(朱彝尊)文莊儲藏之目爲卷止二萬餘。然奇秘者多。亞于册府。

楊循吉

【濟生堂藏書訓】(祁承燾)楊儀部君謙名循吉。吳人。性最嗜書。家本素封。以購書故。晚歲亦貧。所藏書十餘萬卷。

何良俊

〔列朝詩傳〕何良俊字元明。少而篤學。每喟然歎曰。吾有清森閣在東海上。藏書四萬卷。

王世貞

〔少室山房筆叢〕(胡應麟)王長公即世貞。太倉人。小西館在弇州園涼風堂後。凡三萬卷。二典不與。搆藏經閣貯焉。

胡應麟

〔澹生堂藏書訓〕婺州胡元瑞以一孝廉。集書至四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卷。

黃虞稷

〔黃氏千頃齋藏書記〕(錢謙益)虞稷之先人。少好讀書。老而彌篤。自爲舉子。以迄學官。修脯所入。衣食所餘。未嘗不以市書也。

藏書千頃齋中。約六萬餘卷。余小子此據虞稷自稱。衰聚而附益之。又不下數千卷。

徐爌

〔紅雨樓家藏書目序〕(徐爌)合先君子先伯兄所儲。可盈五萬三千餘卷。

毛晉

〔同治蘇州府志〕毛晉世居迎春門外七星橋。少爲諸生。性嗜卷軸。湖州書船雲集于門。邑中爲之謬曰。三百六十行生意。不如

鬻書于毛氏。前後積至八萬四千冊。構汲古閣日耕樓以庋之。

謝兆申等。

〔筆精〕（徐勣）邵武謝兆申好書。盡罄家資。而買墳籍。藏蓄幾盈五六萬卷。皆收藏至二三萬卷以上。其范氏之天一閣。

〔茶餘客話〕（阮葵生）范欽號東明。喜購舊本。兩浙藏書以天一閣爲第一。錢氏之絳雲樓。

〔絳雲樓書目題詞〕（曹溶）虞山宗伯所積。幾埒內府。視葉文莊吳文定及西亭王孫或過之。晚歲居紅豆山莊。出所藏書。重加繕治。區分類聚。柄絳雲樓上。大櫃七十有三。

尤爲目錄家所豔稱。士大夫咸以嗜書殖學爲務。故能上紹唐宋而下開有清之文治焉。官書之風以明爲盛。

〔書隱叢說〕（袁恬）官書之風。至明極盛。內而南北兩京。外而道學兩署。無不盛行雕造。官司至任。數卷新書。與土儀並充餽品。稱爲書帕本。係毓修曰。明時官司衙署刊本。周弘祖古今書刻略載之。明祖分封諸王。各賜木板書帖。諸王亦能于養尊處優之餘。校刊古籍。模印精審。至今見稱。如藩唐潞晉徽益諸藩。皆有傳刻。

南北兩監。藏板至夥。歷代正史。一再雕印。

〔南雍志〕（黃佐）梓刻本末金陵新志所載集慶路儒學史書梓數。正與今同。則本監所藏諸梓。多自舊國子學而來。按元代刻路雕刻若建昌路列南北史。瑞州路列隋書之類。不能舉十七史而周在一處刊刻。至明彙集其板。始有纂刻全史之舉。自後四方多以書板送入。洪武永樂時。兩經修補。板既叢亂。旋補旋

亡。成化初。祭酒王僎會計亡數。已逾二萬篇。宏治初。始作庫。供儲藏。嘉靖七年。錦衣衛問住千戶沈麟奏准校刊史書。禮部議以祭酒張邦奇司業江汝璧學博才裕。使將原板刊補。其廣東原刻宋史差取付監。遼金二史原無板者。購求善本翻刻。以成全史。後邦奇汝璧遷去。祭酒林文俊司業張星繼之。方克進呈。

〔善本書室藏書志〕（丁丙）北監二十一史。奉敕重修者。祭酒吳士元司業黃錦也。自萬歷二十四年開雕。閱十有一載。至三十四年竣事。皆從南監本繕寫刊刻。

書坊之多。以燕京江浙爲盛。

〔經籍會通〕（胡應麟）今海內書凡聚之地有四。燕市也。金陵也。閩闔也。臨安也。閩楚滇黔則余間得其梓。秦晉川洛則余時友其人。聲下所雕者。每一當浙中三。紙貴故也。越中刻本亦希。而其地適當東南之會。文獻之衷。三吳七閩。典籍萃焉。吳會金陵。擅名文獻。刻本至多。鉅冊類書。咸會萃焉。自本方所梓外。他省至者絕寡。燕中書肆。多在大明門之右。及禮部門之外。及拱宸門之西。武林書肆。多在鎮海樓之外。及湧金門之內。及弼教坊清和坊。皆四達衢也。金陵書肆。多在三山街及太學前。姑蘇書肆。多在閶門內外及吳縣前。書多精整。率其地梓。凡刻之地有三。吳也。越也。閩也。蜀宋本稱最善。近世甚希。燕粵秦楚今皆有刻。類自可觀。而不若三方之盛。其精。吳爲最。其多。閩爲最。越皆次之。其直重。吳爲最。其直輕。閩爲最。越皆次之。

工匠刻書。價值亦廉。

〔茶香室續鈔〕（俞樾）明劉若愚酌中志云。刻字匠徐承惠供。本犯與刻字工銀每字一百。時價四分。因本犯要承惠僻靜處刻。

勿令人見。每百字加銀五釐。約工銀三錢四分。今算妖書八百餘字。與工銀費相同。按此知明時刻書價值至廉。今日奚翅倍之也。

然如永樂大典之鉅書。當國家財力全盛之時。亦未能付諸雕板。是亦至可惜之事也。

明代諸臣奉敕編輯之書至夥。而卷册最富者。無過于永樂大典。

〔明史藝文志類書類〕永樂大典二萬二千九百卷。原注。永樂初解縉等奉敕編文獻大成既竣。帝以爲未備。復敕姚廣孝等重修。四歷寒暑而成。更定是名。成祖製序。復以卷帙太繁。不及刊布。嘉靖中。復加繕寫。

其書以韻爲綱。而以古書字句排列于下。以便檢尋。而體例不一。至有舉全部大書悉納于一韻之一字中者。與前此類書割裂原文以事相次者有別。故元以前佚文祕典。世所不傳者。轉賴其全部全篇收入。得以復見于世。

〔四庫全書總目〕明賢錄載成祖諭解縉等。普觀韻府回溪二書。事雖有統。而採摘不廣。紀載太略。爾等其如朕意。凡書契以來經史子集百家之書。至于天文地理陰陽卜僧道技藝之言。備輯爲一書。無厭浩繁。云云。故此書以洪武正韻爲綱。全如韻府之體。其每字之下。詳列各種書體。亦用顏真卿韻海鏡原之例。惟其書割裂龐雜。漫無條理。或以一字一句分韻。或析取一篇以篇名分韻。或全錄一書。以書名分韻。與卷首凡例多不相應。殊乖編纂之體。然元以前佚文祕典。世所不傳者。轉賴其全部全篇收入。得以排纂校訂。復見于世。

當明之世。南北二京。僅有寫本三部。

〔四庫全書總目〕永樂大典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卷。目錄六十卷。明永樂元年七月奉敕撰。二年十一月奏進。賜名文獻大

成。總其事者。爲翰林院學士兼右春坊大學士解縉。與其事者。凡一百四十七人。既而以所纂尙多未備。復命太子少保姚廣

孝。刑部侍郎劉季篈。與縉同監修。與其事者。凡二千一百六十九人。于永樂五年十一月奏進。改賜名曰永樂大典。以上俱見明實錄

併命復寫一部。侵諸梓。以永樂七年十月訖工。事見明趙友同存軒集後以工費浩繁而罷。見舊京詞林志定都北京以後。移貯文樓。文樓即今之宏義閣

嘉靖四十一年。選禮部儒士程道南等一百人。重錄正副二本。命高拱張居正校理。事見明實錄至隆慶初告成。仍歸原本於南京。

見舊京詞林志其正本貯文淵閣。副本別貯皇史宬。事見春明夢餘錄明祚旣傾。南京原本與皇史宬副本並燬。今貯翰林院庫者。卽文淵閣

正本。僅殘闕二千四百二十二卷。顧炎武日知錄以爲全部皆佚。蓋傳聞不確之說。書及目錄共二萬二千九百三十七卷。與

原序原表並合。明實錄作二萬二千二百一十一卷。明史藝文志作二萬二千九百卷。亦字畫之誤也。

議者雖請鑄印。頒發國學。訖未實行。

〔野獲編〕（沈德符）甲午春。南祭酒陸可教有刻書一疏。謂文皇帝所修永樂大典。人間未見。宜分頒巡方御史各任一種。校刊

彙成。分貯兩雍。以成一代盛事。上卽允行。至今未聞頒發也。按此書至二萬餘卷。卽大內止寫本一部。至世宗重錄。以備不虞。

亦至穆宗朝始告竣。效勞諸臣。俱敘功優陞。若付黎庶。更豈易言。

至清僅存殘本一部。修四庫書時。曾就其中輯錄古書數百種。

〔四庫全書總目〕今衰輯成編者。凡經部六十六種。史部四十一種。子部一百三種。集部一百七十五種。共四千九百二十六卷。

然其可採者尙多。翰林之嗜古者，往往從而鈔輯。至庚子之亂，燬于兵燹，今祇存六十四冊。

〔京師圖書館善本書目〕永樂大典六十冊。清翰林院書 四解縉等撰嘉靖重錄正本，存二支。九真、十八陽、十九庚、二十九、六姥、四

霽、五御、一屋、二質等韻。此書尙有四冊，留教育部。

尙有零冊散入外國，頗爲外人珍視。美之圖書館曾以珂羅版影印一冊焉。

京師圖書館藏有美國圖書館長勃特蘭博士所贈珂羅版印永樂大典一冊。自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五卷至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卷。僅一服字韻中，給衣服圖甚多。

明代取士，專重科舉。試以制義。至清猶沿其法。此世所詬病也。

〔明史選舉志〕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詩書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爲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爲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榜眼探花之名，制所定也。而士大夫又通以鄉試第一爲解元。會試第一爲曾元。二三甲第一爲傳臚云。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爲第一場。又三日爲第二場。又三日爲第三場。初設科舉時。初場試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二場論一道。三場策一道。中式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後頒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二場試論一道。制五道。詔語表内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廷試以三月朔。鄉試直隸於京府各省於布政司。會試於禮

部。主考鄉會試俱二人。同考。鄉試四人。會試八人。提調一人。在內京官。在外布政司官。會試。禮部官監試二人。在內御史。在外按察司官。會試。御史供給收掌試卷。彌封謄錄。對讀受卷。及巡緝監門。搜檢懷挾。俱有定員。各執其事。舉子則國子生及府州縣學生員之學成者。儒士之未仕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舉。性資敦厚。文行可稱者。應之。其學校訓導。專教學生。及罷閑官吏。倡優之家。與居父母喪者。俱不許入試。試卷之首。書三代姓名。及其籍貫年甲。所習本經。所司印記。試日入場講問。代冒者有禁。晚未納卷。給燭三枝。文字中迴避御名。喇號及不許自序門地。彌封編號。作三合字。考試者用墨。謂之墨卷。錄用。謂之錄卷。試士之所。謂之貢院。諸生席舍。謂之號房。人一軍守之。謂之號軍。試官入院。輒封鑰。內外門戶。在外提調監試等。謂之外簾官。在內主考同考。謂之內簾官。廷試用翰林及朝臣文學之優者。爲讀卷官。共閱對策。擬定名次。候隨軒。或如所擬。或有所更定。傳制唱第。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考選庶吉士者。皆爲翰林官。其他或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太常。國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舉人貢生不第。入監而選者。或授小京職。或授府佐及州縣正官。或授教職。此明一代取士之大略也。

然明初立法。實非專尙時文。

〔日知錄〕（顧炎武）太祖實錄。洪武三年八月。京師及各行省開鄉試。初場四書疑問本經義及四書義各一道。原注。洪武三年開科。以大學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二節。孟子道在邇而求諸遠一節。合爲一題。問二書所言平天下大指同異。此卽宋時之法。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復以五事試之。曰騎射。博算律。騎觀其馳驅便捷。射觀其中之多寡。書通於六義。算通於九法。律觀其決斷。此眞所謂求實用之士者矣。至十七年。

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文辭增而實事廢。蓋與初詔求賢之法稍有不同。而行之二百餘年。非所以善述祖宗之意也。

其後展轉流變。士益不務實學。至有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廿一史廢之歎。

〔日知錄〕十八房之刻。自萬歷壬辰鉤玄錄始。旁有批點。自王房仲選程墨始。至乙卯以後。而坊刻有四種。曰程墨。則三場主司及士子之文。曰房稿。則十八房進士之作。曰行卷。則舉人之作。曰社稿。則諸生會課之作。至一科房稿之刻。有數百部。皆出於蘇杭。而中原北方之賈人。市買以去。天下之人。惟知此物可以取科名。享富貴。此之謂學問。此之謂士人。而他書一切不觀。昔邱文莊當天順成化之盛。去宋元未遠。已謂士子有登名前列。不知史册名目朝代先後字書偏旁者。舉天下而惟十八房之讀。讀之三五年。而一幸登第。則無知之童子。儼然與公卿相揖讓。而文武之道。棄如弁髦。嗟乎。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廿一史廢。普閔子馬以原伯魯之不說學而下周之衰。余少時見有一二好學者。欲通旁經而涉古書。則父師交相譏呵。以爲必不得顯業於帖括。而將爲坎坷不利之人。豈非所謂大人患失而惑者歟。

蓋人心嗜利苟得。有可以簡陋而得虛榮者。則相率從之。而日務實用者。爲迂遠。雖有善法。不時時爲之改良。其歸宿亦猶是耳。

明初最重學校。以學校爲科舉之本。而出身學校者。可不必由科舉。

〔明史選舉志〕科舉必由學校。而學校起家。可不由科舉。

觀明初國學之制及國子生之盛。殆遠軼于唐宋。

〔明史選舉志〕國子學之設。自明初乙巳始。洪武元年。令品官子弟及民俊秀通文義者並充學生。天下既定。詔擇府州縣學諸生入國子學。初改應天府學爲國子學。後改建於鷄鳴山下。旣而改學爲監。設祭酒司業及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典籍掌儀典簿等官。分六堂以館諸生。曰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學旁以宿諸生。謂之號房。厚給廩餼。歲時賜布帛文綺襲衣巾鞞。正旦元宵諸令節俱賞節錢。孝慈皇后積糧監中。置紅倉二十餘舍。養諸生之妻子。歷事生未娶者賜錢婚聘。及女衣二襲。月米二石。諸生在京師歲久。父母存。或父母亡。而大父母伯叔父母存。皆遣歸省。人賜衣一襲。鈔五錠。爲道里費。其優恤之如此。而其教之之法。每日祭酒司業坐堂上。屬官自監丞以下首領則典簿以次序立。諸生揖畢。質問經史。拱立聽命。惟朔望給假。餘日升堂會饌。乃會講復講。背書輪課以爲常。所習自四子本經外。兼及劉向說苑及律令書數御製大誥。每月試經書義各一道。詔誥表策論判內科二道。每日習書二百餘字。以二王智永歐虞顏柳諸帖爲法。每班選一人充齋長。督諸生工課。衣冠步履飲食必嚴飭中節。夜必宿監。有故而出。必告本班教官。令齋長帥之。以白祭酒監丞置集愆簿。有不遵者書之。再三犯者決責。四犯者至發遣安置。其學規條目。屢次更定。寬嚴得其中。堂宇宿舍飲饌澡浴俱有禁例。司教之官。必選耆宿各地土官。及日本琉球暹羅諸國。皆有官生入監讀書。

〔明史選舉志〕直省諸十子雲集。叢下。雲南四川皆有土官生。日本琉球暹羅諸國亦皆有官生入監讀書。輒加厚賜。并給其從人。水宜間。先後絡繹。至成化正德時。琉球生猶有至者。

〔續文獻通考學校考〕洪武三年。高麗遣其國金壽等四人來學。次年壽成進士歸。自是日本琉球暹羅諸國皆有官生入監讀書。

書。朝廷輒加厚賜。并給其從人。雲南四川等土官時遣子弟民生入監者甚衆。給賜與日本諸國同。監前別造房百間居之。

蔣一葵長安客話曰。國初高麗遣金濤等入太學。其後各國及土官亦皆遣子入監。監前別造房居之。名王子書房。今太學前有交趾號舍。蓋成祖設北監以來。所以處交趾官生者。

其學生最盛之時。幾及萬人。

〔南雍志儲養考〕（黃佐）永樂十八年。監生九千五百五十二人。十九年。九千八百八十四人。二十年。九千九百七十二人。二十一年。九千八百六十一人。二十二年。九千五百三十三人。而整理田賦。清查黃冊。興修水利等事。皆命監生爲之。

〔南雍志〕洪武二十年春二月戊子。魚鱗圖冊成。先是土命戶部覈實天下土田。而蘇松富民畏避徭役。以土產詭寄親鄰佃僕。相習成風。奸弊百出。於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上聞之。遣國子生武淳等往。隨糧多寡。定爲幾區。每區設糧長四人。使集里甲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量其方圓。次其字號。悉書主名及丈尺四至。編類爲冊。給狀若魚鱗然。故名。至是浙江布政使司及直隸蘇州等府縣冊成進呈。上喜。賜淳等鈔錠有差。

〔同上〕二十四年八月乙卯朔。初令監生往後湖清查黃冊。戶部所貯天下黃冊。俱送後湖收架。委監察御史二員。戶科給事中一員。監生一千二百名。以舊冊比對清查。如有戶口田糧埋沒差錯等項。造冊徑奏。其官員監生合用飲饌器皿等項。并膳夫。俱於國子監取用。如不敷。於都稅司并上元江寧縣等衙門支撥。其後奏準本監惟供給監生。凡官員監生吏卒人匠等。每

五日一次過湖曬晾。

〔同上〕二十七年八月乙亥。遣監生及人材分詣天下郡縣。督吏民修治水利。給道里費而行。或繕寫書籍。或學習翻譯。

〔南雍志〕永樂二年十月丁巳。翰林院進所纂錄韻書。賜名文獻大成。上以其未備。遂命重修。以祭酒胡儼兼翰林院侍講及學生王景等爲總裁。開館於文淵閣。禮部簡能書監生繕寫。

〔同上〕五年三月癸酉。命禮部選監生胡敬蔣禮等三十八人隸翰林院習譯書。人月給米一石。遇開科令就試。仍譯所作文字。合格準出身。置館於長安右門之外。以四夷字學。分爲四齋。命都指揮李賢以錦衣衛軍守門。務令成業。

或以特事遣使。或以巡狩從行。

〔南雍志〕永樂元年四月。頒敕二萬道。令監生馬宗誠等齋之。賜道里費。

〔同上〕二年正月丁未。遣監生劉源等三十三人分行郡縣。訪求高皇帝御製詩文。

〔同上〕七年二月壬午。巡狩北京。車駕發京師。擇吏部歷事監生四十人。譯寫四夷文字。監生十三人以從。

而分部歷事。

〔南雍志〕洪武二十九年六月壬寅。初令監生年長者分撥諸司。歷練政事。建文二年十月。定監生歷事考覈法。歷事各衙門者。一年爲滿。從本衙門考覈。分上中下三等引奏。上等不拘選用。中等下等仍歷一年再考。上等等者依上等用。中等者不拘品

被。隨材任用。下等者同監讀書。

適時任官。尤爲重視。

〔續通考〕洪武二十六年十月。擢監生六十四人爲布政使等官。先是天下初定。北方喪亂之餘。人鮮知學。嘗遣國子生林伯雲等三百六十六人分教各郡。旣而推及他省。擇其壯歲能文者爲教諭等官。至是乃盡擢劉政龍鐸等六十四人爲行省布政

按察兩使及參政參議副使僉事等官。李擴等自文華武英擢御史。

按明史選舉志：洪武初。擢年少舉人趙惟一等及貢生董景等入學。讀書。賜以衣帛。命于諸司先習吏事。謂之歷事監

生。取其中尤英敏者李擴等。入文華武英堂讀書。謂之小秀才。其才異。聽聽明俊俊之。士使之博極羣書。講明德經濟之學。以期大用。謂之老秀才。故續考舉李擴等爲官。擴等改給事中兼齊相府錄事。蓋臺諫之

選亦出於太學。其常調者乃爲府州縣六品以下官。時雖復行科舉。而監生與薦舉人才參用者居多。故其時布列中外者太

學生最盛。

蓋明之國學。第爲儲才之地。並無畢業之期。以師儒督其學。以世務練其才。隨時選任。不拘資限。斯實從古以來。惟一重用學校人才之時代。世徒以明祖定八股試士之制。遂謂其欲使天下英雄腐心于無用之空文。豈知當時事實。並不如此。第其後偏重科舉。而學校又有納粟之例。流品日雜。學生始不爲天下所重耳。

〔續通考〕宣宗以後。進士日益重。薦舉寢廢。舉貢日益輕。迨開納粟之例。流品漸淆。且庶民亦得援生員之例入監。謂之民生亦

謂之俊秀。而監生益輕。

明代國學。有南北兩監。

〔續通考〕成祖永樂元年二月設北京國子監。在城東北隅。卽元國學遺址。明初爲北平府學。至是改爲。十八年遷都。乃以京師國子監爲南京國子監。而太學生有南北之分矣。

此外府州縣衛無不有學。教養之法甚備。

〔明史選舉志〕郡縣之學。與太學相維。創立自唐始。宋置諸路州學官。元頗因之。其法皆未具。迄明。天下府州縣衛所皆建儒學。教官四千二百餘員。弟子無算。教養之法備矣。洪武二年。太祖初建國學。諭中書省臣曰。學校之教。至元其弊極矣。上下之間。波瀾風靡。學校雖設。名存實亡。兵變以來。人習戰爭。惟知干戈。莫識俎豆。朕惟治國以教化爲先。教化以學校爲本。京師雖有太學。而天下學校未興。宜今郡縣皆立學校。延師儒授生徒。講論聖道。使人日漸月化。以復先王之舊。於是大建學校。府設教授。州設學正。縣設教諭。各一。俱設訓導。府四州三。縣二。生員之數。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師生月廩食米。人六斗。有司給以魚肉。學官月俸有差。生員專治一經。以禮樂射御書數設科分教。務求實才。頑不率者黜之。

學有額田。

〔續通考〕洪武十五年四月。賜學糧。增師生廩膳。初制。師生月廩食米。人六斗。有司給以魚肉。學官月俸有差。至是命凡府州縣田租入官者。悉歸於學。俾供祭祀及師生廩膳。仍定爲三等。府學一千石。州學八百石。縣學六百石。應天府學一千六百石。各設吏一人以司出納。學生月給廩膳米一石。

教有定規。

〔續通考〕洪武二十五年。定禮射書數之法。(一)頒行經史律誥禮儀等書。生員皆須熟讀精通。以備科貢考試。(二)朔望習射。於學校外。置射位。初三十步。加至九十步。每耦二人。各挾四矢。以次相繼。長官澈射。射畢。中的飲三爵。中鵠飲二爵。(三)習書。依名人法帖。日五百字。(四)數學。務精通九章之法。

〔顏氏學記〕(戴望)祁州學碑。刻洪武八年頒學校格式。六藝以律易御。禮律書爲一科。訓導二員教之。樂射算爲一科。訓導二員教之。守令每月考試。三月學不進。訓導罰俸半月。監察御史按察司。巡歷考試。府生員十二名。州八名。縣六名。學不進者。守令教授訓導。罰俸有差。甚多。則教官革職。守令答四十。三代後無此學政。亦無此嚴法。誰實壞之。王源曰。三代以後。開創帝王可與言三代治道者。明太祖一人而已。

學生名額。復迭有增加。

〔明史選舉志〕生員雖定數於國初。未幾卽命增廣。不拘額數。宣德中。定增廣之額。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縣以次減十。成化中。定衛學之例。四衛以上軍生八十人。三衛以上軍生六十人。二衛一衛軍生四十人。有司儒學軍生二十人。士官子弟。許入附近儒學。無定額。增廣既多。於是謂初食廩者謂之廩膳生員。增廣者謂之增廣生員。及其既久。人才愈多。又於額外增取。附於諸生之末。謂之附學生員。士子未入學者。通謂之童生。

惜其後學生僅務考試。而埋首于時文。明初善制。以漸而廢。提學者亦祇分諸生等第。不復問六藝之科目耳。

〔明史選舉志〕提學官在任三歲兩試諸生。先以六等試諸生優劣。謂之歲考。一等前列者。視廩膳生有缺。依次充補。其次補增

廣生一二等皆給賞。三等如常。四等撻責。五等則廩增遞降。一等附生降爲青衣。六等黜革。纔取一二等爲科舉生員。俾應鄉試。謂之科考。其充補廩增給賞。悉如歲試。其等第仍分爲六。而大抵多置三等。三等不得應鄉試。黜者僅百一。亦可絕無也。府州縣學之外。又有社學。

〔續通考〕洪武八年正月。詔天下立社學。詔曰。今京師及郡縣皆有學。而鄉社之民未睹教化。有司其更置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導民善俗。稱朕意焉。於是鄉社皆置學。令民間子弟兼讀御製大誥及本朝律令。二十年。令社學子弟讀誥律者。赴京。禮部較其所誦多寡。次第給賞。英宗正統元年。誥有俊秀向學者。許補儒學生員。弘治十七年。令各府州縣訪保明師。民間幼童年十五以下者。送社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法。

官吏之留心民事者。恆以興舉社學爲務。

〔王文成全書興舉社學牌〕看得贛州社學鄉館教讀。賢否尙多淆雜。是以詩禮之教久已施行。而淳厚之俗未見興起。爲此牌仰嶺北道督同府縣官吏。即將各館教讀。通行訪擇。務使學術明正。行止端方者。乃與茲選。官府仍籍記姓名。量行支給薪金。以資勤苦。優其禮待。以示崇勸。其各童生之家。亦各通飭行戒。務在隆師重道。教訓子弟。毋得因仍舊染。習爲偷薄。自取愆咎。社學教讀。且與有地方風化之責。

〔王文成全書頒行社學教條〕先該本院據嶺北道選送教讀劉伯頌等。頗已得人。但多係客寓。日給爲難。今欲望以開導訓誨。亦須量資勤苦。已經案仰該道通加禮貌優待。給以薪米紙筆之資。各官仍要不時勸勵敦勉。令各教讀務遵本院原定教條。盡

心訓導。視童蒙如己子。以啓迪爲家事。不但訓飭其子弟。亦復化喻其父兄。不但勤勞於詩禮章句之間。尤在致力於德行心術之本。務使禮讓日新。風俗日美。庶不負有司作興之意。與士民趨向之心。

觀王文成訓蒙大意。亦可見當時教讀督責幼兒之法。及儒者研究教育之學說焉。

〔王文成年譜訓蒙大意〕（錢德洪）示教讀劉伯頌等曰。今教童子者。當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專務。其培植涵養之方。則宜誘之歌詩。以發其志意。導之習禮。以肅其威儀。諷之讀書。以開其知覺。今人往往以歌詩習禮爲不切時務。此皆未俗庸鄙之見。烏足以知古人立教之意哉。大抵童子之情。樂嬉戲而憚拘檢。如草木之始萌芽。舒暢之則條達。摧燒之則萎瘵。故凡誘之歌詩者。非但發其志意而已。亦所以洩其跳號呼嘯於咏歌。宣其幽抑結滯於音節也。導之習禮者。非但肅其威儀而已。亦所以周旋揖讓。而動盪其血脈。拜起屈伸。而固束其筋骸也。諷之讀書者。非但開其知覺而已。亦所以沈潛反復。而存其心。抑揚諷頌。以宣其志也。若責其檢束而不知導之以禮。求其聰明而不知養之以善。彼視學舍如囹圄。而不肯入。視師長如寇讎。而不欲見矣。求其爲善也得乎。

宋元之間。書院最盛。至明而衰。蓋國學網羅人才。士之散處書院者。皆聚之于兩雍。雖有書院。其風不盛。

〔續通考〕初太祖囚元之舊。洪武元年立洙泗尼山二書院。各設山長一人。憲宗成化十二年。命江西貴溪縣重建象山書院。孝宗弘治元年。以吏部郎中周本言。修江南常熟縣學道書院。武宗正德元年。江西按察司副使邵竇奏修德化縣濂溪書院。其時各省皆有書院。弗禁也。

其後國學之制漸廢。科舉之弊孔熾。士大夫復倡講學之法。而書院又因之以興。王陽明講學之所。若龍崗書院。

〔王文成年譜〕（錢德洪）正德三年在龍場。夷人日來親狎。以所居湫隘。乃伐木構龍岡書院以居之。

若貴陽書院。

〔王文成年譜〕正德四年在貴陽。提學副使席書聘主貴陽書院。

若濂溪書院。

〔王文成年譜〕正德十三年在贛。九月修濂溪書院。四方學者輻輳。始寓射圃。至不能容。乃修濂溪書院居之。

若稽山書院。

〔王文成年譜〕嘉靖三年在越。闢稽山書院。聚八邑彥士。身率講習以督之。於是蕭璵楊汝榮楊紹芳等來自湖廣。楊仕鳴薛

宗禮黃夢星等來自廣東。王良孟源周銜等來自直隸。何泰黃弘綱等來自南贛。劉邦來劉文敏等來自安福。魏良政魏良器

等來自新建。曾忭來自秦和。宮利卑隘。至不能容。蓋環坐而聽者三百餘人。

若敷文書院。

〔王文成年譜〕嘉靖七年。巡撫兩廣。興南寧學校。委原任監察御史降揭陽縣主簿季本主教敷文書院。

既皆隨處經營。隱然以復古學校爲己任。而同時如鄒守益之築復古書院。

〔王文成年譜〕鄒守益謫判廣德州。築復古書院以集生徒。刻諭俗禮要以風民俗。

范若水之建白沙書院。

〔明史洪若水傳〕若水生平所至，必建書院以祀獻章。

又與陽明相應和。比陽明歿而建書院以祀之者尤夥。

〔王文成年譜〕（錢德洪）嘉靖四年十月，立陽明書院於越城。門人爲之也。在越城西郭門內光相橋之東。後十二年丁酉，巡

按御史門人周汝貞建祠於樓前。匾曰陽明先生祠。

〔同上〕嘉靖九年，門人薛侃建精舍于天真山。祀先生。十三年，鄒守益建復古書院于安福。祀先生。按復古書院之建已見前，此時特祀之耳。十

六年，僉事沈謙建書院于文湖。祀先生。十九年，周桐應典等建書院于壽巖。祀先生。二十一年，范引年建混元書院于青

田。祀先生。二十三年，徐珊建虎溪精舍于辰州。祀先生。二十七年，萬安同志建雲興書院。祀先生。陳大倫建明經書院

于韶。祀先生。二十九年，史際建嘉義書院于溧陽。祀先生。三十三年，劉起宗建水西書院。祀先生。三十五年，趙鏗修復

初書院。祀先生。沈寵建仰止祠于崇正書院。祀先生。四十二年，耿定羅汝芳建志學書院于宣城。祀先生。

學校性質幾變而爲宗教性質。世宗因言者請毀書院而嚴禁之。殆以此故。

〔續通考〕世宗嘉靖十七年四月，吏部尚書許讚請毀書院。從之。十六年二月，御史游居敬疏斥南京吏部尚書洪若水倡其

邪學，廣收無賴，私胤書院，乞戒諭以正人心。帝慰留若水，而令所司毀其書院。至是，讚復言撫按司府多建書院，聚生徒，供億

科擾，亟宜撤毀。詔從其言。

然一方而撤毀。而一方面依然建設。如洪元雲興等書院。皆建于嘉靖十七年以後。是其時社會勢力固不下於政府也。萬曆間。張居正當國。

再申嚴禁。亦未盡革。迄居正敗。其事復興。

〔野獲編〕（沈德符）書院之設。昉于宋之泰山徂徠及白鹿洞。本朝舊無額設明例。自武宗朝。王新建以良知之學。行江浙兩廣間。而羅念庵。唐荆川。諸公繼之。于是東南景附。書院頓盛。雖世宗力禁。而終不能止。嘉靖末年。徐華亭以首揆爲主盟。一時趨焉者。人人自託吾道。凡撫臺洩鎮。必立書院。以鳩集生徒。冀當路見知。其後間有他故。駐節其中。于時三吳間。竟呼書院爲中丞行臺矣。今上初政。江陵公痛恨講學。立意翦抑。適常州知州施觀民。以造書院科歛見糾。遂徧行天下拆毀。其威令之行。峻于世廟。江陵敗。而建白者力攻。亦以此爲權相大罪之一。請盡行修復。當事者以祖制所無。折之。其議不果行。近年理學再盛。爭以臬比相高。書院聿興。不減往日。李見羅在鄖陽。遂拆參將衙門改造。幾爲武夫所殺。于是人稍有戒心矣。至于林下諸君子。相與切磋講明。各立塾舍名書院者。又不入此例也。

明末書院之著者。曰首善。曰東林。以講學者忤魏閹。遂并天下書院毀之。

〔續通考〕神宗萬曆十年。閣臣張居正以言官之請。聚行京省查革。然不能盡撤。後復稍稍建。其最著者。京師曰首善書院。江南曰東林書院。〔燕都游覽志〕首善書院在宣武門內左方。天啓初。都御史鄒元標副都御史馮從吾爲都人士講學之所。大學士葉向高撰碑志。禮部尙書董其昌書。黨禍起。魏忠賢矯旨毀天下書院。搥碎碑。嗣卽其地開局修歷。〔春明夢餘錄〕（孫登澤）東林。無錫書院名也。宋儒楊時建。後廢爲僧寺。萬曆中。吏部考功郎顧憲成罷歸。卽其地建龜山祠。同志者爲構精。

會居焉。乃與行人高攀龍等開講其中。及攀龍起爲總憲。疏發御史崔呈秀之贓。呈秀遂父事魏忠賢。日嫉忠賢曰。東林欲殺我父子。旣而楊漣左光斗交章劾忠賢。益信呈秀之言不虛也。于是遂首毀京師書院。而天下之書院俱毀矣。

魏闡敗。儒者復立書院講學。劉宗周之證人書院。其尤著者也。

〔明史劉宗周傳〕宗周始受業于許孚遠。已入東林書院。與高攀龍輩講習。馮從吾首善書院之會。宗周亦與焉。越中自王守仁後。一傳爲王畿。再傳爲周汝登陶望齡。三傳爲陶奭齡。皆雜于禪。奭齡講學白馬山。爲因果說。去守仁益遠。宗周登之。築證人書院。集同志講肄。且死。謂門人曰。學之要。誠而已。主敬其功也。

明儒講學之所。自書院之外。復有寺觀祠宇之集會。月有定期。以相砥礪。

〔王文成年譜〕（錢德洪）嘉靖四年。先生歸姚江。定會于龍泉寺之中天閣。每月以朔望初八廿三爲期。書壁以勉諸生曰。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承諸君之不鄙。每予來歸。咸集于此。問學爲事。甚盛意也。然不能旬日之留。而旬日之間。又不過三四會。一別之後。帆復離羣索居。不相見者動經年歲。然則豈惟十日之寒而已乎。若是而求萌蘖之暢茂條達。不可得矣。故予切望諸君勿以予之去留爲聚散。或五六日。或八九日。雖有俗事相妨。亦須破冗一會于此。務在誘掖獎勵。砥礪切磋。使道德仁義之習。日親日近。則勢利紛華之染。亦日遠日疏。所謂相觀爲善。百工居肆。以成其事者也。相會之時。尤須虛心遜志。相親相敬。大抵朋友之交。以相下爲益。或議論未合。要在從容涵育。相感以成。不得動氣求勝。長傲遂非。務在默而成之。不言而信。

陽明門人集會尤盛。

【王文成年譜】嘉靖十一年正月，門人方獻夫合同志會于京師。歐陽德方、獻夫等四十餘人始定日會之期，聚于慶壽山房。

【同上】十二年，門人歐陽德合同志會于南畿。遠方志士四集，類萃羣趨。或講于城南諸刹，或講于國子鷄鳴，倡和相稽，疑辯相釋。

徐階靈濟宮之會，聽者至數千人。

【明史羅汝芳傳】汝芳爲太湖知縣，召諸生論學，公事多決于講座。遷刑部主事，歷寧國府。民兄弟爭產，汝芳對之泣，民亦泣。訟乃已。初開元會，罪囚亦令聽講，入覲，勸徐階聚四方計吏講學，階遂大會于靈濟宮，聽者數千人。

【明儒學案徐階傳】（黃宗羲）先生受業聶雙江，故得名王氏學。及在政府爲講會于靈濟宮，使南野雙江松溪分主之。學徒雲集至千人。其時癸丑甲寅爲自來未有之盛。丙辰以後，諸公或歿或去，講壇爲之一空。戊午何吉陽自南京來，復惟先生爲主盟，仍爲靈濟之會，然不能及前矣。

當時講學之鉅子，所至集會開講，至老不衰。

【明史錢德洪傳】德洪既廢，遂周遊四方，講良知學。時士大夫率務講學爲名高，而德洪王畿以守仁高第弟子，尤爲人所宗。

【同上陳時芳傳】年八十餘，猶徒步赴五峯講會。

【同上王畿傳】畿既廢，益務講學，足跡遍東甬，吳楚閩越皆有講舍，年八十餘不肯已。善談說，能動人，所至聽者雲集，每講雜以

禪機亦不自諱也。

隨事舉示亦無定法。

【明儒學案歌定理傳】（黃宗羲）京師大會。舉中義相賀。在會各呈所見。先生默不語。忽從座中崛起拱立曰。請諸君觀中。因歎曰。會當下言中。沾沾于書本上。覓中。終身罔矣。在會中因有省者。其機鋒迅利如此。

樵夫陶匠農工商賈。無一人不可聽講。無一人不可講學。

【明儒學案】樵夫朱恕。泰州草堰場人。聽王心齋講。浸浸有味。每樵必造階下聽之。飢則向都養乞漿。解裹飯以食。聽畢則浩歌負薪而去。陶匠韓樂吾。興化人。以陶瓦爲業。慕朱樵而從之學。久之。覺有所得。遂以化俗爲任。隨機指點。農工商賈從之遊者千餘。秋成農隙。則聚徒談學。一村旣畢。又之一村。前歌後答。絃誦之聲。泮泮然也。

斯實前世之所未有也。

明人之集會講學。蓋本於文士之詩文結社。自元季以來。東南士夫盛聯詩社。

【明史張簡傳】當元季浙東西士大夫以文墨相尙。每歲必聯詩社。聘一二文章鉅公主之。四方名士畢至。讌賞窮日夜。詩勝者輒有厚贈。

至明而其風不衰。

【明史林鴻傳】閩中善詩者稱十才子。鴻爲之冠。閩人言詩者率本于鴻。無錫浦源。慕鴻名。踰嶺訪之。造其門。鴻弟子周元王

元請誦所作。曰吾家詩也。鴻延之入社。

〔同上謝榛傳〕李攀龍王世貞輩結詩社。榛爲長。攀龍次之。

〔同上李攀龍傳〕攀龍之始官刑曹也。與漢州李先芳。臨清謝榛。孝豐吳維岳輩偕詩社。王世貞初釋褐。先芳引入社。遂與攀龍定交。明年先芳出爲外吏。又二年。宗臣梁有譽入。是爲五子。未幾。徐中行與國倫亦至。乃改稱七子。諸人多少。年才高氣銳。互相標榜。視當世無人。七才子之名播天下。

〔同上王世貞傳〕世貞好爲詩古文。官京師。入王宗沐李先芳吳維岳等詩社。

〔明史袁宏道傳〕宏道年十六。爲諸生。卽結社城南爲之長。

達官爲之倡。而山人名士附之。

〔野獲編〕沈德符山人之名本重。如李鄴侯僅得此稱。不意數十年來。出遊無籍隸。以詩卷遍贖達官。亦謂之山人。始于嘉靖初年。盛於今上之近歲。吳中人遂有作三人歌曲者。而情狀著矣。

〔明史王穉登傳〕嘉隆萬歷間。布衣山人以詩名者十數。俞見文王叔承沈明臣輩。尤爲世所稱。然聲華烜赫。穉登爲最。

始則標榜風雅。交通聲氣。繼則聯結黨朋。干預政事。至其季世之復社。且以嗣東林則幟。故文人之社。與儒者之會。實有相互之關係焉。

〔明史張溥傳〕溥萊郡中名士相與復古學。名其文社曰復社。四方噉名者爭走其門。盡名爲復社。溥亦傾身結納。交游日廣。

聲氣通朝右。所品題甲乙。頗能爲榮辱。諸奔走附麗者。輒自矜曰。吾以嗣東林也。執政大僚。由此惡之。里人陸文聲者。輪質爲監生。求入社。不許。文聲詣闕言。風俗之弊。皆原于士子。溥采爲盟主。倡復社亂天下。張采溥向里人。號婁東二張。

明代詩文字畫。均有名家。然無特創之體。其特創者。惟八股文。以王鏊唐順之歸有光胡友信爲最。

〔明史歸有光傳〕有光制舉義。湛深經術。卓然成大家。後德清胡友信與齊名。世並稱歸胡。明代舉子業最擅名者。前則王鏊唐順之。後則震川思泉。思泉友信別號也。

順之有光皆能爲古文。然其古文亦有八股文氣息。八股文既盛行。於是。有彙選評點之本。而學者之治古書。往往亦用此法。故明代批評經史子集之書最多。是亦一時之風氣也。

〔經史百家簡編序〕(會國藩)自六籍燬于秦火。漢世撥拾殘遺。徵諸儒能通其讀者。支分節解。于是有章句之學。劉向父子勸書秘閣。刊正脫誤。稽合同異。于是有校讎之學。梁世劉勰鐘嶸之徒。品藻詩文。褒貶前哲。其後或以丹黃識別高下。于是有評點之學。三者皆文人所有事也。前明以四書經義取士。我朝因之。科場有句股點句之例。蓋猶古者章句之遺意。試官評定甲乙。用朱墨旌別其旁。名曰圈點。後人不察。輒仿其法。以塗抹古書。大圈密點。狼藉行間。故章句者。古人治經之盛業也。而今專以施之時文。圈點者。科場時文之陋習也。而今反以施之古書。末流之遷變。何可勝道。按宋呂祖謙選文章關鍵。謝枋得選文章軌範。始創評點選本。然于古人全書未

有評點者。明代選本之加評點者不可勝記。而古書如尚書左傳史記莊子等皆有詳圈密點之本。雖有光鍾惺等皆可稱評文家。

時文之外。小說戲曲頗有創製。今世所傳三國演義。水滸傳。西遊記。金瓶梅等。皆明人所著。

交翠軒筆記稱三國演義爲明人作。郎潛紀聞稱三國志爲羅貫中所作。水滸傳相傳爲元施耐庵著。而七修類稿謂係羅貫中作。茶香室續鈔亦稱水滸傳爲洪武初越人羅貫中作。冷廬雜志稱西游記爲嘉靖中淮安吳承恩作。金瓶梅則相傳爲王世貞作。以毒唐順之者也。

今人以小說爲純文學。則明代小說之盛。當軼於古文之價值矣。元代傳奇以質樸勝。卽最有名之西廂琵琶諸記。亦多質過於文。至明之湯顯祖阮大鍼等所編傳奇。則綜各種文體。皆入於詞曲中。尤可見文藝之進化。至魏良輔等以崑曲著。則又因傳奇之盛興。而自製新調也。

〔琵琶行〕（吳偉業）百餘年來操南風。竹枝水調譚吳儂。里人度曲魏良輔。高士填詞梁伯龍。注引陳偕客窗偶筆。崑有魏良輔者。造曲律。世所謂崑腔者。自良輔始。

〔靜志居詩話〕（朱彝尊）梁辰魚字伯龍。崑山人。雅善詞曲。所撰江東白苧。妙絕時人。時邑人魏良輔能喉嚨音聲。始變弋陽海鹽故調爲崑腔。伯龍填浣紗記付之。

明太祖以僧爲帝。其立國極重釋教。明之諸儒講心學者。又多出入於釋氏。然禪門如馮仰雲門法眼三宗。俱已失傳。惟臨濟曹洞蟬聯不絕。

〔答汪魏美問濟洞兩宗爭端書〕（黃宗羲）今馮仰雲門法眼三宗俱絕。存者惟曹洞臨濟耳。

而隋唐諸宗史無論矣。明僧之著者。僅萬曆間紫柏雪浪蓮池憨山諸僧。

〔列朝詩集〕（錢謙益）閩集有慈山大師德清紫柏大師真可蓮池大師袞宏雪浪法師洪恩等傳。

大抵以禪宗參淨土。未能特創一宗也。明之佛教。較之歷代。當以刻經之多。爲其時之特色。考佛藏雖自北宋以來。已有官私諸本。

〔大藏經雕印考〕（常磐大定）藏經種類。（一）宋朝官板蜀本。（二）宋朝私板福州本。（三）南宋私板思溪本。（四）元代私版普

寧寺本。（五）元代官本。

而明代所刻最多。官刻者既有南北兩藏及石藏。

〔續釋氏稽古略〕（幻輪）永樂十八年。旨刻大藏經。板二副。南京一藏。六行十七字。北京一藏。五行十五字。據常磐大定大藏經雕印考。南藏爲太祖時所刻。

〔同上〕旨石刻一藏。安置大石洞。聖旨。向後木的壞了。有石的正。

又有武林徑山二本。

〔大藏經雕印考〕（常磐大定）南北兩藏刊刻之後。浙之武林。仰承德風。更造方冊。歷歲既久。其刻遂溼。緣山目錄稱法珍尼

爲欲刻宏通簡便的方冊本。決意自斷其臂。激發四方。由是海內感動。或破產鬻子以應之。至三十餘年始告成功。此則方冊

之創制也。舊刻藏經皆梵夾本。故方冊本爲創制。

〔同上〕緣山目錄稱萬歷十四年。有密藏禪師者。追悼珍尼藏板之歸于烏有。欲繼興方冊藏板。化緣時熟。經五六十餘年。藏板方成。縮減目錄序稱比時縞素。如響之應。紫柏慈山等等碩德羽翼之。陸光祖哀了凡馮開之等贊成之。始刻于五臺山。未幾

藏師沒。幻余禪師代之。亦遷化。其初與藏師共事者四十人。至萬曆二十九年存沒各半。其半之繼續刊刻者。不知告終于何年。其辛苦勤勞。可謂至矣。爾來海內繙素。得以繙閱大藏。皆密藏師之賜也。

徑山改梵夾爲方冊。於嘉興楞嚴寺發售。無論僧俗。皆可按價購買。其功尤盛於從前之刻藏。

【大藏經雕印考】宋元諸藏。與明本所異者。實在根本目的。宋元之刻藏。以藏經爲法寶。欲藏之乎名山。大剎而崇拜之。明本則以普及于天下爲事。

明末諸儒。多通內典。卽緣佛藏流通之影響也。

世譏明人之學多空疏。實亦不可概論。明之研究詩文心學者。固亦多博洽之士。他如李時珍之著本草綱目。

【明史方技傳】李時珍字東璧。蕪州人。好讀醫書。醫家本草。自神農所傳。止三百六十五種。梁陶弘景所增亦如之。唐蘇恭增一百一十四種。宋劉翰又增一百二十種。至掌禹錫唐慎微輩先後增補。合一千五百五十八種。時稱大備。然品類旣繁。名稱多雜。或一物而析爲二三。或二物而混爲一品。時珍病之。乃窮搜博採。芟煩補闕。歷三十年。閱書八百餘家。薰三易而成書。日本草綱目。增藥三百七十四種。釐爲一十六部。合成五十二卷。首標正名爲綱。餘各附釋爲目。次以集解詳其出產形色。又次以氣味主治附方。書成。將上之朝。時珍遽卒。未幾。神宗詔修國史。購四方書籍。其子建元以父遺表及是書來獻。天子嘉之。命刊行天下。自是七大夫家有其書。

宋應星之著天工開物。

〔重印天工開物記〕（丁文江）宋應星，字長庚，江西奉新縣北鄉人。萬曆四十三年乙卯舉人。崇禎七年，任分宜教諭。著天工開物，十年刊行。書計十八卷九冊。凡食物被服用器以及冶金製器丹青珠玉之原料工作，無不具備。說明之外，各附以圖。三百年前，言工業天產之書，如此其詳且明者，世界之中，無與比倫。

方以智之著物理小識。

〔明末理學閥微〕（錢嘉淦）當有明末造，愛新覺羅氏興于滿洲，國家運命危于旦夕，山林隱逸者流，抱殘守缺，從事著述，而理學亦起于此時。至崇禎十六年，即西歷千六百四十三年，適彼理學界之雙明星，意大利 Galileo 逝，而英人奈端 Newton 生之翌年，有密山愚者方以智著物理小識六卷，公諸世。大別爲十五門。（天歷、風雷、雨暘、地占、候、人身、醫藥、飲食、衣服、金石、器用、草木、鳥獸、鬼神、方術、異事）搜羅甚廣，時有精義。今中國若後于現世界文明數世紀，而當奈氏之前，已有此著，誠可引以自豪者矣。

今之講博物及物理者，多盛稱其書，正不得以空疏二字該明之一切學者也。又明之儒者多究心於武事，如王守仁、唐順之等之兼資文武，既見於史傳。

〔王文成年譜〕（錢德洪）先生留情武事，凡兵家秘書，莫不精究。

〔明史唐順之傳〕順之于學無所不窺，自天文、樂律、地理、兵法、弧矢、句股、壬奇、禽乙，莫不究極原委。至其末年，尙有陳元贊者，以拳術開日本之柔道。

〔陳元贊與柔道始祖〕(下川潮)陳元贊字義都。明之虎林人。寬永十五年(崇禎十年)避亂來我國。以支那之拳法。傳福野七郎右衛門等。

此明之風氣與清不同者也。

明代工藝之盛。有軼於前代者數事。一曰陶器。江西景德鎮之磁器。莫盛於明。以諸帝之年號名其窰。而一朝有一朝之特色。

〔南村隨筆〕景德鎮所造。永樂尙厚。成化尙薄。宣德青尙淡。嘉靖青尙濃。成青未若宣青。宣彩未若成彩。宣德祭紅以西紅寶石末入。渤凸起。登厚如堆脂。

〔陶說〕(朱琰)宣德審選料製料。畫器題款。無一不精。此明審極盛時也。

宜興陶器亦始於明。

〔陽羨名陶錄〕(吳騫)今吳中較茶者。壺必言宜興。云始萬歷間大朝山當是金沙寺。寺僧傳供春。供春者。吳氏小史也。其時大

彬以盛。

雅淡質素。與景德磁以濃彩勝者不同。蓋明人講求服用。務極風雅。故工藝因之以興也。一曰漆器。亦多古所未有。

〔物理小識〕(方以智)漆器永樂果園廠製最精。有剔紅填漆。戔金倭漆。螺鈿諸種。近徽吳氏漆絹胎鹿角灰磨者。螺鈿川金銀粒雜蚌片成花者。皆絕。古未有此。

一曰銅器。宣德中以銅鑄鼎彝爐高等。是爲宣德爐。其材料多選各地絕精之物爲之。

如暹羅國風磨銅。天方國礪砂。三佛齊國紫石。渤泥國臘脂石。琉球國安瀾砂。及辰州珠砂。雲南棋子等。

每銅一斤。煉十二次。僅存銅精四兩。光色煥發。又以赤金水銀等物塗而熏之。故與尋常銅器迥異。

詳見宣德鼎彝譜

是皆明代工藝美術之特色也。至若南京報恩寺塔。九級八面。咸覆以五色琉璃瓦。建築經二十九年始成。

自永樂十年至

宣德六年 爲中外人士所豔稱。

〔陶庵夢憶（張岱）中國之大古董。永樂之入窰器。則報恩塔是也。報恩塔成于永樂初年。

此說謬。據江寧府志。永樂十年敕工部造九級琉璃塔。至宣德六年。凡二

十九年

始成。非成祖開國之精神。開國之物力。開國之功令。其膽智才略足以吞吐此塔者。不能成焉。塔上下金剛佛像千百億。金

身一。金身琉璃磚十數塊湊成之。其衣褶不爽分。其面目不爽毫。其鬚眉不爽忽。門窻合縫。信屬鬼工。開燒成時。具三塔相。成

其一。埋其二。編號識之。今塔上損頽一塊。以字號報工部發一甄補之。如生成焉。夜必燈。歲費油若干斛。天日高霽。罪罪霧霧。

搖搖曳曳。有光怪出其上。如香烟繚繞。半日方散。永樂時。海外夷蠻重譯至者。百有餘國。見報恩塔。必頂禮讚歎而去。謂四大

部洲所無也。

北京宮殿。及曲阜孔顏諸廟。雕刻石柱。成精深華美。至今猶存。可以推見明之注重工藝矣。

元以蒙古入主中夏。其冠服車輿雜用宋金之制。並存其族之舊俗。故天子有冕服。儒士有唐巾。皆沿中夏之法。惟

常服之質孫。則爲胡服。

〔元史輿服志〕質孫。漢言一色服也。天子質孫。冬服十有一等。夏服十有五等。百官質孫。冬服九等。夏服十四等。帽鍬笠比肩等。暖帽鍬笠大致如滿清之暖帽涼帽。比肩則今所謂背心也。

明祖崛起濠上。驅逐胡人。爰詔衣冠悉如唐制。

〔明史太祖本紀〕洪武元年二月壬子。詔衣冠如唐制。

此實漢族戰勝異族之標識。而明史輿服志僅稱其車服尙質。酌古通今。合乎禮意。

〔明史輿服志〕太祖甫有天下。考定邦禮。車服尙質。酌古通今。合乎禮意。

不言其取別胡元之意。蓋諱之也。明之服制。雖與古禮亦不盡同。然上自袞冕。下至深衣。大抵皆周漢以來相承之式。自滿清入關。辮髮胡服。而明人多抵死不從者。實亦文野之教殊也。

明代階級之制甚嚴。宮室服用。均有等差。

〔明史輿服志〕明初禁官民房屋。不許雕刻古帝后聖賢人物及日月龍鳳猊狻麒麟犀象之形。凡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歿。子孫許居父祖房舍。洪武二十六年定制。公侯前廳七間兩廂九架。中堂七間九架。後堂七間七架。門三間五架。用金漆及獸面錫環。家廟三間五架。覆以黑板。瓦脊用花樣瓦獸。梁棟斗拱簷栱綵繪飾。門窗枋柱金漆飾。廟廊廡庖從屋不得過五間七架。一品二品廳堂五間九架。屋脊用瓦獸。梁棟斗拱簷栱青碧繪飾。門三間五架。綠油獸面錫環。三品至五品

廳堂五間七架。屋脊用瓦獸。梁棟簷檼青碧繪飾。門三間三架。黑油錫環。六品至九品廳堂三間七架。梁棟飾以土黃。門一間三架。黑門鐵環。品官房舍門窗戶闌不得用丹漆。功臣宅舍之後。留空地十丈。左右皆五丈。不許那移軍民居止。更不許于宅前後左右多占地。構亭館。開池塘。以資游眺。庶民廬舍。洪武二十六年定制。不過三間五架。不許用斗拱飾。綵色。三十五年。復申禁飭。不許造九五間數。房屋雖至一二十所。隨其物力。但不許過三間。正統十二年。令稍變通之。庶民房屋架多而間少者。不在禁限。

〔同上〕器用之禁。洪武二十六年。定公侯一品二品酒注酒盞金。餘用銀。三品至五品酒注銀。酒盞金。六品至九品酒注酒盞銀。餘皆髹漆木器。不許用硃紅及抹金。描銀。雕琢龍鳳文。庶民酒注錫。酒盞銀。餘用髹漆。白官牀面屏風。榻子雜色漆飾。不許雕刻龍文並金飾朱漆。建文四年。申飭官民。不許僭用金酒爵。其椅棹木器亦不許朱紅金飾。正德十六年。定一品二品器皿不用玉。止許用金。商賈技藝家器皿不許用銀。餘與庶民同。

〔同上〕明初庶人婚。許假用九品服。洪武三年。庶人初戴四帶巾。改四方平定巾。雜色盤領。衣不許用黃。又令男女衣服。不得僭用金繡綺紵絲綾縠。止許袖絹素紗。其褲不得裁製花樣金線裝。首飾釵鐃。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六年。令庶人巾環不得用金玉瑪瑙珊瑚琥珀。未入流品者同。庶人帽不得用頂帽珠。止許水晶香木。十四年。令農衣袖紗絹布。商賈止衣絹布。農家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得衣袖紗。二十三年。令耆民衣制袖長過手。復回不及肘三寸。庶人衣長。去地五寸。袖長過手六寸。袖襠廣一尺。袖口五寸。正德元年。禁商販僕役倡優下賤。不許服用貂裘。

卽平居相見。官民亦有分別。

〔明史禮志〕洪武五年。令凡鄉黨序齒。民間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調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十二年。令內外官致仕居鄉。惟于宗族及外祖妻家序尊卑如家人禮。若筵宴則設別席。不許坐于無官者之下。與同致仕官會。則序爵。爵同序齒。其與異姓無官者相見。不須答禮。庶民則以官禮謁見。凌侮者論如律。凡民間子孫弟姪甥婿見尊長。生徒見其師。奴婢見家長。久別行四拜禮。近別則行揖禮。其餘親戚長幼悉依等第。久別行兩拜禮。近別行揖禮。平交同。

然明初甚重耆民。其糧長至京者。得朝見。其老人得聽斷鄉間獄訟。

〔日知錄〕顧炎武。明初以大戶爲糧長。掌其鄉之賦稅。或多至十餘萬。運糧至京。得朝見天子。洪武中或以人材授官。

〔同上〕洪熙元年。巡按四川監察御史何文淵言。太祖令天下州縣設立老人。必選年高有德衆所信服者。使勸民爲善。鄉閭爭訟。亦使理斷。

〔同上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命有司擇民間高老人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若戶婚田宅門閤者。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白于官。若不由里老處分。而徑訴縣官。謂之越訴。其儒者洫官。亦有以鄉約輔官治者。

〔王文成全書南贛鄉約〕同約中推年高有德爲衆所敬服者一人爲約長。二人爲約副。又推公直果斷者四人爲約正。通遠明察者四人爲約史。精健康幹者四人爲知約。禮儀習熟者二人爲約贊。置文簿三扇。其一扇備寫同約姓名。及日逐出入所爲。

知約司之。其二扇一書彰善。一書糾過。約長司之。同約之人。每一會。人出銀三分。透知約。具飲食。會期以月之望。立約所于道里平均之處。擇寺觀寬大者爲之。彰善者其辭顯決。糾過者其辭隱而婉。不能改者。糾而書之。又不能改。然後口之。又不能改。同約之人執送之官。明正其罪。勢不能執。戮力協謀。官府請兵滅之。通約之人。凡有危疑難處之事。皆須約長會同約之人。與之裁處。區畫。必當于理。濟于事而後已。不得坐視推託。陷人于惡。罪坐約長約正諸人。親族鄉里。一應門毆不平之事。鳴之約長等。公論是非。

蓋雖官治極盛之時。亦時時思以民治爲基本。第未能一切決於民治。而使之蕩然平等耳。